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SENTURY TIRE CO., LTD.

(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區大信鎮天山三路 5 號)

SENTURY

森麒麟輪胎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

招股意向書

保薦人（主承銷商）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廣東路 689 號)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总量不超过 6,9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62%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966.894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股东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秦龙实际控制的四个合伙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秦虎（秦龙之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股东新疆鑫石、润泽森投资、新荣智汇、厦门象晟、昆明嘉银、宁波森润、深圳福泉、无锡泓石、新疆恒厚、广州瑞森、蚂蚁聚宝、汇天泽投资、蚂蚁添宝、华汇润丰、宝顶赢投资、孙浩、何德康、赣州超逸、桐乡万汇、黄梓梅、珠海安赐、陈长洁、横琴齐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公司/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张磊、李忠东

	及间接股东范全江、刘炳宝、常慧敏、盛保信（离职）、金胜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在公司担任监事的间接股东杨红、刘高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股东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秦龙实际控制的四个合伙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秦虎（秦龙之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股东新疆鑫石、润泽森投资、新荣智汇、厦门象晟、昆明嘉银、宁波森润、深圳福泉、无锡泓石、新疆恒厚、广州瑞森、蚂蚁聚宝、汇天泽投资、

蚂蚁添宝、华汇润丰、宝顶赢投资、孙浩、何德康、赣州超逸、桐乡万汇、黄梓梅、珠海安赐、陈长洁、横琴齐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公司/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张磊、李忠东及间接股东范全江、刘炳宝、常慧敏、盛保信（离职）、金胜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在公司担任监事的间接股东杨红、刘高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按顺序实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其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其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如其承诺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以下承诺：

1、減持數量及方式：（1）在任意連續九十個自然日內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 1%；（2）任意連續九十個自然日內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 2%；（3）通過協議轉讓方式減持的，单个受讓方的受讓比例不低於公司股份總數的 5%，如通過協議轉讓方式減持導致所持公司股份低於 5%的，本人將在減持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前述第（1）項的規定並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適用前述（1）、（2）項時，本人應與秦虎、青島森忠林企業信息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森玲林企業信息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森偉林企業信息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森寶林企業信息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併計算減持數量。

在鎖定期（包括延長的鎖定期限）屆滿後兩年內，每年累計減持的股份數量不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每年剩餘未減持股份數量不累計到第二年。

2、減持價格：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執行。

在鎖定期（包括延長的鎖定期限）屆滿後兩年內，減持價格不低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

3、減持限制：（1）出現如下情形之一時，不減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在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期間，以及在行政處罰決定、刑事判決作出之後未滿六個月的；②本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未滿三個月；③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2）出現如下情形之一時，自相關決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終止上市或者恢復上市前，不減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詐發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違法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②公司因涉嫌欺詐發行罪或者因涉嫌違規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機關。

4、信息披露義務：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的，將首次賣出的十五個交易日前向證券交易所備案減持計劃並予以公告。

在鎖定期（包括延長的鎖定期限）屆滿後兩年內，本人將在減持前四個交易日通知公司，並由公司在減持前三個交易日公告。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新疆鑫石、润泽森投资、宁波森润、新疆恒厚及广州瑞森（该五家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4.36% 股份），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秦龙实际控制的四个合伙企业），林文龙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其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其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如其承诺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减持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以下承诺：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的，本人/企业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

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执行。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3、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本人/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本承诺不因本企业合伙人变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予以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应自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履行上述承诺的工作。

二、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4.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相应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予以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自确认本人需承担购回义务或者赔偿责任之日起，本人将以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四、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得转让。”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因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司法機關等有關機關認定後三十日內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開承諾事項，則：

1、本人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并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2、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司法機關等有關機關認定上述承諾未得到實際履行起 30 日內，本人自願同意發行人停止發放本人的股東分紅及/或全部薪酬、津貼，同時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將不得轉讓，若轉讓的，轉讓所得歸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諾採取相應的賠償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開承諾事項，本人將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四）中介機構承諾

海通證券承諾：如因海通證券為發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海通證券承諾將先行賠償投資者損失。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承諾：本所為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製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情形；若因本所為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所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承諾：因本所為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所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承諾：如因本機構為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

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公司进行处罚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 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4) 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5) 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 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4) 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5) 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八、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潤分配基本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公司按照合併報表當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1、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利潤。

2、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公司當年經審計的淨利潤為正數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3、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合併報表當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 10%。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來 12 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累計支出預計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且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

（2）公司未來 12 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累計支出預計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3）公司未來 12 個月內擬進行研發項目投入累計支出預計達到或超過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调整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

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上市后的三年内，将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之“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十、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定位于高性能及大尺寸的中高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大陆轮胎、倍耐力（已被中国化工集团并购）、住友橡胶、韩泰轮胎、东洋轮胎等国际品牌。前述竞争对手拥有较高国际市场份额，且持续加强渗透中国市场。以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传统三强为例，其全球市场占有率近十年均超过三成，相比之下全球轮胎 75 强中有 34 家中国企业，2018 年市场份额合计为 19.19%。我国轿车轮胎市场，外资品牌也占据接近 65% 的市场份额，我国轮胎产业在与国际品牌竞争中亟需持续做优做强。

公司以境外替换市场为核心，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但相较外资品牌仍存在差距。而大众消费者对于品牌的理解、接受及最终形成消费习惯，需要一定培育周期。公司将借助智能制造等先进生产方式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及一致性，不断开

拓市场，凭借产品开发、品牌建设、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提高品牌知名度、赢取消费者，否则，将在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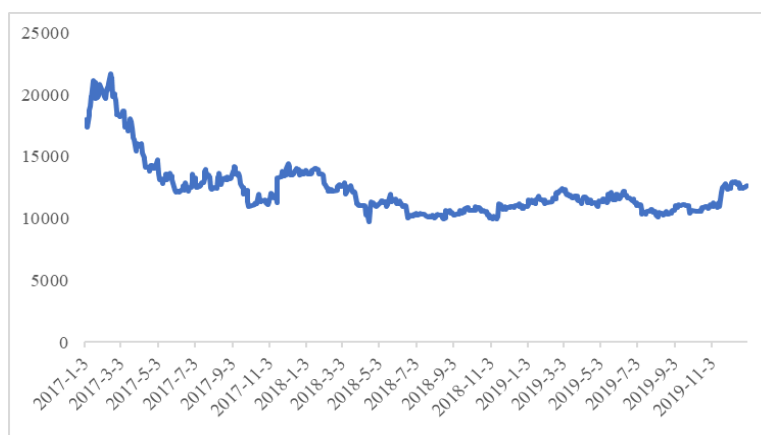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橡胶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大宗商品，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收盘价 2017-2019 年振幅达 69.34%，波动幅度较大。天然橡胶价格在 2017 年内呈现震荡盘整态势，2018 年及 2019 年相对平稳。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轮胎制造行业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2017-2019 年收盘价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占轮胎生产成本比重约在 35% 左右。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因此天然橡胶对轮胎成本的影响在各类原材料中较为突出。天然橡胶价格震荡将对公司成本控制及业绩稳定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2、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 年起，橡胶助剂、炭黑、帘布（线）等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一定幅度上涨，2019 年起除帘布（线）外的其他原材料价格陆续回落。由于轮胎产品售价调整的滞后性，难以及时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短期内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境外经营相关风险

泰国是“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居发展中国家前列，是东南亚地区经济、金融中心和航空枢纽，是轮胎重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全球主产区；市场比较开放和规范，投资法规日渐完善，投资政策较为优惠；东盟自由贸易区已于 2002 年启动，中国企业可利用这一便利开辟泰国及周边国家市场，通过泰国辐射欧美和日本市场。泰国投资风险相对较低，是中国对外投资首选国之一。

公司根据全球化布局需要，报告期内泰国工厂逐步投产，2017-2019 年，泰国工厂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4 亿元、21.75 亿元及 25.4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57 亿元、4.71 亿元及 6.95 亿元，为发行人盈利的重要来源。泰国工厂运营状况与泰国政治、经济、人力资源、自然资源等因素具备相关性，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业绩。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1、青岛工厂存在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美国、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和地区针对我国轮胎产品陆续开展“反倾销”调查，部分国家和地区出台了相关贸易保护政策，美国通过“双反”及 301 调查限制我国轮胎企业对美出口；欧盟地区为限制从中国进口轮胎，制定欧盟轮胎标签法规，提高轮胎技术标准，限制中国轮胎在欧盟市场的销售；部分国际轮胎企业也会以专利侵权为名，向目标国贸易委员会等部门提起诉讼，限制含中国轮胎企业在内的竞争对手开拓市场。

公司设立泰国工厂以应对贸易摩擦，消除美国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2017-2019 年，青岛工厂出口销售收入均超过 10 亿元，海外市场是青岛工厂主要盈利来源，轮胎行业国际贸易摩擦如进一步加剧，将不利于公司青岛工厂出口和经营业绩成长。

2、泰国工厂存在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由于美国对中国原产地轮胎实施贸易摩擦，公司美国地区销售主要由泰国工厂承接，2017-2019 年，泰国工厂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4 亿元、21.75 亿元及 25.4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57 亿元、4.71 亿元及 6.95 亿元，为发行人盈利的重要来源。泰国作为美国传统贸易合作伙伴，其市场经济地位得到美国承认，美国

目前未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实施贸易摩擦。

2020年5月13日，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新一轮贸易调查申请，申请对来自韩国、泰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乘用车轮胎和轻卡车轮胎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对来自越南的相同产品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针对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的发货成本及售价进行调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已裁定对其本国市场存在损害，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相应地区涉案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经征询公司聘请的国内办理贸易救济业务经验及案例最为丰富的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中美业内专家意见，在2014年美国对中国原产地轮胎实施反倾销调查的过程中，由于美国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将泰国作为替代国重新计算中国产轮胎成本，并裁定对中国原产地轮胎加征25.84%的额外关税。泰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得到美国承认，且发行人泰国工厂产品平均售价高于青岛工厂，预计本次如果加征反倾销税，税率约在10%-20%之间。反倾销调查周期一般在半年以上，如果最终裁定存在倾销行为，预计将在2021年6月前后开始加征关税。

根据2009年美国对中国乘用车胎/轻卡胎的特保案及2014年美国对中国乘用车胎/轻卡胎征收“双反”关税后的市场通行做法，加征的额外关税通常由轮胎生产商、美国进口商、各级经销商以及终端消费者共同承担。

结合上述市场通行做法，假设：

- 1、2019年美国就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征收10%-20%的反倾销税；
- 2、泰国工厂通过降低对美国市场出口价格承担额外关税的一半影响；
- 3、森麒麟（美国销售）作为进口商可以通过提高其产品售价消化其承担的关税影响。

以发行人2019年财务数据模拟量化分析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 1、对泰国工厂的影响：泰国工厂2019年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为23.26亿元，对美国市场出口价格下降5%-10%，则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降至20.93-22.10亿

元,净利润下降 1.16-2.33 亿元,因此,泰国工厂受加征关税影响,净利率由 27.26% 降至 19.95%-23.80%之间。

2、对森麒麟（美国销售）的影响：森麒麟（美国销售）作为进口商，在泰国工厂出口价格降低的基础上缴纳 10%-20%的额外关税，其采购成本增加 0.59-1.06 亿元，其增加的采购成本通过提高产品售价进行消化。森麒麟（美国销售）2019 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为 16.71 亿元，其销售价格提高 3.53%-6.34%，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增加至 17.30-17.77 亿元，在此情况下，对森麒麟（美国销售）净利润无影响。

3、对发行人整体的影响：发行人整体收入由 45.79 亿元降至 44.52-45.22 亿元，净利润由 7.41 亿元下降至 5.08-6.25 亿元，净利率由 16.18%下降至 11.41%-13.82%。

综上，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模拟量化分析结果显示，假设 2019 年美国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加征 10%-20%的额外关税，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美国可能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加征反倾销关税的情况下，发行人泰国工厂计划增加对东南亚、欧洲、中南美、中东、非洲、日本、澳大利亚等非美地区的销售数量，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相应减少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数量，同时，坚持全球化产能布局战略，在美国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可能发起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发行人加快推进在“一带一路”东欧国家建设第二个境外生产基地。

十一、泰国工厂在 2024 年 8 月前存在分红限制

泰国工厂是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其分别于 2017 年、2020 年申请了银团贷款，两份贷款协议中存在分红限制条款。其中，按照 2017 年银团贷款协议约定，如果不能提前还款，泰国工厂 2024 年 8 月前不能向发行人母公司分红；按照 2020 年银团贷款协议约定，在产能建设顺利实施的情况下，预计在 2022 年 2 月后泰国工厂才能向发行人母公司分红。上述银团贷款中的分红限制对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入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但由于发行人母公司本身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该项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

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上述分紅限制不影響發行人按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向股東分紅，截至 2019 年末，發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 45,415.03 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充沛，可以滿足上市後的分紅要求。

十二、財務報告審計截止日後的主要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

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截止日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截止日後至本招股意向書簽署之日，公司經營模式、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構成、稅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者判斷的重大事項均未發生重大變化。

1、2020 年 1-6 月主要財務數據情況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公司青島工廠節後復工有所延遲，2 月 14 日復工以來已恢復正常運營，對生產影響有限，隨著疫情在歐美國家持續擴散，2020 年 3-5 月，部分歐美客戶因本國防疫措施的影響，取消或延緩了公司訂單的執行，對公司收入有一定影響，2020 年 1-6 月公司實現營業收入 214,345.42 萬元，同比下降 4.37%，2020 年 6 月起公司海外訂單恢復正常水平；主要受益於原材料價格下跌造成的成本下降因素，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8,482.66 萬元，同比上升 14.19%；實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1,026.31 萬元，同比上升 19.62%。

上述 2020 年 1-6 月業績情況經信永中和會計師出具 XYZH/2020JNA50266 號《審閱報告》予以審閱。

2、2020 年 1-9 月業績預計

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發行人預計 2020 年 1-9 月經營業績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變動區間
收入	33-35	33.85	-2.51%-3.40%
淨利潤	5.5-6	5.28	4.17%-13.64%
扣非後淨利潤	5.8-6.3	5.34	8.61%-17.98%

注：上述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上述對 2020 年 1-9 月的財務數據預計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目 录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1
一、基本术语	31
二、专业术语	34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4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44
四、预计时间表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45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5
三、境外经营相关风险	46
四、汽车行业经营波动风险	47
五、产品质量风险	47
六、技术风险	47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49
八、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50
九、汇率变动风险	51
十、诉讼或仲裁风险	51
十一、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52
十二、偿债能力风险	52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53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3
十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7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8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16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9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50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7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0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	225
七、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	228
八、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238
九、质量控制情况.....	23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2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42
二、同业竞争	243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7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7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7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27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7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80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8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9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9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29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1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01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30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308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9
六、关键审计事项	331
七、税项	333
八、非经常性损益	335
九、重要会计科目	336
十、主要财务指标	33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8
十二、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42
十三、验资情况	34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3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4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9
三、现金流量分析	40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12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13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1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3
一、发展战略及发展方向	423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423
三、拟订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	433

四、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34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43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3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5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53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53
二、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54
三、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454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462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462
第十五节 其他.....	468
一、信息披露事项.....	468
二、重大合同.....	468
三、对外担保情况.....	472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7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7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7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79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8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8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82
六、验资机构声明.....	483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84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76
一、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	486
二、查阅时间、地点.....	48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森麒麟股份	指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森麒麟有限	指	公司前身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秦龙
青岛森宝林	指	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森忠林	指	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森玲林	指	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森伟林	指	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双林林	指	青岛双林林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四家员工持股平台
润泽森投资	指	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之一
新荣智汇	指	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昆明嘉银	指	昆明嘉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之一
华汇润丰	指	济南华汇润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之一
新疆鑫石	指	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疆恒厚	指	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安赐	指	珠海温氏安赐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横琴齐创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厦门象晟	指	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森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福泉	指	深圳市福泉道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州瑞森	指	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无锡泓石	指	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蚂蚁聚宝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蚂蚁聚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蚂蚁添宝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蚂蚁添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宝项赢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项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赣州超逸	指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桐乡万汇	指	桐乡万汇贡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汇天泽投资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森麒麟（香港）	指	Sentury（Hong Kong）Trading Co., Limited，森麒麟（香港）

		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美国销售）	指	Sentury Tire USA, Inc.，公司通过森麒麟（香港）持有其 100.00%股权
天弘益森	指	青岛天弘益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泰国）	指	Sentury Tire（Thailand）Co., Ltd，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公司控制其 99.999%股权，为公司重要的海外生产基地，泰国工厂运营主体
森麒麟国际贸易	指	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北美股份）	指	Sentury Tire North America, Inc.，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森麒麟（北美控股）	指	Sentury Tire Holdings, LLC.，森麒麟（北美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赫德有限责任公司
森麒麟（北美资产）	指	Sentury Tire Real Estate, LLC.，森麒麟（北美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瑞尔有限责任公司
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	指	Sentury Tire North America, LLC.，森麒麟（北美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森麒麟（北美网络销售）	指	Avantech Tire, LLC.，森麒麟（北美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商务局备案名称为高端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航建航空	指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已对外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对外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
西安航天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对外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
重庆慧林	指	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对外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
山东吉富	指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对外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
天泽吉富	指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对外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
森泰达集团	指	森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LQJ 公司	指	LQJ GLOBAL TIRE INC.，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公司，公司前身森麒麟有限设立时三名外资法人股东之一，目前已注销
ZT 公司	指	ZT WHOLESALE COMPANY，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公司，公司前身森麒麟有限设立时三名外资法人股东之一，目前已注销
TBC 公司	指	TBC Holding Co.Ltd，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公司，公司前身森麒麟有限设立时三名外资法人股东之一，目前已注销
森麒麟集团	指	青岛森麒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泰林	指	青岛海泰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森麒特	指	青岛森麒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众出租	指	即墨市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森麒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
动力驿站	指	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青盛	指	青岛青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森麒麟（泰国）原少数股东林

		立盛控制企业
泰华树胶大众	指	Thai Hua Rubber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林立盛持有其 25.99% 股权并担任董事, 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泰国橡胶局	指	泰国橡胶局系泰国政府机构, 专门负责泰国的橡胶种植管理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
青岛工厂	指	公司位于青岛的轮胎生产制造工厂
泰国工厂	指	公司位于泰国的轮胎生产制造工厂
航空轮胎工厂	指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新建 8 万条航空轮胎项目”投产后运营主体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产大飞机航空事业领军企业, 公司航空轮胎产业化重要合作对象
DISCOUNT TIRE	指	DISCOUNT TIRE COMPANY, 美国最大的轮胎零售商之一, 公司主要客户
INTER-SPRINT	指	INTER-SPRINT BANDEN B.V, 欧洲最大的轮胎贸易商之一, 公司主要客户
OAK TYRES	指	OAK TYRES UK LTD., 英国最大的轮胎贸易商, 公司主要客户
DAVANTI WORLD	指	DAVANTI WORLD LIMITED, OAK TYRES 兄弟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
上海耐石	指	上海耐石轮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轮胎贸易商, 公司主要客户
TURBO WHOLESALE	指	TURBO WHOLESALE TIRES INC, 国际轮胎贸易商, 公司主要客户
LEXANI TIRES	指	LEXANI TIRES WORLDWIDE INC, TURBO WHOLESALE 兄弟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
TIRES WAREHOUSE	指	TIRES WAREHOUSE INC., 美国轮胎贸易商, 公司主要客户
OMNI UNITED	指	OMNI UNITED(S) PTE LTD, 国际轮胎贸易商, 公司主要客户
AMERICAN OMNI	指	AMERICAN OMNI TRADING COMPANY, 美国轮胎贸易商, 公司主要客户
MONRO	指	MONRO, INC., 美国第三大轮胎零售商, 公司主要客户
SYNTHOS 公司	指	SYNTHOS DWORY 7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SPOL, 波兰华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合成橡胶供应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BOI	指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主要职责与义务是以税收和非税收激励措施, 鼓励投资者在泰国投资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远东国际律师	指	远东国际法律事务有限公司, 为森麒麟 (泰国)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子午线轮胎	指	胎体帘布层帘线与胎面中心线呈 90°角或接近 90°角排列，并以基本不能伸张的带束层箍紧胎体的充气轮胎
半钢子午线轮胎	指	设计用于乘用车及轻卡的子午线轮胎，其胎体骨架材料为纤维材料，其它骨架材料为钢丝材料
航空轮胎、航空胎	指	轮胎制造领域尖端产品，飞机上安全性与可靠性要求都很高的重要部件，飞机的安全起飞和降落都必须依靠航空轮胎。根据其下游飞机分类，航空轮胎应用领域含民用航空轮胎、军用航空轮胎、通用航空轮胎
全钢子午线轮胎	指	设计用于载重汽车和客车及其拖挂车的子午线轮胎，其胎体与带束层骨架材料均为钢丝材料
斜交胎、斜交轮胎	指	轮胎一种，胎体为斜线交叉的帘布层，其消费趋势逐步为子午线轮胎取代
大尺寸轮胎	指	一般指轮胎内径 17 英寸及以上的轮胎产品
智能制造模式	指	公司将智能制造应用于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实现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成功构建工业互联网和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获得国家工信部嘉奖
智慧工厂	指	现代工厂信息化发展新阶段，在数字化工厂的基础上，利用物联网技术和设备监控技术加强信息管理和数据服务；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减少生产线上人工干预、即时正确采集生产线数据，以及合理编排生产计划、掌握生产进度；同时辅助绿色智能手段和智能系统等新兴技术，实现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环境舒适
可溯化	指	单条轮胎产品通过唯一条形码标识，详细记载生产信息，通过大数据检索，精准追溯其生产信息，实现轮胎生命周期追溯管理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指挥管理系统，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打造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MDA 证书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
CTSOA 证书	指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为中国民航总局批准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满足相应性能标准
AGV	指	自动导引运输车（Automated Guided Vehicle），是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按规定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替换市场、替换胎市场	指	轮胎消费重要领域，主要由各级经销商、零售店、连锁店、专卖店、改装厂组成，最终流通至终端消费者，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经销模式运营
配套市场、配套胎市场	指	轮胎消费重要领域，其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厂商，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直销模式运营，其开发周期通常耗时 3-5 年
乘用车轮胎	指	适用于各式轿车、SUV、越野车、城市多功能车等车型的轮胎
轻卡轮胎	指	适用于皮卡、商务车、轻型载重货车等车型的轮胎

特殊性能轮胎	指	主要包括补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石墨烯轮胎等
特种轮胎	指	公司产品序列中赛车轮胎、航空轮胎
赛车胎、赛车轮胎	指	适用于赛车的轮胎
补气保用轮胎	指	在漏气后仍然可以正常使用，又称安全轮胎或零压轮胎。补气保用轮胎在完全漏光气的情况下，仍然能以普通正常时速安全行驶一定里程
自修复轮胎	指	轮胎领域新产品，利用自修复技术在普通轮胎内加入具有密封功能的高分子记忆橡胶图层/粘性密封层，异物（如钉子、玻璃等）刺穿胎面时，可实现永久自修复
石墨烯轮胎	指	轮胎领域新产品，将石墨烯添加进轮胎生产中，可以使轮胎更加耐磨、防穿刺，提高使用寿命
绿色轮胎、绿色子午胎、绿色环保轮胎	指	节能、环保、安全的轮胎产品，生产中践行绿色制造理念，应用过程倡导绿色使用
天然橡胶	指	从含胶植物中提取、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
合成橡胶	指	以酒精、电石、石油等为原料，通过非生物方法聚合一种或几种单体生产的橡胶，性能上一般不如天然橡胶全面，但具有高弹性、绝缘性、气密性、耐油、耐高温或低温等性能
助剂	指	在工业生产中，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
白炭黑	指	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具备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良好电绝缘性等特点
橡胶近月（RU00.SHF）	指	天然橡胶期货市场上离交割月份较近、但尚未进入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
欧盟标签法、欧盟标签法规	指	欧盟通过轮胎燃料标签法案，欧盟销售的轮胎必须在轮胎标签上标注轮胎的关键参数，包括燃料效率级别、湿地抓地性能以及外部滚动噪声参数
轮胎轮廓优化设计	指	在轮胎设计过程中，利用各种手段（包括优化理论、数学计算、计算机仿真、试验等）确定轮胎外轮廓形状，使轮胎满足特定性能目标
六分力	指	在特定工况下轮胎的力和力矩，包括三个力和三个力矩
动态印痕	指	轮胎在运动过程中，其与地面接触部分的形状
有限元仿真	指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通过计算机模拟技术利用数学近似方法对轮胎设计过程中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从而预测产品性能，分析过程中需要把模型划分为有限个单元，又称有限元分析
皮卡	指	一种驾驶室后方设有无车顶货箱，货箱侧板与驾驶室连为一体的轻型载货汽车
MTD	指	Modern Tire Dealer，美国当代轮胎经销商新闻网，美国最具权威轮胎网站之一，专注于高/超高性能轮胎测评、全球轮胎市场份额分析、新品轮胎上市研究

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SENTURY TIRE CO., LTD.

注册资本：58,066.89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龙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0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邮政编码：266229

电话：0532-68968612

传真：0532-68968683

互联网地址：www.senturytire.com.cn

电子信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由森麒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森麒麟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以森麒麟有限截

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41,436.29 万元，折成股本 52,33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信永中和就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15JNA20124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667873459U《营业执照》，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以智能制造推动轮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

公司以智能制造推动轮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通过智能制造实现轮胎制造“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¹，打造工业互联网及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²，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升级完善。该轮胎“智造”成果³连续入选“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受益于智能制造模式应用，公司生产效率提高，用工人数量大幅减少，生产成本降低，产品品质有效提升。

2、完善产品体系，打造“中国品牌”

公司致力于绿色、安全、高品质及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航空轮胎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适用于乘用车、越野车、城市多功能车、商务车等车型的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规格齐全，覆盖 13-32 寸共 7,000 余种细分规格。公司的绿色制造体系及产品 2019 年 7 月被国家工信部评为“绿色工厂”及“绿色设计产品”。

公司“LANDSAIL”（路航）轮胎在芬兰 2014-2016 年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中均为排名最高中国品牌⁴，比肩国际知名品牌；其“DELINTE”（德林特）轮胎在 2014-2016 年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占有率达 2.5%，为唯一榜上有名的

¹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四/（二）/3、智能制造应用于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实现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

²发行人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展示视频：

<https://v.qq.com/x/page/c0333p6ooc6.html>

³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四/（三）/2、生产模式”

⁴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三/（三）/1/（4）产品性能优势

中国品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制定或修订轮胎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 31 项。

3、实现航空轮胎“中国制造”，推动航空轮胎产业化

公司历经逾七年持续攻坚，成功开发出适配于波音 737 系列等机型的多规格航空轮胎产品，通过测试取得相关认证，并试飞成功，受中国民航局委托起草 CTSO-C62e（2014）《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并于 2019 年成为中国商飞 ARJ21-700 航空轮胎合格供应商。

公司正积极推进航空轮胎领域客户开发，与中国商飞开展国产大飞机航空轮胎合作，已进入中国商飞 CR929 潜在供应商名录、C909 及 C919 培育供应商名录、ARJ21-700 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将进一步完善航空轮胎产能布局。

4、响应“一带一路”倡议，逐步推进全球化产能布局

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在泰国建设轮胎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是少数成功迈出全球化布局步伐的中国轮胎企业，并计划继续推进完善全球产能布局。森麒麟（泰国）主要面向欧美中高端轮胎消费市场，2017-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829.95 万元、216,859.61 万元及 254,858.44 万元，成为公司持续成长重要引擎。

公司泰国工厂报告期内陆续取得泰国盘谷银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合计 1.6 亿美元中长期项目贷款及 26.5 亿泰铢流动资金贷款。2018 年，青岛工厂因持续智能化投入获得泰国盘谷银行 1.2 亿美元及其北京分行 2 亿元人民币长期贷款。公司利用境外银行贷款，服务于境内产业发展，利用外资助推全球化产能布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秦龙直接持有公司 46.98%的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控制 8.60%股份，

合计控制公司 55.5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JNA50002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236,672.37	226,770.33	219,711.67
非流动资产	403,949.63	402,481.51	396,014.04
资产总额	640,622.00	629,251.83	615,725.72
流动负债	139,661.15	173,536.81	299,319.92
非流动负债	139,944.10	173,627.53	92,668.03
负债总额	279,605.24	347,164.34	391,98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1,016.75	282,087.49	223,737.76
股东权益	361,016.76	282,087.49	223,737.7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57,891.83	417,593.32	361,653.99
营业成本	310,594.02	298,764.30	259,302.88
营业利润	78,420.71	50,153.44	40,910.06
利润总额	76,214.10	49,985.87	40,995.15
净利润	74,072.56	48,851.47	39,19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072.55	48,851.47	37,87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5,028.87	49,855.19	37,050.9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77.20	57,765.46	61,86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2.07	-34,814.85	-38,44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17.73	-25,971.25	-17,22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14.88	-1,106.35	7,605.2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末/ 2019 年	2018 年末 /2018 年	2017 年末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7%	52.48%	52.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5%	55.17%	63.66%
流动比率（倍）	1.69	1.31	0.73
速动比率（倍）	1.13	0.75	0.4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2.09%	4.20%	5.95%
利息保障倍数	7.22	4.52	3.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993.53	99,078.27	87,066.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1	2.97	3.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5	6.93	7.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元）	2.74	0.99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4	-0.02	0.1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元）	1.28	0.84	0.6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29	0.86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前）（%）	23.03	19.32	1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后）（%）	23.32	19.71	18.0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900 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对应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31,400.00	20,920.45	即发改投资[2013]36 号	即环审[2014]238 号、即环评函[2015]05 号、即环评函[2016]03 号、即环评函[2017]05 号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5,000.00	24,992.2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	即环审[2018]205 号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	-
合 计	131,400.00	120,912.70	-	-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审慎可行性研究及测算论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总量不超过 6,900.00 万股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全面摊薄):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2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全面摊薄):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不含税):	9,911.30 万元
其中: 承销保荐费用	7,405.13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38 万元
律师费用	1,132.0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13.21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100.51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龙
住所: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联系人:	金胜勇
邮政编码:	266229
联系电话:	0532-68968612
传真:	0532-68968683

(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顾峥、焦阳
项目协办人:	周昱含
项目经办人:	王莉、何思远、葛龙龙、张泽亚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经办律师:	官昌罗、徐志祥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强、潘素娇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管基强、薛秀荣

(六)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收款银行

住所: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20年8月31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2020年8月26日
申购日期:	2020年9月1日
缴款日期:	2020年9月3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定位于高性能及大尺寸的中高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大陆轮胎、倍耐力（已被中国化工集团并购）、住友橡胶、韩泰轮胎、东洋轮胎等国际品牌。前述竞争对手拥有较高国际市场份额，且持续加强渗透中国市场。以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传统三强为例，其全球市场占有率近十年均超过三成，相比之下全球轮胎 75 强中有 34 家中国企业，2018 年市场份额合计为 19.19%。我国轿车轮胎市场，外资品牌也占据接近 65% 的市场份额，我国轮胎产业在与国际品牌竞争中亟需持续做优做强。

公司以境外替换市场为核心，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但相较外资品牌仍存在差距。而大众消费者对于品牌的理解、接受及最终形成消费习惯，需要一定培育周期。公司将借助智能制造等先进生产方式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及一致性，不断开拓市场，凭借产品开发、品牌建设、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提高品牌知名度、赢取消费者，否则，将在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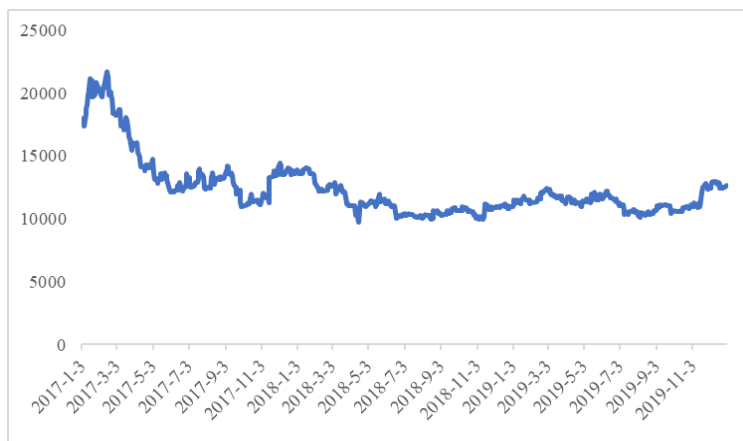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一）橡胶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大宗商品，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收盘价 2017-2019 年振幅达 69.34%，波动幅度较大。天然橡胶价格在 2017 年内呈现震荡盘整态势，2018 年及 2019 年相对平稳。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轮胎制造行业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上海期貨交易所天然橡膠近月（RU00.SHF）2017-2019 年收盤價

單位：元/噸



數據來源：WIND

天然橡膠、合成橡膠是生產輪胎的主要原材料，占輪胎生產成本比重約在35%左右。由於天然橡膠和合成橡膠價格有一定聯動性，因此天然橡膠對輪胎成本的影响在各类原材料中较为突出。天然橡膠價格震蕩將對公司成本控制及業績穩定構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化工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2017 年起，橡膠助劑、炭黑、帘布（線）等原材料價格均出現一定幅度上漲，2019 年起除帘布（線）外的其他原材料價格陸續回落。由於輪胎產品售價調整的滯後性，難以及時覆蓋原材料價格上漲對成本的影响，短期內對公司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响。

三、境外經營相關風險

泰國是“一帶一路”沿線重要國家，經濟發展水平居發展中國家前列，是東南亞地區經濟、金融中心和航空樞紐，是輪胎重要原材料天然橡膠全球主產區；市場比較開放和規範，投資法規日漸完善，投資政策較為優惠；東盟自由貿易區已於 2002 年啟動，中國企業可利用這一便利開辟泰國及周邊國家市場，通過泰國輻射歐美和日本市場。泰國投資風險相對較低，是中國對外投資首選國之一。

公司根據全球化布局需要，報告期內泰國工廠逐步投產，2017-2019 年，泰國工廠實現營業收入分別為 16.74 億元、21.75 億元及 25.49 億元，淨利潤分別為 2.57 億元、4.71 億元及 6.95 億元，為發行人盈利的重要來源。泰國工廠運營狀

况与泰国政治、经济、人力资源、自然资源等因素具备相关性，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业绩。

四、汽车行业经营波动风险

轮胎下游销售包括面向整车厂商的配套市场。2018 年，汽车行业经营出现波动，整车销售下滑，并逐渐传导至上游产业链。公司主动收缩与部分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将配套市场开发重点定位于国内外一线整车厂，相应配套市场收入贡献度下滑，配套客户应收账款存在较多逾期情形。汽车行业经营状况未来如不能有效改善，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轮胎是车辆的易损零部件之一，其质量关系到乘客生命安全。中国对于轮胎产品制定实施 3C 认证制度，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中国轮胎主要出口国也实行产品认证标准、法律与法规，对于达不到相关认证、法律与法规标准的轮胎产品实施强制召回制度。

公司产品虽通过中国 3C、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沙特 SASO 等多项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ISO/TS16949 认证、通过审核成为国家级检测中心，于 2015、2017 及 2018 年荣获“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2016 年荣获“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2017 年荣获“全国轮胎行业质量领军企业”、2019 年荣获“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及“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2016-2019 年），但未来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致的产品召回风险。

六、技术风险

（一）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智能制造及与其相匹配的生产流程管控、生产工艺、轮胎花纹、结构及配方等均为市场竞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采用数据泄露防护系统对研发体系所有文件及系统加密，加密文件流转至非涉密网络、电脑、硬盘、磁盘无法打开；在涉密权限上采取分段保管、分级查阅、解密

权限逐层审批等方式，隔离经办人违规操作风险。尽管公司拥有成熟的保密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技术失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的风险

轮胎制造行业竞争导向开始实现由“量”向“质”的迁移，轮胎厂商需不断进行智能化改造、生产工艺优化，不断开发新的轮胎花纹、结构及配方以及特种轮胎产品，以增强产品竞争力。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将智能化建设、生产工艺改进、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驱动因素。公司通过智能制造实现“新旧动能转换”，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充实技术人员队伍，提高研发实力，加快对新技术的感知、吸收及应用能力，建设了领先行业水平的智慧工厂，研发成功航空轮胎、石墨烯轮胎、自密封轮胎、全热熔轮胎、半热熔轮胎、四季缺气保用轮胎和低噪音低滚阻新能源轮胎等产品。

尽管如此，未来市场仍将会对轮胎产品提出更多、更高、更特殊的技术要求，不同客户也会存在更加细化的个性化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并紧跟客户产品需求、保持充足技术储备、打造完善产品系列，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无法持续引进研发技术人员的风险

稳定和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公司一贯注重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培养和激励，为技术人员开创良好的科研条件，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选拔主要研发人才参与员工股权激励，制定针对研发成果的系列奖励措施，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核心技术研发队伍近年来不断扩大并保持稳定，为持续创新提供了良好基础。

但随着行业人才竞争加剧，若公司无法持续引进优秀研发技术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短期内出现大量流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享受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三年需重新认证，如果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根据 BOI 颁发的《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森麒麟（泰国）生产销售汽车轮胎符合相关政策，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森麒麟（泰国）在 2017-2019 年对于符合 BOI 优惠政策的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具体税收优惠执行期间如下：2023 年底之前，免征所得税；2024 年 1 月起，500 万条轮胎产能免征所得税，另外 500 万条轮胎产能按照 10%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2025 年 4 月起，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到期，500 万条轮胎产能仍可享受 10%的优惠税率；2029 年 1 月起，全部税收优惠到期，所得税率恢复至 20%。税收优惠期间，泰国工厂需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经泰国税务部门认可的当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BOI 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依据 BOI 审计报告向 BOI 提交免税申请并取得相应年度的 BOI 免税批准证书。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期间，泰国工厂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所得税率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公司出口轮胎施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目前出口轮胎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出口退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出口免抵退税额（发行人母公司）	15,209.06	9,886.88	9,586.88
其中：免抵金额	7,297.32	6,838.28	9,170.16
取得出口退税金额	7,911.73	3,048.60	416.72

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计入产品销售成本。自 2018 年 11 月起，轮胎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9%调整至 13%。如果未来国家关于轮胎行业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八、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一）青岛工厂存在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美国、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和地区针对我国轮胎产品陆续开展“反倾销”调查，部分国家和地区出台了相关贸易保护政策，美国通过“双反”及 301 调查限制我国轮胎企业对美出口；欧盟地区为限制从中国进口轮胎，制定欧盟轮胎标签法规，提高轮胎技术标准，限制中国轮胎在欧盟市场的销售；部分国际轮胎企业也会以专利侵权为名，向目标国贸易委员会等部门提起诉讼，限制含中国轮胎企业在内的竞争对手开拓市场。

公司设立泰国工厂以应对贸易摩擦，消除美国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2017-2019 年，青岛工厂出口销售收入均超过 10 亿元，海外市场是青岛工厂主要盈利来源，轮胎行业国际贸易摩擦如进一步加剧，将不利于公司青岛工厂出口和经营业绩成长。

（二）泰国工厂存在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由于美国对中国原产地轮胎实施贸易摩擦，公司美国地区销售主要由泰国工厂承接，2017-2019 年，泰国工厂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4 亿元、21.75 亿元及 25.4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57 亿元、4.71 亿元及 6.95 亿元，为发行人盈利的重要来源。泰国作为美国传统贸易合作伙伴，其市场经济地位得到美国承认，美国目前未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实施贸易摩擦。

2020 年 5 月 13 日，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新一轮贸易调查申请，申请对来自韩国、泰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乘用车轮胎和轻卡车轮胎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对来自越南的相同产品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针对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成本及售价进行调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已裁定对其本国市场存在损

害，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相应地区涉案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依据调查惯例，美国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在调查申请期间从泰国对美国市场出口量排名前三位的轮胎企业中选择两家作为强制应诉企业，要求强制应诉企业提供轮胎发货量、售价、成本等数据进行核算，确认企业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价格的倾销行为。森麒麟（泰国）2019年毛利率为37.33%，不存在倾销行为，但在前述调查结论明确前，无法准确预计可能加征的额外关税。假设加征的额外关税如果在10%-20%之间，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泰国工厂已聘请律师，将积极应诉。

如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裁定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加征额外关税，虽然按照行业通行做法，此部分加征的关税将由轮胎生产商、进口商、各级经销商及美国终端消费者共同承担，但仍将对发行人泰国工厂及发行人整体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大其它非美地区的销售力度，同时，坚持全球化产能布局战略，在美国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可能发起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加快推进在“一带一路”国家建设第二个境外生产基地。

九、汇率变动风险

青岛工厂轮胎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进行贸易结算，原材料采购存在境外采购支付美元需求。汇率波动影响国外客户利润空间，进而影响产品出口价格竞争力。出口销售中针对长期合作境外主要客户会给予信用期；境外采购原材料，一般以预付款或货到付款形式，购销环节存在商业信用差异，该期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将造成不确定性风险。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成本相对较低，为有效利用境外资金服务于中国轮胎产业发展，公司适度增加外币借款，从而抵消由境外销售形成应收账款等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业绩。

虽然原材料进口和调整外币借款规模能部分抵消人民币汇率变动不利影响，但未来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风险。

十、诉讼或仲裁风险

公司存在数起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分别为：

与平安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的保理合同纠纷，导致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 1,960 万美元。保理合同纠纷中涉及公司印文被第三方恶意伪造情形，公安机关技术部门及物证司法鉴定部门已对涉案合同上公司印文进行鉴定，均系伪造。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已就全部四宗案件做出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对裁定不服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三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三份民事裁定，指令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其中三宗保理合同纠纷。

与红日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的天然橡胶采购合同争议仲裁，导致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 1,000 万元人民币。天然橡胶采购合同争议仲裁案件正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组庭审理中。

公司针对上述诉讼或仲裁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配合公安机关侦查、法院审理及仲裁部门仲裁。上述纠纷及仲裁导致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如后续诉讼及仲裁结果对公司不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7-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9 亿元、5.78 亿元及 15.94 亿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保持良好质量。但采购及销售环节付款条件随市场情况、经济周期不断变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存在波动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日常运营承担资金压力，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十二、偿债能力风险

2017-2019 年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1.31 及 1.6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6%、55.17%及 43.6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释放、效益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由于公司正筹备泰国工厂新增产能项目，并将通过增加长期债务进行融资，公司未来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一定偿债压力。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产能短期内无法完全消化、效益释放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8万条航空轮胎(含5万条翻新轮胎)项目”，可完善并提升公司对航空轮胎的产能配置，是实现进口替代、增加公司业绩的重要布局。航空轮胎技术沉淀可促进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研发，是推动公司做优做强的重要战略举措。但航空轮胎领域，飞机制造厂商及飞机使用单位对新进厂商的客户认可及产品推广需要一定周期。本项目在参照市场因素情况下，已经审慎预测其未来效益实现情况，但仍存在航空轮胎产能短期内无法完全消化、效益释放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由于其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秦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6.98%股份，并通过青岛双林林实际控制的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四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8.6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5.5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秦龙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发生变化。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恰当使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导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性不足，从而产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十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青岛工厂节后复工有所延迟，2月14日复工以来已恢复正常运行，对生产影响有限，随着疫情在欧美国家持续

扩散，2020年3-5月，部分欧美客户因本国防疫措施的影响，取消或延缓了公司订单的执行，对公司收入有一定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345.42万元，同比下降4.37%，2020年6月起公司海外订单恢复正常水平；主要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跌造成的成本下降因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82.66万元，同比上升14.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26.31万元，同比上升19.62%。

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航线、国内航线客流量减少、相关航线班次减少或停飞对航空公司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航空飞机制造商亦相应减少生产安排，上述因素都对飞机制造及上下游相关产业链产生了一定影响；若新冠疫情长期持续，将对航空业产生重大冲击，并影响公司未来航空轮胎产能的消化进程。

如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可能影响公司后续销售业务布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暂时性、阶段性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SENTURY TIRE CO., LTD.

注册资本：58,066.89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龙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0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邮政编码：266229

电话：0532-68968612

传真：0532-68968683

互联网地址：www.senturytire.com.cn

电子信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森麒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森麒麟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森麒麟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净资产值 141,436.29 万元，按原有限公司注

注册资本等额折合股本 52,33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信永中和就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 XYZH/2015JNA20124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获得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667873459U《营业执照》，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变更前森麒麟有限的 17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28,277.48	54.04
2	航建航空	8,818.08	16.85
3	林文龙	3,747.69	7.16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4.66
5	新荣智汇	2,106.98	4.03
6	海通开元	1,474.88	2.82
7	昆明嘉银	1,322.71	2.53
8	重庆慧林	950.00	1.82
9	西安航天	632.09	1.21
10	山东吉富	392.16	0.75
11	华汇润丰	392.15	0.75
12	秦虎	374.77	0.72
13	张磊	374.77	0.72
14	李忠东	374.77	0.72
15	孙浩	250.00	0.48
16	何德康	250.00	0.48
17	天泽吉富	156.86	0.30
合 计		52,331.60	100.00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前，主要发起人秦龙持有的主要资产为森麒麟有限 54.04% 股权，实际从事主要业务为轮胎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公司整体变更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森麒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森麒麟有限的主要资产及主

要业务。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

（五）整体变更前后原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公司由森麒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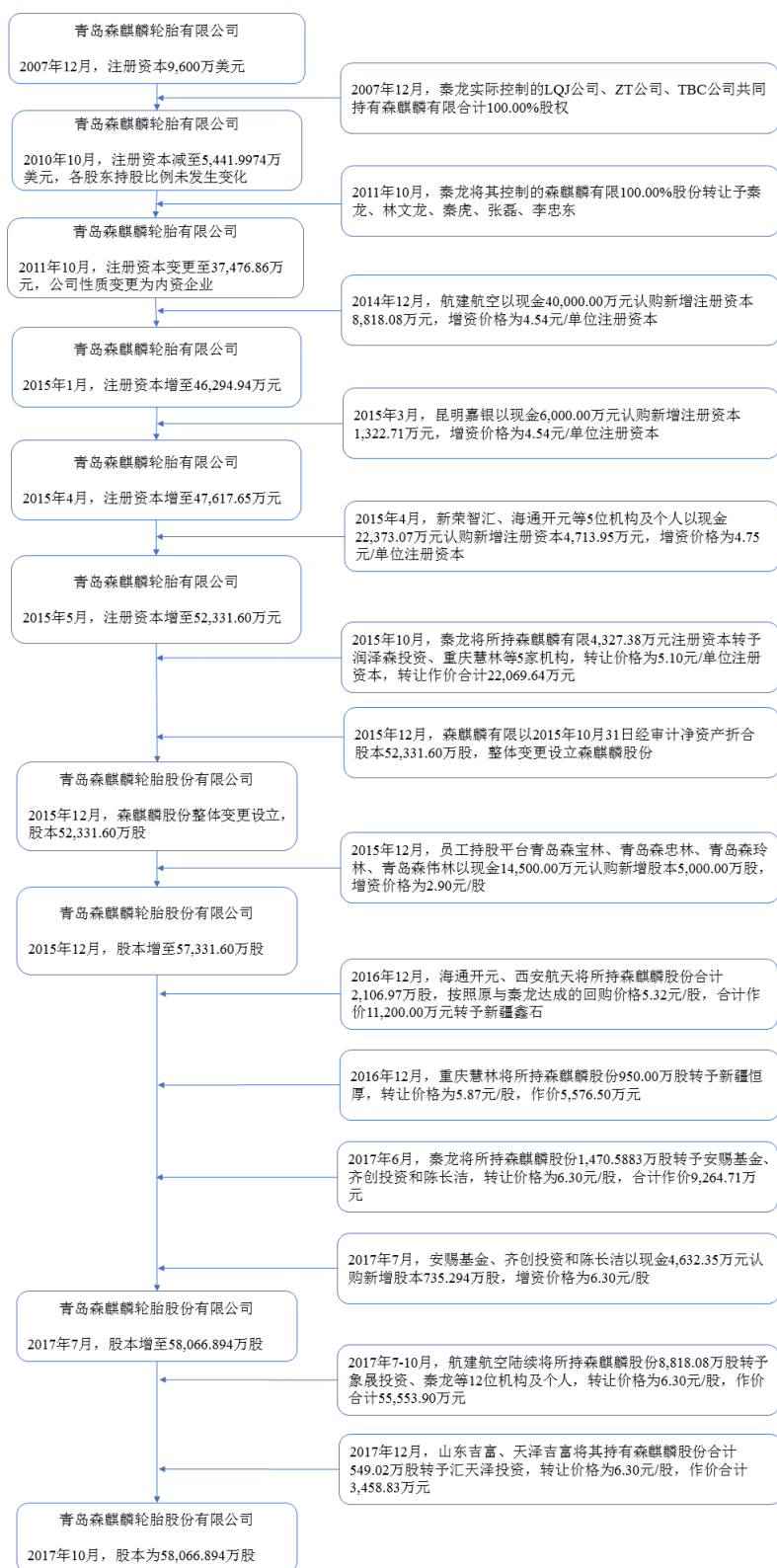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后，独立开展经营活动，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经营活动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有资产、债务、业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 概览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7 年 12 月，公司前身森麒麟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森麒麟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系中国公民秦龙控制的境外企业 LQJ 公司、ZT 公司和 TBC 公司设立的外资企业。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7]1181 号），批准前述设立事项。青岛市人民政府为此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7]0849 号）。2007 年 12 月 4 日，森麒麟有限取得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鲁青即总字第 001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森麒麟有限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LQJ 公司	3,840.00	40.00
2	ZT 公司	2,880.00	30.00
3	TBC 公司	2,880.00	30.00
合 计		9,600.00	100.00

森麒麟有限设立时，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分期出资，实缴出资金额为 5,441.9974 万美元，出资来源于秦龙在境外多年从事橡胶及轮胎贸易业务所形成的资金。历次出资到位情况分别由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青岛金水江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四/（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2、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减资

2010 年 6 月 9 日，森麒麟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鉴于森麒麟有限于 2009 年 2 月获取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及中信银行发放的 4.40 亿元人民币银团贷款，可支持后续项目建设及运营需求，结合青岛工厂建设进度实施减资，同意注册资本由 9,600.00 万美元减至 5,441.9974 万美元，原股东保持股权比例不变。

根据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对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初步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10]0726 号），森麒麟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在《青岛日报》刊登减资公告。青岛市商务局就本次减资事宜出具《关于对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最终批

复》（青商资审字[2010]0984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7]854 号）。2010 年 10 月 18 日，森麒麟有限取得即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282400010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森麒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LQJ 公司	2,176.7990	40.00
2	ZT 公司	1,632.5992	30.00
3	TBC 公司	1,632.5992	30.00
合 计		5,441.9974	100.00

3、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秦龙就设立森麒麟有限事项履行完毕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的补充办理外汇登记程序，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同时启动还原秦龙直接持股工作。

经即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即商资审字[2011]242 号）批准，并经森麒麟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同意，LQJ 公司、TBC 公司及 ZT 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0.00%股权，以原注册资本金 5,441.997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7,476.86 万元定价，转予实际控制人秦龙及公司创业核心人员林文龙、李忠东、张磊及秦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12 日，森麒麟有限取得即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282400010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麒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龙	32,604.86	87.00
2	林文龙	3,747.69	10.00
3	秦虎	374.77	1.00
4	张磊	374.77	1.00
5	李忠东	374.77	1.00
合 计		37,476.86	100.00

（1）LQJ 公司、ZT 公司及 TBC 公司相关背景

①设立及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LQJ 公司、ZT 公司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均经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办公室核准成立；TBC 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经其公司注册处核准成立。

秦龙就通过三家境外企业设立森麒麟有限事宜，已于 2011 年 7 月履行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的补充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明确其对三家外资公司 100% 持股，进而持有森麒麟有限全部股权。

境外律师已就三家外资公司设立、存续及注销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其成立及存续均符合所在地适用法律，并根据所在地适用法律完成注销，且不存在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

②对外投资及目前存续情况

除曾持有公司股权外，LQJ 公司、TBC 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ZT 公司曾持有青岛森麒麟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

LQJ 公司、ZT 公司、TBC 公司于 2017 年内已完成注销，并将相应收取股权转让款的权利转由秦龙持有。

(2) 公司股权架构调整过程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并获得相关主体同意或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 年 7 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由外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应决议由三家境外企业有权董事签署。三家境外企业亦分别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并与各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相应的商务部门审批、工商部门变更登记程序，取得《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即商资审字[2011]242 号）及注册号为 370282400010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股权架构调整过程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并获得相关主体同意或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权转让相关税务事宜

根据青勋所外审字（2011）第 A-01-142 号审计报告，森麒麟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末净资产为 33,679.05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797.81 万元，尚有未弥补亏损。故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原注册资本金价格定价，不存在股权转让溢价，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不存在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森麒麟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在外资存续期间，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适用于 25%的企业所得税率，未享受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故不存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不满十年税收补缴情形。

（4）秦龙等各受让方就收购事宜已履行完毕外汇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及本次股权转让各受让方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办理完毕登记备案程序，取得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外管登记备案表。

（5）收购价款支付情况及相应债权债务的清偿安排

本次转让系秦龙将其境外间接持股还原至境内直接持股，其已将个人全部资金用于投资公司，故秦龙暂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其余各受让方与秦龙达成支付约定，为实现对核心创业人员的激励及约束，秦龙同意各受让方以后续股权分红及转让所得支付股权转让款，鉴于公司尚未分红，且各受让方未对外转让股份，故暂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转让过程中秦龙受让股份，系其将间接持股还原为直接持股，未新增债权债务。但因涉及跨境支付，存在未了结的对外支付义务；林文龙等四位自然人存在对秦龙因股权转让相关待清偿债务。因已履行完毕外汇登记备案，待公司上市后，各受让方在遵守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股权分红及转让所得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

（6）公司股权清晰，收购价款尚未支付不会导致其股份权属纠纷

原三家外资公司股权为秦龙实际持有，目前已完成注销。秦龙受让股份系其自身持股调整，支付行为不涉及第三人，不会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权属纠纷事宜；其余各受让方系秦龙以暂缓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达到激励核心创业人员目的。各方就清偿债务已达成明确可行清偿安排，并出具声明其持股不存在代持情形，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收购价款尚未支付，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基于真实股权交易背景，相关手续合法、单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已履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权转让外汇备案手续，未限定具体支付进度。其暂缓支付股权转让款行为系其个人商业行为，不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及第四十条“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之规定，秦龙及各受让方暂缓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逃汇、套汇行为。

(8) 外汇管理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即墨支局分别为公司出具说明，证明公司2016-2018年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

2019年8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即墨支局进一步分别出具说明，证明公司2019年1-6月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秦龙自2009-2019年6月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

2020年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出具说明，证明公司2019年7月至今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

4、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为建设泰国工厂筹集资金，2014年12月10日，森麒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818.08万元，注册资本由37,476.86万元增至46,294.94万元，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4.54元/单位注册资本，由航建航空以现

金 40,000.00 万元认购。增资完成后，航建航空持有森麒麟有限 19.05% 股权。

本次增资事宜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即验字[2015]第 3009 号）验证。2015 年 1 月 16 日，森麒麟有限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282400010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麒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龙	32,604.86	70.43
2	航建航空	8,818.08	19.05
3	林文龙	3,747.69	8.10
4	秦虎	374.77	0.81
5	张磊	374.77	0.81
6	李忠东	374.77	0.81
合 计		46,294.94	100.00

5、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为建设泰国工厂筹集资金，2015 年 3 月 17 日，森麒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22.71 万元，注册资本由 46,294.94 万元增至 47,617.65 万元，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4.54 元/单位注册资本，由昆明嘉银以现金 6,000.00 万元认购。增资完成后，昆明嘉银持有森麒麟有限 2.78% 股权。

本次增资事宜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即验字[2015]第 3009 号）验证。2015 年 4 月 10 日，森麒麟有限获得即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282400010282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龙	32,604.86	68.47
2	航建航空	8,818.08	18.52
3	林文龙	3,747.69	7.87
4	昆明嘉银	1,322.71	2.78
5	秦虎	374.77	0.79
6	张磊	374.77	0.79
7	李忠东	374.77	0.79
合 计		47,617.65	100.00

6、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为建设泰国工厂筹集资金，2015 年 4 月 23 日，森麒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13.95 万元，注册资本由 47,617.65 万元增至 52,331.60 万元，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4.75 元/单位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合计为 22,373.07 万元。其中新荣智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06.9750 万元，海通开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74.8825 万元，西安航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2.0925 万元，孙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何德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本次增资均由新增股东以货币资金完成认缴。

本次增资事宜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即验字[2015]第 3009 号）验证。2015 年 5 月 14 日，森麒麟有限获得即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282400010282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麒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龙	32,604.86	62.30
2	航建航空	8,818.08	16.85
3	林文龙	3,747.69	7.16
4	新荣智汇	2,106.98	4.03
5	海通开元	1,474.88	2.82
6	昆明嘉银	1,322.71	2.53
7	西安航天	632.09	1.21
8	秦虎	374.77	0.72
9	张磊	374.77	0.72
10	李忠东	374.77	0.72
11	孙浩	250.00	0.48
12	何德康	250.00	0.48
合 计		52,331.60	100.00

7、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森麒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因秦龙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筹集资金，同意其将持有公司 4,327.38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股权比例 8.27%），转予润泽森投资、重庆慧林、山东吉富、华汇润丰、天泽吉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5.10 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完毕后润泽森投资、重庆慧林、山东吉富、华汇润丰、天泽吉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4.66%、1.82%、0.75%、0.75%及 0.30%。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2,069.64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秦龙已缴纳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森麒麟有限获得即墨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370282667873459U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麒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龙	28,277.48	54.04
2	航建航空	8,818.08	16.85
3	林文龙	3,747.69	7.16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4.66
5	新荣智汇	2,106.98	4.03
6	海通开元	1,474.88	2.82
7	昆明嘉银	1,322.71	2.53
8	重庆慧林	950.00	1.82
9	西安航天	632.09	1.21
10	山东吉富	392.16	0.75
11	华汇润丰	392.15	0.75
12	秦虎	374.77	0.72
13	张磊	374.77	0.72
14	李忠东	374.77	0.72
15	孙浩	250.00	0.48
16	何德康	250.00	0.48
17	天泽吉富	156.86	0.30
合 计		52,331.60	100.00

8、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森麒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森麒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10 日，森麒麟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原森麒麟有限 1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森麒麟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141,436.29 万元，按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等额折合股本 52,331.60 万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对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 XYZH/2015JNA20124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22 日，森麒麟股份在青岛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667873459U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森麒麟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28,277.48	54.04
2	航建航空	8,818.08	16.85

3	林文龙	3,747.69	7.16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4.66
5	新荣智汇	2,106.98	4.03
6	海通开元	1,474.88	2.82
7	昆明嘉银	1,322.71	2.53
8	重庆慧林	950.00	1.82
9	西安航天	632.09	1.21
10	山东吉富	392.16	0.75
11	华汇润丰	392.15	0.75
12	秦虎	374.77	0.72
13	张磊	374.77	0.72
14	李忠东	374.77	0.72
15	孙浩	250.00	0.48
16	何德康	250.00	0.48
17	天泽吉富	156.86	0.30
合 计		52,331.60	100.00

9、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森麒麟股份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引入主要员工实现激励，公司新增股本 5,000.00 万股，总股本由 52,331.60 万股增至 57,331.60 万股，增资价格为 2.90 元/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2.70 元）。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等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认购 1,250.00 万股，增资金额合计 14,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经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JNA20001）验证。2015 年 12 月 29 日，森麒麟股份获得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667873459U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麒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28,277.48	49.32
2	航建航空	8,818.08	15.38
3	林文龙	3,747.69	6.54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4.25
5	新荣智汇	2,106.98	3.68
6	海通开元	1,474.88	2.57
7	昆明嘉银	1,322.71	2.31
8	青岛森忠林	1,250.00	2.18
9	青岛森伟林	1,250.00	2.18
10	青岛森玲林	1,250.00	2.18
11	青岛森宝林	1,250.00	2.18

12	重庆慧林	950.00	1.66
13	西安航天	632.09	1.10
14	山东吉富	392.16	0.68
15	华汇润丰	392.15	0.68
16	秦虎	374.77	0.65
17	张磊	374.77	0.65
18	李忠东	374.77	0.65
19	孙浩	250.00	0.44
20	何德康	250.00	0.44
21	天泽吉富	156.86	0.27
合 计		57,331.60	100.00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增强内部凝聚力，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引入主要员工实现激励，由秦龙设立青岛双林林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成立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引入公司主要员工后实现间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二）/3、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

秦龙超过其原持股比例增资认购部分已补计提股份支付，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之“五/（二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0、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海通开元、西安航天因对赌条款触发，要求秦龙回购股份。因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前不得转让，海通开元、西安航天与秦龙签署附条件生效协议（生效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要求秦龙先行履行回购的支付义务，秦龙于次月支付完毕 11,200.00 万元，系按原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并定价。

2016 年 6 月，秦龙与新疆鑫石签署转让协议，同意由新疆鑫石受让海通开元、西安航天即将出让的股份，作价为秦龙与海通开元、西安航天达成一致金额。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上述附条件生效协议，海通开元、西安航天与秦龙、新疆鑫石签订《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合计 2,106.97 万股转予新疆鑫石，转让价格为 5.32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11,200.00 万元。新疆鑫石后续向秦龙支付 11,2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重庆慧林因其自身投资安排退股，与新疆恒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重庆慧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950.00 万股转予新疆恒厚，转让

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5.87 元/股，股份转让金额 5,576.50 万元已支付完毕。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森麒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28,277.48	49.32
2	航建航空	8,818.08	15.38
3	林文龙	3,747.69	6.54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4.25
5	新荣智汇	2,106.98	3.68
6	新疆鑫石	2,106.97	3.68
7	昆明嘉银	1,322.71	2.31
8	青岛森忠林	1,250.00	2.18
9	青岛森伟林	1,250.00	2.18
10	青岛森玲林	1,250.00	2.18
11	青岛森宝林	1,250.00	2.18
12	新疆恒厚	950.00	1.66
13	山东吉富	392.16	0.68
14	华汇润丰	392.15	0.68
15	秦虎	374.77	0.65
16	张磊	374.77	0.65
17	李忠东	374.77	0.65
18	孙浩	250.00	0.44
19	何德康	250.00	0.44
20	天泽吉富	156.86	0.27
合 计		57,331.60	100.00

11、2017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24 日，因航建航空基金期限于当年 11 月届满并筹划对外转让股份，秦龙为筹集受让股份的资金，与珠海安赐、横琴齐创、陈长洁分别签署《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秦龙将其持有公司 1,470.5883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57%）转予各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6.30 元/股，股份转让金额合计 9,264.71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秦龙已缴纳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协商确认增资安排。2017 年 7 月 3 日，森麒麟股份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 735.2940 万股，股本由 57,331.60 万股增至 58,066.8940 万股，增资价格为 6.30 元/股（参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其中珠海安赐认购 637.2549 万股，横琴齐创认购 31.8627 万股，陈长洁认购 66.1764 万股。本次增资均由货币资金完成认缴，增资金额合计为 4,632.35 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经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JNA50541 号）验证。2017 年 8 月 17 日，森麒麟股份获得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667873459U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森麒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26,806.89	46.17
2	航建航空	8,818.08	15.19
3	林文龙	3,747.69	6.45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4.20
5	新荣智汇	2,106.98	3.63
6	新疆鑫石	2,106.97	3.63
7	珠海安赐	1,911.76	3.29
8	昆明嘉银	1,322.71	2.28
9	青岛森忠林	1,250.00	2.15
10	青岛森玲林	1,250.00	2.15
11	青岛森伟林	1,250.00	2.15
12	青岛森宝林	1,250.00	2.15
13	新疆恒厚	950.00	1.64
14	山东吉富	392.16	0.68
15	华汇润丰	392.15	0.68
16	秦虎	374.77	0.65
17	张磊	374.77	0.65
18	李忠东	374.77	0.65
19	孙浩	250.00	0.43
20	何德康	250.00	0.43
21	陈长洁	198.53	0.34
22	天泽吉富	156.86	0.27
23	横琴齐创	95.59	0.16
合 计		58,066.89	100.00

12、2017 年 7-10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10 月，航建航空基金期限即将届满，将其持有公司 8,818.08 万股股份对外转让，转让价格参照前次转让经协商确定为 6.30 元/股，其中实际控制人秦龙受让 472.446 万股，厦门象晟受让 1,600.00 万股，宁波森润受让 1,087.30 万股，深圳福泉受让 961.334 万股，广州瑞森受让 918.57 万股、无锡泓石受让 960.00 万股，新疆鑫石受让 838.698 万股，蚂蚁聚宝受让 800.00 万股，蚂蚁添宝受让 480.00 万股，宝顶赢投资受让 318.00 万股，赣州超逸受让 159.00 万股，桐乡万汇受让 158.73 万股，黄梓梅受让 64.00 万股。股份转让金额合计 55,553.90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森麒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27,279.34	46.98
2	林文龙	3,747.69	6.45
3	新疆鑫石	2,945.67	5.07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4.20
5	新荣智汇	2,106.98	3.63
6	珠海安赐	1,911.76	3.29
7	厦门象晟	1,600.00	2.76
8	昆明嘉银	1,322.71	2.28
9	青岛森忠林	1,250.00	2.15
10	青岛森玲林	1,250.00	2.15
11	青岛森伟林	1,250.00	2.15
12	青岛森宝林	1,250.00	2.15
13	宁波森润	1,087.30	1.87
14	深圳福泉	961.33	1.66
15	无锡泓石	960.00	1.65
16	新疆恒厚	950.00	1.64
17	广州瑞森	918.57	1.58
18	蚂蚁聚宝	800.00	1.38
19	蚂蚁添宝	480.00	0.83
20	山东吉富	392.16	0.68
21	华汇润丰	392.15	0.68
22	秦虎	374.77	0.65
23	张磊	374.77	0.65
24	李忠东	374.77	0.65
25	宝顶赢投资	318.00	0.55
26	孙浩	250.00	0.43
27	何德康	250.00	0.43
28	陈长洁	198.53	0.34
29	赣州超逸	159.00	0.27
30	桐乡万汇	158.73	0.27
31	天泽吉富	156.86	0.27
32	横琴齐创	95.59	0.16
33	黄梓梅	64.00	0.11
合 计		58,066.89	100.00

13、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0 日，山东吉富、天泽吉富因自身原因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49.02 万股转予汇天泽投资，转让价格参照前次转让经协商确定为 6.30 元/股，股份转让金额合计 3,458.83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森麒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27,279.34	46.98
2	林文龙	3,747.69	6.45
3	新疆鑫石	2,945.67	5.07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4.20
5	新荣智汇	2,106.98	3.63
6	珠海安赐	1,911.76	3.29
7	厦门象晟	1,600.00	2.76
8	昆明嘉银	1,322.71	2.28
9	青岛森忠林	1,250.00	2.15
10	青岛森玲林	1,250.00	2.15
11	青岛森伟林	1,250.00	2.15
12	青岛森宝林	1,250.00	2.15
13	宁波森润	1,087.30	1.87
14	深圳福泉	961.33	1.66
15	无锡泓石	960.00	1.65
16	新疆恒厚	950.00	1.64
17	广州瑞森	918.57	1.58
18	蚂蚁聚宝	800.00	1.38
19	汇天泽投资	549.02	0.95
20	蚂蚁添宝	480.00	0.83
21	华汇润丰	392.15	0.68
22	秦虎	374.77	0.65
23	张磊	374.77	0.65
24	李忠东	374.77	0.65
25	宝顶赢投资	318.00	0.55
26	孙浩	250.00	0.43
27	何德康	250.00	0.43
28	陈长洁	198.53	0.34
29	赣州超逸	159.00	0.27
30	桐乡万汇	158.73	0.27
31	横琴齐创	95.59	0.16
32	黄梓梅	64.00	0.11
合 计		58,066.89	100.00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签订了相应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秦龙原通过 LQJ 公司、TBC 公司、ZT 公司设立并控制森麒麟有限。名义持股方已签署委托代持协议或声明，其不享受股东权益，所持股份实际持有人为秦龙。2011 年 7 月，秦龙就此事宜履行完毕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的补充办理外汇登记程序，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明确其对三家外资公司 100%持股，进而持有森麒麟有限全部股权。

秦龙后续安排三家外资公司向其转让森麒麟有限股权，还原直接持股，同时

引入核心员工成为股东，其通过对三家外资公司委托持股方式间接控制森麒麟有限的情形已经解除。除此之外，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设立以来，因业务需要分别收购了实际控制人秦龙控制的轮胎生产制造相关经营性资产及销售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森麒麟有限整合森泰达集团轮胎业务

（1）收购森泰达集团轮胎业务的必要性

森麒麟有限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实际控制人秦龙控制的森泰达集团有相似业务，拥有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航空轮胎试验线，为消除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实施本次业务整合。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信永中和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森泰达集团与轮胎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0JNA4058-2）；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部分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456 号）。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定价以森泰达集团轮胎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经审计账面价值确定。

经营性资产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审计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值	评估值
流动资产	36,096.45	36,203.88
非流动资产	38,047.98	38,533.92
资产合计	74,144.43	74,737.80
流动负债	44,597.47	44,597.4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44,597.47	44,597.47
净资产	29,546.96	30,140.33

(3) 收购与整合重要节点的时间

本次收购过程中各重要节点时间如下：

时间节点	事项
2011 年 7 月 5 日	信永中和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011 年 8 月 31 日	交易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9 月 30 日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 交易双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2011 年 11 月 30 日	交易双方结算收购款项； 交易双方完成资产交割
2012 年 5 月-2013 年 6 月	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变更办理完毕

(4) 被收购业务沿革情况

该部分经营性资产由森泰达集团“年产 3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运营形成。该项目于 2008 年筹备，同年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并开工建设，2010 年 11 月通过验收正式达产。截至 2011 年 11 月末，其累计投入约 4.17 亿元人民币，形成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模具等资产在内的完整 300 万条轮胎生产线。

(5) 收购前后的经营、整合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森泰达集团轮胎业务被收购前产能约为 300 万条/年，收购后其维持正常生产，2012 年其产能占森麒麟有限产能约 50%。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现有设计产能为 2,200 万条，原森泰达集团轮胎业务相关产能占比为 13.63%。

收购完成后，原职工与管理人员均由森麒麟有限承接。本次收购提升公司产能与规模经济性，为未来盈利能力增强奠定基础。

2、2015 年，森麒麟（香港）收购森麒麟（美国销售）100.00%股权

(1) 收购森麒麟（美国销售）的必要性

森麒麟（美国销售）原为森泰达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北美地区轮胎销售相关客户资源，与森麒麟有限之间存在轮胎的购销业务。为整合北美地区销售渠道，并避免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公司计划实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森麒麟（美国销售）被收购前存在累计亏损，经协商以 1.00 美元名义定价。其 2015 年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值
流动资产	20,967.85
非流动资产	1,084.27
资产合计	22,052.12
流动负债	22,750.0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2,750.07
净资产	-697.95

（3）收购与整合重要节点的时间

本次收购过程中各重要节点时间如下：

时间节点	事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森泰达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森麒麟（香港）董事出具确认函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交易双方签订《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双方完成股权交割

（4）被收购方历史沿革情况

①2007 年 4 月，森麒麟（美国销售）的设立

2007 年 4 月，经森泰达集团股东会决议及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办公室核准，森麒麟（美国销售）成立，股本总额为 15 万股，森泰达集团持有 100% 股权。

②2015 年 12 月，森麒麟（美国销售）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森泰达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出售森麒麟（美国销售）。同日，森麒麟（香港）董事出具书面确认函，同意本次收购。2015 年 12 月 15 日，双方签署《STOCK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森麒麟（香港）以 1.00 美元收购森泰达集团持有的森麒麟（美国销售）100.00% 股权。

（5）收购后业务整合情况

收购完成后，公司整合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北美地区轮胎销售资源。森麒麟（美国销售）原职工与管理人员均留任，业务保持稳定。收购完成次年，受益于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其净资产增至 1,656.39 万元。

2018-2019 年，森麒麟（美国销售）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171.14 万元、168,851.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93.45 万元、-190.03 万元。2019 年，因“双反”第二次行政复审确定终裁税率影响，导致森麒麟（美国销售）亏损，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六/（一）/2、森麒麟（香港）”部分对森麒麟（美国销售）经营状况的说明。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验资时间	验资内容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2008 年 1 月 25 日	设立出资：第一期	货币	499.9985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所外验字（2008）第 A-007 号
2008 年 4 月 1 日	设立出资：第二期	货币	221.9985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外验字（2008）第 A-022 号
2008 年 6 月 11 日	设立出资：第三期	货币	599.9970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外验字（2008）第 A-051 号
2008 年 6 月 29 日	设立出资：第四期	货币	678.0060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外验字（2008）第 A-060 号
2008 年 10 月 27 日	设立出资：第五期	货币	224.9980 万美元	青岛金水江山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金水会验字第（2008）014 号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设立出资：第六期	货币	175.0020 万美元	青岛金水江山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金水会验字第（2008）015 号
2008 年 11 月 17 日	设立出资：第七期	货币	600.00 万美元	青岛金水江山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金水会验字第（2008）016 号
2008 年 11 月 26 日	设立出资：第八期	货币	322.00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外验字（2008）第 A-117 号
2009 年 8 月 17 日	设立出资：第九期	货币	100.00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外验字（2009）第 A-043 号
2009 年 8 月 21 日	设立出资：第十期	货币	200.00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外验字（2009）第 A-045 号
2009 年 9 月 1 日	设立出资：第十一期	货币	200.00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外验字（2009）第 A-047 号
2009 年 12 月 1 日	设立出资：第十二期	货币	70.00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外验字（2009）第 A-057 号
2009 年 12 月 3 日	设立出资：第十三期	货币	30.00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外验字（2009）第 A-059 号
2009 年 12 月 21 日	设立出资：第十四期	货币	700.00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外验字（2009）第 A-062 号
2009 年 12 月 22 日	设立出资：第十五期	货币	100.00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外验字（2009）第 A-067 号
2010 年 3 月 27 日	设立出资：第十六期	货币	252.86034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外验字（2010）第 A-011 号
2010 年 4 月 1 日	设立出资：第十七期	货币	247.13966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外验字（2010）第 A-012 号
2010 年 4 月 28 日	设立出资：第十八期	货币	80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外验字（2010）第 A-019 号

2010年4月30日	设立出资：第十九期	货币	139.9975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外验字（2010）第A-020号
2015年12月8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第三次增资	货币	8,818.08 万元 1,322.71 万元 4,713.95 万元	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墨分所	青振会即验字[2015]第3009号
2015年12月8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	整体变更	52,331.60 万元	信永中和	XYZH/2015JNA20124号
2016年1月6日	股份公司增资	货币	5,000.00 万元	信永中和	XYZH/2016JNA20001号
2017年11月3日	股份公司增资	货币	735.294 万元	信永中和	XYZH/2017JNA50541号
2017年11月3日	验资复核报告（有限公司第一、二、三次增资）	货币	8,818.08 万元 1,322.71 万元 4,713.95 万元	信永中和	XYZH/2017JNA505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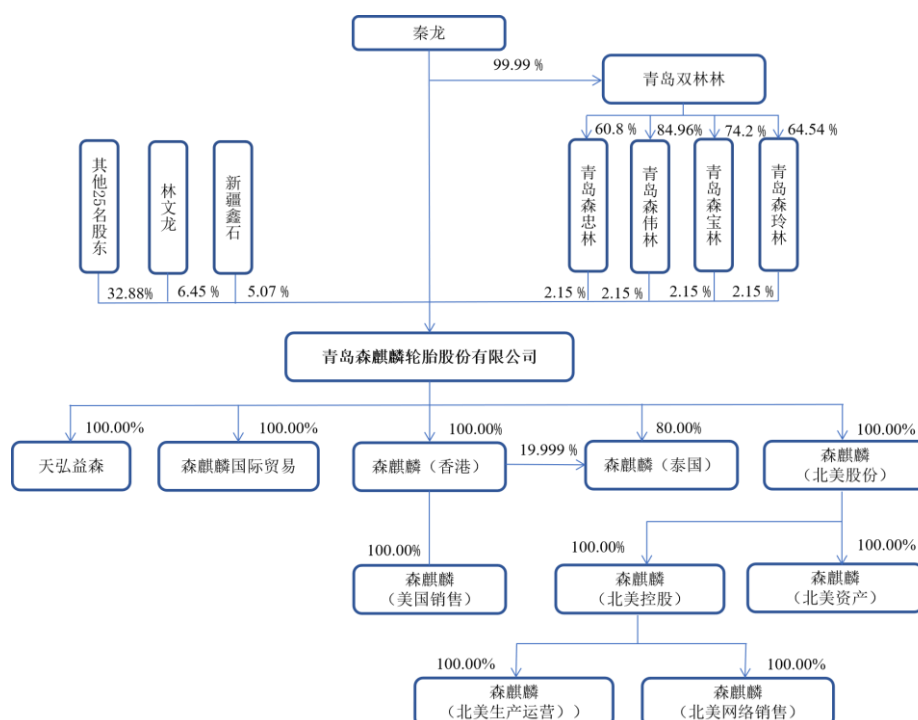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由森麒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资产为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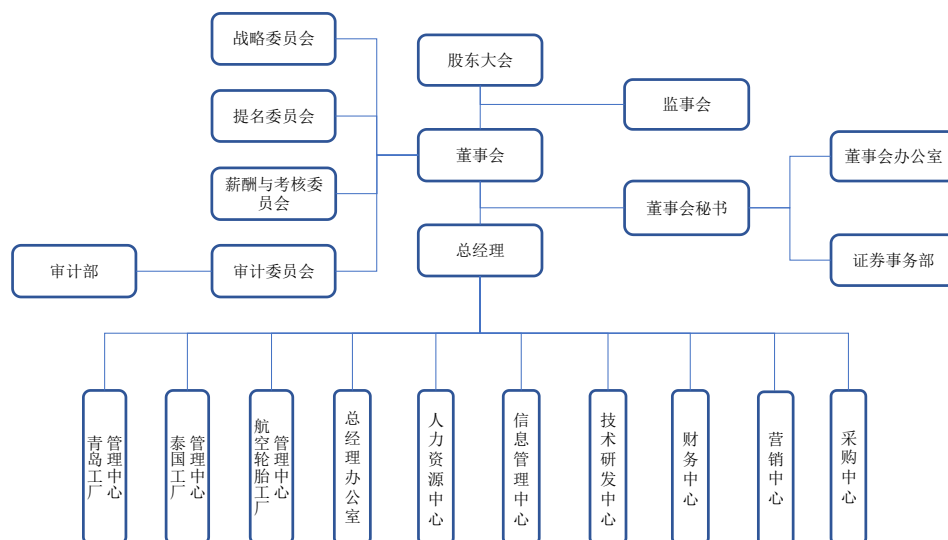
公司自身股权架构及对其子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的主要职能

1、组织结构图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各部门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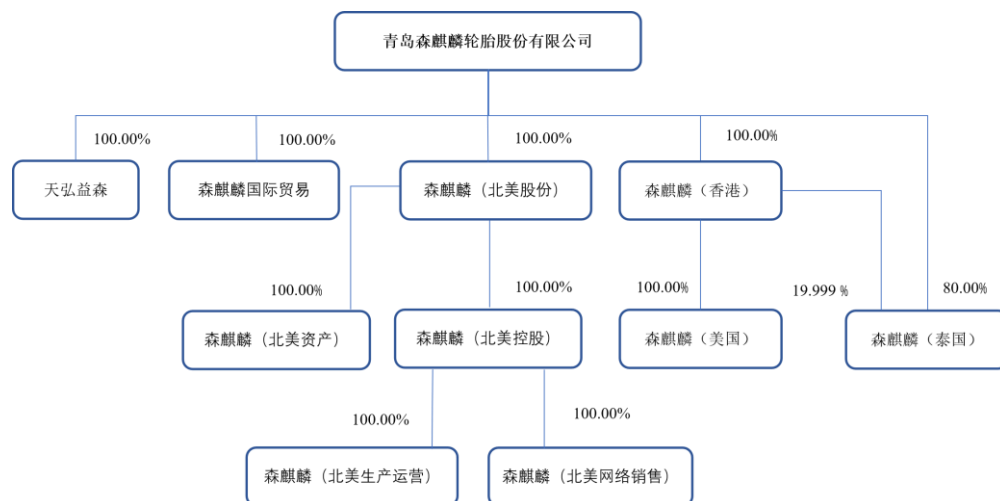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说明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的筹备、组织和召开事宜；负责与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以及外部投资者、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和联络。
证券事务部	负责推进公司上市工作，负责公司上市后股票等有价证券的发行和管理工作；负责提交并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规划、方案；负责上市后的再融资、资本运作方案；负责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财务中心	按相关的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及体系并监督执行；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工作，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负责公司资金运作，确保资产结构健康合理，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并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负责财务分析工作，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信息；制定公司年度质量成本计划，确定质量费用科目，组织收集质量成本数据，进行统计核算及分析，减少企业质量成本，增加企业经济效益；负责财务信息一体化、财务预算管理、税务筹划等。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及实施方案，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体系，进行员工业绩评价和考核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政府事务、行政管理、车队管理等工作，监督实施以及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公司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信息管理中心	负责综合信息管理及信息开发，包括制订、实施信息化战略，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建立技术研发信息化平台。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公司境内的重要生产基地，主要负责组织各车间安全生产，提高各车间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保证质量前提下完成公司生产计划以及

	后勤保障、工程建设、设备维修、物流服务等工作。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公司境外的重要生产基地，主要负责组织各车间安全生产，提高各车间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保证质量前提下完成公司生产计划以及后勤保障、工程建设、设备维修、物流服务等工作。
航空轮胎工厂管理中心	负责航空轮胎项目策划、适航取证和适航管理、技术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工作；负责航空轮胎新产品研发策划和实施；负责航空轮胎专用装备和测试仪器的研究和管理；负责航空轮胎科研项目的策划、申请、承办；负责并参与航空轮胎相关的行业活动等；负责航空轮胎项目保密管理；负责航空轮胎投产后运营。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外营销、售后服务及相关的项目开发工作，并以推广自有品牌为主，与配套汽车厂商建立相互长期合作关系，不断拓展新配套汽车厂商。
采购中心	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其他轮胎生产使用原材料、公司运营办公用品等材料采购工作；组织研究原材料市场新技术及新材料，为产品开发及配方改进提供支持；协调实施重要原材料全球化采购；推动建设重要供应商战略合作关系；逐渐推广招标在采购中应用。
技术研发中心	技术研发中心下设配套开发部、产品开发部、研究与试验部、配方与材料研究部。 （1）配套开发部主要负责配套轮胎研发、设计及测试工作。 （2）产品开发部负责新产品开发及结构设计，主要从事花纹设计及图纸扩展、侧板设计及图纸扩展、模具设计与验收、工厂认证、新产品结构设计、骨架材料开发、样胎制作、配套技术服务等工作，并负责工艺技术、知识产权管理、产品技术标准等方面管理及研究。 （3）研究与试验部侧重于轮胎技术的基础研究，研究领域涉及有限元仿真、轮胎动力学、轮胎振动与噪声、轮胎运动及轮胎测试、成品室内试验、物理及化学试验、橡胶研究试验等方面。 （4）配方与材料研究部负责配方与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包括配方开发、材料开发、密炼工艺标准与管理、硫化工艺标准与管理等。
审计部	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对公司各部门以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天弘益森、森麒麟（香港）、森麒麟（北美股份）、森麒麟国际贸易 4 家全资子公司，拥有森麒麟（泰国）1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99.999%）。



1、天弘益森

公司名称	青岛天弘益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38 号四号厂房二楼东 2281 号（A）	
法定代表人	秦龙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12,059.16
	净资产（万元）	533.78
	净利润（万元）	24.05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天弘益森具有进出口贸易资质，主要负责境外设备及部分原材料采购。

2、森麒麟（香港）

公司名称	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实缴资本	1,250.00 万美元/1,181.36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1015, 10/F, Block A, New Mandarin Plaza, No.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董事	林文龙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109,090.69

	净资产（万元）	38,854.82
	净利润（万元）	14,013.66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处为森麒麟（香港）合并报表数据）

森麒麟（香港）主要经营轮胎贸易及对外投资业务，其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森麒麟（美国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entury Tire USA, Inc.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3850 WEST 108 TH ST, SUITE 1 HIALEAH, FL 33018	
董事	秦艺丹	
股东构成	森麒麟（香港）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销售轮胎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41,780.69
	净资产（万元）	7,463.15
	净利润（万元）	-190.03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9 年，因“双反”第二次行政复审确定终裁税率，导致最终结算与前期缴纳金额存在差异，森麒麟（美国销售）因此预提需补缴的 2016 年反补贴税、2016 年 8 月-2017 年 7 月反倾销税及相应利息，合计金额 403.67 万美元，公司已陆续收到海关账单并支付。

3、森麒麟（北美股份）

公司名称	Sentury Tire North America, Inc.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总裁	秦龙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工厂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2,141.00
	净资产（万元）	-7,560.44
	净利润（万元）	-2,458.56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森麒麟（北美股份）系公司为谋划在北美建立生产基地而设立的母公司，其出资设立了森麒麟（北美资产）、森麒麟（北美控股）2 家子公司，森麒麟（北美控股）出资设立了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森麒麟（北美网络销售）2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森麒麟（北美资产）

公司名称	Sentury Tire Real Estate, LLC.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东构成	森麒麟（北美股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工厂建设及拥有资产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森麒麟（北美控股）

公司名称	Sentury Tire Holdings, LLC.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东构成	森麒麟（北美股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运营公司及网络销售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2,141.00
	净资产（万元）	-7,560.44
	净利润（万元）	-2,458.56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① 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

公司名称	Sentury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东构成	森麒麟（北美控股）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2,141.00
	净资产（万元）	-5,923.97
	净利润（万元）	-2,000.01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 森麒麟（北美网络销售）

公司名称	Avantech Tire, LLC.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产经营地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东构成	森麒麟（北美控股）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轮胎网络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1,636.47
	净利润（万元）	-458.55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森麒麟国际贸易

公司名称	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秦龙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20,987.16
	净资产（万元）	-70.14
	净利润（万元）	-70.14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森麒麟（泰国）

公司名称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5.00 亿泰铢/25.00 亿泰铢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No. 888/1 Moo 2, Samnakthong Sub-district, Muang Rayo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董事长	秦龙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80.00%股份、森麒麟（香港）持有 19.999%股份、泰籍自然人 Visan Panyaduangleert 持有 0.001%股份（100 泰铢出资额） ^注	
主营业务	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347,530.22
	净资产（万元）	208,261.76
	净利润（万元）	69,470.92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泰国法律要求一家公司需要有至少三位股东，因此森麒麟（香港）将 100 泰铢出资额授予泰籍自然人 Visan Panyaduangleert 持有

森麒麟（泰国）系公司在泰国建立的重要生产基地，主要进行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和销售业务。

（1）森麒麟（泰国）历史沿革

公司就与林立盛共同投资森麒麟（泰国）事宜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青商批字[2014]28 号批复，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370220140009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后续投资总额及股权变动相应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3702201400069、N2702201500084、N3702201600033）。公司就泰国工厂项目亦履行发改委审批备案程序，分别取得青岛市发改委“青发改外经备[2015]13 号”、“青发改外经备[2015]15 号”、“青发改外经备[2015]18 号”备案通知，合计可实施 1,000 万条/年高性能、超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产能建设。

公司坚持全球化布局战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泰国工厂产能项目议案，决定由森麒麟（泰国）分期新建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项目已取得青岛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900193 号及第 N3702202000027 号）；森麒麟（泰国）已就新建产能项目申报泰国 BOI 备案。

根据泰国商务部商务发展厅签发的公司文件，森麒麟（泰国）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泰国商业部商务发展厅的设立及变更登记程序。根据远东国际法律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森麒麟（泰国）在商业部商务发展厅办理的各项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合法有效。

①2014 年 7 月，设立

森麒麟（泰国）系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依泰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00 万泰铢，每股 100 泰铢，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立盛	9,998	99.98
2	Nitikorn Theinrajanrawong	1	0.01
3	Thanaporn Sinrat	1	0.01
合 计		10,000	100.00

②2014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5 日，森麒麟（泰国）注册资本金增至 10 亿泰铢，每股 100 泰铢，股份总数为 1,000.00 万股，其中林立盛认购 903.00 万股，公司认购 96 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麒麟（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立盛	903.9998	90.39998
2	公司	96.0000	9.60000
3	Nitikorn Theinrajanrawong	0.0001	0.00001
4	Thanaporn Sinrat	0.0001	0.00001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③201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6 日，林立盛将其持有的森麒麟（泰国）704 万股股份转让给森麒麟有限。鉴于森麒麟（泰国）设立及前次增资，林立盛未实缴注册资本，系认缴出资份额的转让，故本次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麒麟（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公司	800.0000	80.00000
2	林立盛	199.9998	19.99998
3	Nitikorn Theinrajanrawong	0.0001	0.00001
4	Thanaporn Sinrat	0.0001	0.00001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④201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4 日，森麒麟（泰国）的注册资本增至 25 亿泰铢，每股 100.00 泰铢，股份总数为 2,500.00 万股，其中公司认购 1,200 万股，林立盛认购 300 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麒麟（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公司	2,000.0000	80.00000
2	林立盛	499.9998	19.99998
3	Nitikorn Theinrajanrawong	0.0001	0.000004
4	Thanaporn Sinrat	0.0001	0.000004
合 计		2,500.0000	100.00

⑤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6 日，林立盛与森麒麟（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立盛将其持有的森麒麟（泰国）250 万股股份以 40,000 万泰铢的价格转让给森麒麟（香港）。Nitikorn Theinrajanrawong 将其持有的森麒麟（泰国）1 股股份转让给林立盛，Thanaporn Sinrat 将其持有的森麒麟（泰国）1 股股份转让给林立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麒麟（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公司	2,000.00	80.00
2	森麒麟（香港）	250.00	10.00
3	林立盛	250.00	10.00
合 计		2,500.0000	100.00

⑥201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1 日，林立盛与森麒麟（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立盛将其持有的森麒麟（泰国）100.00 万股股份以 10,000 万泰铢的价格转让给森麒麟（香港），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结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麒麟（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公司	2,000.00	80.00
2	森麒麟（香港）	350.00	14.00
3	林立盛	150.00	6.00
合 计		2,500.0000	100.00

⑦2017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30 日，林立盛与森麒麟（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立盛将其持有的森麒麟（泰国）150 万股股份以 25,000 万泰铢的价格转让给森麒麟（香港）。

2017 年 9 月 1 日，森麒麟（香港）与 Visan Panyaduenglert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森麒麟（香港）将其持有的森麒麟（泰国）1 股股份以 167 泰铢的价格转让给 Visan Panyaduenglert。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完成结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麒麟（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公司	2,000.0000	80.0000
2	森麒麟（香港）	499.9999	19.999996
3	Visan Panyaduenglert	0.0001	0.000004
合 计		2,500.0000	100.00

公司及森麒麟（香港）持有的股权用于森麒麟（泰国）与泰国盘谷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分行的借款抵押，系为森麒麟（泰国）生产经营所需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森麒麟（泰国）经营状况良好，经

营性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形，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发生债务违约可能性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可能性较低。

（2）森麒麟（泰国）经营模式及外部环境分析

①贸易环境分析

泰国为美国传统贸易合作伙伴，美国对原产地为泰国的轮胎进口环节关税为4.4714%；泰国为市场经济国家，在美国针对原产地为中国的轮胎“双反”审查中，泰国作为替代国用于计算中国产轮胎实际价值，其市场经济地位得到美国承认。美国尚未启动对泰国原产地轮胎的贸易壁垒评估程序，针对泰国原产地轮胎不存在曾经实施贸易摩擦或有潜在贸易摩擦实施的可能性。

因此，泰国工厂对美出口外贸环境目前不存在贸易摩擦的重大不确定性。

②税收环境分析

根据 BOI 颁发的《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森麒麟（泰国）生产销售汽车轮胎符合相关政策，享有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 8 年内免交企业所得税，5 年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系泰国对外经济开放产业政策中税收配套部分，该项政策到期有两个前提条件，分别是（1）总额限制：税收优惠力度不超过扣除土地款和周转资金的投资额；（2）时间限制：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 8 年内免交企业所得税，5 年减半征收。具体税收优惠执行期间如下：2023 年底之前，免征所得税；2024 年 1 月起，500 万条轮胎产能免征所得税，另外 500 万条轮胎产能按照 10% 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2025 年 4 月起，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到期，500 万条轮胎仍可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2029 年 1 月起，全部税收优惠到期，所得税率恢复至 20%。税收优惠期间，泰国工厂需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经泰国税务部门认可的当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BOI 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依据 BOI 审计报告向 BOI 提交免税申请并取得相应年度的 BOI 免税批准证书。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为泰国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不利调整的不确定性，泰国工厂的税收环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森麒麟（泰国）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其在报告期内规范运

作，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税收缴纳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森麒麟（泰国）的经营模式和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参股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共 17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7 名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秦龙

秦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219650701****，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汶上路。

2、林文龙

林文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219710520****，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宜利街。

3、李忠东

李忠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804****，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4、秦虎

秦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730712****，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汶上路。

5、张磊

张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92519790609****，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6、孫浩

孫浩，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身份證號碼：37040219760822****，住所為濟南市歷下區名士豪庭。

7、何德康

何德康，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身份證號碼：31022119520110****，住所為上海市閔行區莘松路。

8、航建航空

公司變更設立時，航建航空持有公司 16.85% 股權。2017 年 7 月至 10 月，航建航空將其持有公司股份分別轉讓給螞蟻聚寶、無錫泓石、秦龍等人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资，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资及相關諮詢服務等。該公司營業期限為 2010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9、昆明嘉銀

截至本招股意向書簽署日，昆明嘉銀持有公司 1,322.71 萬股股份，占公司發行前總股本的 2.28%，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昆明嘉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6 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認繳出資額/ 實繳出資額	6,200 萬元/6,200 萬元	
註冊地址及主要生 產經營地	雲南省昆明經開區昌宏路 36 號經開區金融中心 A-415-8 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	昆明加力致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項目投資	
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19 年末/2019 年
	總資產（萬元）	6,185.10
	淨資產（萬元）	6,172.01
	淨利潤（萬元）	-6.59

注：上述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截至本招股意向書簽署日，昆明嘉銀的股權結構如下：

合夥人名稱	類型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昆明加力致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300.00	4.84
梁君鋒	有限合夥人	3,000.00	48.39

郝广玲	有限合伙人	730.00	11.77
沈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	9.68
胜彪	有限合伙人	400.00	6.45
张建开	有限合伙人	300.00	4.84
高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3
刘颖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3
陈子天	有限合伙人	170.00	2.74
徐慈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1
邢晶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1
李政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1
合 计		6,200.00	100.00

昆明嘉银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3916）。昆明加力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昆明嘉银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投资管理事宜。

10、新荣智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荣智汇持有公司 2,106.98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63%，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8,000 万元/8,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33 号		
法定代表人	郑亚南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19,711.72	
	净资产（万元）	12,723.13	
	净利润（万元）	647.8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1、海通开元

公司变更设立时，海通开元持有公司 2.82% 股权。2017 年 2 月，海通开元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新疆鑫石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相关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等。

12、西安航天

公司变更设立时，西安航天持有公司 1.21% 股权。2017 年 2 月，西安航天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新疆鑫石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及企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等。

13、润泽森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润泽森投资持有公司 2,436.2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2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2,500 万元/ 12,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A 栋 2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12,436.06
	净资产（万元）		12,388.28
	净利润（万元）		-0.5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润泽森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5.32	1.40
高霞	有限合伙人	1,517.25	12.14
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徐刚	有限合伙人	688.50	5.51
牛晓萍	有限合伙人	637.50	5.10
李静	有限合伙人	511.53	4.09
宋勇杰	有限合伙人	510.00	4.08
王希锋	有限合伙人	510.00	4.08
马嘉黛	有限合伙人	510.00	4.08
杜爱红	有限合伙人	382.50	3.06
于晓	有限合伙人	357.00	2.86
张建开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0
赵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0
封彬	有限合伙人	255.00	2.04

王钜祯	有限合伙人	255.00	2.04
董安峰	有限合伙人	255.00	2.04
赵贵霞	有限合伙人	255.00	2.04
马北镇	有限合伙人	255.00	2.04
高翔	有限合伙人	229.50	1.84
刘江波	有限合伙人	204.00	1.63
孙玉剑	有限合伙人	191.25	1.53
张云嘉	有限合伙人	191.25	1.53
张吉进	有限合伙人	191.25	1.53
叶桂英	有限合伙人	153.00	1.22
唐嘉瑛	有限合伙人	153.00	1.22
李德强	有限合伙人	153.00	1.22
杜吉舜	有限合伙人	153.00	1.22
闫晖	有限合伙人	153.00	1.22
江景	有限合伙人	135.15	1.08
杨云涵	有限合伙人	127.50	1.02
王业琴	有限合伙人	127.50	1.02
王文桢	有限合伙人	127.50	1.02
王莉	有限合伙人	127.50	1.02
尹德兰	有限合伙人	102.00	0.8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02.00	0.82
曲修卓	有限合伙人	102.00	0.82
黄绪业	有限合伙人	102.00	0.82
合 计		12,500.00	100.00

润泽森投资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1151）。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润泽森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投资管理事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么家店路2号院1号楼5层51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7月30日至2035年07月29日
股东名称	胜彪持股比例100.00%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0962

14、重庆慧林

公司变更设立时，重庆慧林持有公司1.82%的股权。2016年12月，重庆慧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新疆恒厚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

15、山东吉富

公司变更设立时，山东吉富持有公司 0.75%的股权。2017 年 12 月，山东吉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汇天泽投资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

16、华汇润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汇润丰持有公司 392.15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68%，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华汇润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5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万达广场帝景苑 2 号楼 1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丰振英	
主营业务	投资及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2,450.00
	净资产（万元）	50.00
	净利润（万元）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汇润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振英	普通合伙人	15.00	30.00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70.00
合 计		50.00	100.00

17、天泽吉富

公司变更设立时，天泽吉富持有公司 0.30%的股权。2017 年 12 月，天泽吉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汇天泽投资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秦龙、林文龙、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系秦龙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 8.60%股份）和

新疆鑫石、润泽森投资、宁波森润、新疆恒厚、广州瑞森（该五家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4.36%股份）。

1、秦龙

秦龙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2、林文龙

林文龙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3、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

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均持有公司 1,2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2.15%，合计持有公司 5,000.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60%。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范围主要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员工。选定依据主要考虑员工入司时间、职务层级、岗位贡献度、成长潜力和技术能力，并以员工自愿出资为原则。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选定 66 名员工进入员工持股平台，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443.70 万股股份，共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

（1）青岛森宝林

公司名称	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3,625 万元/ 3,625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A 栋 22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双林林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高阳）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3,625.87
	净资产（万元）	3,621.73
	净利润（万元）	-0.5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岛森宝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处任职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双林林	-	普通合伙人	2,689.75	74.20%
2	刘炳宝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8.00	9.60%
3	杨红	监事会主席 营销中心海外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304.50	8.40%
4	解洪涛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兼泰国工厂代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7.00	2.40%
5	程建军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后勤保障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58.00	1.60%
6	李延磊	航空轮胎工厂 管理中心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20	0.64%
7	刘通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20	0.64%
8	孙敬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生产部 成型兼部件 B 区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40	0.48%
9	王少鹏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成型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14.50	0.40%
10	孙健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密炼主机手	有限合伙人	11.60	0.32%
11	王福俊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成型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11.60	0.32%
12	徐如原	原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部件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10.15	0.28%
13	王旻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物流部成品班长	有限合伙人	8.70	0.24%
14	庞龙业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部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80	0.16%
15	赵帅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密炼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5.80	0.16%
16	贾小强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硫化主机手	有限合伙人	5.80	0.16%
合 计				3,625.00	100.00%

(2) 青岛森忠林

公司名称	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3,625 万元/3,625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A 栋 22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双林林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高阳）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3,625.12
	净资产（万元）	3,620.91
	净利润（万元）	-0.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岛森忠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处任职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双林林	-	普通合伙人	2,204.00	60.80%
2	金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841.00	23.20%
3	常慧敏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5.00	4.00%
4	陈涛	采购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6.00	3.20%
5	杨占斌	前任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7.00	2.40%
6	崔朝晖	营销中心 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3.50	1.20%
7	张银川	采购中心采购部长	有限合伙人	43.50	1.20%
8	姜飞	泰国工厂代理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9.00	0.80%
9	李新朋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动力主任	有限合伙人	26.10	0.72%
10	李克松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20.30	0.56%
11	于峰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7.40	0.48%
12	孙友超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硫化维修主任	有限合伙人	14.50	0.40%
13	潘友尚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成型维修主任	有限合伙人	14.50	0.40%
14	吴宇宙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1.60	0.32%
15	徐浩	原财务中心出纳	有限合伙人	5.80	0.16%
16	李志浩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80	0.16%
合 计				3,625.00	100.00%

(3) 青岛森玲林

公司名称	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3,625 万元/ 3,625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A 栋 22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双林林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红）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3,625.63
	净资产（万元）	3,621.51
	净利润（万元）	-0.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岛森玲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处任职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双林林	-	普通合伙人	2,339.72	64.54%
2	范全江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30.70	14.64%
3	李卫玲	财务中心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94.83	2.62%
4	王莉	营销中心海外 销售中心销售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72.50	2.00%
5	边立广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72.50	2.00%
6	宋全强	财务中心部长	有限合伙人	72.50	2.00%
7	孙峰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财务部长	有限合伙人	58.00	1.60%
8	高爱丽	营销中心 国内销售部客服经理	有限合伙人	58.00	1.60%
9	刘高阳	监事	有限合伙人	43.50	1.20%
10	耿聪	营销中心 出口一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43.50	1.20%
11	耿雯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80	0.96%
12	张顺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31.90	0.88%
13	逢淑青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部长（离职）	有限合伙人	29.00	0.80%
14	刘向伟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9.00	0.80%
15	朱本华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一厂主任	有限合伙人	29.00	0.80%
16	孙一星	原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密炼主任	有限合伙人	24.65	0.68%
17	王卓	营销中心 国内销售部高级市场专员	有限合伙人	20.30	0.56%
18	孙岩松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7.40	0.48%
19	王建炜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物流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4.50	0.40%
20	陈兆实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工艺主任	有限合伙人	5.80	0.16%
21	樊丙国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主机手	有限合伙人	2.90	0.08%
合 计				3,625.00	100.00%

（4）青岛森伟林

公司名称	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3,625 万元/ 3,625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A 栋 222-3 室

产经营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双林林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高阳）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3,625.07
	净资产（万元）	3,621.76
	净利润（万元）	-0.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岛森伟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处任职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 岛 双 林 林	-	普通合伙人	3,079.80	84.96%
2	盛保信	副总经理（离职）	有限合伙人	116.00	3.20%
3	王开新	营销中心 配套部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87.00	2.40%
4	郭珂	信息管理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58.00	1.60%
5	秦豹	配方与材料研究部组长	有限合伙人	43.50	1.20%
6	张伟伟	营销中心配套部 技术组长	有限合伙人	40.60	1.12%
7	孟强	营销中心 国内销售部市场经理	有限合伙人	29.00	0.80%
8	盛春敬	航空轮胎工厂 管理中心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20	0.64%
9	佟伟	航空轮胎工厂管理 中心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20	0.64%
10	李明俊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采购部主任	有限合伙人	23.20	0.64%
11	王雪怡	技术研发中心产品 设计组 UHP 产品项目 组组长	有限合伙人	20.30	0.56%
12	张乐华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30	0.56%
13	王龙庆	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40	0.48%
14	徐彦君	营销中心海外综合部 高级客服专员	有限合伙人	17.40	0.48%
15	仝西刚	信息管理中心泰国工 厂主任	有限合伙人	11.60	0.32%
16	张秀一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1.60	0.32%
17	刘晓宁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工艺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90	0.08%
合 计				3,625.00	100.00%

4、新疆鑫石、润泽森投资、宁波森润、新疆恒厚、广州瑞森

（1）新疆鑫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疆鑫石持有公司 2,945.6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07%。

公司名称	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6,970 万元/16,97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8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16,826.58
	净资产（万元）	16,548.38
	净利润（万元）	-135.0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疆鑫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6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57
西藏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0	18.27
胜彪	有限合伙人	2,640.00	15.56
福建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9
冯永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9
王海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9
王星	有限合伙人	900.00	5.30
江淑德	有限合伙人	890.00	5.24
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0.00	4.83
王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5
彭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5
蒋冲	有限合伙人	410.00	2.42
邢晶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9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9
合 计		16,970.00	100.00

新疆鑫石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9048）。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疆鑫石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小节之“（一）/13、润泽森投资”。

（2）润泽森投资

润泽森投资的情况参见本小节之“（一）/13、润泽森投资”。

(3) 宁波森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森润持有公司 1,087.3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87%。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7,100.00 万元/7,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6,852.67
	净资产（万元）	6,809.37
	净利润（万元）	-43.9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森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71
青岛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71
青岛金光紫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17
胜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17
刘鸣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08
林雅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08
陈健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08
合 计		7,100.00	100.00

宁波森润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1955）。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森润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小节之“（一）/13、润泽森投资”。

青岛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森润普通合伙人之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1001
法定代表人	张立英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0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青岛晟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2.50%、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2.50%、南京景盛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00%、深圳前海易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南京紫怡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7.00%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364

(4) 新疆恒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疆恒厚持有公司 9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64%。

公司名称	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5,670 万元/5,67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8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5,587.85
	净资产（万元）	5,450.05
	净利润（万元）	-81.3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疆恒厚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0.00	4.76
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0.00	18.17
吴茂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64
胜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64
程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58
颜伟	有限合伙人	450.00	7.94
吴淘淘	有限合伙人	370.00	6.53
邢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0	5.29
吴林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3
翁春恒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3
李海春	有限合伙人	150.00	2.65
西藏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6
合 计		5,670.00	100.00

新疆恒厚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5606）。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疆恒厚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小节之“（一）/13、润泽森投资”。

(5) 广州瑞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州瑞森持有公司 918.5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58%。

公司名称	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5,940 万元/5,84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5,787.71
	净资产（万元）	5,687.70
	净利润（万元）	-53.6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州瑞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84
瑞越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84
卢兴明	有限合伙人	2,840.00	47.81
宁波隆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84
福建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84
洪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84
合 计		5,940.00	100.00

广州瑞森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0337）。瑞越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为广州瑞森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

广州瑞森普通合伙人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越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瑞越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501
法定代表人	洪建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宁波隆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174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小节之“（一）/13、润泽森投资”。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的其他股东有 21 名，其中秦虎、张磊、李忠东、孙浩、何德康、新荣智汇、昆明嘉银、华汇润丰等 8 名股东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其余 13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珠海安赐

公司名称	珠海温氏安赐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22,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48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敏）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珠海安赐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540.00	98.77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0	0.23
合 计		200,000.00	100.00

珠海安赐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6983）。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珠海安赐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564（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瑞广）
认缴出资额	8,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09 月 26 日至 2034 年 09 月 26 日
股东名称	安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樟树市开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9.50%、樟树市墨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9.50%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8915

2、厦门象晟

公司名称	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1,500 万元/10,38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 C 栋 10 层 06 之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伯仲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厦门象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庄伯仲	普通合伙人	120.00	1.04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80.00	45.04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85.40	25.09
刘鸣鸣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3.04
陈美箬	有限合伙人	1,026.90	8.93
陈伟滨	有限合伙人	587.70	5.11
吴云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4
合 计		11,500.00	100.00

厦门象晟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649）。厦门市象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厦门象晟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

厦门象晟普通合伙人庄伯仲：男，1968 年 8 月 23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203196808****，曾任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副总监。

3、深圳福泉

公司名称	深圳市福泉道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9,900.00 万元/9,881.4042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7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界明）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深圳福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60	0.19
深圳市展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81.40	99.81
合 计		9,900.00	100.00

深圳福泉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8507）。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深圳福泉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德信宝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国艳）
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56 年 1 月 26 日
股东名称	深圳市德信宝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刘砚冬持股比例 99.00%。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961

4、无锡泓石

公司名称	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23,000 万元/2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萧山路 3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德清）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无锡泓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17
陆建英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87
梁永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70
王安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70
姜礼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70
张高帆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70
宋德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70
赵宏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70
章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5
张云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5
刘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5
吴克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5
廖瑜芳	有限合伙人	800.00	3.48

王军	有限合伙人	700.00	3.04
李建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7
周家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7
牛晓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7
葛祥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1.74
田成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0
潘和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0
合 计		23,000.00	100.00

无锡泓石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8702）。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无锡泓石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62526号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宋德清持股比例 33.00%、张高帆持股比例 13.50%、章程持股比例 13.50%、高山持股比例 10.00%、范金球持股比例 5.00%、朱立忠持股比例 5.00%、袁晓勤持股比例 5.00%、牟金香持股比例 3.50%、周隆斌持股比例 3.50%、王天成持股比例 3.00%、田天持股比例 2.00%、王连嵘持股比例 1.00%、熊武持股比例 1.00%、周悦持股比例 1.00%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511

5、蚂蚁聚宝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蚂蚁聚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5,050万元/5,05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25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鹏睿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晓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蚂蚁聚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鹏睿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99
冯鹏飞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9.21
丁海滨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88
周隆斌	有限合伙人	400.00	7.92
合 计		5,050.00	100.00

蚂蚁聚宝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1930）。东方鹏睿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蚂蚁聚宝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鹏睿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通大街 191 号 2 层 01-236C
法定代表人	丁海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02 月 19 日至 2066 年 02 月 18 日
股东名称	丁海滨持股比例 50.00%、葛和平持股比例 50.00%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4707

6、汇天泽投资

公司名称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长江大道 330 号（管委会大楼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易阳平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汇天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正青	自然人股东	9,880.00	98.80
易阳平	自然人股东	120.00	1.2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汇天泽投资实际控制人董正青：男，1963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24291963110*****，曾任暨南大学教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目前担任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裁、中科利健制药（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7、蚂蚁添宝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蚂蚁添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3,262 万元/3,262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2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鹏睿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晓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蚂蚁添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鹏睿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	2.15
威海聚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16.00	49.54
李强连	有限合伙人	606.00	18.58
李雅芳	有限合伙人	370.00	11.34
周发兵	有限合伙人	300.00	9.20
陈亚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9.20
合 计		3,262.00	100.00

蚂蚁添宝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3351）。东方鹏睿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蚂蚁添宝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参见本小节之“（三）/5、蚂蚁聚宝”。

8、宝顶赢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21,000 万元/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3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宝顶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	0.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997.90	9.51
陈念慈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9
陈加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9
刘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何德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宣润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朱双全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14
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赖春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陈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张美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
合 计		21,000.00	100.00

宝顶赢投资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8298）。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宝顶赢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

宝顶赢投资普通合伙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316
法定代表人	谭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6 日
股东名称	谭杨持股比例45.00%、陈月英持股比例35.00%、宁波矽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0.00%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0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3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康
认缴出资额	4,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7 年 02 月 20 日
股东名称	邹述翠持股比例 90.00%、何康持股比例 2.50%、何云武持股比例 7.50%

9、赣州超逸

公司名称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35,000 万元/32,7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2-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赣州超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0.01
李毅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29
彭浩	有限合伙人	4,999.00	14.28
张维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43

赣州千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7.00	8.57
周子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57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熠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顾振其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郑升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回全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寇凤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29
周孝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29
唐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6
赵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6
合 计		35,000.00	100.00

赣州超逸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544）。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赣州超逸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小节之“（三）/8、宝顶赢投资”。

10、桐乡万汇

公司名称	桐乡万汇贡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1,001 万元/1,001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北路 518 号-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鹏）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桐乡万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华莹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95
王健	有限合伙人	400.00	39.96
郭英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
合 计		1,001.00	100.00

桐乡万汇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8336）。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桐乡万汇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2-13-03A
法定代表人	徐鹏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6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徐鹏持股比例47.37%、郑强持股比例21.05%、杨烈持股比例15.79%、李江春持股比例15.79%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0405

11、横琴齐创

公司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9,077.2636 万元/9,077.2636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919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横琴齐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月庭	普通合伙人	1,216.1210	13.40
吴庆兵	有限合伙人	3,416.9325	37.64
黄松德	有限合伙人	1,635.3840	18.02
梅锦方	有限合伙人	828.5303	9.13
孙德寿	有限合伙人	769.9705	8.48
覃勇进	有限合伙人	533.5736	5.88
何英杰	有限合伙人	467.2173	5.15
李叔岳	有限合伙人	209.5344	2.30
合 计		9,077.2636	100.00

横琴齐创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352）。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为横琴齐创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

横琴齐创的普通合伙人罗月庭：男，1977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404197708****，曾任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总监、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总监，目前担任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横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陈长洁

陈长洁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82519791112****。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合伙人；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专职合伙人；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安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13、黄梓梅

黄梓梅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52019720120****，1998 年至今就职于泰国和平进出口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秦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98%的股份。此外，秦龙先生实际控制的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合计持有公司 8.60%股份。秦龙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5.5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秦龙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因此，秦龙先生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秦龙先生个人信息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个人简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秦龙除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5.58%股份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如下企业：

1、森麒麟集团

公司名称	青岛森麒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38 号四号厂房二楼东 2052（A）

法定代表人	秦龙	
股东构成	秦龙、林文龙、李忠东、张磊、秦虎分别持有其 87.00%、10.00%、1.00%、1.00%、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国内贸易及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13,119.60
	净资产（万元）	-186.60
	净利润（万元）	93.2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海泰林

公司名称	青岛海泰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38 号四号厂房二楼东 2051 号(A)	
法定代表人	王治	
股东构成	秦龙实际控制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53,703.55
	净资产（万元）	876.39
	净利润（万元）	-621.2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森麒特

公司名称	青岛森麒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一楼-027(商务秘书公司托管地址)(A)	
法定代表人	李秀香	
股东构成	秦龙实际控制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8,068.53
	净资产（万元）	-15,212.01
	净利润（万元）	-4.6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森麒特 2014 年末净资产为-15,058.55 万元。

4、大众出租

公司名称	即墨市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泰山二路 304 号	

法定代表人	秦龙	
股东构成	森麒麟集团、张磊、周玉兴分别持有其 90.00%、5.00%、5.00%股权	
主营业务	客运出租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409.74
	净资产（万元）	136.58
	净利润（万元）	11.8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动力驿站

公司名称	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泰山二路 304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玉兴	
股东构成	秦龙、周玉兴、林文龙分别持有其 75.00%、15.00%、1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汽车用品，汽车维修等汽车后服务市场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1,523.26
	净资产（万元）	-95.92
	净利润（万元）	-173.1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青岛双林林

公司名称	青岛双林林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1,505.88 万/11,505.88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泰山二路 304 号	
普通合伙人	刘高阳	
股东构成	秦龙、刘高阳分别持有其 99.99%、0.01%出资份额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11,646.62
	净资产（万元）	11,524.17
	净利润（万元）	-0.0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

四家公司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二）/3、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

8、秦龙持有股权但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秦龙持有股权但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ZHONGSEN INTERNATIONAL COMPANY GROUP LIMITED	-	-	-	Sentaida Tire Co.,Ltd 持有其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计划于子公司注销后进行注销
2	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9 日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马家台村 (308 国道 177 号)	ZHONGSEN INTERNATIONAL COMPANY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有房屋对外出租
3	森泰达集团	2005 年 1 月 12 日	5,000 万元 / 5,000 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泰山二路 304 号	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76.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计划于子公司注销后进行注销
4	青岛森泰达橡胶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 20 日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青岛城阳区夏庄丹山工业园内	森泰达集团持有其 51.00%股权，秦龙之妻李孟芹持有其 37.24%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计划于子公司注销后进行注销
5	济南天成炊事冷冻机械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2 日	50 万元 /50 万元	济南市天桥区药山办事处张庄村	青岛森泰达橡胶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秦龙任其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名下土地正等待征收，计划征收完毕注销

(六) 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發行人有關股本的情況

（一）本次發行前后的股本情況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 58,066.8940 萬股，本次擬公開發行不超過 6,900.00 萬股股票，不涉及老股轉讓，占公司發行后總股本的比例為 10.62%，發行前后的股本結構如下：

序 號	股 東 名 稱	發 行 前		發 行 后	
		持 股 數 量 (萬 股)	持 股 比 例	持 股 數 量 (萬 股)	持 股 比 例
1	秦 龍	27,279.34	46.98%	27,279.34	41.99%
2	林文龍	3,747.69	6.45%	3,747.69	5.77%
3	新疆鑫石	2,945.67	5.07%	2,945.67	4.53%
4	潤澤森投資	2,436.21	4.20%	2,436.21	3.75%
5	新榮智匯	2,106.98	3.63%	2,106.98	3.24%
6	珠海安賜	1,911.76	3.29%	1,911.76	2.94%
7	廈門象晟	1,600.00	2.76%	1,600.00	2.46%
8	昆明嘉銀	1,322.71	2.28%	1,322.71	2.04%
9	青島森忠林	1,250.00	2.15%	1,250.00	1.92%
10	青島森玲林	1,250.00	2.15%	1,250.00	1.92%
11	青島森偉林	1,250.00	2.15%	1,250.00	1.92%
12	青島森寶林	1,250.00	2.15%	1,250.00	1.92%
13	寧波森潤	1,087.30	1.87%	1,087.30	1.67%
14	深圳福泉	961.33	1.66%	961.33	1.48%
15	無錫泓石	960.00	1.65%	960.00	1.48%
16	新疆恒厚	950.00	1.64%	950.00	1.46%
17	廣州瑞森	918.57	1.58%	918.57	1.41%
18	螞蟻聚寶	800.00	1.38%	800.00	1.23%
19	匯天澤投資	549.02	0.95%	549.02	0.85%
20	螞蟻添寶	480.00	0.83%	480.00	0.74%
21	華匯潤豐	392.15	0.68%	392.15	0.60%
22	秦 虎	374.77	0.65%	374.77	0.58%
23	張 磊	374.77	0.65%	374.77	0.58%
24	李忠東	374.77	0.65%	374.77	0.58%
25	寶頂贏投資	318.00	0.55%	318.00	0.49%
26	孫 浩	250.00	0.43%	250.00	0.38%
27	何德康	250.00	0.43%	250.00	0.38%
28	陳長潔	198.53	0.34%	198.53	0.31%
29	贛州超逸	159.00	0.27%	159.00	0.24%
30	桐鄉萬匯	158.73	0.27%	158.73	0.24%
31	橫琴齊創	95.59	0.16%	95.59	0.15%
32	黃梓梅	64.00	0.11%	64.00	0.10%
本次擬公開發行股份		-	-	6,900.00	10.62%
合 計		58,066.89	100.00%	64,966.89	100.00%

（二）前十名股東

前十名股東具體情況請參見本節“八/（一）本次發行前后的股本情況”。

（三）自然人股東及其在發行人處任職情況

本次發行前，公司共有 9 名自然人股東，其在公司處擔任職務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直接持股 數量（萬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處擔任職務
1	秦龍	27,279.34	46.98	董事長
2	林文龍	3,747.69	6.45	董事、總經理
3	秦虎	374.77	0.65	-
4	張磊	374.77	0.65	董事、副總經理
5	李忠東	374.77	0.65	董事、總工程師
6	孫浩	250.00	0.43	-
7	何德康	250.00	0.43	-
8	陳長潔	198.53	0.34	-
9	黃梓梅	64.00	0.11	-
合 計		32,913.87	56.69	-

（四）國有股份、外資股份和戰略投資者持股情況

截至本招股意向書簽署日，公司不存在國有股東持股、外資股東持股或戰略投資者持股的情況。

（五）本次發行前各股東間的關聯關係及關聯股東的各自持股比例

1、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發行人股東間的關聯關係

截至本招股意向書簽署日，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秦龍與公司股東間的關聯關係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股

序號	股東名稱	關聯關係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1	秦龍	秦虎系秦龍之弟	27,279.34 ^注	46.98%
2	秦虎		374.77	0.65%
3	秦豹	秦龍堂弟，持有青島森偉林 43.50 萬元合夥份額	-	-
4	王莉	秦龍配偶姐姐之女，持有潤澤森投資 127.50 萬元合夥份額，持有青島森玲林 72.50 萬元合夥份額	-	-

5	高霞	秦龙配偶姐姐之女, 持有润泽森投资 1,517.25 万元合伙份额	-	-
	孙玉剑	高霞配偶, 持有润泽森投资 191.25 万元合伙份额	-	-
6	张云嘉	秦龙配偶姐姐之女, 持有润泽森投资 191.25 万元合伙份额	-	-
7	张吉进	秦龙配偶姐姐之子, 持有润泽森投资 191.25 万元合伙份额	-	-
8	青岛森忠林	均为青岛双林林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 均为秦龙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1,250.00	2.15%
9	青岛森玲林		1,250.00	2.15%
10	青岛森伟林		1,250.00	2.15%
11	青岛森宝林		1,250.00	2.15%

注: 秦龙直接持有公司 27,279.34 万股股份, 并通过青岛双林林间接控制公司 5,000.00 万股股份。

2、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林文龙	高翔、江景为林文龙配偶之外甥, 分别持有润泽森投资 229.50 万元、135.15 万元合伙份额	3,747.69	6.45%
2	高翔		-	-
3	江景		-	-
4	新疆鑫石	均为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	2,945.67	5.07%
5	润泽森投资		2,436.21	4.20%
6	宁波森润		1,087.30	1.87%
7	新疆恒厚		950.00	1.64%
8	广州瑞森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安赐 98.77% 股份, 且为横琴齐创基金管理人, 横琴齐创持有珠海安赐股权; 陈长洁间接持有珠海安赐的基金管理人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份额	918.57	1.58%
9	珠海安赐		1,911.76	3.29%
10	陈长洁		198.53	0.34%
11	横琴齐创		95.59	0.16%
12	宝顶赢投资	宝顶赢投资、赣州超逸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公司股东何德康持有宝顶赢投资 9.52% 股份	318.00	0.55%
13	何德康		250.00	0.43%
14	赣州超逸		159.00	0.27%
15	蚂蚁聚宝	均为东方鹏睿投资基金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公司	800.00	1.38%
16	蚂蚁添宝		480.00	0.83%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特殊约定的终止

秦龙与除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四家员工持股平台、林文龙、秦虎、张磊、李忠东之外其余全部外部股东曾签署《股东协议》,

其中约定特定情况下的股权回购事项，相关特定情况包括业绩承诺、上市申报等。

公司、秦龙已分别与该等股东签署《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东协议》项下特殊条款效力已终止。

根据该补充协议声明，除原《股东协议》项下特定条款外，各方未与任何主体签署或达成关于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股东权利优先性、股东权利内容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不存在关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事项表决权及否决权等内容有效或即将生效的协议等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基于《股东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分歧、债务或赔偿事项等。

上述签署《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外部股东已出具承诺，自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任何仍具有法律效力的对赌条款。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2017-2019 年各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如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在册员工人数（人）	2,218	2,203	2,276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17	9.78%
技术人员	193	8.70%
销售人员	86	3.88%
财务人员	36	1.62%
生产人员	1,686	76.01%
合 计	2,21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9	1.76%
本科	386	17.40%
大专	328	14.79%
大专以下	1,465	66.05%
合 计	2,21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845	38.10%
30-40 岁	897	40.44%
40-50 岁	367	16.55%
50 岁以上	109	4.91%
合 计	2,21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	缴纳地	险种	缴纳起始日期
发行人母公司	青岛	养老保险	2007 年 12 月
		失业保险	2007 年 12 月
		工伤保险	2007 年 12 月
		生育保险	2007 年 12 月
		医疗保险	2007 年 12 月
		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天弘益森	青岛	养老保险	2017 年 7 月
		失业保险	2017 年 7 月
		工伤保险	2017 年 7 月
		生育保险	2017 年 7 月
		医疗保险	2017 年 7 月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7 月

注：天弘益森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成立初期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在发行人母公司缴纳，2017 年 7 月起在天弘益森缴纳。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适用的缴费比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18%	8%	18%	8%	18%	8%
医疗保险	8.8%	2%	8.8%	2%	9%	2%
失业保险	0.7%	0.3%或不缴纳	0.7%	0.3%或不缴纳	0.7%	0.3%或不缴纳
工伤保险	0.35%	-	0.45%	-	0.77%	-
生育保险	1.5%	-	1.5%	-	1%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3、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当月缴纳人数 ^{注1}	外籍员工缴纳人数 ^{注2}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人数	差异原因
2019 年末	2,218	1,473	710	51	16 人为当月新聘员工，次月为其缴纳社保；34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1 人在原单位缴纳，尚未办理手续无法缴纳
2018 年末	2,203	1,512	671	43	8 人为当月新增员工，次月为其缴纳社保；35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2017 年末	2,276	1,553	699	55	22 人为当月新增员工，次月为其缴纳社保；1 人为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32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注 1：当月缴纳人数含期末已离职但离职当月社保仍需在公司处缴纳的人员

注 2：对于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公司已依法在当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当月缴纳人数 ^{注1}	外籍员工缴纳人数 ^{注2}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人数	差异原因
2019 年末	2,218	1,473	710	51	16 人为当月新聘员工，次月为其缴纳公积金；34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1 人在原单位缴纳，尚未办理手续无法缴纳。
2018 年末	2,203	1,512	671	43	8 人为当月新增员工，次月为其缴纳公积金；35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2017 年末	2,276	1,553	699	54	22 人为当月新增员工，次月为其缴纳公积金；32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注 1：当月缴纳人数含期末已离职但离职当月公积金仍需在公司处缴纳的人员

注 2：对于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公司已依法执行当地住房保障政策

针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持续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且为满足员工的住宿需求，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宿舍。上述应缴但未缴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龙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

及子公司因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其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并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4、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天弘益森已分别取得青岛市即墨区及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天弘益森已取得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即墨管理处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根据泰国、香港及美国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为员工提供的薪酬和员工福利待遇（包括为当地员工提供的社会保障和住房补贴）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遵守当地关于劳工雇佣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薪酬制度及相应实施情况

公司各层级员工平均薪酬、员工总薪酬均保持稳步增长；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青岛、泰国、美国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相应地区平均工资。公司已提供具备一定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

人均薪酬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	青岛地区	12.08	10.82	8.56
	泰国地区	8.52	7.24	5.88
	美国地区	120.43	110.05	140.96
	整体薪酬	12.69	11.46	10.5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¹		-	9.94	9.27
青岛市平均工资 ²		-	6.82	6.37
山东省平均工资 ³		-	6.71	6.23
泰国平均工资 ⁴		3.49	3.13	3.29
美国平均工资 ⁵		31.63	31.06	30.14

注：1、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薪酬及人员情况测算，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9 年年度报告；2、青岛市平均工资指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来自青岛市统计局公布数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岛市统计局尚未公布 2019 年数据；3、山东省平均工资指全省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016-2017 年数据来源于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7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2018 年为山东省统计局发布的制造业平均工资（取较高的国有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山东省尚未公布 2019 年数据；4、泰国平均工资数据来自 <http://tradingeconomics.com>，并根据当年平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单位；5、美国平均工资数据来自美国劳工部，并根据当年平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单位。

1、员工薪酬政策

为规范员工薪酬管理，建立公平、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薪酬设计和管理原则、基本薪酬策略、福利与年假、薪酬结构、定级和调薪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按照“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根据员工的岗位责任、工作能力、贡献、服务年限和学历等因素综合考虑其工资和福利。

薪酬结构：①非生产一线管理岗人员薪酬包含月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及其他事项。月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是员工相对固定的收入部分，以出勤工作日为依据。员工的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和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人力资源部负有监督审核权。②生产一线工人岗人员实行计件制，当月工资按产量核算。其他事项视员工所在岗位情况给予相应津贴。

薪酬调整：①对于非生产一线管理岗人员，公司综合考虑员工工作表现、贡献、市场指导、服务年限、出勤纪录等因素给予薪酬调整（其中研发人员根据职称评定确定薪资）。②对于生产一线工人岗人员，公司根据生产及计划产量情况，适时调整计件工资方案。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及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公司没有上市后改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计划，将继续执行现有薪酬政策制度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与考核。公司建立了公平、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董事及高管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监督。

（四）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二/（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三/（十二）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三/（六）/5、关联方资金往来”。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出具了《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出具了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出具了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九/（二）/3、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产品根据应用类型区分为乘用车轮胎、轻卡轮胎及特种轮胎，乘用车轮胎包括经济型乘用车轮胎、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及特殊性能轮胎，特种轮胎包括赛车轮胎、航空轮胎。

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公司拥有逾 7,000 个细分规格产品，具备全尺寸半钢子午线轮胎制造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式轿车、越野车、城市多功能车、轻卡及皮卡等车型；在航空轮胎领域，公司成功开发适配于波音 737 系列等多种机型的多规格产品，正稳步推进航空轮胎应用领域客户开发。报告期内，轮胎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在航空轮胎领域，公司成功开发出适配于波音 737 系列和中国商飞 ARJ21 等机型的多规格航空轮胎产品，其中波音 737NG 飞机主轮胎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 证书）和《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MDA 证书），ARJ21-700 飞机主轮胎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 证书）。发行人受中国民航局委托起草 CTSO-C62e（2014）《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并已进入中国商飞 CR929 潜在供应商名录、C909 及 C919 培育供应商名录，于 2019 年成为中国商飞 ARJ21-700 航空轮胎合格供应商。公司已成为国际少数航空轮胎制造企业之一，具备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能力⁵。

公司为行业内领先的轮胎智能制造企业，将机器人技术、工业互联网（IOT）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云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积极探

⁵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2014 年）信息显示，中国航空轮胎企业包括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蓝宇航空轮胎发展公司）、三橡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三橡股份）；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国内外航空轮胎市场现状》（2017 年）信息显示，中国航空轮胎生产企业包括发行人、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蓝宇航空轮胎发展公司）、北京大地神州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索轮胎制造业转型升级路径，智能制造能力在轮胎行业具备示范效应及领先水平。

1、应用先进生产方式，通过智能制造实现轮胎产业“新旧动能转换”

公司于 2014 年以智能制造模式完成青岛工厂第二条生产线建设，从智能中央控制系统、智能生产执行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检测扫描系统、智能调度预警系统等方面，打造覆盖研发及设计、生产制造及检测、仓储及信息化管理的智慧工厂物联网体系。公司借鉴在青岛工厂的成功实践经验，于报告期内进一步建成泰国智慧工厂。

公司智能制造实践成果连续入选“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标志着公司具备领先于轮胎行业的智能制造能力。

2、塑造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国际知名“中国品牌”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设立公司之前长年从事轮胎贸易，深刻认识到轮胎品质为产品核心竞争力，且欧美轮胎消费趋势以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为产品发展方向，而品质不稳定、合格率低、一致性差、高端产品比例低等因素是导致我国轮胎产业在国际竞争中相较国际知名品牌处于弱势的重要原因，我国轮胎产业需进行转型升级。

公司将高性能及大尺寸半钢子午线轮胎作为主打产品，具备研发、设计及生产半钢子午线轮胎全系列尺寸的能力，产品最大尺寸为 32 寸。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乘用车轮胎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50%。

3、攻坚航空轮胎领域，掌握航空轮胎制造技术

航空轮胎为轮胎制造领域尖端产品，民用航空轮胎领域在我国被外资品牌垄断，对我国航空产业发展及国家安全构成掣肘。为打造航空轮胎领域民族品牌，公司历经逾七年持续研发投入，成功掌握航空轮胎技术，通过测试取得相关认证并试飞成功，并于 2019 年成为中国商飞 ARJ21-700 航空轮胎合格供应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完善公司在航空轮胎领域内的产能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

轮胎制造产业的做优做强。

4、全球化布局

（1）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打造泰国智慧工厂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借助青岛工厂成功实践的智能制造经验，在泰国建成全球领先轮胎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为公司可持续良好发展奠定基础。目前仅有少数中国轮胎企业成功迈出全球化布局步伐。森麒麟（泰国）主要面向欧美市场，2015 年末完成试运营，2017-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829.95 万元、216,859.61 万元及 254,523.68 万元，为公司持续成长重要引擎。

（2）打造成熟的境外销售渠道

受益于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设立前多年从事轮胎贸易业务的积累，公司拥有完善的境外轮胎替换市场销售体系。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海外拥有 201 家经销商，海外市场覆盖美洲、欧洲、亚太及非洲等区域，产品远销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 MTD 显示，自主品牌“DELINTE”（德林特）在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占有率为 2.5%，是唯一榜上有名的中国品牌。

（3）培育国内替换市场、攻坚一线配套市场

海外市场对于轮胎品质的重视和敏感性，促进公司利用智能制造模式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管控能力，产品在国际权威机构测评中已可比肩国际品牌。借助海外经营的品牌效应，公司在替换市场耐心培育国内消费者对轮胎品质的重视度及消费习惯；面对相对稳定的配套市场，公司逐步打入整车企业供应商体系，稳步攻坚全球配套市场，持续挖掘业绩成长动力源泉。

（4）借助境外资金，推动中国轮胎“智造”及“国际化”

公司泰国工厂报告期内陆续取得泰国盘谷银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银团合计 1.6 亿美元中长期项目贷款及 26.5 亿泰铢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2018 年，青岛工厂因自身持续智能化投入获得泰国盘谷银行 1.2 亿美元及其北京分行 2 亿元人民币长期贷款。公司利用境外银行贷款，服务于中国轮胎产业发展，利用外资助推全球化产能布局。

（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1、坚持“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目标，推动轮胎产业持续做优做强

公司专注于品质要求高、技术难度大、更新换代快、利润水平较高的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成功实现智能制造模式在轮胎产业内的应用，更在泰国建设了目前全球行业领先的轮胎智慧工厂，实现轮胎产业新旧动能转换。

半钢子午线轮胎的替换市场对轮胎舒适度、安全性、绿色环保等性能指标更为敏感，可检验轮胎制造企业的产品设计及制造水平，而配套市场上整车厂商的供应商考核体系所需周期较长。因此，公司结合自身境外销售渠道资源优势，制定了以海外替换市场为核心，培育国内替换市场，攻坚全球配套市场的销售策略，逐渐实现“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目标。

轮胎制造业的新产品推广、智能制造模式应用，可以推动企业迅速得到市场认可。公司的成长历程与技术突破及其产业化应用、智能制造模式实践、产能科学布局紧密联系。

2、公司业务沿革

业务发展阶段	经营历程
（1）2007年12月前	
业务起源	实际控制人自1989年起即从事橡胶及轮胎贸易业务：橡胶贸易量自2000年开始曾在中国市场名列前茅；陆续代理黄海轮胎、双钱轮胎、杭州中策、玲珑轮胎、黔轮胎A、万力轮胎、米其林、优科豪马、马牌等国内外轮胎品牌，并开拓美国销售渠道，储备了以欧美市场为主的高性能及大尺寸轮胎销售渠道，深化了对轮胎行业经营的理解，筹划向半钢子午线轮胎制造产业转型。
（2）2007年12月-2011年	
①打造高性能及大尺寸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体系 ②探索航空轮胎技术及产品 ③完成轮胎产能整合	➢ 主力产品定位于高性能及大尺寸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体系最终覆盖半钢子午线轮胎全尺寸，并初步形成以欧美市场为主要销售区域格局 ➢ 实际控制人通过森泰达集团探索航空轮胎技术及产品开发。 ➢ 2011年，公司收购森泰达集团拥有的半钢子午线轮胎产能、航空轮胎试验线等资产，实现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轮胎产能整合。
（3）2012-2013年	
①航空轮胎取得阶段性成果 ②欧盟轮胎标签法规的战略应对 ③探索智能化制	➢ 2012年2月，公司研制的航空轮胎通过国家级航空轮胎试验中心的动态模拟测试，公司的航空轮胎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 ➢ 2012年11月，欧盟开始实施轮胎标签法规，公司的“路航”轮胎当年就通过欧盟标签法规R117认证，打破欧盟轮胎技术壁垒。 ➢ 2013年，公司开始在青岛实践智能化制造模式在轮胎产业的应用。

造模式在輪胎產業的應用	
(4) 2014-2015 年	
① 智能化製造模式在青島正式實施成功 ② 航空輪胎實現重大突破 ③ 完成泰國產能布局	➤ 2014 年，公司按照智能化製造模式設計、建設了青島工廠第二條生產線，實踐智能化製造模式在輪胎行業的應用。 ➤ 公司質量體系已通過中國民航局的適航審查；2014 年 6 月，公司研發的航空輪胎獲得民航總局頒發的航空輪胎技術標準規定項目批准書（CTSOA 證書），標志公司具備航空輪胎設計和生產資質。 ➤ 2014-2015 年，在泰國按照智能化生產製造模式，設計並建成全球行業領先的智慧工廠，在行業內具備示範效應，是行業內具備領先水平的先進產能。
(5) 2016-2019 年	
① 成功推出航空輪胎 ② 智能化製造模式得到國家工信部認可 ③ 泰國工廠成為公司業績重要引擎 ④ 繼續推進全球化布局	➤ 2016 年 11-12 月，公司研製的波音 737NG 飛機輪胎成功試飛，獲取中國民航總局頒發的重要改裝設計批准書（MDA），標志公司正式具備航空輪胎裝機使用資格和銷售資質，並積極推進航空輪胎產業化。 ➤ 公司智能製造成果入選工信部“2016 年智能製造綜合標準化與新模式應用”、“2017 年智能製造試點示範項目”、“2018 年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試點示範項目”。 ➤ 2019 年 7 月，公司綠色製造體系及產品被工信部評為“綠色工廠”、“綠色設計產品”。 ➤ 泰國工廠 2017-2019 年實現主營業務收入 164,829.95 萬元、216,859.61 萬元及 254,523.68 萬元，為公司業績重要引擎。 ➤ 公司堅持全球化布局戰略，繼續推進海外智能生產基地建設，完善產業鏈布局及全球化布局。

二、公司所處行業的基本情況

（一）行業主管部門、行業監管體制、行業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等

1、行業類別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2012 年修訂）分類，公司屬於橡膠和塑料製品業（分類代碼：C29）。根據國家統計局發布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標準》（2017 年），公司所處行業為輪胎製造（分類代碼：C2911）。

2、行業的主管部門與監管體制

我國輪胎製造業遵循國家宏觀調控指導、行業自律管理與市場化發展相結合的管理體制。行業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商務部，負責制定行業發展規劃、頒布產業政策、審批項目等重大問題，承擔行業宏觀管理職能。行業自律管理機構為中國橡膠工業協會，主要進行橡膠工

业有关的信息收集，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提供建议，推动行业信息交流与技术创新，制订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并进行行业自律，反映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和企业诉求等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下设轮胎分会，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的会员单位及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负责轮胎产品的强制认证（“3C”认证）工作。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列入该目录的产品，自2003年5月1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不得出厂、进口、销售。该目录中包括机动车辆轮胎3种：轿车轮胎（轿车子午线轮胎、轿车斜交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微型载重汽车轮胎、轻型载重汽车轮胎、中型/重型载重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
3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9月
4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
5	《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6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年11月
7	《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5年10月
8	《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
9	《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4年10月
10	《山东轮胎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山东省橡胶行业协会	2014年10月
11	《轮胎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	2014年9月
12	《绿色轮胎技术规范》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4年2月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

	实施意见》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15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2 年 10 月
16	《子午线轮胎工艺技术规范》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2 年 4 月
17	《轮胎产业政策》	工信部	2010 年 9 月
18	《石化产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	工信部	2009 年 5 月

4、航空轮胎相关监管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10 月
2	CTSO-C62e《航空轮胎》行业标准	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定公司负责起草）	2013 年 9 月
3	航空轮胎系列标准（GB/T 9746-2013）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4	《2013-2020 年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5 月
5	《轮胎产业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 10 月
6	航空轮胎标准（GB 9745-2009）和航空轮胎内胎标准（GB 15323-2009）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7	航空轮胎试验方法标准（GB/T 9747-2008）和航空轮胎激光数字无损检测方法标准（GB/T 22039-2008）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8	民航产品适航认证制度 ^注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07 年 4 月
9	航空轮胎内胎物理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15324-2004）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0	航空轮胎表面质量（GB/T 13652-2004）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注：航空轮胎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证书（CTSOA 证书），为企业掌握航空轮胎和生产资质国内认证；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MDA），为航空轮胎装机使用和销售国内认证

（二）轮胎产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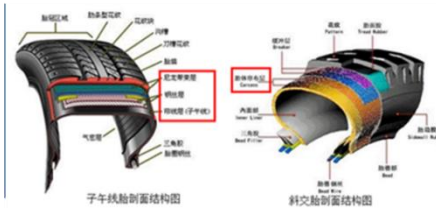
1、轮胎分类

轮胎根据结构可分为子午线轮胎和斜交轮胎，两者根本区别在于胎体：子午线轮胎的帘线是并排缠绕的，其胎体顶层通常包含两层或以上由钢丝编成的钢带；斜交胎的胎体为斜线交叉的帘布层。两者在外观及结构上的区别如下图所示：

子午线轮胎及斜交胎外观花纹对比图



子午线轮胎及斜交胎胎体剖面图



受益于胎体结构特性，子午线轮胎相对于普通斜交轮胎，滚动阻力小、附着性能好、弹性大、缓冲力强、承载能力大、使用寿命提升，相应制造工艺难度较高。子午线轮胎在乘用车、轻卡等应用领域基本实现对斜交胎的替代；在航空轮胎领域，斜交胎仍保有一定市场需求。

2、子午线轮胎分类

子午线轮胎主要细分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前者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及轻卡，后者主要应用于重卡和大客车。其结构上关键差异在于胎体骨架材料，半钢子午线轮胎胎体骨架材料为纤维材料，其余骨架材料为钢丝材料；全钢子午线轮胎的骨架材料均为钢丝材料。两者剖面结构对比图如下：



(三) 轮胎市场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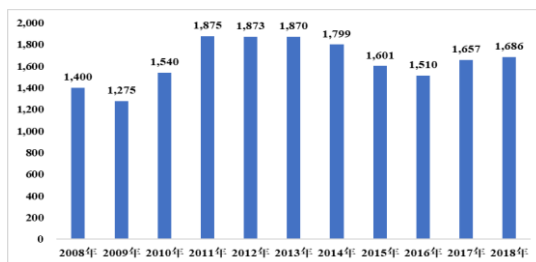
1、国际轮胎市场状况

(1) 国际轮胎市场状况

2008-2018 年，国际轮胎市场总销售额从 1,400 亿美元增至 1,686 亿美元，近十年内虽有起伏，整体复合增长率仍达 1.88%，且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连续十年维持在千亿美元级别之上，为轮胎企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2008-2018 年全球轮胎销售额情况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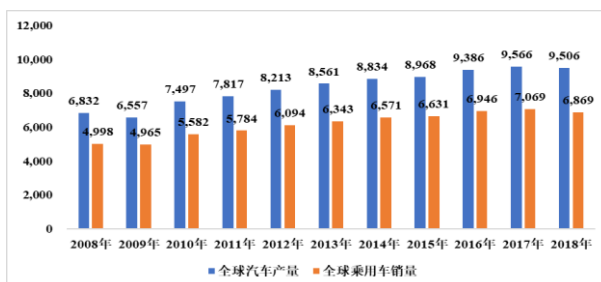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网

(2) 全球汽车市场增长带来轮胎充沛需求

2008-2018 年，全球汽车产量、乘用车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3.36%、3.23%，整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截至 2018 年末，全球汽车产量、乘用车销量分别达 9,506 万辆、6,869 万辆，庞大的汽车市场规模为轮胎行业注入持续发展充沛需求。

2008-2018 年全球汽车产量、乘用车销量情况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OICA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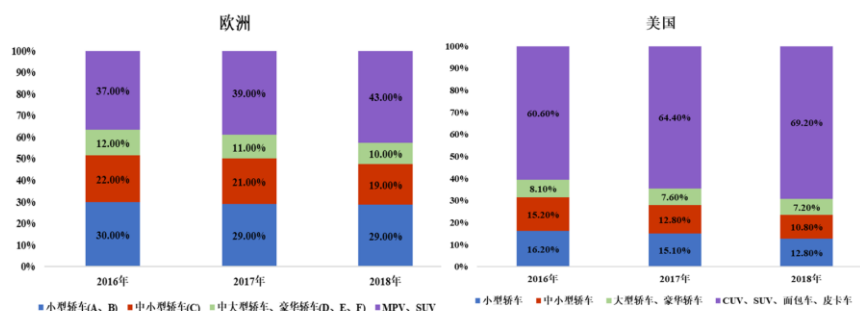
(3) 欧美乘用车领域半钢子午线轮胎消费情况

2016-2018 年，美国汽车消费市场主力车型为城市多功能车、皮卡、SUV，销量占比为 60.6%、64.4%及 69.2%，消费者更关注产品档次、驾乘舒适度，轮胎消费以中高端产品为主。其中轻卡在美国市场受消费者欢迎度逐渐提升，2018 年 8 月，轻卡销量占美国轻型车市场销量 68%，连续第 26 个月销量占比超 60%⁶。

相较于美国市场，欧洲汽车消费主力车型为小型轿车、中小型轿车，2016-2018 年销量占比分别为 52.0%、50.0%及 48.00%。欧洲市场更关注产品性能、绿色环保，轮胎消费更关注性价比。

⁶ 信息来源：J.D. Power (美国第三方市场咨询研究机构，优势业务为汽车产业咨询)

2016-2018 年欧美乘用车市场份额结构情况



数据来源：NADA（National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ACEA（European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注：包括欧洲 27 国、瑞士和挪威，不包括卢森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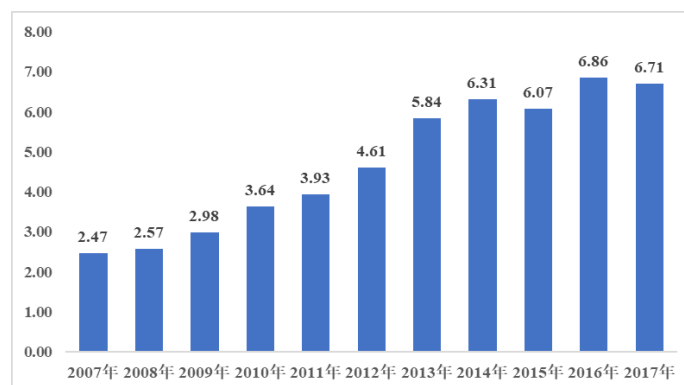
2、中国轮胎市场状况

（1）中国子午线轮胎市场状况

2007-2017 年，中国子午线轮胎市场产量整体上升，子午线轮胎产量由 2.47 亿条增至 6.71 亿条，复合增长率达 10.51%。中国子午线轮胎产业获得持续成长。

2007-2017 年中国子午线轮胎市场产量情况

单位：亿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中国轮胎产量存在个别年度下滑情形，主要因美国贸易摩擦影响。根据美国商务部数据显示，2015 年，来自中国的乘用车胎进口量相对同期由 5,042 万条降至 2,260 万条，同比下滑逾 50%。相应缺口主要由其他亚洲国家填补，其中来自泰国的进口量激增 67.3%。2017 年，中国对美出口的乘用车胎数量降至 1,063 万条，同比下滑逾 30%。泰国对美出口数量上升至 3,010 万条，增幅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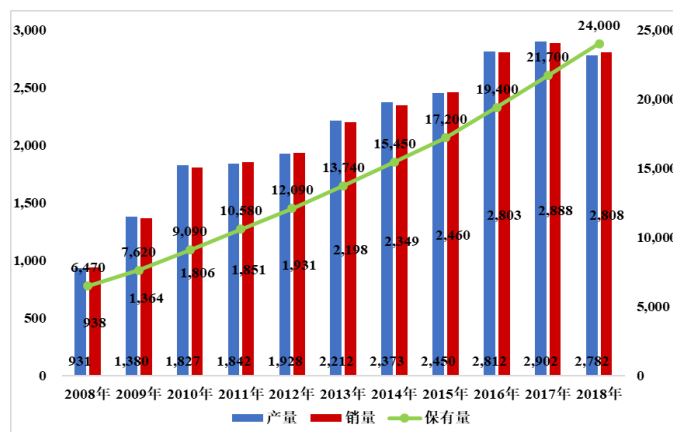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市场快速成长带来轮胎充沛需求

2008-2018 年，我国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11.57%、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11.59%、保有量复合增长率为 14.01%，汽车产业成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截至

2018 年末，我国汽车产量、销量、保有量分别为 2,782 万辆、2,808 万辆、24,000 万辆，快速发展的国内汽车市场为轮胎行业带来充沛需求。

2008-2018 年中国汽车产量、销量、保有量情况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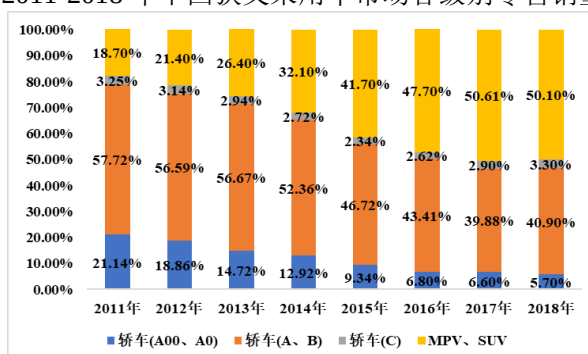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安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 我国乘用车领域半钢子午线轮胎消费情况

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升级，乘用车消费习惯趋同于北美市场，体验感与舒适度更佳的车型逐渐得到大众消费者青睐，城市多功能车、SUV 车型销量占比逐渐提升，我国轮胎消费习惯也逐渐向高性能及大尺寸轮胎迁移。

2011-2018 年中国狭义乘用车市场各级别零售销量结构



数据来源：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注：狭义乘用车包含轿车、MPV、SUV

3、航空轮胎市场状况

(1) 航空轮胎市场容量的分析及预测

航空轮胎根据其适用的飞机类型可以分为民用航空轮胎、通用航空轮胎及军用航空轮胎。航空轮胎的需求量与飞机的保有量具备正相关性，目前三种主要类型飞机的保有量情况及未来预测如下：

单位：架

类型	国内		全球	
	2016 年	2035 年	2016 年	2035 年
民航飞机	2,950	8,684	30,681	46,950
通航飞机	2,096	20,000	362,000	379,904
军用飞机	2,955	5,680	53,042	55,767
合 计	8,001	34,364	445,723	482,621

数据来源：《当前航空市场展望 2017-2036》、《2016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世界空中力量 2017》、《2017-2036 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等

飞机的起落次数对轮胎造成一定磨损，从而导致航空轮胎使用过程中存在替换或者更新周期。根据各种类型飞机数量及轮胎更换频率进行测算，三种类型的航空轮胎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类型	国内		全球	
	2016 年	2035 年	2016 年	2035 年
民航轮胎	25.49	75.03	265.08	405.65
通航轮胎	1.26	12.00	217.20	227.94
军用轮胎	17.73	34.08	318.25	334.60
合 计	44.48	121.11	800.54	986.19

根据目前航空轮胎的市场价格及新胎、翻新胎的使用情况进行测算，三种类型航空轮胎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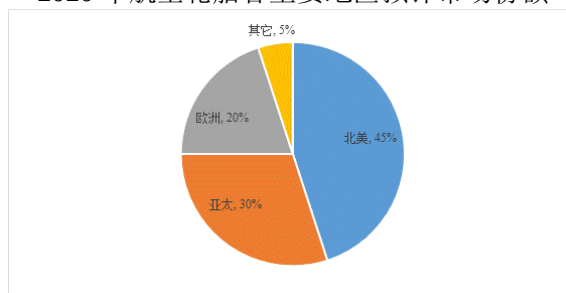
类型	国内		全球	
	2016 年	2035 年	2016 年	2035 年
民航轮胎	20.50	60.30	213.13	326.16
通航轮胎	0.34	3.22	58.23	61.10
军用轮胎	17.82	34.24	319.86	336.28
合 计	38.66	97.82	591.21	723.54

注：按 1 美元=6.7 元人民币折算

（2）亚太地区为全球航空轮胎市场重要版图

受益于区域内航空工业的快速增长及商业航空公司对航空轮胎需求的相应增加，亚太地区在全球航空轮胎市场份额中的占比有望于 2020 年攀升至 30%，仅次于常年占据航空轮胎榜首位置的北美地区。

2020 年航空轮胎各主要地区预计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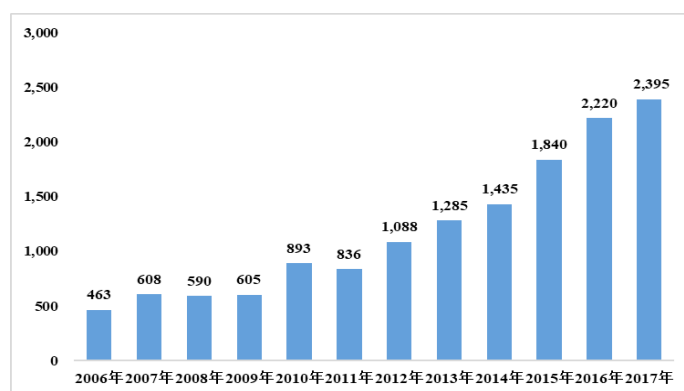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

中国航空市场发展为亚太地区航空轮胎市场成长注入强劲动力。以民用航空市场领域为例，中国 2006-2017 年间航空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复合增长率为 15.66%，从而为航空轮胎创造了充沛的市场需求空间。

2006-2017 年航空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轮胎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布局是成为国际一流轮胎企业的必由之路

加强海外投资是成为国际一流轮胎企业的必由之路，普利司通、米其林、大陆等知名品牌发展历程与其全球布局扩张紧密联系，以普利司通为例，其通过收购美国费尔斯通最终成为全球最大轮胎制造商。

我国部分具备实力及前瞻性的轮胎企业积极推进国内优势产能向海外扩张，逐步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中国轮胎产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行业龙头杭州中策，上市公司玲珑轮胎、赛轮轮胎、华谊集团等分别在泰国、塞尔维亚、越南等国进行产能投资，取得显著成绩；中国化工集团收购意大利倍耐力轮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增资控股锦湖轮胎。

2、智能制造模式可推动轮胎制造业提质增效、持续做优做强

轮胎行业劳动强度大、生产工艺复杂，对智能制造、机器人替代的需求强烈。智能制造模式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改造轮胎传统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是促进轮胎行业提质增效的必由之路。轮胎智能制造，包括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能源需求侧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

国家工信部通过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实现智能制造在优势企业进一步推广应用，引领轮胎行业转型升级，并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公司智能制造模式连续入选“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3、创新驱动产品升级，引领行业消费趋势

轮胎产品消费趋势逐渐向高品质、高性能、绿色及环保轮胎迁移。轮胎企业必须通过加快新材料开发应用，为绿色轮胎发展提供原料保障；加强节能工艺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加速利用智能制造先进生产方式，提高产品品质及一致性管控能力；开发绿色子午胎、补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石墨烯轮胎等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引领轮胎消费趋势。技术领先企业可进一步开发航空轮胎、赛车胎等特种轮胎，利用其技术沉淀推动整体技术进步，塑造国际知名品牌形象。

（五）行业竞争格局

轮胎行业整体由于先期投入大，资本、技术及人力均需要密集投入而具有较强的规模经济特点，全球轮胎行业 75 强销售额占全球市场份额在 90%以上，轮胎行业的竞争体现为全球化趋势。

1、半钢子午线轮胎竞争格局

全球轮胎行业 75 强中，以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为传统三强，三者合计占全球市场份额在三成以上，其在高档轿车、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构成业界公认的第一梯队；就其他国际品牌而言，大陆轮胎、倍耐力（已被中国化工集团并购）、住友橡胶、韩泰轮胎、东洋轮胎等品牌的半钢产品较多集中于中档轿车及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构成业界公认的第二梯队。

杭州中策、三角轮胎、玲珑轮胎、赛轮轮胎、双钱集团、风神股份等在全球轮胎行业 75 强上榜企业，系国内轮胎厂商的主要代表。国内轮胎企业正逐渐通过技术研发、装备工艺、生产组织管理等方面努力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其市场竞争力逐步赶超第二梯队企业。

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业务主要专注于中高端产品，竞争对手定位于第一、二梯队国际品牌，以半钢子午线轮胎为成长依托，以技术创新及智能制造模式为核心竞争力，构建智慧工厂夯实发展基础，塑造国际知名中国品牌。“LANDSAIL”（路航）轮胎在芬兰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德国 Auto Bild 国内轮胎海外评测中获得比肩国际知名品牌评价；“DELINTE”（德林特）轮胎在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 2014-2016 年占有率为 2.5%，是唯一榜上有名的中国品牌。

2、航空轮胎领域竞争格局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数据显示：目前全球航空轮胎生产企业仅十余家，其中民用航空轮胎市场份额主要由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企业垄断。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基础，历经逾七年持续研发投入，跻身航空轮胎生产制造领域，目前具有小批量生产部分机型航空轮胎的能力。公司将通过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完善在航空轮胎领域内产能布局，进一步实现做优做强。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轮胎行业属于资本、技术、人力资源密集型产业，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为政策壁垒、技术壁垒、资金与规模壁垒、认证壁垒、渠道壁垒等。

1、政策壁垒

工信部颁布的《轮胎行业产业政策》对载重汽车子午胎项目、轻型载重汽车子午胎和轿车子午胎项目、工程机械轮胎（巨型工程机械轮胎除外）项目的生产规模设置了相应的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4 年 9 月颁布的《轮胎行业准入条件》，对轮胎厂商的企业布局、工艺、质量、装备、能源和资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作出规范。

2、技术及研发壁垒

轮胎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研发设计过程中广泛应用轮胎力学性能分析技术及轮胎轮廓优化设计、温度场分析、六分力、电子预硫化、动态印痕、3D 打印设计等一系列新技术，并加以集成和应用。

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产品正逐渐向高技术含量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包括自修复、补气保用、超静音、高等级滚动阻力及润湿性等高性能与多功能应用要求逐渐提升，对轮胎企业的技术研发、原材料及配方研究、外观设计等综合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民用航空轮胎专业技术指标要求极高：其载荷能力要求达到普通卡车轮胎的 10 倍以上；变形率要达到普通车用轮胎的 3-4 倍；转动速度要能达到每小时 450 公里以上，超过 F1 方程式赛车。航空轮胎还必须耐冲击、耐刺扎、耐高温，能够经受住高速起飞产生的强大离心力和着陆接地瞬间的巨大冲击力。因此，航空轮胎研发体系更为复杂，包括基础设计理论研究、结构设计、新材料及新配方的研究及应用等多方面，其研发工作可有效促进轮胎整体技术提升及应用。

3、资金壁垒

轮胎产业具备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特点，在生产性投资、运营资金及持续研发方面均需投入大量资金。

以研发投入为例，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 2018 财年研发投入分别高达 1,035.51 亿日元、6.48 亿欧元及 4.24 亿美元。巨额研发投入有利于轮胎企业引领技术及材料应用、产品开发方向，构成对其他竞争对手的有效壁垒。

4、资质壁垒

我国对于轮胎产品采取 3C 认证制度进行管理，且轮胎出口需要达到进口国相应认证的要求，如美国 DOT 认证、美国 SMARTWAY 认证、欧盟 ECE 认证、海湾 GCC 认证等。

与整车厂商合作，轮胎厂商除需达到行业标准外，还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程序，包括实验测试、现场管理评审、试用、小规模采购、大规模采购等，形成合作后则较为稳定。配套客户开发周期较长，这对轮胎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

较强资质壁垒。

5、品牌壁垒

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主要市场需求根源于普通大众的汽车消费及保养，普通大众对轮胎品牌容易形成固有消费观念及习惯，对新进企业打开市场知名度需要一定培育周期。

（七）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轮胎企业成本控制及业绩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轮胎行业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目前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占轮胎原材料成本约在 35%左右，两者价格有一定联动性。作为大宗商品，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收盘价 2017-2019 年振幅达 69.34%，天然橡胶价格呈震荡态势；2017 年，橡胶助剂、炭黑、帘布（线）等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幅度上涨。由于产品售价调整的滞后，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不利于轮胎企业管控成本，进而影响行业利润水平。

2、海外产能成为国内轮胎企业重要盈利来源

随我国轮胎企业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入产能建设，海外产能逐渐成为公司及玲珑轮胎、赛轮轮胎等轮胎企业盈利重要来源。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轮胎行业为我国重要的创汇产业，国家各部委、地方各级政府在引导轮胎产能健康发展的同时，加快推动轮胎行业产业升级，规范行业生产秩序，引导行业公平竞争，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我国鼓励借助先进生产方式对传统产业实现改造。公司的智能制造实践成果入选“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并获得国家工信部财政资金用于持续智能化改造。

我国鼓励制造业走出国门,有效推动我国轮胎产业向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主产地扩张的步伐。公司在泰国完全按照智能化制造模式打造了轮胎生产基地,夯实公司参与全球化竞争的能力。

(2) 我国轮胎工业技术水平的长足进步

近年来,我国领先轮胎企业的技术水平在充分竞争环境下快速发展,一方面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轮胎科技,另一方面在与各大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研发中不断开拓创新,逐渐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中国制造轮胎已能在多类场景测试中取得较外国品牌更为优异的测试成绩。以公司为例,其“路航”品牌在芬兰 Test World 2014-2016 年夏季轮胎测试中均为排名最高中国品牌,在部分细节测试中获得超越米其林、固特异等国际知名品牌的评定。

(3) 产业链配套完善的集群优势

我国已成为世界轮胎生产的第一大国,并逐渐形成了具备完善产业配套与规模优势的产业集群,区域内拥有充裕的下游市场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渠道以及熟练的劳动力,产业链的区位优势显著。

(4) 下游行业具备充沛市场容量,且持续稳定发展

2018 年末,全球汽车产量、乘用车销量分别达 9,506 万辆、6,869 万辆;我国汽车产量、销量、保有量同年分别达 2,782 万辆、2,808 万辆、24,000 万辆。庞大的汽车市场为轮胎提供充沛需求。

2016 年末,全球及我国各类飞机分别达 445,723 架、8,001 架。航空轮胎技术及产品为轮胎领域尖端领域,我国民用航空轮胎领域仍由外资品牌垄断。打造航空轮胎领域民族品牌,是支持国家工业建设及保障国防安全的关键布局。

2、不利因素

(1) 劳动力成本上升

传统轮胎制造业具备劳动力密集型生产特点,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传统轮胎产业用工成本优势逐渐丧失。相对于国际先进生产方式,人工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随机误差等不可控性,生产过程控制及品质管理因人为因素难以实现高度精准及一致性。我国传统轮胎制造企业亟需采用智能化制造模式,实现生产过程的

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管控，降低人力对生产的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

轮胎产业为我国出口创汇重要行业。近年来，我国轮胎行业先后受到美国、巴西等多个国家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遭受美国“双反”裁定后高额惩罚性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负面影响。未来，贸易保护主义与国际贸易摩擦不确定性仍长期存在，我国轮胎产业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3）我国轮胎品牌知名度及竞争力有待提升

国内轮胎企业品牌建设与品牌宣传起步较晚，虽然轮胎出口总量较大，但在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上仍需持续提升，轮胎品牌实力提升需时间积累，短时间内会成为国内轮胎企业成长的潜在障碍。

（九）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我国轮胎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部分企业产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存在同质化竞争现象，在产品开发、新材料研究、原材料检测、成品检测及试验、产品综合性能等方面与国内外先进企业存在差距。同时经过多年自主创新，我国部分轮胎企业已形成较为先进和完整的轮胎技术研发体系，行业整体向绿色环保升级，在新旧动能转换的指引下，正在向智能化转型升级，整体技术水平进步较快，在轮胎设计、制造工艺、设备及先进生产方式应用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乃至引领国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

2、行业经营模式

轮胎制造行业根据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经销和直销模式。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通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轮胎企业根据经销商订单情况确定轮胎生产品种及数量，并主要通过经销商售予零售店、连锁店、专卖店、改装厂等销售途径，最终流通至终端消费者。企业需要针对不同目标市场进行检测设备、产品质量等方面认证，才能进入相应国家和地区进行经销销售。在销售环节存在

使用自有品牌及定制品牌进行推广的营销策略。

经销模式下，轮胎企业存在通过自主品牌、定制品牌进行产品推广的营销策略。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通常采用“定制生产”模式，主要指把轮胎产品直接售予汽车制造厂商作为整车制造零部件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为客户进行定制化设计与生产，以满足其对轮胎性能特殊需求，是配套市场通常采取的销售模式。配套市场开发流程相对较长，一般要经历销售客户开发、技术交流、产品适配、样胎测试、工厂审核、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流程，通常耗时 3-5 年。

直销模式下均由轮胎企业以自主品牌运营。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轮胎市场整体由配套胎市场和替换胎市场组成。其中配套胎市场主要依赖于新车产量，市场景气程度与汽车工业景气程度存在正相关性；替换胎市场主要依赖于汽车保有量，随汽车保有量规模日益增加，轮胎需求具备一定刚性。总体而言，轮胎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行业区域性

作为汽车必要组成部分，轮胎消费与汽车消费水平具备相关性。经济发展水平高，汽车消费能力强，轮胎消费需求及档次高。经济发达地区轮胎消费结构以中高端产品为主。

（3）行业季节性

轮胎属于易耗品，下游需求持续稳定，且轮胎产品种类、规格众多，不同季节、不同路面条件需要使用不同特性轮胎，故轮胎行业季节性波动不显著。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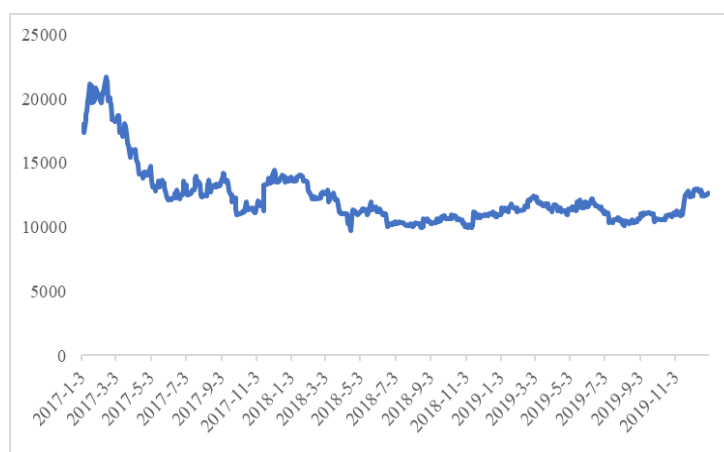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轮胎制造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助剂、炭黑等，其

中橡膠在成本中所占份額最高，約占 35% 左右。由於天然橡膠和合成橡膠價格有一定聯動性，因此天然橡膠對輪胎成本影響在各類原材料中較為突出。作為大宗商品，天然橡膠近月（RU00.SHF）收盤價 2017-2019 年振幅達 69.34%，波動幅度較大，對輪胎企業成本管控能力提出考驗。

上海期貨交易所天然橡膠近月（RU00.SHF）2017-2019 年收盤價

單位：元/噸



數據來源：WIND

2、下游行業發展狀況及其對本行業的影響

2018 年，全球汽車產量、乘用車銷量分別達 9,506 萬輛、6,869 萬輛；我國汽車產量、銷量、保有量同年分別達 2,782 萬輛、2,808 萬輛、24,000 萬輛。龐大的汽車市場為輪胎提供充沛需求，其發展態勢與輪胎行業息息相關。

截至 2016 年末，全球及我國各類飛機分別達 445,723 架、8,001 架。航空輪胎技術及產品為輪胎領域尖端產品，我國民用航空輪胎領域仍由外資品牌壟斷。打造航空輪胎領域民族品牌，是支持國家工業建設及保障國防安全的关键布局。

（十一）行業出口情況

1、產品准入政策

中國的輪胎產品出口至世界各地。通常各個國家對於輪胎產品均設置相關的認證標準、法律與法規，以規範輪胎產品進口。其中，中國輪胎主要出口國的輪胎認證標準、法律與法規有：美國 DOT 認證、歐盟輪胎標籤法規、ECE 認證、REACH 法規、巴西 INMETRO 認證、海灣 GCC、印度尼西亞 SNI 認證、印度 BIS 認證等，對於達不到相關認證、法律與法規標準的輪胎產品實施強制召回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名称	介绍	开始实施时间	执行国家和地区
DOT 认证	出口美国的交通车辆及零部件必须到美国交通部进行注册审核，方可进入其市场。	1968 年	北美地区
欧盟轮胎标签法规	要求在欧盟销售的轿车胎、轻卡胎、卡车胎及公共汽车轮胎必须加贴标签，标示出轮胎的滚动阻力（燃油效率）、滚动噪音和湿滑抓着性能的等级。轮胎标签法中有 EC 1222/2009, EC228/2011, EC1235/2011。	2012 年 11 月	欧盟
ECE 认证	根据欧盟指令 72/245/EEC、以及修正指令 95/54/EC 的要求，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电子、电器类产品，必须通过 ECE 相关测试认证，标贴 E 标志，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准许进入当地市场。	2002 年 10 月	欧洲 37 个国家
REACH 法规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该法规要求对化学品进行注册、评估、许可后才能进入欧盟市场。	2007 年 6 月	欧盟
INMETRO 认证	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必须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	2011 年 7 月	巴西
GCC 认证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GSO 将依照相关海湾标准对机动车辆及轮胎产品进行检验并颁发 GCC 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需获得 GCC 认证才可在其成员国销售。	2005 年 1 月	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联酋、卡塔尔、阿曼、巴林、也门
SNI 认证	涉及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家电、建材、电缆等领域。所有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管制产品都必须有通过 SNI 认证，否则不能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	2007 年 9 月	印度尼西亚
BIS 认证	印度对所有两轮和三轮机动车用充气轮胎、乘用车胎、商用车胎和所有内胎实行强制认证。生产、进口、存储、经销及分销以上轮胎的个人或企业，必须到印度标准局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合格后方能得到许可。	2011 年 5 月	印度
SASO 认证	沙特质量计量和标准组织颁发标准，新机动车辆轮胎进入沙特需申请滚阻和润滑标签	2015 年 11 月	沙特

2、关税贸易壁垒

国际主流贸易壁垒为通过采用惩罚性关税制造贸易摩擦，美国、巴西主要采

取此类方式；欧盟国家则主要采取提高技术门槛方式限制轮胎进口，其在乘用车及轻卡轮胎领域设置的欧盟轮胎标签法规为业界最为严格的审查标准。其他贸易摩擦形式包括在境外市场采取专利诉讼等方式，限制被诉轮胎企业经营。

泰国为美国传统贸易合作伙伴，在美国针对原产地为中国的轮胎“双反”审查中，泰国作为替代国用于计算中国产轮胎实际价值，其市场经济地位得到美国承认。根据《美国贸易谈判代表署关于 2016 年泰国贸易壁垒评估报告》⁷，半钢子午线轮胎未在其评估的贸易壁垒范畴内；进一步检索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贸易救济”、“经贸动态”及“市场行情”⁸，未发现美国针对泰国原产地轮胎曾经存在贸易摩擦或有潜在贸易摩擦可能性。

（1）中美贸易摩擦情况

① “双反”调查

1) “双反”调查政策分析

2014 年起，美国商务部对我国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实施“双反”审查，并采取征收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方式，限制我国乘用车胎及轻卡轮胎对美出口。目前，美国商务部正在进行对我国的乘用车及轻卡轮胎产品的“双反”调查第三次行政复议审查。

在行政复议调查终裁结果公布之前，美国要求进口中国乘用车及轻卡轮胎的进口商根据初裁税率、前次复审调查终裁税率、保护期、临时救济政策等，缴纳“双反”保证金（预缴税金）。在终裁结果公布后，对保证金（预缴税率）与结合终裁税率、保护期和临时救济等政策计算产生的结算税率的差额，在计算利息后对进口商多退少补。

在每次“双反”行政复议调查的准备阶段，轮胎企业可以选择是否申请参与复审，美国商务部会从所有参与复审的企业中抽取部分企业作为强制应诉企业。如果轮胎企业被选为强制应诉企业，则其个体的裁定税率为其终裁税率；如果轮胎企业参与复审但未被选为强制应诉企业，则所有强制应诉企业的平均税率（排

⁷ 信息来源：中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j/201612/20161202395104.shtml>）

⁸ 信息来源：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th.mofcom.gov.cn/>）

除强制应诉企业中终裁税率为 0 或惩罚性裁决税率情况后)为其终裁税率。如果轮胎企业未参与复审,则其结算税率沿用其保证金(预缴税率)。若企业对终裁结果不服,可提起上诉。

2) “双反”调查年度行政复审影响分析

A.申请应诉但未被选为强制应诉企业反倾销保证金(预缴税率)及结算税率情况如下:

期间	反倾销复审期间	反倾销保证金 (预缴税率)	反倾销结算税率	反倾销保证金 (预缴税率)与 结算税率差异
2015 年 1 月 27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	反倾销第一次复审期	11.74%	2.96%	-8.78%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18.99%	2.96%	-16.03%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5 年 7 月 25 日		25.30%	2.96%	-22.34%
2015 年 7 月 26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0.00%	0.00%	0.00%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8.72%	2.96%	-5.76%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反倾销第二次复审期	8.72%	64.57%	55.85%

B.申请应诉但未被选为强制应诉企业反补贴保证金(预缴税率)及结算税率情况如下:

期间	反补贴复审期间	反补贴保证金 (预缴税率)	反补贴结算税率	反补贴保证金 (预缴税率)与 结算税率差异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	反补贴第一次复审期	12.03%	12.03%	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0.00%	0.00%	0.00%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61%	15.53%	-15.08%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反补贴第二次复审期	30.61%	15.56%	-15.05%

②301 调查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根据“301 调查”,美国对我国出口价值 2,0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 10%的关税,商品清单中涉及轮胎在内的橡胶产品。

2019 年 1 月 1 日,美国对上述价值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税率由原来加征的 10%提高到 25%。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方将

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2）巴西反倾销调查

2008 年 7 月起，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机动小客车用橡胶轮胎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相关重要案件节点如下：

事件	时间	税率	有效期	涉案产品
原审-终裁	2009 年 9 月 9 日	0.75 美元/千克	即日起执行	原产于中国的 65、70 两个系列的 13 寸、14 寸，型号为 165、175、185 的机动小客车用轮胎
第一次日落/期终复审-终裁	2013 年 7 月 29 日	1.08-2.17 美元/千克	即日起执行	
第二次日落/期终复审-终裁	2019 年 7 月 25 日	1.25-1.77 美元/千克	即日起执行	

3、非关税贸易壁垒

（1）专利侵权诉讼

2013 年 9 月 16 日，经东洋轮胎申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包括 22 家企业（未包含公司）生产的轮胎发起“337 调查”，指控前述 22 家轮胎企业抄袭东洋轮胎胎面和胎侧设计，侵犯其在美国注册的图案专利。

东洋轮胎与此同时向公司美国子公司提交律师函，要求停止生产或销售部分品种轮胎。公司应诉后于 2015 年 2 月胜诉，成为此类案件中首例胜诉中国企业。东洋轮胎签署《永不起诉保证》，无条件承认公司相关产品设计未侵犯其美国专利。

（2）欧盟主要采取提高进口轮胎技术标准的方式设置门槛

欧盟于 2012 年 11 月正式实施欧盟轮胎标签法规，是业界对轮胎品质审查的最严格标准。公司定位于半钢子午线轮胎中高端市场，严格把控轮胎品质，积极应对欧盟技术强制要求。“路航”轮胎于 2012 年就通过欧盟标签法规 R117 认证，并在欧洲推出 BB 级轮胎标签等级产品。目前，公司部分轮胎产品已达欧盟标签法滚动阻力 A 级、湿滑性 A 级、噪音 68dB（超静音）技术要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公司“LANDSAIL”（路航）轮胎在芬兰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德国 Auto Bild 国内轮胎海外评测中获得比肩国际知名品牌评价；“DELINTE”（德

林特) 轮胎在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 2014-2016 年占有率为 2.5%，是唯一榜上有名的中国品牌。

在航空轮胎领域，公司历经逾七年持续研发投入，掌握航空轮胎技术及产品开发能力，取得中国民航局 CTSOA 证书、MDA 证书，受中国民航局委托起草 CTSO-C62e《航空轮胎》行业标准，并于 2019 年成为中国商飞 ARJ21-700 航空轮胎合格供应商。

(二)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具备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能力的国内外主要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1	普利司通	普利司通集团销售区域遍布全球 150 多个国家，设有 50 家轮胎工厂，122 家轮胎关联及其他工厂，而且拥有东京、阿克伦、罗马、无锡、横滨、曼谷六家技术开发中心，是世界上最大的轮胎制造厂商之一。
2	米其林	米其林集团总部位于法国克莱蒙费朗，目前在全球 17 个国家拥有 68 家工厂，在超过 170 个国家中共有 112,300 名员工。米其林设有技术中心，并在欧洲、北美和亚洲各地设有多个研发的运营机构。目前，米其林在中国拥有超过 7,500 名员工和四家工厂。
3	固特异	固特异是全球最大的轮胎制造商之一，在全世界 21 个国家设有 47 个相关机构，固特异还专门为诸多国际一流汽车制造商设计生产配套轮胎和相关设备。
4	大陆	德国大陆成立于 1871 年，是全球最大的轮胎制造厂商之一，设有汽车集团和橡胶集团等业务板块。
5	倍耐力	倍耐力轮胎成立于 1872 年，是全球第五大轮胎生产商，倍耐力轮胎的生产分布于全球 24 家工厂，业务结构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的主要市场和拥有约 10,000 家经销商及零售商。
6	住友轮胎	住友轮胎公司是全球销量第六大轮胎公司，隶属日本住友财团。
7	韩泰轮胎	韩泰在全球 30 个国家设立了海外法人及分公司，5 个研发中心分别位于韩国、美国、德国、中国和日本，8 个大型生产工厂分别位于韩国（2 个），中国（3 个），美国，匈牙利和印度尼西亚。
8	杭州中策	杭州中策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位列中国制造业 500 强及世界轮胎企业前 10 强。
9	三角轮胎	三角轮胎为近 40 家汽车厂商和工程机械厂供应原配轮胎；在国际上与全球 500 强企业固特异、卡特比勒、利勃海尔、沃尔沃等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在替换胎市场，销售网络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并出口世界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0	玲珑轮胎	玲珑轮胎主导产品轮胎涵盖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乘用车轻卡轿车子午线轮胎、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等 3,000 多个规格品种，年产能 3,700 万套，连续多年入围世界轮胎 20 强，中国轮胎前五强。
11	赛轮轮胎	赛轮轮胎主营全钢载重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和工程子午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中国首家轮胎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
12	风神股份	风神股份是全国最大的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生产企业之一和最大的工程机械轮胎生产企业。
13	青岛双星	青岛双星轮胎产品主要是全钢子午胎和半钢子午胎，其中以全钢子午胎产品为主，目前已具备生产全钢载重子午胎、半钢子午胎、斜胶载重轮胎、工程胎等各种专业化轮胎等生产能力，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并远销欧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4	S 佳通	S 佳通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子午线轮胎，为全球轮胎 75 强排行榜中排名居前企业。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以智能制造实现轮胎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打造“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的智慧工厂，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能源需求侧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构建轮胎工业物联网体系。公司智能制造成果连续入选国家工信部“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2017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8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2）管理优势

公司打造符合智能制造模式的扁平化架构，实现生产研发平行化管理。智能制造模式下的工业互联网和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为轮胎“智造”信息在公司内部各产业链条充分流通创造条件，促进管理、生产、研发、销售环节信息互联互通。优秀管理理念与先进生产方式相辅相成，为更好实现轮胎“智造”与企业发展融会贯通，公司推动“扁平化架构、平行化管理”管理理念，在生产及研发环节得到落实：

生产计划人员可通过智能中央控制系统直接指挥生产线单项机台，及时调配生产及检修一线人员，生产组织及运行效率得以提升；研发环节按照产品开发流程调整研发中心组织架构，推动研发团队及时对接客户需求、产业发展方向，促进研发成果细化深化，有效实现研发成果产业化。

（3）全球化优势

公司迈出全球化产能布局坚实步伐，在泰国建设轮胎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为公司可持续良好发展奠定基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仅有少数中国轮胎企业成功迈出全球化布局步伐。

全球化布局是轮胎制造业必由之路。泰国为天然橡胶全球主产地之一、东南亚主要汽车生产国、美国在该地区重要贸易合作对象，森麒麟（泰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参与轮胎行业全球竞争、开拓欧美替换市场及挖掘东南亚配套市场。

公司泰国工厂报告期内陆续取得泰国盘谷银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合计 1.6 亿美元中长期项目贷款及 26.5 亿泰铢流动资金贷款。2018 年，青岛工厂因自身持续智能化投入获得泰国盘谷银行 1.2 亿美元及其北京分行 2 亿元人民币长期贷款。公司利用境外银行贷款，服务于中国轮胎产业发展，利用外资助推全球化产能布局。

(4) 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各项性能指标比肩国际著名品牌，路航轮胎在芬兰 2014-2016 年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德国 Auto Bild 国内轮胎海外评测中取得出色成绩，具体情况如下：

①芬兰《2014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报告》认为：“路航”轮胎为首款可与顶尖轮胎相抗衡的中国品牌。“路航”轮胎在所有性能测试中表现优异，综合排名位于全部评测对象的第八名（并列），为排名最高的中国品牌。其中湿地刹车抓地力排名并列第一；水滑测试、噪音、舒适性、滚动阻力排名并列第二；湿地驾驶抓地力、干地刹车抓地力、干地操控性能排名并列第三。

2014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结果

	比重	阿波罗	宝龙	百路驰	马牌	邓禄普	固特异	韩泰	大力神	路航	米其林	诺记	倍耐力	东洋	弗雷德	米其林	马牌
湿地 60%																	
刹车抓地力	20%	10	9	8	9	9	9	9	6	10	9	9	9	9	9	4	7
驾驶抓地力	15%	9	8	8	10	9	9	9	4	8	9	9	9	7	8	4	8
水滑测试	15%	9	9	9	9	9	8	10	8	9	9	10	10	8	9	6	9
操控性能	10%	9	8	8	10	8	9	8	6	7	9	10	9	8	9	4	7
干地 25%																	
刹车抓地力	15%	9	9	8	10	9	9	9	8	8	9	8	10	9	9	6	7
操控性能	10%	9	8	8	10	9	9	9	8	7	8	9	9	9	9	6	7
经济性与舒适性 15%																	
噪音	5%	9	9	8	9	9	9	9	8	9	9	9	9	9	9	10	9
舒适性	5%	9	8	9	9	8	9	8	8	8	9	9	9	9	9	10	9
滚动阻力	5%	9	9	8	8	10	10	7	8	9	8	10	7	8	8	10	8
总分	100%	9.2	8.6	8.2	9.5	8.9	8.9	8.8	6.7	8.6	9.0	9.2	9.2	8.4	8.8	5.7	7.7

2014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对“路航”轮胎的评价



②芬兰《2015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报告》中，公司的“路航”轮胎综合排名第八，为排名最高的中国品牌。本届评选中，“路航”轮胎在多项明细测试中均表现优异，其中：湿地制动排名独居榜首；干地制动排名并列第一；湿地动态抓地力、舒适性排名并列第二；噪音、滚动阻力排名并列第三。

2015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结果

	比重 %	阿波罗	宝龙	马牌	邓禄普	风驰道	固特异	好运	韩泰	锦湖	路航	米其林	南港	诺记	倍耐力	弗雷德
湿地	60%															
制动	20%	6	9	9	8	7	9	8	9	9	10	7	7	9	9	8
动态抓地力	15%	7	8	10	8	8	10	6	9	9	9	9	6	10	9	9
水滑测试	15%	7	7	9	9	9	8	8	8	10	6	8	9	9	9	7
操控性能	10%	7	8	10	8	8	10	6	9	9	7	9	6	10	9	9
干地	25%															
制动	15%	7	7	10	9	6	9	8	9	8	10	8	8	8	10	8
操控性能	10%	8	7	10	9	6	8	6	9	9	6	9	7	10	10	8
经济与舒适性	15%															
噪音	5%	9	8	9	10	9	10	9	9	9	8	9	8	9	9	8
舒适性	5%	9	8	9	8	9	9	8	9	9	9	8	7	9	8	9
滚动阻力	5%	9	9	8	9	8	10	6	7	7	8	8	8	10	10	8
总分	100%	7.2	7.9	9.5	8.6	7.6	9.1	7.3	8.8	8.9	8.3	8.2	7.3	9.3	9.3	8.2

③在《2016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报告》中，公司的“路航”轮胎综合排名第九，为排名最高的中国品牌。其中湿地的制动、动态抓地力排名并列第二；湿地的水滑测试及操控性能、噪音测试排名并列第三。

2016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结果

	比重 %	阿波罗	宝龙	马牌	邓禄普	固特异	锦湖	路航	米其林	南港	诺记	倍耐力	万力	弗雷德	马牌 18"
湿地	60%														
制动	15%	8	6	9	8	9	8	9	9	6	9	10	5	8	10
动态抓地力	15%	9	8	9	9	10	9	9	9	7	10	10	6	9	10
水滑测试	20%	10	9	9	8	9	6	8	8	8	10	8	8	8	7
操控性能	10%	7	7	10	9	9	8	8	9	7	10	9	6	8	10
干地	25%														
制动	15%	9	7	8	9	9	7	7	9	6	8	10	6	7	10
操控性能	10%	8	8	9	9	9	7	7	8	6	9	9	6	8	10
经济与舒适性	15%														
噪音	5%	10	10	10	10	10	10	8	9	9	9	9	9	10	9
滚动阻力	10%	9	9	9	9	9	7	7	9	7	10	8	8	9	5
总分	100%	8.8	7.9	9.0	8.7	9.2	7.5	8.0	8.7	6.9	9.4	9.2	6.6	8.2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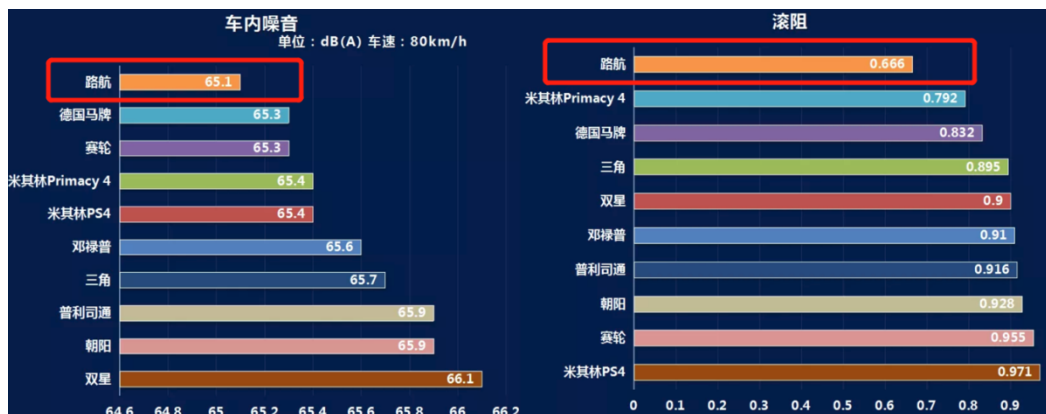
④德国 Auto Bild 国内轮胎海外评测

在 Auto Bild 举办的国内轮胎海外评测第七季中，选取了路航、普利司通、固特异、马牌、韩泰、倍耐力和佳通七品牌，路航轮胎综合排名超过普利司通及佳通，在滚动阻力、通过噪音两项细节测试中名列第一。

Auto Bild 国内轮胎海外评测结果



2019 年,《Auto Bild China》对十款高端运动型轿车轮胎进行对比测试,路航综合排名仅次于米其林(两款轮胎)、德国马牌,与普利司通并列第三,为排名最高的中国品牌,在车内噪音、滚动阻力两项细节测试中继续排名首位。



(5) 研发优势

①航空轮胎技术优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航空轮胎产品已取得中国民航局技术标准规定批准书(CTSOA 证书),并获得中国民航局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MDA 证书),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三项。公司在航空轮胎领域技术积累得到中国民航局认可,并受中国民航局委托,负责制定 CTSSO-C62e《航空轮胎》行业标准。

②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自主研发,其“路航”轮胎在欧盟标签法规实施当年即通过其认证,其中部分轮胎达到欧盟标签法滚动阻力 A 级、湿滑性 A 级、噪音 68dB(超静音)技术要求;注重深度学习,对航空轮胎、赛车胎研发技术消化吸收,促进超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术水平提升,推动“森麒麟”高端品牌产业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拥有 6 项国家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参与 3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制订,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七/(二)/5、参与制定或修订的国家、行业标准”。

(6) 品牌优势

在品牌影响力方面,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品牌推广与建设,旗下“路航”、“德林特”、“森麒麟”等品牌在国际上拥有较强影响力与号召力。以“德林特”品

牌为例，2014-2016 年，其已连续在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获得 2.5% 的市场份额，为唯一榜上有名的中国品牌，显示出较强国际品牌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2014-2016 年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品牌占有率排行

ULTRA-HIGH PERFORMANCE MARKET SHARE BY BRAND (based on 34.9 million units; 17.8 million are V-rated)		Ultra-high performance (based on 38 million units; 21.4 million are V-rated)		Ultra-high performance (based on 40.6 million units; 22.7 million are V-rated)	
Brand	2014	Brand	2015	Brand	2016
Goodyear	14.5%	Goodyear	14.5%	Goodyear	14.5%
Michelin	14.0%	Michelin	14.0%	Michelin	14.0%
Bridgestone	10.0%	Bridgestone	10.0%	Bridgestone	10.0%
Falken	8.0%	Falken	8.0%	Falken	7.0%
Continental	7.0%	Continental	7.0%	Continental	7.0%
Hankook	6.0%	Pirelli	6.5%	Hankook	6.5%
Pirelli	6.0%	Hankook	6.0%	Pirelli	6.0%
Yokohama	5.5%	Yokohama	5.5%	Yokohama	5.5%
BFGoodrich	4.0%	Nexen	4.5%	Nexen	4.5%
Nexen	4.0%	BFGoodrich	4.0%	BFGoodrich	4.0%
Toyo	4.0%	Toyo	4.0%	Toyo	4.0%
Kumho	3.0%	Kumho	3.5%	Kumho	3.5%
Dunlop	3.0%	Delinte	2.5%	Delinte	2.5%
Delinte	2.5%	Dunlop	2.5%	Firestone	2.5%
Firestone	2.5%	Firestone	2.5%	Dunlop	2.0%
Cooper	1.5%	Nitto	2.0%	Nitto	2.0%
GT Radial	1.5%	Cooper	1.5%	Cooper	1.5%
Nitto	1.5%	GT Radial	1.5%	GT Radial	1.5%
Sumitomo	1.5%	Sumitomo	1.5%	Sumitomo	1.5%
General	1.0%	General	1.0%	General	1.0%
Primewell	1.0%	Others	2.0%	Others	2.0%
Others	3.0%				

资料来源：MTD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额度有限，制约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的主要瓶颈之一。

（2）配套市场开拓仍有待增强

公司的销售渠道目前主要集中于替换胎市场，配套胎市场开拓力度仍有待增强。公司产品的高质量、高性能以及良好的境外销售业绩将有助于推动持续开发配套市场的优质客户。

（3）在国内的市场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为轮胎产业的“后起之秀”，依托于国外替换市场实现较快发展，并在欧美等市场区域形成一定品牌效应。但受限于国内外市场信息传递的局限性，公司在国内的市场知名度仍有待提升。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简介及用途

1、公司产品体系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半钢子午线轮胎销售收入，市场主要面向乘用车、商用车中轻型载重汽车领域。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陆续推出补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石墨烯轮胎等特殊性能轮胎以及赛车胎、航空轮胎等特种轮胎产品，借助在赛车胎、航空轮胎领域技术沉淀，持续推动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研发。

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公司拥有森麒麟（SENTURY）、路航（LANDSAIL）、德林特（DELINTE）、GROUNDSPEED 四大自主品牌，逾 7,000 个细分产品，自主品牌 2017-2019 年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28%、53.73% 及 54.39%。其中根据 MTD 数据显示，德林特品牌在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占有率达到 2.5%。“路航”品牌则被 CCTV2《消费主张》节目两次选中，作为中国制造轮胎代表与外资品牌一较高下，并收获良好评价。



《消费主张》你不了解的中国制造——轮胎篇（2016 年 4 月）⁹

《消费主张》消费测评：你的轮胎安全吗？（2017 年 11 月）¹⁰

鉴于航空轮胎为轮胎制造领域的尖端产品，为改变我国民用航空轮胎领域仍由外资品牌垄断局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基础，拥有航空轮胎的生产制造能力。

⁹信息来源：<http://tv.cntv.cn/video/C11350/3ebab63aa0bf4e0d8f1e0edbabe4c1a5>

¹⁰信息来源：<http://tv.cctv.com/2017/11/23/VIDErC2zqO7sutat0TCksvU1171123.shtml>

目前公司已开发出多个规格的航空轮胎产品，适用于波音 737 系列等多种机型，并将积极参与国产大飞机事业进程，与中国商飞共同合作推动航空轮胎国产化，开展航空轮胎技术及使用安全性能等方面研发工作。

2、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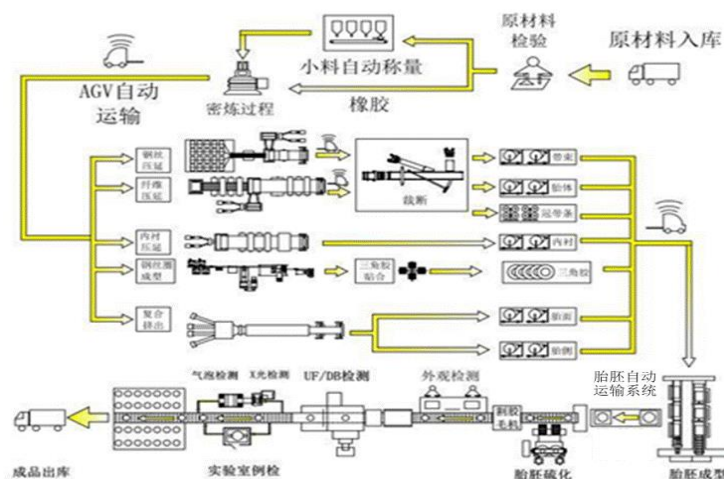
类别	主要适用领域	适用领域示意图片
乘用车胎	经济型乘用车轮胎	A 级车、B 级车等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	C 级车、D 级车、 越野车、城市多功能车等  
	特殊性能轮胎 ^注	D 级车、专用车等  
轻卡轮胎	皮卡、商务车、轻型载重货车等	 
特种轮胎	航空轮胎、赛车轮胎	  

注：特殊性能轮胎主要包括缺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石墨烯轮胎等。

（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半钢子午线轮胎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原材料检验、密炼、胶部件压出、内衬层压延、钢丝/纤维帘布压延及部件裁断、钢丝圈缠绕及胎圈贴合、成型、硫化、成品检测等，具体情况如下：

1、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2、半钢子午线轮胎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密炼工序

密炼工序是指通过在密闭式炼胶机及适当加工条件下，将化学添加剂与生胶均匀混合，制成质量均一、满足后续加工条件的混合物。密炼机的控制系统根据生产工艺配方，通过化学添加剂称量系统，精确配置各种原材料的使用比例。胶料在密炼机内炼制过程，均由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实现，通过串联式密炼机生产白炭黑含量高的配方，更好的对胶料进行剪切混炼，以达到更好的物理性能，为后续工序奠定基础。

（2）轮胎部件生产工序

①胶部件压出：利用密炼工序提供的胶料，通过复合挤出机生产出供成型使用的半成品胶部件，如胎面、胎侧、支撑胶。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依据胶部件需求量和使用寿命，自动生成生产计划。使用复合压出线，结合光电在线检测，自动控制压出尺寸、速度、厚度，实现对胶部件全过程自动检测。通过 RFID 技术绑定机台车号和胶部件的对应关系，实时监控胶料库存数据，为后续工序的生产

提供依据。

②内衬层压延：将两种不同的胶料分别压型并组合，是保持轮胎气压和气密性的重要部分。公司采用德国特勒斯特内衬层压延线，压延精度高，设备自动采集实时数据，并上传智能制造系统，实现内衬层生产计划、生产时间、使用胶种、生产配方、内衬层长度等各项参数的可追溯性。

③压延：将用于胎体、带束的钢丝帘线或纤维帘线按一定密度，在四辊压延机上覆胶，得到轮胎生产所需骨架材料。公司采用 COMERIO ERCOLE 纤维压延机、意大利 RUDOLF 钢丝压延机，实现压延尺寸稳定性高、压延厚度自动检测并反馈的效果。

④裁断：根据所需宽度和角度，剪切压延的钢丝帘布或纤维帘布，主要用于生产胎体、带束层等轮胎承受载荷和抗冲击的主要部件。公司采用 VMI 自动裁断机，可满足不同角度所需帘布裁断，裁断精度高。

⑤钢丝圈缠绕：将镀铜钢丝覆胶后，按照一定断面形状排列制成钢丝圈。公司采用无锡益联钢丝圈缠绕机，根据设定自动缠绕，有效降低钢丝圈质量缺陷。

⑥胎圈贴合：将挤出的三角胶胶芯与钢丝圈贴合在一起形成胎圈。公司采用 VMI 自动三角胶贴合机，贴合精度高，接头稳定。

（3）轮胎成型工序

轮胎成型工序是轮胎制造行业的关键工序，根据轮胎技术规范，将前道工序生产的不同性能半成品部件组装成胎胚，相关工艺复杂，对设备加工和定位精度要求较高。公司对所有半成品采用全自动化 AGV 轮式机器人运输，保证了运输物流的精确性、及时性，并采用 VMI MAXX 一次法全自动成型机生产，贴合精度较高、裁切定长精准、生产效率较高。

（4）硫化工序

公司采用先进的物流运输系统自动运输胎胚，提高生产效率，保证运输准确性。成型后胎胚在模具内通过氮气硫化工艺，促使胶料产生交联反应，形成具备图案、字体及胎面花纹等外观的成品轮胎。公司在该工序内采用自动化的预警、报警处理系统，借助自动化的 MES 系统，全面监控硫化过程。

(5) 成品检测工序

该工序是将硫化的成品轮胎进行外观检验、性能检验。公司成品轮胎均进行外观检验、轮胎动平衡均匀性检测及数据处理、气泡检验和 X 光检验、高速及耐久等里程试验，以保证出厂轮胎具备优质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3、智能制造应用于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实现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

公司将智能制造引入轮胎生产工艺流程：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生产“自动化”；借助现代传感技术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生产“信息化”；借助“森麒麟智能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算法实现生产“智能化”，进而实现生产过程控制“数字化”及“可视化”；通过条形码标识实现产品“可溯化”。

公司智慧工厂在生产信息管理方面通过自动排产调度、工艺控制优化、物料自动诊断及监控、质量在线监控及过程管理、物流自动调度，实现密炼、部件、成型、硫化、质检、仓储各环节全面贯通，成功构建工业互联网和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¹¹。



(1) “自动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国际领先、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在物料运输及各主要工序均实现自动化生产，大幅降低人力耗用、减少人力在生产过程中不稳定因素，提升生产效率及生产执行高度一致性，为打造轮胎工业物联网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2) “信息化”：在“自动化”基础上，公司通过工业互联网建设实现工

¹¹发行人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展示视频：
<https://v.qq.com/x/page/c0333p6ooc6.html>

业数据实时采集，强化数据分析能力，实现多元化数据广泛汇聚与深度挖掘，促进工业生产体系全局优化，加快工业数字化进程，构建数字化轮胎工业制造体系；利用传感器与信息标识技术（如条码/RFID 标签等），采集并处理海量生产、检测数据，实现生产全过程信息化。原材料、半成品流转均摒弃传统生产模式中人工处理与纸质卡片形式，实现生产过程中信息互联互通。

（3）“智能化”：基于“自动化”与“信息化”，公司利用智能中央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生产。智能中央控制系统与 ERP 订单系统、库存管理系统衔接，智能分析订单规格型号、产品价格、客户个性化需求等因素，依据订单及库存情况自动排产、生成原材料采购计划、调度各班次人员；其依据数据库中生产设备制造节拍监测，对轮胎各型号及规格生产动态调整；根据实时采集的设备运行数据，预防性提示设备维护保养，显著提升生产效率。

（4）“数字化”、“可视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实现后，公司进一步将实时生产数据与信息直观呈现，抓取生产运营数据，通过中央控制室，实时监控各车间及生产设备生产参数，及时、精确、统筹管理各机台运行负荷情况，实现生产临界状态预警，生产机台接近临界条件时自动报警，并平滑运行至载荷设定状态；配套生产信息面板，实时呈现生产参数与运行状态；计划人员直接管理各设备机台，指挥生产人员机动反应，实现生产平行化管理。

（5）“可溯化”：智能制造模式实现轮胎产品生命周期可精准追溯，单条轮胎产品均通过唯一条形码标识，条形码详细记载生产信息，通过大数据检索，精准追溯至其出入库时点、具体生产设备、生产班次、生产时点（精确至秒）、操作人员、原材料批次，实现轮胎生命周期追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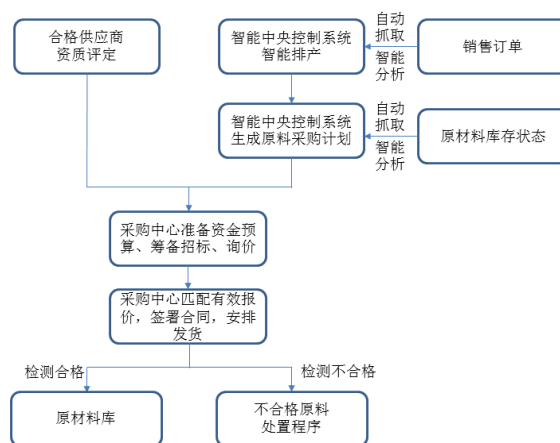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布（线）及炭黑等，借助智能制造模式下中央控制系统，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排产计划自动生成原材料采购计划，具体实施由采购中心总体管控，研发中心、质管部按职分别履行对原辅材料的验收及验证、供应商开发及管理品质管控措施。公司已逐渐与具备一定影响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1）采购流程

公司具体采购概况如下：



（2）集中采购管理模式

公司通过采购中心实施集中采购，整体管理及实施青岛工厂及泰国工厂采购事宜，结合两个工厂生产计划统一安排采购，根据原材料市场情况为两个工厂安排备货。具体供应商遴选、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付款均由采购中心负责。采购中心委派专职业务员驻泰国工厂，负责组织相应原材料物流环节业务，并根据生产计划在泰国安排棕榈壳采购。

采购中心承担的采购职责包括：充分研究原材料市场的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公司产品开发及配方改进提供支持；协调实施重要原材料的全球化采购，避免区域市场对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及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从而更有效管控采购成本；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实现双方互利互惠、共同发展；逐渐推广招标采购，吸引更多具备竞争力的供应商参与，通过邀标、询价、选择、谈判并最终达成合作协议方式，实现采购管理更为高效、专业及互惠。

（3）原材料采购质量管控

公司研发中心针对计划开发的原材料需历经小样验证、中样验证、大样验证及批量验证过程，验证合格后可给予有限认可，经后续稳定使用最终给予正式认可资质。质管部后续每年度对经公司认可的材料进行验证评价，相应管控合格原材料的认定。

（4）供应商管理机制

公司采购中心、研发中心及质管部统一完成对供应商的考核及筛选，针对供货质量不合格、不稳定的供应商及时做出反应，要求对方整改，通过降级甚至取消其合作资质，实施质量管控。

2、生产模式

公司从智能中央控制系统、智能生产执行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检测扫描系统、智能调度预警系统五个主要模块实现轮胎制造“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打造工业互联网及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¹²。



(1) 智能中央控制系统

公司借助 MES 系统，结合轮胎制造工艺流程，开发“森麒麟智能管理系统”，作为中央控制系统，与 ERP 订单系统、库存管理系统对接，实施自动排产、生产过程信息交互、制造执行、过程监控、数据采集、智能反馈，实现轮胎多规格生产自动切换和工厂内部全生产周期管理。中央控制系统实时追踪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掌握生产动态，实现全程溯源，保障生产高效执行、提升轮胎品质及一致性，实现产品与信息大数据集成、信息与产品互联。

智能中央控制系统中控室示意图



注：图 1-4 分别为青岛工厂监控系统、泰国工厂监控系统、青岛总部中央控制中心、硫化机中控系统

¹² 发行人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展示视频：
<https://v.qq.com/x/page/c0333p6ooc6.html>

MES 系统作为公司工业互联网及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中“最强大脑”，将设备与系统有效整合，通过采集设备数据，与数学模型建立映射分析，借助云端大数据技术，通过对数据清洗、整理、分析出对生产运营有价值的信息，在工厂内部实现了从系统层、控制层、网络层到执行层的信息互联互通，促成工业技术软件化的重要成果——工业 APP 实践及应用。

（2）智能生产执行系统

公司智能生产执行系统采用包括大数据应用、物联网及云终端、新型传感器、智能机器人、工业 APP 移动终端等智能制造技术和设备，从原材料投料开始，经过密炼、部件、成型、硫化、检测直至轮胎出库，所有生产设备作为智能化系统执行单元，实现自动检测、自动反馈、自动调整、自动采集、自动判断，实现生产环节“自动化”，避免传统制造模式部分流程或设备“信息孤岛”弊端。

智能机器人在生产环节的应用示意图



工业 APP 基于工业互联网，承载工业知识及工业经验，是满足特定需求的工业应用软件，通过将工业现场的工业知识、工业经验等进行模型化、模块化、软件化和标准化，促进工业知识及经验显性化、公有化、组织化、系统化，提高知识的应用与复用，重塑全新的生产和管理方式，进而改进制造业生态。

（3）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在智能中央控制系统指挥下，围绕智能生产执行系统，公司分别构建智能物流系统、仓库智能管理系统。胎胚运输系统控制生产整体流程，在轮胎成型及硫化过程全面优化物料流程，有效利用并精简生产空间；AGV（自动导引运输车）无人操作，精准选择载运标的，灵活机动躲避障碍物，按照指定路径实现各生产环节无缝即时连接；仓库智能管理系统构建智能化物流体系，利用自动化立体仓库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胎胚運輸系統應用示意圖



AGV（自動導引運輸車）應用及自動化立體倉庫示意圖



注：圖 4 為立體化倉庫全景示意圖

公司採用金蝶 ERP 系統、車間 MES、倉儲 WMS 及 WCS 等信息系統輔助銷售活動、存貨管理活動的開展，通過在信息系統中預設業務流程及審批權限，將主要業務活動流程及關鍵控制活動固化在信息系統中，有效確保內部控制活動不受人為干擾，運行有效。

（4）智能檢測掃描系統

智能檢測掃描系統動態抓取輪胎測試，全過程無人參與，實現輪胎逐條掃描、逐條檢測，自動收集、記錄、傳輸與輪胎品質相關信息，自動篩檢、分流合格輪胎、次品輪胎，產品一致性及品質管控精準度得到有效保障。

智能檢測掃描系統應用示意圖



（5）智能調度預警系統

公司開發智能調度預警系統，智能中央控制系統完成自動排產後，通過移動終端實施下发及協調生產，計劃人員可監控每一個生產機台、指揮一線生產工人，實現生產平行化管理；智能中央控制系統實現生產“數字化”、“可視化”，監控生產機台運行負荷情況，監測狀態可精確至秒，實現生產臨界狀態預警與及時

排查，生产机台及模具接近临界生产条件时自动报警，并自动平滑运行至载荷设定状态，生产组织效率由此提升，生产品质及一致性得到高度保障。

智能调度预警系统应用示意图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以境外替换市场为核心销售领域、持续培育境内替换市场、重点攻坚高端配套市场的销售格局。其中替换市场主要面向汽车轮胎更替需求，行业内主要通过各级经销商销往最终消费者，采用经销模式开展合作；配套市场主要面向整车厂商，需要通过其考核后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方能形成供货，采用直销模式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经销模式（替换市场）

①经销模式是替换市场主要经营方式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在替换市场塑造了中国轮胎国际品牌形象，采取经销模式销售，与行业经营模式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公司经销模式均以“买断式”模式展开。2019 年末，公司拥有 201 家海外经销商，销售范围覆盖美洲、欧洲、亚太及非洲等区域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09 家国内区域经销商，销售范围涵盖 30 个省、市及自治区。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3.28%、97.48%及 99.50%。

经销商分为海外经销商和国内经销商，海外经销商均为法人实体，国内经销商主要为法人实体，存在少量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非法人实体，其销售金额较低，且不存在个人经销商。

公司未设置多层级的经销商体系，向所有经销商均实行“买断式”销售。针对经销客户的下游层级及下游客户，由经销客户自行开拓与管理。

②海外经销市场

公司目前在海外推广主要品牌为森麒麟、路航、德林特、GROUNDSPEED，

积累了良好品牌效应及市场地位。路航在芬兰 Test World 2014-2016 年夏季轮胎测试、德国 Auto Bild 国内轮胎海外评测中获得比肩国际知名品牌的评价，部分细节测试甚至达到领先水平；德林特在 2014-2016 年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占有率达 2.5%，为唯一榜上有名的中国品牌。

公司与主要客户洽谈年度合作计划、签署框架协议或合作备忘录，具体通过订单执行；定价环节结合销售区域市场状况，以成本加成定价；出口环节以 FOB 出口形式为主，即公司负责由工厂运至启运港并承担陆运费，以 CFR 出口形式为辅，即公司另需承担海运费。非出口环节则以公司安排送货并承担运费为主；结算环节，针对首次合作小型贸易商，采用先款后货模式；大客户则采用授予一定额度及信用期模式；货物交付后实现货权转移，客户可因质量问题要求退换货或赔付，非质量问题不可退货。

报告期内，境外经销的相关营销主要由境外经销商安排实施，费用主要由其自身承担，仅部分对品牌提升效力较大且金额较高的品牌宣传投入，在征得公司书面同意后，由公司与境外经销商共同承担相关费用。

公司在海外市场制定“扁平化销售策略”，境外积极开发拥有大型连锁零售店客户，推广森麒麟高端品牌，塑造国际知名品牌形象。海外销售客户为贸易商，其下游客户包括零售店或二级分销商，销售层级以二级为主、三级为辅。

③国内经销市场

公司借助海外良好品牌效应培育境内替换市场认同感及忠诚度，自主经营路航品牌，选定区域经销商，并遴选终端零售商进行品牌展示，发展“路航”品牌形象店；德林特品牌委托上海陆晟专营，由其负责中国大陆市场开发、策划及销售，并获得德林特商标授权许可。公司负责德林特品牌形象推广、媒体宣传。

公司与客户签署年度经销协议，由客户下达订单执行；定价环节参考客户经营区域市场价格状况，以成本加成定价；发货环节，主要由公司安排配送并承担运费；结算环节，主要是款到发货，部分合作关系持续客户享受一定信用期及额度；货物交付后实现货权转移，客户可因质量问题要求退换货或赔付，非质量问题不可退货。

境内经销的相关营销主要由公司自身安排实施，相关营销费用由公司自身承

担。公司借助展会、会议、培训、路演等形式推进品牌建设，通过经销商网络建设、零售商市场覆盖率提升、大型终端连锁店面合作、装修店面扩容、销售队伍培养建设等措施夯实渠道质量、扩大销售网络覆盖率。

公司在国内市场制定“梯度销售策略”，借助森麒麟品牌在海外市场获得成功，将作为轮胎高端品牌在国内市场推广，打造与国际一线品牌相抗衡拳头产品。“路航”品牌选择区域经销商，下游为零售店，部分区域经销商具备自有零售店，销售层级为两级；“德林特”品牌委托上海陆晟为国内总经销商，其通过二级经销商销往零售店、改装厂等终端客户，销售层级为三级。

2019年5月，公司设立天猫“路航轮胎官方旗舰店”，面向替换市场的终端消费者尝试线上销售。公司根据网上订单约定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或天猫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在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④经销商内部内控制度

公司针对经销商制定完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管理体系运转良好，相关内控制度主要如下：

A.境外经销商

a.选取标准

公司制定《贸易伙伴遴选、管理、安全及评估审核制度》，借助公司的境外营销数据系统、中信保调取客户信息数据，通过森麒麟（美国销售）及主要合作伙伴挖掘境外市场、调研境外客户，了解经销商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经营业务、历史付款情况、主要管理层信息等基本情况，对客户资产状况进行评估，了解其偿债及盈利能力；通过与客户沟通，获悉其营销理念、商品竞争及供应信息；要求客户规范履行关税等缴纳义务，不可存在违规经营风险。综合上述信息，选取具备发展潜力，符合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合作营销理念的经销商作为业务发展伙伴。

b.考核制度

1) 定制品牌管理细则

主要管理目标	具体内容
知识产权管理	签订定牌加工协议，对客户品牌名、花纹名、花纹专利等知识产权明确责任和义务，确保公司不会因客户知识产权问题而受到影响。
销售目标考核	与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情况，制定年度销售目标，并分解至季度目标和月销量目标，对主要经销商根据商务约定给予一定返利奖励。双方根据目标，及时下达订单、组织排产、按时供应、及时回款，以此确保销售目标达成；年度总结当年目标完成情况，布局次年销售计划，实现合作规模持续渐进增长。
排产环节订单管理	公司对订单实行实时、定量和定人管理：规定每月 20 日下达次月订单；排产环节规定最小订单量（MOQ）控制，综合订单需求和供应能力，为供应能力以内的订单量排产，最小订单量一般不得低于 500 条。如客户有个性化需求或冬季胎，可适当调整至 200-300 条；对每份订单实行定人跟进，从订单接收、签订、执行到收汇，专人负责。
库存管理	对定制品牌在工厂仓库的库存总量及库龄进行控制，定制品牌客户在公司处的库存总量超过其月均销售量的 1.2 倍时，公司减少为其订单排产，并加快发货。泰国工厂近年来订单充沛，会从严把握定制品牌在公司的库存量不得超过月均销售量的 0.8 倍。 公司与定制品牌客户约定，如其存货库龄超过 6 个月，公司有权对该部分库存进行清理；如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清理其库存，并支付相应货款。
定期反馈市场需求报告	要求经销商每季度提交市场需求报告，以便公司掌握市场最新需求和发展趋势，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2) 自主品牌客户管理细则

主要管理目标	具体内容
经销区域限制	为规范境外市场规划，对自主品牌客户明确销售区域，避免因不同市场价格不同造成的串货，保证客户的利益。
销售目标考核	依据当地市场情况、经销商实力、自身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预期等对经销商设置年度销售目标，并分解至季度和月度目标； 如该经销商达到或超过销售目标，公司依据商务约定给予其一定返利奖励；如经销商连续 2 个月未达到销售目标 90%的，且无改善迹象，公司将终止合作，另选拔经销商； 年度总结当年目标完成情况，布局次年销售计划，实现合作规模持续渐进增长。
广告宣传	要求经销商制定年度品牌市场宣传方案，协助推广自主品牌。方案需报公司审批同意，具体费用由经销商与公司商谈各自承担份额。
反馈市场需求报告	要求经销商每季度提交市场需求报告，以便公司掌握市场最新需求和发展趋势，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c.建立持续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秉承“用真诚合作铸造紧密、长久的共赢关系，成为彼此最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理念，与经销商建立持续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与经销商通过定期互访、经销商提供的市场需求报告，了解经销商所在地区的市场需求变化、掌握最新市场发展趋势、紧扣市场法规对轮胎性能的最新要求，依据经销商提供的产品订单，不断向经销商提供符合所在地区市场需求、消费习惯、市场法规的高标准、高性能产品，确保轮胎产品供应持续稳定并最大程度地及时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在自主品牌市场宣传、品牌推广方面，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广告宣传素材及广告费用支持，双方共同策划、实施在经销商销售区域的年度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和经销商的核心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及产品认可度不断提升的工作方案，定期委派技术人员到经销商所在地区，对其销售人员和其核心客户进行产品性能、产品亮点、销售卖点等培训，推动公司的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上升。

公司和经销商通过高性能的产品、合理的市场定位、及时高效的配合和服务、有效的品牌传播、符合市场不同需求的新品投放、互利互惠的合作模式，去不断扩大双方的合作成果并实现双方持续稳固长期的合作关系。

d.收款及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采取信用证收款、客户预付款、信用销售三种收款形式，具体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及其所在国家地区风险等级设定。

对于资信偏弱的新客户，公司一般采取客户预付款及信用证收款形式：预付比例包括 30%、50%及 100%，尾款在提单寄出日全额支付；信用证包括即期信用证、60 天或 90 天远期信用证。

合作关系稳定、资信能力较强的客户，公司对其收款采用信用销售形式，通过购买中信保或中国人保出口信用保险，以控制收汇风险。根据其《中信保/中国人保操作流程》，在有新客户且付款方式为放账或任何有收汇风险付款方式时，需向中信保/中国人保提交限额申请，以客户在账期范围内有可能成交的金额为上限，业务员持续进行限额跟踪、出运申报、收汇跟踪、逾期未收汇报损。如客户出现逾期 30 天仍未清偿的，公司停止对其发货；逾期 60 天仍未清偿的，公司将向保险公司报损。

B.国内经销商

a. 选取标准

根据《国内销售部经销商设立变更管理制度》，依托国内经销商基础数据库信息，了解经销商的历史、股东情况、业务范围、业务规模、运营状况、信誉程度、资金实力、物流配送、业务团队管理、分销渠道规模及质量、渠道满意度、是否具备互联网营销思维等因素去评估并选取具备发展潜力、与公司品牌相契合的、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合作理念的经销商作为业务发展伙伴。

b. 考核制度

公司考核指标包括：品牌建设能力评估、渠道建设能力评估、销售业绩评估、客服能力评估等。公司对国内经销商限定经销区域，通过统一定价减少恶性串货情形，通过设定销售目标及返利奖励，鼓励经销商开拓市场，返利政策主要针对大尺寸轮胎。如果经销商未达到销售目标，公司可减少甚至取消返利奖励；持续未达到销售目标的，公司将在其经销区域同时提拔另一经销商，直至实现优胜劣汰。

c. 建立持续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基本实行区域经销合同一年一签，每年依据当地市场情况、经销商实力、自身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预期等对经销商设置销售目标，年底对其全年销售目标完成度进行评估达标后，方会洽谈次年合作规划，并签署协议；每年定期举办销售总结会，实现信息互通，了解市场需求状况。公司已开发麒麟 APP，用于公司-经销商-经销商下游门店-消费者的流程管理，公司计划通过该 APP 实现经销商、经销商下游门店经营数据的实时反馈与消费者产品使用反馈，从而加强销售渠道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产品的全程可追溯，提升经营管理与售后服务水平，更好地实现与经销商、下游门店、消费者的合作共赢。目前，公司国内经销商正逐步上线麒麟 APP。

d. 收款及信用政策

公司对国内多数经销商均为款到发货，少数持续合作且具备一定市场地位的客户授予信用期及信用额度。公司实行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定《客户信用额度管理流程》，分为限额信用和限期信用，经客户申请需履行业务员报批、销售负责人签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客户需提供夫妻双方担保函或办理房产

抵押。信用额度一年一审，销售达到信用额度后，按款到发货要求进行后续合作。如客户发生不良信用记录，逐步调整甚至取消其额度。

此外，公司销售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针对境外及国内经销商会定期了解对方是否存在库存滞销或备货不及时情形，核实原因作为后续合作计划制定或调整的重要依据。

⑤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

公司轮胎销售后不可无条件退换货，但基于行业惯例及服务客户需要，公司会因产品质量为其退货、客户规格调换需求为其换货。2017-2019 年，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退货	239.89	0.05%	182.46	0.04%	360.12	0.10%
换货	57.40	0.01%	217.33	0.05%	419.74	0.12%

注：占比指退、换货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公司轮胎品质均一性较好、产品质量较高，报告期内较少发生退货情形。2017 年金额上升较快系公司对东北地区销售的冬季胎主动回购而产生的退货。因 2016 年相应经销商冬季胎销售低于预期，公司终止其冬季胎合作业务，为防止其库存干扰市场正常运营，对该部分冬季胎主动回购，相应金额为 224.92 万元。

⑥返利及折扣

1) 销售返利具体政策及相应的会计核算

公司主要针对国内经销市场、森麒麟（美国销售）本土客户制定销售返利政策，包括月度、季度和年度返利，根据销售计划完成情况计算返利金额。2018 年为进一步促进销售，公司针对出口中部分重点客户推广销售返利政策。

返利的考核指标包括两种类型：

A.与经销商实现销售目标相关，销售目标包括销售总量、价值更高的大规格轮胎销量、公司自主品牌销量。

B.与经销商组织针对公司产品的营销活动相关。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期末未兑现的返利进行暂估预提处理，按预提金额计

入其他应付款，同时调减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次年根据实际发放金额，冲回预提数，在次年订单价格中相应调减实现兑付。相应销售返利的会计核算不存在跨期确认情形。

2) 现金折扣具体政策及相应的会计核算

为鼓励下游客户及时回款,公司针对森麒麟（美国销售）本土客户制定了账期内提前回款，给予客户一定的现金奖励的现金折扣政策。森麒麟（美国销售）的折扣政策主要为：①收到货后 7 天内付款现金折扣按 5%执行；②开具发票 30 天内付款现金折扣按 2%-3%执行；③开具发票 60 天内付款现金折扣按 1%-2%执行。

现金折扣在销售回款提前实现时予以计提并兑付，冲减对应客户应收账款，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随着森麒麟（美国销售）的销售金额逐年增长，现金折扣金额逐年增加，公司现金折扣按实际结算金额及时足额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跨期确认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折扣及返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返利	4,812.33	3,100.21	1,945.76
现金折扣	2,254.20	1,927.46	1,157.88

3) 销售返利增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返利	4,812.33	3,100.21	1,945.76
主营业务收入	457,410.26	416,847.42	361,103.96
占 比	1.05%	0.74%	0.54%

报告期内，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销售返利金额提升。2019 年，公司针对欧洲地区主要客户增加返利条款，并在中国市场细化促销措施、加大促销力度，销售返利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

4) 现金折扣增长分析

单位：万元

森麒麟（美国销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折扣	2,254.20	1,927.46	1,157.88

主营业务收入	168,851.20	137,171.14	107,575.13
占 比	1.34%	1.41%	1.08%

2017-2019 年，森麒麟（美国销售）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48 次、14.93 次及 18.07 次，客户的销售回款速度逐年加快，现金折扣金额逐年增加。2019 年，青岛及泰国工厂对森麒麟（美国销售）的信用期缩短 15 天，推动森麒麟（美国销售）加快客户回款催收。

⑦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2017-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3 次、6.93 次及 7.65 次，基本反映了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90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周期一般在 58 天左右，与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一致。

2017-2018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期维持在 60 天或者 90 天，未发生变化。2019 年，青岛及泰国工厂对森麒麟（美国销售）的信用期缩短 15 天，推动森麒麟（美国销售）加快客户回款催收。

2017-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70 亿、40.37 亿元及 46.12 亿元，较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62%、96.67%及 100.73%，经营活动收现能力持续提升，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推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持续提高。

综上，公司经营保持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力，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保持一致，且在 2019 年进一步通过收紧工厂与森麒麟（美国销售）信用政策方式促进回款，各期销售回款比例稳步提升，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2）直销模式（配套市场）

公司将直销配套市场定位于重点攻坚领域，面向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厂商，开发流程相对较长，需经历客户开发、技术交流、产品适配、样胎测试、工厂审核、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流程，通常耗时 3-5 年。

公司于 2013 年正式进入国内配套市场，发展初期暂以国内民营整车厂商作为突破口，在发掘客户的同时，重在为攻坚国内外一线整车厂商储备配套业务实践经验、培育团队、完善及磨合与配套业务相关的生产内控体系，逐步实现由中低端配套市场最终迈入中高端配套市场的轮胎企业发展必由之路。目前，公司将开发重点定位于国内外一线汽车客户。

(3) 总部销售职能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母公司设营销中心，整体负责青岛及泰国工厂的销售业务，包括工厂出口销售、对中泰两国境内销售、对整车厂商的配套业务。营销中心掌握相应客户资源、与客户洽谈商务合作、把握定价机制、开展相应销售业务。营销中心同时委派专职业务员驻泰国工厂，负责组织相应销售物流环节业务。

青岛工厂部分欧洲地区销售通过森麒麟（香港）签订合同及制作单据，森麒麟（香港）按照与青岛工厂的合同价格直接销售予欧洲客户，货款通过森麒麟（香港）在青岛开具的离岸账户收付，森麒麟（香港）不设专职人员。

森麒麟（美国销售）为公司北美地区自有贸易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自主品牌在北美尤其是美国市场的推广，发掘、培育、管理、维护部分北美地区客户。公司海外营销中心对森麒麟（美国销售）定价与对其他出口客户保持一致，后续由森麒麟（美国销售）按照美国当地消费习惯与客户确定售价，部分重点客户售价需报经总部营销中心审批。总部营销中心同时通过制定工厂与森麒麟（美国销售）之间回款周期，管控其销售回款。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设计产能	青岛	1,200.00		
	泰国	1,000.00		
实际产能	青岛	1,161.74	1,143.04	995.23
	泰国	992.46	991.77	773.20
产量		1,873.41	1,921.54	1,653.98
销量		1,920.62	1,864.07	1,697.96
产能利用率		86.97%	90.01%	93.53%
产销率		101.84%	97.01%	102.66%

公司自 2016 年起对青岛工厂第一条生产线实施智能化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制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化设计平台、智能化轮胎关键检测装备、超大型数字化立体仓库与超高型堆垛机及数字化车间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受益于智能化设备持续调试，青岛工厂产能有望提升至 1,500 万条/年。

2016 年 7 月，公司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2017 年加大智能化技术改造力度。为配合项目改造，部分工序必须停机进行设备升级，造成青岛工厂 2017 年实际产能降低。2018 年 7 月，青岛工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验收，当年产能有所提升。

2019 年，公司基本终止配套业务原有民营整车厂商合作，加大国内外一线整车厂商配套市场开发，青岛工厂部分产能主要运用于新产品开发，产量下降，导致 2019 年整体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

2、智能制造先进生产方式有效提升生产效能，实现“新旧动能转换”

公司泰国工厂完全按照智能制造模式设计与建造，自 2015 年投入运营以来持续进行深度智能化升级，拥有领先的生产效率；青岛工厂 2018 年 6 月智能化改造验收通过。泰国工厂生产效能数据优于青岛工厂。两个工厂设计产能接近，生产效率对比如下：

项目	生产工人数		产品合格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2018 年
泰国工厂	692	679	99.69%	99.78%
青岛工厂	994	1,021	99.5%	99.6%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根据产品类型区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乘用车胎	经济型乘用车轮胎	138,918.38	30.37%	135,209.51	32.44%	131,211.24	36.34%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	244,544.29	53.46%	222,670.09	53.42%	200,041.27	55.40%
	特殊性能轮胎	5,404.43	1.18%	5,521.32	1.32%	3,263.97	0.90%
轻卡轮胎		68,386.60	14.95%	53,426.41	12.82%	26,512.84	7.34%
特种轮胎		156.56	0.03%	20.09	0.01%	74.64	0.02%
合 计		457,410.26	100.00%	416,847.42	100.00%	361,103.96	100.00%

公司主力产品为经济型乘用车轮胎及高性能乘用车轮胎，报告期内，两者合

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74%、85.85%及 83.83%，其中高性能乘用车轮胎作为核心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55.40%、53.42%及 53.46%。其余品种则有效丰富公司产品序列，适应不同市场消费需求。

特殊性能轮胎为公司着力布局领域，包括自修复轮胎、补气保用轮胎、石墨烯轮胎等，系引领轮胎消费趋势产品；轻卡轮胎主要针对北美市场。两者合计销售收入 2018-2019 年增幅分别为 97.97%、25.18%，该产品系列将逐渐成为公司业绩增长亮点。2018-2019 年，受益于美国市场，轻卡轮胎销售收入占比达 12.82%、14.95%，对公司业绩贡献度提升。

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小，不存在显著季节性特征。

特种轮胎包括赛车胎、航空轮胎，两类产品开发过程中沉淀的先进技术及设计经验可应用于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研发；随着募投航空轮胎项目进一步实施，将有效带动航空轮胎产品销售持续增长。

（2）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区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乘用车轮胎	经济型乘用车轮胎	138,624.28	30.31%	132,490.27	31.78%	124,448.69	34.46%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	242,689.72	53.06%	216,445.54	51.92%	183,023.31	50.68%
	特殊性能轮胎	5,317.82	1.16%	5,034.25	1.21%	3,263.97	0.90%
轻卡轮胎		68,351.70	14.94%	52,340.03	12.56%	26,038.10	7.21%
特种轮胎		156.56	0.03%	20.09	0.01%	74.64	0.02%
小 计		455,140.07	99.50%	406,330.19	97.48%	336,848.71	93.28%
直销模式							
乘用车轮胎	经济型乘用车轮胎	294.10	0.06%	2,719.23	0.65%	6,762.55	1.87%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	1,854.57	0.41%	6,224.55	1.49%	17,017.96	4.71%
	特殊性能轮胎	86.61	0.02%	487.07	0.12%	-	-
轻卡轮胎		34.90	0.01%	1,086.37	0.26%	474.75	0.13%
小 计		2,270.19	0.50%	10,517.23	2.52%	24,255.25	6.72%
主营业务收入		457,410.26	100.00%	416,847.42	100.00%	361,103.96	100.00%

2018 年，因国内整车市场销售情况平淡，影响国内整车厂商回款能力，公司主动收缩与部分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导致当年配套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下

降。公司目前将配套市场开发重点定位于国内外一线整车厂。

①经销商分布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分布、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海外经销商数量	201	198	179
国内经销商数量	109	97	78
合 计	310	295	257
新增经销商	101	113	100
退出经销商	86	75	56

报告期内泰国工厂投产，为有效消化产能，公司加快客户开发，客户数量保持增长。公司同时结合对方经营规模、资金实力、营销能力等主动淘汰持续合作必要性不强的客户，部分客户亦会因其经营状况自行选择退出。报告期内的新增和退出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经销商	数量	当年销售金额	当年平均每家销售金额	占当年经销商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2019 年	101	11,349.51	112.37	2.49%
2018 年	113	16,726.01	148.02	4.12%
2017 年	100	56,459.41	564.59	16.76%
退出经销商	数量	上一年度销售金额	上一年度平均每家销售金额	占上一年度经销商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2019 年	86	8,424.55	97.96	2.07%
2018 年	75	7,373.16	98.31	2.19%
2017 年	56	3,676.47	65.65	1.65%

公司历年新增经销商中存在实属原经销商变更合作主体或为集团下属公司的情形，该部分新增经销商为原合作关系的延续，具体请参见本小节之“②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

2018-2019 年退出经销商中，前一年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分别合计为 14 家、24 家，金额合计分别为 6,325.55 万元、6,833.34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相应期间退出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9.37 万元、1,195.15 万元。

2019 年末，已退出、尚有应收账款余额的经销商主要为 BARCINO TYRE COMPANY S.L.U、北京泽鑫海商贸有限公司及天津泰涞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存在破产或其他经营困难情形，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157.17 万元，公司已针对该部分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之“一/（一）/5/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②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一年度存在合作关系 的客户	209	443,790.57	97.51%	182	389,604.17	95.88%	157	280,389.30	83.24%
当年新增客 户	101	11,349.51	2.49%	113	16,726.01	4.12%	100	56,459.41	16.76%
经销商合计	310	455,140.07	100.00%	295	406,330.19	100.00%	257	336,848.71	100.00%

注：持续合作客户系上一年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公司历年新增客户中存在实属原客户变更合作主体或为集团下属公司的情形，该部分新增客户为原合作关系的延续，如 2017 年新增的前两大客户 DAVANTI WORLD、LEXANI TIRES 分别为 OAK TYRES 及 TURBO WHOLESALE 兄弟公司，当年销售金额合计为 26,221.01 万元。如剔除该金额影响，当年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30,238.40 万元，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8.98%。

③单个经销商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单个经销商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收入（万元）		数量	收入（万元）		数量	收入（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亿元及以上	6	182,783.48	40.16%	8	197,402.86	48.58%	5	103,028.26	30.59%
1 亿元（含） -3 亿元	5	102,786.41	22.58%	2	47,432.32	11.67%	6	103,049.45	30.59%
2,000 万元 （含）-1 亿 元	24	108,321.76	23.80%	27	104,172.83	25.64%	22	75,440.05	22.40%
1,000 万元 （含）-2,000 万元	22	31,182.54	6.85%	15	21,535.19	5.30%	15	21,256.35	6.31%
500 万元 （含）-1,000 万元	10	7,659.27	1.68%	13	8,892.74	2.19%	14	10,222.22	3.03%
500 万元以下	243	22,406.61	4.92%	230	26,894.25	6.62%	195	23,852.38	7.08%
合 计	310	455,140.07	100.00%	295	406,330.19	100.00%	257	336,848.71	100.00%

注：公司已培育出合作金额逾 3 亿元的大型客户，分别为 DISCOUNT TIRE、上海耐石（含其关联公司上海益陆驰轮胎销售有限公司）、OAK TYRES（含其兄弟公司 DAVANTI WORLD）、INTER-SPRINT 及 TURBO WHOLESALE（含其兄弟公司 LEXANI TIRES），报告期内与公司均保持合作关系，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如以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2017-2019 年 3 亿元以上客户数量分别为 3 家、5 家、4 家。

④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

主要经销商采购公司轮胎期末库存留存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公司产品滞销情形。

(3) 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北美	285,068.50	62.32%	244,701.34	58.70%	186,036.50	51.52%
	欧洲	101,141.14	22.11%	98,496.62	23.63%	82,579.14	22.87%
	亚太	33,096.17	7.24%	29,620.68	7.11%	30,540.59	8.46%
	南美	20,313.86	4.44%	16,718.36	4.01%	19,448.39	5.39%
	非洲	4,981.81	1.09%	5,066.07	1.22%	5,424.58	1.50%
国内销售		12,808.78	2.80%	22,244.34	5.34%	37,074.77	10.27%
合 计		457,410.26	100.00%	416,847.42	100.00%	361,103.96	100.00%

注：亚太销售区域不含中国市场

①按国别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国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272,076.38	59.48%	232,207.31	55.71%	176,168.16	48.79%
中国	12,808.78	2.80%	22,244.34	5.34%	37,074.76	10.27%
英国	37,148.51	8.12%	39,637.78	9.51%	35,103.18	9.72%
荷兰 ^注	38,244.34	8.36%	35,100.77	8.42%	26,837.29	7.43%
巴西	11,840.86	2.59%	10,718.12	2.57%	14,568.30	4.03%
澳大利亚	4,247.13	0.93%	4,697.54	1.13%	4,998.21	1.38%
加拿大	6,595.51	1.44%	5,784.00	1.39%	4,731.66	1.31%
马来西亚	4,239.92	0.93%	4,731.70	1.14%	4,538.14	1.26%
南非	3,713.48	0.81%	3,688.55	0.88%	3,815.74	1.06%
西班牙	2,315.61	0.51%	2,706.54	0.65%	3,259.85	0.90%
其余国家或地区	64,179.74	14.03%	55,330.77	13.27%	50,008.66	13.85%
合 计	457,410.26	100.00%	416,847.42	100.00%	361,103.95	100.00%

注：荷兰为首次运抵国，其终端销售区域覆盖欧盟主要国家

美国市场为公司核心销售区域，销售贡献度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

中国市场报告期内销售额下滑，系受国内轮胎供需格局变化影响：配套市场

下游国内民营整车厂商经营能力及质量遭遇困境，经营风险传导至上游产业链；替换市场的贸易摩擦限制了对美出口，多数国内轮胎企业因不具备境外产能，对中国市场依赖度提升，市场竞争因此趋于激烈。

②境外销售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乘用车胎	经济型乘用车轮胎	134,495.30	30.25%	126,996.96	32.18%	117,615.80	36.30%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	238,544.06	53.65%	211,768.73	53.67%	178,036.25	54.94%
	特殊性能轮胎	3,510.50	0.79%	3,894.29	0.99%	2,731.28	0.84%
轻卡轮胎		67,976.17	15.29%	51,943.09	13.16%	25,645.87	7.91%
特种轮胎		75.46	0.02%	-	-	-	-
合 计		444,601.48	100.00%	394,603.08	100.00%	324,029.19	100.00%

③国内销售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乘用车胎	经济型乘用车胎	4,423.09	34.53%	8,212.54	36.92%	13,595.43	36.67%
	高性能乘用车胎	6,000.23	46.84%	10,901.36	49.01%	22,005.02	59.35%
	特殊性能轮胎	1,893.93	14.79%	1,627.03	7.31%	532.7	1.44%
轻卡轮胎		410.43	3.20%	1,483.31	6.67%	866.98	2.34%
特种轮胎		81.10	0.63%	20.09	0.09%	74.64	0.20%
合 计		12,808.78	100.00%	22,244.34	100.00%	37,074.77	100.00%

(4) 按品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品牌	248,763.07	54.39%	223,988.86	53.73%	210,437.57	58.28%
定制品牌	208,647.19	45.61%	192,858.56	46.27%	150,666.39	41.72%
合 计	457,410.26	100.00%	416,847.42	100.00%	361,103.96	100.00%

公司两类品牌下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均保持稳步增长，自主品牌及定制品牌在报告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73%、17.68%，定制品牌营业收入增速相对更快，推动其收入占比相对报告期初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推广自主品牌。2017-2019 年，境外销售中自主品牌占比分别为 53.61%、51.25%及 53.18%；国内销售基本为自主品牌，主要因上海耐石国内销售需求，有少量定制品牌。

①自主品牌管理模式

自主品牌是提升轮胎企业在终端消费市场品牌价值及影响力的重要手段，公司始终重视推广自主品牌，陆续打造全系列尺寸的“LANDSAIL”、“DELINTE”品牌，主要面向零售市场的“SENTURY”中高端品牌，并通过 GROUNDSPED、AVANTECH、CITY STAR 完善产品覆盖档次。

品牌名称	市场定位
SENTURY（森麒麟）	以公司名称命名品牌，定位于全球中高端市场，主要面向零售市场销售。
LANDSAIL（路航） DELINTE（德林特） GROUNDSPED AVANTECH、CITY STAR	定位中端市场，其中 LANDSAIL 和 DELINTE 作为公司主打的全系列产品，面向全球销售。

②定制品牌管理模式

定制品牌合作对象通常为国际知名轮胎经销商，其品牌拥有终端消费基础，对生产商有较高品质要求及个性化需求。具备先进制造水平、优异品质保障、快速服务能力的轮胎制造企业，可与具有定制品牌需求的国际知名轮胎经销商逐步形成较高合作黏性。

公司在遴选定制品牌合作对象时，优先考虑选择具备一定经营实力、品牌在目标市场拥有成熟、稳定销售渠道的国际贸易商，既能迅速获取广泛市场份额，也能推广公司智能制造生产水平的国际影响力。

与自主品牌模式相似，在定制品牌模式下公司自主完成轮胎设计，开发配方，安排轮胎滚动阻力、湿滑性、操控性能、刹车及驾驶抓地力、噪音等关键指标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测评。性能测评达标后，由客户验厂，确认合作关系及合作计划。客户后续通过订单下达具体合作任务。公司收到订单后，独立采购原材料、安排

生产，向客户交付轮胎后实现产品风险与报酬的转移，后续由客户以其自有品牌及渠道对外销售。品牌不同为自主品牌与定制品牌的主要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条

产品系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 售价	变动 幅度	平均 售价	变动 幅度	平均 售价	变动 幅度
乘用车胎	经济型 乘用车轮胎	168.50	3.36%	163.03	1.82%	160.11	13.88%
	高性能 乘用车轮胎	270.77	4.67%	258.69	0.89%	256.41	6.39%
	特殊性 能轮胎	377.64	-2.74%	388.29	-1.51%	394.24	12.15%
轻卡轮胎		383.60	14.69%	334.48	13.35%	295.09	32.07%
特种轮胎		332.82	-58.43%	800.58	84.49%	433.94	34.87%
综 合		238.16	6.50%	223.62	5.15%	212.67	11.76%

注：特种轮胎包括赛车胎、航空轮胎，不同年份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该品种平均售价波动较大。

公司产品定价机制主要系成本加成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认。

报告期内，轻卡轮胎均价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系大尺寸轻卡轮胎收入占比上升和定价更高的泰国原产地轻卡轮胎占比持续提升所致；特种轮胎销量较小，均价有所波动主要系单价较高的航空轮胎收入占比变化所致。

公司单条轮胎销售价格变动分析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之“二/（一）/5、结合销售价格和数量说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原因”。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2019 年	1	DISCOUNT TIRE	62,895.07	13.75%
	2	TURBO WHOLESALE	44,066.06	9.63%
	3	INTER-SPRINT	40,352.93	8.82%
	4	OAK TYRES	35,469.42	7.75%
	5	OMNI UNITED	27,388.24	5.99%
	合 计		210,171.72	45.95%
2018 年	1	DISCOUNT TIRE	52,494.75	12.59%
	2	INTER-SPRINT	37,878.15	9.09%
	3	TURBO WHOLESALE	37,876.65	9.09%
	4	OAK TYRES	36,167.68	8.68%

2017 年	5	上海耐石	32,985.63	7.91%
	合 计		197,402.86	47.36%
	1	DISCOUNT TIRE	38,660.97	10.71%
	2	上海耐石	33,056.97	9.15%
	3	OAK TYRES	31,310.30	8.67%
	4	INTER-SPRINT	29,258.04	8.10%
	5	TURBO WHOLESALE	25,069.14	6.94%
	合 计		157,355.42	43.58%

注：OAK TYRES 包括其关联方 DAVANTI WORLD；TURBO WHOLESALE 包括其关联方 LEXANI TIRES；上海耐石包括其关联方上海益陆驰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内销）。

（1）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名客户

①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与整体销售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保持一致，2017-2019 年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数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46.71%、48.58%及 46.18%。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DISCOUNT TIRE	62,895.07	1	52,494.75	1	38,660.97	1
TURBO WHOLESALE	44,066.06	2	37,876.65	3	25,069.14	5
INTER-SPRINT	40,352.93	3	37,878.15	2	29,258.04	4
OAK TYRES	35,469.42	4	36,167.68	4	31,310.30	3
OMNI UNITED	27,388.24	5	26,957.61	6	20,968.20	6
上海耐石	26,712.84	6	32,985.63	5	33,056.97	2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各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基本保持稳定，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基本保持上升趋势。

DISCOUNT TIRE 为美国最大的轮胎零售商之一，为公司“扁平化销售策略”重点合作对象，其合作品牌均为米其林、固特异、德国大陆、固铂等国际知名品牌，建立合作需经历漫长考核过程。公司与 DISCOUNT TIRE 2012 年起接洽合作，历经产品小批量送检、批量送检、实地验厂、商务谈判等阶段，2015 年起开始销售，合作品牌为公司自主品牌“SENTURY”，2017-2019 年销量分别为 164.53 万条、219.30 万条及 258.93 万条。

②直销模式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174.63	0.26%
	2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72.28	0.06%
	3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189.74	0.04%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4.88	0.03%
	5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8.07	0.02%
	合 计		1,849.60	0.40%
2018 年	1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612.16	1.11%
	2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391.18	0.33%
	3	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95.24	0.26%
	4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764.82	0.18%
	5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418.29	0.10%
	合 计		8,281.68	1.99%
2017 年	1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211.32	2.83%
	2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2,686.69	0.74%
	3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673.13	0.74%
	4	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	1,318.50	0.37%
	5	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23.54	0.31%
	合 计		18,013.17	4.99%

注：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知豆电动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包括该公司及其关联方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直销模式下合作对象主要为民营整车厂商，其中部分客户经营抗风险能力弱，随整车市场波动其经营状况恶化，公司主动缩减甚至停止该部分客户合作，2019 年起加大国内外一线整车厂配套市场开发力度，对当年开始批量供货的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74.63 万元，占直销收入比例 51.74%。

（2）不同品牌营销策略下前五名客户

①自主品牌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序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9 年	1	DISCOUNT TIRE	62,895.07	13.75%
	2	INTER-SPRINT	28,075.53	6.14%
	3	OAK TYRES	21,873.11	4.78%
	4	TIRES WAREHOUSE	21,057.39	4.60%
	5	DUNLAP & KYLE	14,392.56	3.15%
	合 计		148,293.65	32.42%
2018 年	1	DISCOUNT TIRE	52,494.75	12.59%
	2	INTER-SPRINT	26,773.30	6.42%
	3	OAK TYRES	21,744.82	5.22%
	4	TIRES WAREHOUSE	20,474.71	4.91%
	5	MID-STATE	5,918.89	1.42%
	合 计		127,406.48	30.56%
2017 年	1	DISCOUNT TIRE	38,660.97	10.71%
	2	INTER-SPRINT	26,948.32	7.46%

	3	OAK TYRES	20,048.74	5.55%
	4	TIRES WAREHOUSE	15,880.69	4.40%
	5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211.32	2.83%
	合 计		111,750.04	30.95%

②定制品牌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	占定制品牌 收入比
2019 年	1	TURBO WHOLESALE	44,066.06	9.63%	21.12%
	2	OMNI UNITED	27,388.24	5.99%	13.13%
	3	上海耐石	26,670.33	5.83%	12.78%
	4	OAK TYRES	13,596.31	2.97%	6.52%
	5	TBC CORPORATION	13,235.57	2.89%	6.34%
	合 计		124,956.52	27.32%	59.89%
2018 年	1	TURBO WHOLESALE	37,859.51	9.08%	19.63%
	2	上海耐石	32,880.99	7.89%	17.05%
	3	OMNI UNITED	26,957.61	6.47%	13.98%
	4	OAK TYRES	14,422.86	3.46%	7.48%
	5	INTER-SPRINT	11,104.85	2.66%	5.76%
	合 计		123,225.81	29.56%	63.89%
2017 年	1	上海耐石	33,016.20	9.14%	21.91%
	2	TURBO WHOLESALE	24,891.90	6.89%	16.52%
	3	OMNI UNITED	20,968.20	5.81%	13.92%
	4	OAK TYRES	11,261.56	3.12%	7.47%
	5	AMERICAN OMNI	10,877.31	3.01%	7.22%
	合 计		101,015.17	27.97%	67.05%

发行人与定制品牌客户签订定牌加工协议，约定实行“买断式销售”，关于品牌、花纹名及其专利等知识产权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情况如下：1）客户拥有与定制轮胎商标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2）授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免版税和非独占许可；3）客户承诺并同意，当出现定制品牌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被追究侵权责任的情况时，由客户承担责任并予赔偿，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风险或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整体销售前五名客户、各销售模式及品牌营销策略下前五名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合作的主要经销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起始年份	关联关系	开发方式	公司与客户的角色及地位	长期合作协议及业务可持续性
OAK TYRES	成立于 1980 年，英国轮胎贸易商，其销售范围覆盖英格兰西北、东北地区、大曼彻斯特地区、约克郡，并在以上 4 个区域里设立中转仓库。其全球销售网络覆盖超过 30 个国家或地区，包括意大利、西班牙、南非、以色列等，除经销公司制造的 DAVANTI、LANDSAIL 和 DELINTE 品牌，EVERGREEN 品牌也是其经销的品牌。2015-2016 会计年度销售收入逾 7,000 万英镑，其股东为 CROSS 家族，DAVANTI WORLD 为其兄弟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010 年	否	自主开发（2008 年客户主动联系）	英国经销商，合作时间接近 10 年，主要销售区域在英国，英国销售范围覆盖英格兰西北、东北地区、大曼彻斯特地区、约克郡；其全球销售网络覆盖超过 30 个国家或地区，包括意大利、西班牙、南非、以色列等。	长期协议，后续每 2 年自动续期，具有可持续性。
INTER-SPRINT	成立于 1981 年，其股东为 MR JJ VISSER 及 MR JA VAN VLIET，注册资本 25,605 欧元。总部位于荷兰，销售区域覆盖欧洲地区。除经销公司制造的 Landsail、Delinte、Mastersteel、Roadhog 和 Tyfoon 品牌外，Bridgestone、Michelin、Goodyear 和 Continental 也是其经销的主要品牌。	2010 年	否	自主开发（2008 年设备商介绍）	销售区域覆盖欧洲地区，包括欧盟主要国家，如荷兰、挪威、波兰、瑞典、西班牙、葡萄牙、丹麦等。	长期协议，后续每 6 年自动续期，具有可持续性。
上海耐石	成立于 2001 年，其股东为张秀龙、符和春、苏春林、高建平，注册资本 900 万元，总部在上海，在美国、英国、法国、阿根廷、阿联酋等国家和地区从事轮胎销售业务，2017 年经营规模逾 1 亿美元。公司制造的 ZETA 和 PACE 是其主要经销品牌。	2009 年	否	自主开发（2008 年客户主动联系）	全球销售区域包括美国、英国、巴西、澳大利亚、俄罗斯、加拿大、意大利等逾 60 个国家和地区。	长期协议，后续每 3 年自动续期，具有可持续性。
TIRES WAREHOUSE	成立于 1972 年，其股东为 DanKing，销售范围覆盖美国 7 个州，经销 20 多种轮胎品牌，其销售网络有约 8,000 个零售点。	2010 年	否	自主开发（2009 年森麒麟）	美国地区自主品牌经销商。	长期合作，从 2010 年开始通过月度订单实现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美国销售)开发)		
TURBO WHOLESALE	成立于 1987 年, 其股东为 Sarkis Sepestjian, 销售区域主要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拥有近 50 万平尺的仓库和 100 多万条的库存。除经销公司制造的 Lexani、Lionhart 和 RBP、Bridgestone、Conti、Goodyear、Pirelli、Nitto、Falken and Cooper 是其主要经销品牌。LEXANI TIRES 为其股东与 NuneSepejian 合作经营的兄弟公司。	2009 年	否	自主开发 (2000 年实际控制人原贸易合作伙伴)	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美国是其主要市场, 其余全球市场包括日本、阿联酋、韩国、德国、英国、瑞典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	长期协议, 后续每 2 年自动续期, 具有可持续性。
DISCOUNT TIRE	成立于 1960 年, 其股东为 The Reinalt-Thomas Corporation, 美国轮胎零售商, 在美国 35 个州拥有 1020 家门店, 是美国最大的轮胎零售商之一, 2017 年销售额为 48.4 亿美元。除经销公司制造的 SENTURY 品牌外, 另外经销 54 个品牌, 其中 Bridgestone, Goodyear, Continental 和 Cooper 是其经销的主要品牌。	2015 年	否	自主开发 (2012 年森麒麟 (美国销售) 开发)	公司推进“扁平化销售策略”重点客户, 公司长期重点合作对象, 公司向其发货最终均通过其零售店向美国终端消费者销售。	长期协议 (截止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已与 DISCOUNT TIRE 磋商协议续期。2017-2019 年公司对 DISCOUNT TIRE 销量分别为 164.53 万条、219.30 万条及 258.93 万条, 双方合作保持稳定。
OMNI UNITED	成立于 2000 年, 其股东为 GAJENDRA SINGH SAREEN, REWA MANMOHAN SINGH SAREEN, 注册资本 478.5045 万新加坡元, 总部位于新加坡, 在美国 3 个州拥有 4 家仓库, 分别位于加州, 德州 (两家) 和犹他州。除经销公司制造的 RADAR, PATRIOT 和 TECNICA 品牌外, 同时还经销 TIMBERLAND, American Tourer 和 Roadlux 品牌。	2011 年	否	自主开发 (2010 年客户主动联系)	其全球市场覆盖美国、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荷兰、南非、日本逾 50 个国家和地区。	长期协议, 后续每 2 年自动续期, 具有可持续性。
AMERICAN OMNI	成立于 1990 年, 美国主要轮胎经销商之一, 其股东为 TOM BRACKIN, MIKE DUNLAP, BUDDY GREY, 总部在美国德克萨	2011 年	否	自主开发 (实际控	美国为其核心市场, 另销波多黎各、泰国等国家或地区。	长期协议, 后续每 2 年自动续期, 具有可持续

	斯州，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55 个国家和地区，有近 30 年的轮胎销售经验和完善的轮胎销售网络，年总销售量超过 500 万条半钢轮胎，30 万条全钢轮胎。			制人原贸易客户)		性。
MID-STATE	成立于 1986 年，股东为 A.D.Lawe,Jr，美国轮胎经销商。	2009 年	否	自主开发 (2009 年森麒麟(美国销售)开发)	美国地区自主品牌经销商。	通过月度订单实现合作，目前合作状态持续。
DUNLAP & KYLE	成立于 1929 年，美国主要轮胎批发、零售商之一，美国为其核心市场，拥有 54 家零售店，17 处仓库，主要经营的品牌有 Bridgestone, Firestone, Toyo 和 Yokohama，2017 年总销售额为 6.76 亿美元，其中零售业务 2017 年销售额为 1.4 亿美元，在北美排名第 23，批发销售额为 5.36 亿美元，北美轮胎零售商排名第 6。	2018 年	否	自主开发 (2018 年森麒麟(美国销售)开发)	美国地区自主品牌经销商。	通过月度订单实现合作，目前合作状态持续。
TBC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56 年，美国轮胎贸易商。总部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其股东为 Sumitomo Corporation of Americas 及 Michelin North America，销售区域覆盖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拥有 118 处仓库、731 家直营零售店、1,498 家加盟店，2017 年零售销售额为 30 亿美元，在北美轮胎零售商排名第 3，其经营的主要品牌有 Michelin、Goodyear、Continental、Sumitomo、Yokohama、Cooper、Nitto、BF Goodrich。	2017 年	否	自主开发 (2017 年森麒麟(美国销售)开发)	美国地区定制品牌经销商。	通过月度订单实现合作，目前合作状态持续。

报告期内，各主要客户与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次年合作计划，通过月度订单下达合作任务单，多数客户与公司签署长期框架协议，且基本有自动续期条款。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备可持续性。

6、贸易摩擦影响分析

(1) 中美贸易摩擦

2017-2019 年，受贸易摩擦影响的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47%、0.04%，占比较小且随着美国市场订单逐步转移至泰国公司，逐年降低。青岛工厂出口至森麒麟（美国销售）被美国额外征收关税的轮胎产品所对应的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青岛工厂对森麒麟（美国销售）的收入	188.65	1,944.66	676.66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457,410.26	416,847.42	361,103.9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4%	0.47%	0.19%

注：青岛工厂对森麒麟（美国销售）的收入系从美国海关入关部分的收入。

① “双反”调查

根据美国商务部 2018 年 3 月发布的“双反”调查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作为强制应诉企业，反倾销终裁税率结果为公司 4.41%、S 佳通 1.50%，其余申请应诉企业取前二者均值 2.96%；公司青岛工厂申请应诉但未被选为强制应诉企业，反补贴终裁税率适用强制应诉企业的平均税率，为 15.53%。

根据美国商务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双反”调查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公司青岛工厂申请应诉但未被选为强制应诉企业，反倾销终裁税率适用强制应诉企业的平均税率，为 64.57%；作为强制应诉企业公司青岛工厂反补贴终裁税率为 15.75%。

② 301 调查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根据 301 调查，美国对我国出口价值 2,0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 10%的关税，商品清单中涉及轮胎在内的橡胶产品。截至 2019 年末，森麒麟（美国销售）已支付 2018 年青岛工厂向其销售涉税轮胎产生的 301 关税 5.59 万美元。

2019 年 1 月 1 日，美国对上述价值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税率由原来加征的 10%提高到 25%。2019 年，青岛工厂的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合计 5,341.51 万

元，客户主要为 TURBO WHOLESALE、OMNI UNITED 和青岛凯特轮胎有限公司，本期通过森麒麟（美国销售）对美国轮胎出口金额为 188.65 万元，受 301 调查关税影响较小。

③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2019 年，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176,168.16 万元、232,207.31 万元及 272,076.38 万元，在国内轮胎企业因“双反”调查及 301 调查对美出口受限情况下，受益于泰国工厂，公司把握住发展契机，实现快速成长。

1) 海外工厂的全球化布局为公司赢得关键增长契机

在美国贸易摩擦限制中国轮胎出口情况下，海外工厂的全球化布局为公司赢得关键增长契机。泰国工厂自 2014 年 11 月起开工建设，设计产能 1,000 万条/年，报告期内产能逐步释放，覆盖美国市场现有需求量，对美国出口不受贸易摩擦影响。2017-2019 年，公司泰国工厂逐步达产，泰国工厂对美国出口金额占两个工厂对美国出口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7%、94.03%和 97.75%。

2) 青岛工厂市场定位于非美国地区，持续盈利能力未受到实质影响

2017-2019 年，青岛工厂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925.71 万元、176,451.44 万元及 170,665.05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受益于公司产能战略布局，青岛工厂产能主要面向除美国以外的其他全球市场，美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79.07 万元、12,574.42 万元和 5,341.51 万元，占青岛工厂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6%、7.13%和 3.13%，对青岛工厂收入贡献度较低，除个别愿意承担出口税率的客户订单外，公司美国客户的订单需求由泰国工厂承担。

3) 森麒麟（美国销售）受贸易摩擦影响较小

A. “双反”调查

“双反”调查已分别进行两次年度行政复审。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的反补贴和反倾销终裁税率均低于预缴税率。公司因不服裁定结果，已向美国商务部提起上诉；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的反补贴终裁税率低于预缴税率，反倾销终裁税率高于预缴税率。2019 年 4 月，森麒麟（美国销售）收到美国海关补税通知，于 2019

年计提根据终裁税率需要补差的第二次复审期间销售形成的“双反”税额及利息 403.67 万美元，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森麒麟（美国销售）已陆续收到海关账单并支付。

2017-2019 年，青岛工厂部分美国地区销售由森麒麟（美国销售）进口，金额分别为 676.66 万元、1,944.66 万元及 188.65 万元，公司美国客户的订单需求绝大部分由泰国工厂承担，“双反”对森麒麟（美国销售）影响较小。

B.301 调查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今，青岛工厂向森麒麟（美国销售）出口金额极小；2019 年，青岛工厂通过森麒麟（美国销售）对美国轮胎出口金额为 188.65 万元，受 301 调查关税影响较小。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1) 直接或间接对美国客户销售的整体情况

2017-2019 年，美国为公司轮胎第一大进口国，也是最主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对美国客户销售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美国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272,076.38	232,207.31	176,168.1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9.48%	55.71%	48.79%
美国地区主营业务毛利	98,781.96	74,567.97	55,437.48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67.26%	62.82%	54.43%

报告期内，随泰国工厂投产及逐步达产，公司对美销售收入稳步上升，美国地区主营业务毛利对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也逐年递增。2017-2019 年公司主要通过泰国工厂对美国地区客户进行销售，产品以高性能及大尺寸的轮胎为主，具体定价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之“二/（一）/5、结合销售价格和数量说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原因销售均价变动分析”。

2) 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地区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7-2019 年，公司美国地区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美国地区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DISCOUNT TIRE	62,895.07	23.12%	13.75%
2	TURBO WHOLESALE	42,997.96	15.80%	9.40%
3	TIRES WAREHOUSE	21,057.19	7.74%	4.60%
4	DUNLAP & KYLE	14,392.56	5.29%	3.15%
5	OMNI UNITED	13,451.27	4.94%	2.94%
合 计		154,794.06	56.89%	33.84%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美国地区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DISCOUNT TIRE	52,494.75	22.61%	12.59%
2	TURBO WHOLESALE	36,658.48	15.79%	8.79%
3	TIRES WAREHOUSE	20,474.71	8.82%	4.91%
4	OMNI UNITED	15,858.39	6.83%	3.80%
5	AMERICAN OMNI	9,472.65	4.08%	2.27%
合 计		134,958.98	58.13%	32.36%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美国地区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DISCOUNT TIRE	38,660.97	21.95%	10.71%
2	TURBO WHOLESALE	23,475.92	13.33%	6.50%
3	TIRES WAREHOUSE	16,876.76	9.58%	4.67%
4	OMNI UNITED	13,407.20	7.61%	3.71%
5	AMERICAN OMNI	10,834.36	6.15%	3.00%
合 计		103,255.21	58.61%	28.59%

注：以上金额为该客户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金额

(2) 巴西反倾销调查

2008 年 7 月起，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机动小客车用橡胶轮胎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相关重要案件节点如下：

事件	时间	税率	有效期	涉案产品
原审-终裁	2009 年 9 月 9 日	0.75 美元/千克	即日起执行	原产于中国的 65、70 两个系列的 13 寸、14 寸，型号为 165、175、185 的机动小客车用轮胎
第一次日落/期终复审-终裁	2013 年 7 月 29 日	1.08-2.17 美元/千克	即日起执行	
第二次日落/期终复审-终裁	2019 年 7 月 25 日	1.25-1.77 美元/千克	即日起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1.08-2.17 美元/千克。2019 年 7 月 25

日，巴西经济部发布第 505 号法令，对原产于中国的乘用车子午线轮胎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公司所适用的最终裁定税率为 1.77 美元/千克，于终裁结果出具之日起执行。

2017-2019 年，青岛工厂对巴西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青岛工厂对巴西销售收入	11,598.45	10,547.85	14,127.05
其中：14 寸及以下的轮胎销售收入	406.98	214.00	453.82
14 寸及以下轮胎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9%	0.05%	0.13%

14 寸以下轮胎不属于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报告期内，青岛工厂对巴西地区的销售收入中 14 寸以下轮胎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小。

（3）泰国工厂原产地认定及产品出口关税分析

①泰国工厂原产地认定情况

根据泰国商务部的规定，泰国工厂原产地认证要求产品的原产地价值成分不少于 40%（RVC40），通过该价值成分值来衡量是否符合原产地认定中“实质性改变”这一核心规则。同时，符合原产地认定条件的公司需要向泰国商务部申请原产地资质认证。森麒麟（泰国）具备完整生产线，通过在泰国境内采购原材料天然橡胶加工出口，轮胎制造全部物理及化学改性均由泰国工厂独立承担，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从泰国境外采购半成品进行加工的情况，因此产品原产地价值成分核算满足 40%以上标准，符合泰国商务部原产地认定的相关标准和条件。

森麒麟（泰国）已取得泰国商务部进口管理和原产地证明司核发的编号为 6105056340 的产品原产地资质证明。

②泰国工厂产品出口目前没有被加征关税的情况，短期内不存在被加征关税的风险

经查询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官方网站，未发现泰国轮胎产业存在被第三方国家实施贸易摩擦的信息。进一步根据中国商务部驻青岛特派员办

事处公示材料，对公司、玲珑轮胎、赛轮轮胎等企业在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地区的产能投资进行正面评价。

根据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局公示信息¹³，巴西反倾销政策同样针对泰国原产地轮胎，由于森麒麟（泰国）对巴西出口的产品为 18 寸轮胎，因此发行人泰国工厂的产品出口不受影响，不存在被加征关税的可能。

综上所述，森麒麟（泰国）满足原产地认定的相关标准和条件，森麒麟（泰国）的产品符合泰国原产地认证。森麒麟（泰国）生产的产品出口目前没有被加征关税的情况，短期内不存在被加征关税的风险。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轮胎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布（线）类、炭黑，能源主要消耗电力和蒸汽（由煤炭或者棕榈壳产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天然橡胶	46,886.82	47,636.69	51,345.22	53,243.88	41,166.59	50,721.12
合成橡胶	45,511.45	43,361.65	47,850.54	49,337.73	40,044.18	42,150.82
钢丝	28,030.33	22,747.66	28,040.69	23,346.19	23,360.69	16,714.67
帘布（线）类	9,678.69	19,936.42	10,677.97	21,172.49	8,401.45	15,191.59
炭黑	55,387.95	30,506.77	52,823.60	33,334.83	48,839.10	24,597.15

注：本处为原材料采购入库数据。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千克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天然橡胶	10.16	-2.03%	10.37	-15.83%	12.32
合成橡胶	9.53	-7.57%	10.31	-1.90%	10.51

¹³ 《巴西对涉台湾地区乘用车轮胎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http://cacs.mofcom.gov.cn/cacscms/article/ckys?articleId=161334&type=1>

钢丝	8.12	-2.52%	8.33	16.34%	7.16
帘布（线）类	20.60	3.88%	19.83	9.68%	18.08
炭黑	5.51	-12.68%	6.31	25.20%	5.04

注：本处均价根据原材料采购入库数据测算。

报告期内，天然橡胶市场价格在 2017 年内呈现先快速上升、后大幅下降的震荡趋势，2018 年起稳中有降，2019 年前三季度价格相对平稳，第四季度有所上升。公司在 2017 年通过参与泰国国储胶拍卖进行战略储备，导致当年天然橡胶采购入库均价高于其他年度。

合成橡胶市场价格与天然橡胶价格存在一定联动关系，公司合成橡胶随行就市采购，因此 2017 年采购入库均价增幅较大，2018 年起平稳下滑。

其余主要原材料的钢丝、帘布线及炭黑，2018 年前价格均陆续呈现上升态势。2019 年起除炭黑价格有所下滑外，钢丝、帘布线价格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注5}
2019 年	1	SYNTHOS 公司 ^{注1}	合成橡胶	21,575.21	10.96%
	2	大业股份（603278.SH）	钢丝	12,861.83	6.53%
	3	泰国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注3}	天然橡胶	12,110.11	6.15%
	4	苏州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注4}	炭黑	11,819.56	6.00%
	5	金能科技（603113.SH）	炭黑	9,386.74	4.77%
	合 计			67,753.45	34.42%
2018 年	1	SYNTHOS 公司 ^{注1}	合成橡胶	16,418.49	8.16%
	2	金能科技（603113.SH）	炭黑	14,222.48	7.07%
	3	大业股份（603278.SH）	钢丝	10,529.89	5.23%
	4	LG CHEM.LTD	合成橡胶	8,830.92	4.39%
	5	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注2}	钢丝、帘布（线）类	8,048.14	4.00%
	合 计			58,049.92	28.84%
2017 年	1	泰国橡胶局	天然橡胶	32,923.16	16.16%
	2	金能科技（603113.SH）	炭黑	15,545.36	7.63%
	3	LG CHEM.LTD	合成橡胶、化学品	12,321.99	6.05%
	4	SYNTHOS 公司 ^{注1}	合成橡胶、化学品	9,702.77	4.76%
	5	泰华树胶大众	天然橡胶	7,729.32	3.79%
	合 计			78,222.60	38.39%

注 1：SYNTHOS 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 SYNTHOS PBR, s.r.o.、SYNTHOS KRALUPY, a.s.；

注 2：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张家港市骏马钢帘线有限公司；

注 3：泰国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 RUBBERLAND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SRI TR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SRI TRANG AGRO-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注 4：苏州安仑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上海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注 5：占比指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注 6：本处采购金额及占比根据原材料采购数据测算，其中 2017 年向泰国橡胶局采购的金额为全部中标金额，部分国储胶于 2018-2019 年完成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布（线）类和炭黑五种原材料，以全球采购、随行就市、适当备货的采购原则面向市场采购，由于各种原材料的市场供给、区域政策、行业集中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以及合作粘度亦存在差异。五种原材料的行业特点、公司供应商选择主要参考依据如下：

原材料	行业特点	主要参考依据
天然橡胶	泰国为全球主产地之一，且禁止天然橡胶进口，供应商主要为本土生产商。中国为全球主要消费国之一，本国天然橡胶产能有限，供应商主要为贸易商	1、泰国工厂主要面向当地生产商采购 2、青岛工厂主要面向贸易商采购 3、现货交付能力 4、供应商报价
合成橡胶	化工合成产品市场长期处于被埃克森美孚、中石化、中石油等国际石化巨头垄断的市场格局	1、主要面向生产商采购 2、现货交付能力 3、供应商报价
钢丝、帘布线及炭黑	我国具备完整产业链，其行业集中度较高	1、主要面向国内生产商采购 2、现货交付能力 3、供应商报价

由上表可见，合成橡胶、钢丝、帘布线及炭黑，公司的青岛、泰国工厂主要面向生产商采购。

针对天然橡胶，两个工厂选择的供应商范围存在差异。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胶消费国和进口国，天然橡胶作为大宗商品，是期货交易的重要品种，具有农产品和金融双重属性，价格波动大、市场公开透明，天然橡胶贸易环节竞争激烈。轮胎制造商对天然橡胶供应商的选择空间大、议价能力强，一般根据履约能

力和报价优势选择供应商。青岛作为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胶贸易集散地，产品库存常年较高，价格优势明显，因此青岛工厂天然橡胶采购多以国内采购为主，供应商主要为贸易商。泰国为全球天然橡胶第一大生产国，泰国政府禁止天然橡胶进口，因此公司泰国工厂主要向泰国当地天然橡胶生产商进行采购。

五大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如下：

(1) 天然橡胶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橡胶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注2}
2019 年	1	泰国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2,110.11	30.23%
	2	博银投资有限公司	7,254.16	18.11%
	3	泰华树胶大众	6,142.20	15.33%
	4	TAVORN RUBBER INDUSTRY	3,336.91	8.33%
	5	E.Q.RUBBER CO.,LTD	3,148.78	7.86%
	合 计		31,992.16	79.85%
2018 年	1	泰国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注1}	5,431.50	14.51%
	2	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	4,068.81	10.87%
	3	NORTH EAST RUBBER CO.,LTD	2,742.36	7.32%
	4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2,617.90	6.99%
	5	普惠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148.62	5.74%
	合 计		17,009.19	45.43%
2017 年	1	泰国橡胶局	32,923.16	43.90%
	2	泰华树胶大众有限公司	7,729.32	10.31%
	3	Full-World Germany GmbH	4,296.41	5.73%
	4	NORTH EAST RUBBER CO.,LTD	4,276.19	5.70%
	5	VON BUNDIT CO.,LTD.	4,261.44	5.68%
	合 计		53,486.53	71.32%

注 1：泰国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 RUBBERLAND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SRI TR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SRI TRANG AGRO-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注 2：占比指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目前，全球天然橡胶市场已经形成原产地以生产商为核心、消费地以贸易商为核心的供给格局。公司根据自身实际采购需求，以全球采购、随行就市、适当备货的采购原则面向市场采购，并与泰国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泰华树胶大众有限公司、普惠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供应商，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与其发生交易。

2016 年，公司子公司森麒麟（泰国）投产，而泰国当地禁止天然橡胶进口，

因此森麒麟（泰国）天然橡胶供应商主要向泰国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泰国橡胶局、TAVORN RUBBER INDUSTRY（NORTH EAST）CO.,LTD、E.Q.RUBBER CO.,LTD、新远大橡胶（泰国）有限公司等泰国本地天然橡胶供应商采购。

天然橡胶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供给充足，价格公开透明，公司根据自身实际采购需求，以全球采购、随行就市、适当备货原则面向市场采购，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原产地现货价格、新加坡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青岛保税区入库价格等相应期间或时点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率较低，交易价格公允。

（2）合成橡胶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橡胶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注1}
2019 年	1	SYNTHOS 公司 ^{注1}	21,575.21	49.76%
	2	LG CHEM.LTD	6,888.97	15.89%
	3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3,236.30	7.46%
	4	SABIC ASIA PACIFIC PTE.LTD	2,884.06	6.65%
	5	北京燕山石化橡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64.83	4.99%
	合 计		36,749.37	84.75%
2018 年	1	SYNTHOS 公司 ^{注1}	16,418.49	33.28%
	2	LG CHEM.LTD	8,830.92	17.90%
	3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注4}	3,334.62	6.76%
	4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2,727.30	5.53%
	5	KUMHO PETROCHEMICAL CO.,LTD (锦湖石化)	2,702.69	5.48%
	合 计		34,014.01	90.85%
2017 年	1	LG CHEM.LTD	12,065.09	28.62%
	2	SYNTHOS 公司 ^{注1}	9,359.10	22.20%
	3	SABIC ASIA PACIFIC PTE.LTD ^{注2}	6,518.03	15.46%
	4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注4}	3,141.62	7.45%
	5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2,040.06	4.84%
	合 计		33,123.90	78.58%

注 1：SYNTHOS 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 SYNTHOS PBR, s.r.o.、SYNTHOS KRALUPY, a.s.；

注 2：SABIC ASIA PACIFIC PTE.LTD 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 SABIC (Shanghai) Industry Co.Ltd 沙伯基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 3：信汇聚合物（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关联方浙江信汇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4：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传化（香港）有限公司；

注 5：占比指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合成橡胶供应量充足，价格透明，公司采取全球采购、随行就市的采购原则，由于化工市场的垄断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外知名化工生厂商采购，并根据各家厂商的市场报价及供货周期选择实施采购数量，因此各年度主要供应商名单变动较小，但次序变动较大。

合成橡胶作为化工产品，规格众多，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并与天然橡胶价格具有同趋势联动性，价格相对透明。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合成橡胶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率较低，交易价格公允。

（3）钢丝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钢丝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注1}
2019 年	1	大业股份（603278.SH）	12,861.83	56.54%
	2	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注2}	4,997.68	21.97%
	3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2,338.33	10.28%
	4	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4}	1,381.28	6.07%
	5	东营中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476.88	2.10%
	合 计		22,056.01	96.96%
2018 年	1	大业股份（603278.SH）	10,529.89	45.10%
	2	青岛鑫程晟海贸易有限公司 ^{注2}	4,372.82	18.73%
	3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3,228.99	13.83%
	4	山东创大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注3}	1,271.27	5.45%
	5	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4}	972.96	4.17%
	合 计		20,375.93	87.28%
2017 年	1	大业股份（603278.SH）	5,895.72	35.27%
	2	青岛鑫程晟海贸易有限公司 ^{注2}	3,498.42	20.93%
	3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2,761.22	16.52%
	4	张家港市骏马钢帘线有限公司	1,953.62	11.69%
	5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1,584.36	9.48%
	合 计		15,693.34	93.89%

注 1：占比指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注 2：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恒星科技 002132.SZ 参股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青岛鑫程晟海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奥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3：山东创大钢丝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淄博创大实业有限公司；

注 4：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盛利维尔（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钢丝主要分为胎圈钢丝和钢帘线两大类，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钢丝价格差异主要系采购钢丝种类和采购时点差异导致。公司已与国内主要的钢丝生产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单采购均会对供应商询价，并与市场价格比较，择优进行采购。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钢丝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率较低，交易价格公允。

我国轮胎骨架材料行业的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少数几家大型生产企业手里，行业集中度较高，价格公开透明，产量充足。报告期内公司钢丝供应商基本稳定，主要是位于中国山东、江苏区域的原材料生产商，符合轮胎骨架材料生产企业的分布特征。由于各家厂商的市场报价及供货周期不同，公司各年度向同一厂家采购数量存在差异。

（4）帘布（线）类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帘布（线）类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注1}
2019 年	1	杭州帝凯工业布有限公司 ^{注3}	8,314.05	41.70%
	2	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6,298.23	31.59%
	3	韩国可隆工业株式会社	2,595.41	13.02%
	4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注2}	1,854.94	9.30%
	5	青岛康威化纤有限公司 ^{注4}	594.04	2.98%
	合 计		19,656.68	98.60%
2018 年	1	杭州帝凯工业布有限公司 ^{注3}	7,269.55	34.33%
	2	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086.86	33.47%
	3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注2}	5,292.54	25.00%
	4	神马股份（600810.SH）	674.53	3.19%
	5	CORDENKA GmbH & Co. KG（可丹卡）	388.19	1.83%
	合 计		20,711.67	97.82%
2017 年	1	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77.55	30.79%
	2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注2}	4,211.13	27.72%
	3	杭州帝凯工业布有限公司 ^{注3}	3,859.68	25.41%
	4	青岛康威化纤有限公司 ^{注4}	1,562.05	10.28%
	5	CORDENKA GmbH & Co. KG（可丹卡）	241.01	1.59%
	合 计		14,551.43	95.79%

注 1：占比指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注 2：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 HYOSUNG VIETNAM CO., LTD（晓星越南）；

注 3：杭州帝凯工业布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 D.D.N.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帝凯）；

注 4：青岛康威化纤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 FULAND TRADE LIMITED（康威）。

我国帘布（线）行业产量区域集中度非常高，山东、浙江、江苏的生产厂家最多，价格公开透明，产品供应量充足。

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向国内外知名原材料生产商直接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公司已与国内各知名帘布（线）类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帘布（线）类供应商主要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的生产企业，如杭州帝凯工业布有限公司、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森麒麟（泰国）向其越南工厂采购）等。公司每单采购均会对供应商询价，并与市场价比较，择优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各家厂商的市场报价及供货周期选择实施采购数量，因此各年度主要供应商名单变动较小，但次序变动较大。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帘布（线）类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率较低，交易价格公允。

（5）炭黑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炭黑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注1}
2019 年	1	苏州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注3}	11,819.56	38.74%
	2	金能科技（603113.SH）	9,386.74	30.77%
	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027.53	19.76%
	4	黑猫股份（002068.SZ） ^{注2}	2,250.28	7.38%
	5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49.09	2.13%
	合 计		30,133.20	98.78%
2018 年	1	金能科技（603113.SH）	14,222.48	42.67%
	2	苏州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6,578.09	19.73%
	3	黑猫股份（002068.SZ） ^{注2}	5,560.48	16.68%
	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254.90	12.76%
	5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69.04	3.81%
	合 计		31,884.99	95.65%
2017 年	1	金能科技（603113.SH）	15,545.36	63.20%
	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332.59	17.61%
	3	石家庄市新星化炭有限公司	1,985.06	8.07%
	4	永东股份（002753.SZ）	737.50	3.00%
	5	黑猫股份（002068.SZ） ^{注2}	709.93	2.89%
	合 计		23,310.45	94.77%

注 1：占比指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注 2：黑猫股份（002068.SZ）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江西黑猫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3：苏州安仑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上海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我国炭黑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前 10 名总产能占比约达 60%，价格公开透明。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有黑猫股份、龙星化工、金能科技、永东股份、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根据采购计划从国内原材料生产商或其境外工厂直接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公司根据各家厂商的市场报价及供货周期选择实施采购数量，因此各年度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但采购数量有一定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炭黑价格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和品种差异导致。公司已与国内规模较大的炭黑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单采购均会对供应商询价，并与市场价比较，择优进行采购。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炭黑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率较低，交易价格公允。

5、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主要措施

为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公司采购中心设立专员跟踪其价格走势，定期收集各原料厂商报价作为参考，并对原材料价格的历史波动与未来趋势情况进行分析。公司依据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等因素综合研判，采取随行就市与适当备货相结合的策略，合理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2）严格、高效地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重要原材料进行全球供应商的开拓、遴选与合作，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实现双方互利互惠、共同发展；逐渐推广招标采购，吸引更多具备竞争力的供应商参与，通过邀标、询价、选择、谈判并最终达成合作协议方式，实现采购管理更为高效、专业及互惠。

（3）不断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优化原材料的储存、领用、下料等环节管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产品单耗，提高产品一致性。

（4）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充分发挥规模成本优势。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单位产品的成本优势将更加明显。同时，规模优势使得公司的采购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在原材料供应相对紧张时能够保证供应商

的优先供应，在原材料相对充足时能够获得更好的价格条件。

（六）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轮胎主要能源主要消耗电力和蒸汽（由煤炭或者棕榈壳产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电力为万度，其余为吨；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力	20,385.49	13,871.42	19,878.57	12,506.08	18,272.08	11,387.83
煤炭	32,942.87	1,940.68	34,698.36	2,066.42	22,068.96	1,293.72
棕榈壳	27,887.58	1,752.87	35,115.94	2,483.51	27,560.13	1,923.44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千克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电力（元/度）	0.68	7.94%	0.63	1.61%	0.62
煤炭	0.59	-1.67%	0.60	1.69%	0.59
棕榈壳	0.63	-11.27%	0.71	1.43%	0.70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

1、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拥有青岛工厂和泰国工厂两个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青岛理工大学就青岛工厂环保事项出具核查报告，认为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泰国工业区管理局颁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泰国工厂的生产经营项目或活动未被划定为对环境有严重影响类型。远东国际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森麒麟（泰国）不存在违反泰国环境法规的事宜。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及相应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环境保护，依据环评批复文件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公司拥有合理的车间布局及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各污染物排放

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排放标准。

①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在蒸汽锅炉、密炼、胶部件压出、压延、成型和硫化等环节会产生废气。

A.青岛工厂

青岛工厂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湿法除尘、催化光解、活性炭吸附、双碱法脱硫、SCR 催化等方式净化后排出，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等标准的要求。

根据青岛理工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2017-2019 年青岛工厂主要废气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要废气污染物	允许排放	实际排放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甲烷总烃	16.123	5.399	5.766	5.317
二氧化硫	72.1	55.93	59.74	55.08
氮氧化物	79.4	61.59	65.78	60.65

根据山东省核工业二四八地质大队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2019 年青岛工厂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制。

青岛工厂采用双碱法脱硫装置 1 套、SCR 脱硝装置 1 套、非甲烷总烃处理装置（过滤+UV 光解+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1 套、布袋除尘器 8 套处理废气。

B.泰国工厂

泰国工厂使用更环保的棕榈壳作为蒸汽锅炉燃料。泰国工厂将废气收集后经湿法除尘等方式处理后排出。根据太平洋实验室公司（Pacific Laboratory Co.,LTD.）出具的检测报告，泰国工厂废气排放符合《泰国工业部工厂废气排污标准》（B.E.2549）等标准的要求。

②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车间清洁产生的废水、循环冷却系统的排水、脱硫产生的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A. 青岛工厂

青岛工厂的主要废水处理设施为化泵站 1 个、厂内废水处理站 1 个。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处理由市政管排入即墨西部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青岛工厂的废水处理水质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等标准的要求。

根据青岛理工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2017-2019 年青岛工厂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6.13 万吨、6.65 万吨及 6.22 万吨。

B. 泰国工厂

泰国工厂的部分废水由厂区处理回收利用，其余废水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根据太平洋实验室公司（Pacific Laboratory Co., LTD.）出具的检测报告，泰国工厂废水处理水质满足《泰国工业部工厂废水排污标准》（B.E.2560）等标准的要求。

③ 固废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密炼、胶部件压出、压延、裁断、成型和硫化等环节产生的废胶料、未挂胶废原线和废覆胶线、蒸汽锅炉产生的锅炉灰渣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A. 青岛工厂

废胶料、未挂胶废原线、废覆胶线、锅炉灰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报告期内，青岛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妥善的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根据青岛理工大学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2017-2019 年青岛工厂固体废物排放量分别为 14,266 吨、15,470 吨及 14,344 吨。

B. 泰国工厂

泰国工厂的工业固废收集后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报告期内，泰国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妥善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④噪声

公司的生产设备会产生噪声。

A.青岛工厂

青岛工厂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报告期内，青岛工厂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标准要求。

B.泰国工厂

泰国工厂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原子环境顾问（Atom Environment Consultant）出具的检测报告，泰国工厂厂界噪声满足《泰国工业部工厂运行音量、噪声和噪声等级标准》（B.E.2548）等标准要求。

（2）青岛工厂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青岛工厂固体废弃物主要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报告期内，青岛工厂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处理量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废气	年处理能力/亿立方米	43.66	43.66	43.66
	实际处理量/亿立方米	34.30	36.60	33.78
废水	年处理能力/万吨	13.60	13.60	13.60
	实际处理量/万吨	6.22	6.65	6.13

报告期内，青岛工厂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超过其每年的污染物排放量，且会根据环保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维护和更新，实际运行状况良好。

（3）青岛工厂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017-2019 年，青岛工厂环保设备投资金额分别为 395.75 万元、327.33 万元及 0.00 万元。

报告期内，青岛工厂环保费用支出、废气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和工业生产固

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374.16	319.02	336.43
废气排放量（亿立方米）	34.30	36.60	33.78
废水排放量（万吨）	6.22	6.65	6.13
固体废物排放量（吨）	14,344	15,470	14,266

报告期内，青岛工厂对环保重视程度逐步提升，环保费用支出与排污量基本保持稳定，二者匹配程度较高。

（4）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以固废为主。青岛工厂固废排放量与产量相匹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固废排放量（吨）	14,344	15,470	14,266
产量（万条）	936.29	1,010.91	932.42
固废排放量/产量（吨/万条）	15.32	15.30	15.30

注：上表中的产量包括次品胎和废品胎数量。

（5）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仅在胎胚扒废、打胶浆过程中使用极少量汽油，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各业务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流程，采取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安全作业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环部门，承担公司相关内外部安全事务的日常制度建立、隐患排查、实施推进和整改。各部门、岗位按照安全标准规定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2）公司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全公司各部门进行安全教育、

安全生产经验总结。除了例行的安全教育，公司针对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专门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及安全生产典型事故，学习安全生产相关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新颁布的政策、法规等；针对公司新进职工，从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分别对其进行安全教育，顺利完成相关学习，考试合格后才能正式上岗工作。

(3) 公司针对不同的生产岗位、生产设施使用，分别编制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规范作业标准，保障职工作业安全。

(4) 加强员工劳动保护，落实劳动安全保障，严格执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标准，持续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青岛市即墨区应急管理局（原即墨安监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远东国际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未发生对于森麒麟（泰国）作出关于职业安全、消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事务的其它行政监管或司法行动、诉讼、要求、不合规或违规通知、调查或针对森麒麟（泰国）的法律程序。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土地	7,595.76	-	-	7,595.76	100.00%
房屋建筑物	102,977.58	19,668.88	1,826.75	81,481.95	79.13%
机器设备	326,784.36	94,925.59	-	231,858.76	70.95%
模具	58,508.70	37,257.78	-	21,250.91	36.32%
运输工具	4,202.21	1,947.32	-	2,254.89	53.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30.04	2,605.13	-	2,324.91	47.16%
合 计	504,998.64	156,404.71	1,826.75	346,767.19	68.67%

注：森麒麟（泰国）于 2014 年购入一宗无限定使用寿命的土地，持有期间未进行摊销。根据远东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森麒麟（泰国）持有 179570 号《土地权利契据》，拥有该契据项下土地及相关房屋建筑物等土地附着物，其中土地面积 139 莱 1 安 7.2 平方呎（222,828.80 m²）；房屋建筑物等土地附着物面积 114,220.81m²。

1、土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森麒麟（泰国）持有第 179570 号《土地权利契据》，该契据项下土地权利无限定使用寿命，土地面积为 139 莱 1 安 7.2 平方瓦（222,828.80m²）。该项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目前已抵押予泰国盘谷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担保森麒麟（泰国）对其债务，被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280,600.00 万泰铢，具体请参见本小节之“2/（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2、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房产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单位：m²

序号	证照号	权属人	用途	坐落	房屋面积	他项权利
1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4875 号	森麒麟股份	工业	大信镇天山三路 7 号	29,638.84	抵押
2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4876 号	森麒麟股份	工业	大信镇天山三路 5-1 号	66,856.41	抵押
3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4878 号	森麒麟股份	工业	大信镇天山三路 7 号	29,288.92	抵押
4	鲁（2017）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9000056 号	森麒麟股份	工业仓储	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附 1	10,506.64	抵押
5	鲁（2017）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1090 号	森麒麟股份	工业	大信镇天山三路 7-3 号	105,704.73	抵押

注：上述房屋产权证已抵押，抵押情形请参见本节之“（二）/1、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主体	地契号	面积（m ² ）	建筑类型
1	森麒麟（泰国）	179570	67,365.81	一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工厂（压延车间、成型车间、硫化车间）
2			5,827.00	一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仓库（原材料仓库）
3			10,314.00	一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工厂（密炼车间）
4			2,143.00	一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锅炉房
5			920.00	两个钢结构单位用作废水处理

6			2,001.00	一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水泵房
7			1,278.00	两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电力房
8			5,385.00	四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办公楼
9			18,987.00	一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完工产成品仓库
10			4,500.00	一层楼钢结构建筑用作综合原材料仓库 ^注

注：本项房产暂不存在抵押情形。

上述房产及相关土地用于森麒麟（泰国）与泰国盘谷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分行的借款抵押，被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280,600.00 万泰铢，主债权届满未清偿或出现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森麒麟（泰国）的资产抵押情形系为其生产经营所需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其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形，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发生债务违约可能性较小，抵押权人对上述抵押资产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在房产事项方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产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租赁房屋建筑情况

单位：m²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产权人
1	天弘益森	青岛金音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38 号四号厂房二楼东 2281 号（A）	15.00	2019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3 日	青房地权保字第 2010001 号	青岛启纪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	天弘益森	王肇庆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28 号双龙园	267.62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青房地权崂字第 0032494 号	王肇庆
3	森麒麟（美国销售）	Countyline Building 5 LLC	3850 West 108 th Street, Hialeah, Florida	11,711.72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计算 65 个月	--	--
4	森麒麟（美国销售）	3000 Gragny Associates LLC	3000 NW 125 th Street Miami, Florida 33167	约 6,317.40	从 2015 年 8 月起，提前 60 日通知可终止	--	--
5	森麒麟	Vogel	1314-1394 W.	12,076.46	2020 年 7 月 31 日	--	--

	(美国 销售)	Properties, Inc.	Merrill Avenue Rialto, California 93276				

注：1、上述第 1 项房屋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出租人已经取得房产产权人的转租授权。上述第 2 项房屋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性质为住宅，其备案用途为办公。

2、美国租赁建筑原面积单位为 ft²，按照 1ft²=0.092903m² 换算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工序项下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工序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密炼工序	密炼生产线	11	25,136.38	6,866.50	18,269.88	72.68%
部件工序	裁断机、三角贴合机、 内衬层生产线、压延生产线、 复合压出线、AGV 搬运车等	149	56,271.38	17,139.82	39,131.56	69.54%
成型工序	成型机、库架合一智能仓库系统	64	72,993.25	23,011.55	49,981.70	68.47%
硫化工序	硫化机、胎胚输送线	384	74,673.27	19,322.68	55,350.59	74.12%
成品检测 工序	均匀性动平衡检测机线、 六分力试验机、动态模拟试验机、 高速均匀性&滚阻试验机等	29	20,289.08	5,689.81	14,599.27	71.96%
仓储	立体库仓储自动化系统、 轮胎分拣和堆垛系统	2	14,323.96	2,751.52	11,572.44	80.79%
合 计		639	263,687.32	74,781.88	188,905.44	71.64%

公司轮胎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密炼工序、部件工序、成型工序、硫化工序、成品检测工序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密炼生产线、复合压出线、库架合一智能仓库系统、硫化机、立体库仓储自动化系统及轮胎分拣和堆垛系统等。公司各生产工序设备按照设计产能科学布局，主要生产设备规模情况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上述生产设备中原值 51,996.37 万元的机器设备用于融资租赁借款的抵押，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之“一/（二）/3/（2）长期应付款”。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056.20	2,257.71	-	11,798.49
非专利技术	17,714.43	13,440.45	-	4,273.98
软件	4,715.01	1,446.73	-	3,268.28
合 计	36,485.65	17,144.89	-	19,340.76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享有以下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单位：m²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1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4878 号	公司	出让	工业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7 号	93,055.80	2058 年 9 月 11 日
2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4875 号	公司	出让	工业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7 号		2058 年 9 月 11 日
3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4876 号	公司	出让	工业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1 号	91,240	2058 年 9 月 11 日
4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3725 号	公司	出让	工业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10 号甲	17,037	2063 年 7 月 30 日
5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3724 号	公司	出让	工业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10 号乙	21,089	2063 年 7 月 30 日
6	鲁（2017）即墨不动产权第 9000056 号	公司	出让	工业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附 1	39,104	2062 年 5 月 23 日
7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2496 号	公司	出让	工业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10 号丙	153,993	2063 年 7 月 30 日
8	鲁（2017）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1090 号	公司	出让	工业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7-3 号	149,661.9	2058 年 9 月 11 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分别抵押予盘谷银行北京分行、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融资提供担保，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形，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发生债务违约可能性较小，抵押权人对上述抵押资产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并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明，在土地事项方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商标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及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分类号	取得方式
1	SPiRiT OF DRiViNG	10179540	2013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12	原始取得
2	WINTER LANDER	10459471	201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12	原始取得
3	WINTER STAR	10459517	201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12	原始取得
4	SNOW STAR	10459568	201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12	原始取得
5	CITYSTAR	9841548	201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	12	原始取得
6		15266616	201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	12	原始取得
7	SENTURY	15266698	2015 年 12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13 日	12	原始取得
8	森仕达	16801655	2016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13 日	12	原始取得
9	CITY STAR*	16801671	2016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13 日	12	原始取得
10	森仕达轮胎	16801710	2016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13 日	12	原始取得
11	Apexking	17208466	2016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12	原始取得
12	SENTURY GROUNDSPEED AIRLESS	20540061	2017 年 8 月 28 日-2027 年 8 月 27 日	12	原始取得
13	CLX	20661484	2017 年 9 月 7 日-2027 年 9 月 6 日	12	原始取得
14	MUDBLAZER	20662090	2017 年 9 月 7 日-2027 年 9 月 6 日	12	原始取得
15	ROADBLAZER	20662093	2017 年 9 月 7 日-2027 年 9 月 6 日	12	原始取得
16	RANGEBLAZER	20662118	2017 年 9 月 7 日-2027 年 9 月 6 日	12	原始取得
17	GROUNDSPED	20723278	2017 年 9 月 14 日-2027 年 9 月 13 日	12	原始取得
18		3048067	2003 年 3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6 日	12	继受取得
19	森麒麟	6270956	201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	12	继受取得
20		7062310	2010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	12	继受取得
21	陆航	7062311	201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12	继受取得

22	DELINTE	8021837	201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12	继受取得
23	路航	8021842	201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6 日	12	继受取得
24	德林特	8021852	2011 年 3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6 日	12	继受取得
25	SENTURY	8752086	2011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12	继受取得
26	森麒麟	9731567	201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6 日	12	继受取得
27	SENTURY	10711856	201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	17	继受取得
28	森泰达 SENTAIDA	3869842	201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6 日	17	继受取得
29	SENTURY	10712301	201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6 日	39	继受取得
30	德林特 DELINTE	4627537	2018 年 12 月 7 日-2028 年 12 月 6 日	39	继受取得
31	SENTURY	10712680	201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6 日	41	继受取得
32	森泰达	3037203	201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6 日	12	继受取得
33	路航轮胎 无与轮比	7918398	201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12	继受取得
34	森泰达 SENTAIDA	4627546	2018 年 12 月 7 日-2028 年 12 月 6 日	35	继受取得
35	森泰达 SENTAIDA	4627545	2018 年 12 月 7 日-2028 年 12 月 6 日	37	继受取得
36	森泰达 SENTAIDA	4627538	2018 年 12 月 7 日-2028 年 12 月 6 日	39	继受取得
37	Apexking	5036637	2016 年 9 月 6 日-2026 年 9 月 6 日	12	原始取得
38	AVANTECH	5263765	2017 年 8 月 15 日-2027 年 8 月 15 日	12	原始取得
39	CityStar	4219394	2012 年 10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2 日	12	原始取得
40	CLV1	5145317	2017 年 2 月 21 日-2027 年 2 月 21 日	12	原始取得
41	CLV2	5145318	2017 年 2 月 21 日-2027 年 2 月 21 日	12	原始取得
42	CLX-10 RANGEBLAZER A/T	5089667	2016 年 11 月 29 日-2026 年 11 月 29 日	12	原始取得
43	CLX-11 ROADBLAZER H/T	5085381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26 年 11 月 22 日	12	原始取得
44	CLX-9 MUDBLAZER M/T	5089666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26 年 11 月 22 日	12	原始取得
45	DELINTE	4493669	201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12	继受取得
46	Desert Storm II DS8	5105099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12	原始取得

			日		
47	GROUNDSPEED	5239796	2017 年 7 月 11 日-2027 年 7 月 11 日	12	原始取得
48	LANDSAIL	3591953	2019 年 3 月 17 日-2029 年 3 月 17 日	12	继受取得
49	SENTURY	4811340	201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	12	原始取得
50	SENTURY GROUNDSPEED AIRLESS	5239738	2017 年 7 月 11 日-2027 年 7 月 11 日	12	原始取得
51	SENTURY TOURING	5149595	2017 年 2 月 28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12	原始取得
52	SENTURY	4400576	2013 年 9 月 10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	12	继受取得
53	Snow Star	5145316	2017 年 2 月 21 日-2027 年 2 月 21 日	12	原始取得
54	SPIRIT OF DRIVING	4219397	2012 年 10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2 日	12	原始取得
55		4768078	201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7 日	12	原始取得
56	Apexking	015236607	2016 年 5 月 2 日-2026 年 5 月 2 日	12	原始取得
57	AVANTECH	015781743	2016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12	原始取得
58	CITYSTAR	010193738	201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12	原始取得
59	DELINTE	010397701	201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12	原始取得
60	GROUND SPEED	015781727	2016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12	原始取得
61	LANDSAIL	012487203	2014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1 日	12	原始取得
62	SENTURY GROUNDSPEED AIRLESS	015615826	2016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7 月 6 日	12	原始取得
63	SENTURY	009389421	2010 年 9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12	继受取得
64	SENTURY	013295084	201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	12	原始取得
65	SPIRIT OF DRIVING	010433779	2011 年 11 月 22 日-2121 年 11 月 22 日	12	原始取得
66		013416243	201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	12	原始取得
67	SENTURY	018004327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9 年 5 月 16 日	12	原始取得
68	LANDSAIL	21880830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7 日	1	原始取得
69	DELINTE	21881237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7 日	1	原始取得
70	LANDSAIL	21882148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7 日	7	原始取得
71	DELINTE	21882346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7 日	7	原始取得

72	DELINTE	21883164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7 日	12	原始取得
73	LANDSAIL	21887928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7 日	17	原始取得
74	LANDSAIL	21888842	2018 年 2 月 7 日-2028 年 2 月 6 日	25	原始取得
75	DELINTE	21889082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7 日	25	原始取得
76	SENTURY	21889209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7 日	25	原始取得
77	DELINTE	21892098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7 日	17	原始取得
78	DELINTE	21892615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7 日	28	原始取得
79	SENTURY	21892873	2018 年 2 月 7 日-2028 年 2 月 6 日	28	原始取得
80	LANDSAIL	21893026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7 日	28	原始取得
81	SENTURY	21920852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82	DELINTE	21921424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83	LANDSAIL	21921483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84	SENTURY	21922147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36	原始取得
85	LANDSAIL	21922179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36	原始取得
86	DELINTE	21922262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36	原始取得
87	LANDSAIL	21922891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37	原始取得
88	DELINTE	21923208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37	原始取得
89	SENTURY	21923544	2018 年 2 月 7 日-2028 年 2 月 6 日	39	原始取得

90	DELINTE	21923850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39	原始取得
91	LANDSAIL	21924005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39	原始取得
92	LANDSAIL	21924160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40	原始取得
93	DELINTE	21924231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40	原始取得
94	SENTURY	21924276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42	原始取得
95	SENTURY	21924315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40	原始取得
96	LANDSAIL	21924410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42	原始取得
97	DELINTE	21924562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42	原始取得
98	路航	21934161	2018 年 2 月 7 日-2028 年 2 月 6 日	1	原始取得
99	路航	21934820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17	原始取得
100	路航	21935567	2018 年 2 月 7 日-2028 年 2 月 6 日	37	原始取得
101	路航	21935608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36	原始取得
102	路航	21936050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40	原始取得
103	路航	21936527	2018 年 2 月 7 日-2028 年 2 月 6 日	42	原始取得
104		21937288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12	原始取得
105	森麒麟	21950116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1	原始取得

106	森麒麟	21950453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12	原始取得
107	森麒麟	21950511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7	原始取得
108	德林特	21950940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17	原始取得
109	森麒麟	21950965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17	原始取得
110	德林特	21951309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25	原始取得
111	森麒麟	21951798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25	原始取得
112	森麒麟	21951799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28	原始取得
113	德林特	21951866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28	原始取得
114	森麒麟	21953025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115	森麒麟	21953114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36	原始取得
116	德林特	21953197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36	原始取得
117	德林特	21953951	2018 年 2 月 7 日-2028 年 2 月 6 日	37	原始取得
118	森麒麟	21954076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37	原始取得
119	森麒麟	21954678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39	原始取得
120	德林特	21954777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39	原始取得
121	德林特	21954833	2018 年 2 月 7 日-2028 年 2 月 6 日	40	原始取得
122	森麒麟	21955051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40	原始取得

123	森麒麟	21955216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42	原始取得
124	德林特	21955286	2018 年 2 月 7 日-2028 年 2 月 6 日	42	原始取得
125	SENTURY	21881705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8 年 2 月 13 日	1	原始取得
126	SENTURY	21882511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8 年 2 月 13 日	7	原始取得
127	SENTURY	21883036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8 年 2 月 13 日	12	原始取得
128	SENTURY	21920763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8 年 2 月 13 日	17	原始取得
129	SENTURY	21923296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8 年 2 月 13 日	37	原始取得
130	路航	21934518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8 年 2 月 13 日	7	原始取得
131	路航	21934577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8 年 2 月 13 日	12	原始取得
132	路航	21934966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8 年 2 月 13 日	28	原始取得
133	路航	21934983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8 年 2 月 13 日	25	原始取得
134	路航	21935454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8 年 2 月 13 日	35	原始取得
135	路航	21935631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8 年 2 月 13 日	39	原始取得
136	德林特	21950146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8 年 2 月 13 日	1	原始取得
137	德林特	21950379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8 年 2 月 13 日	7	原始取得
138	德林特	21950819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8 年 2 月 13 日	12	原始取得
139	德林特	21952542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8 年 2 月 13 日	35	原始取得

140		23460345	2018 年 3 月 28 日-2028 年 3 月 27 日	12	原始取得
141		23460368	2018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12	原始取得
142		20723385	2018 年 8 月 7 日-2028 年 8 月 6 日	12	原始取得
143		21883277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7 日	12	原始取得
144		5820035	2019 年 7 月 30 日-2029 年 7 月 30 日	12	原始取得
145		35507701	2019 年 8 月 21 日-2029 年 8 月 20 日	12	原始取得
146		35522881	2019 年 8 月 21 日-2029 年 8 月 20 日	12	原始取得
147		35500935	2019 年 8 月 21 日-2029 年 8 月 20 日	12	原始取得
148		35517882	2019 年 8 月 21 日-2029 年 8 月 20 日	12	原始取得

注 1：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均为公司，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且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注 2：上述第 37-56 项及 144 项商标注册地为美国，第 57-67 项商标注册地为欧盟。

注 3：上表第 18、28、30 项商标系公司从青岛森泰达橡胶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公司已与青岛森泰达橡胶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商标转让手续；上表第 19-27、29、31-36 项商标均系公司从森泰达集团处受让取得，公司已与森泰达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商标转让手续。

注 4：上表第 45、52、63 项商标系公司从森泰达集团处无偿受让取得，公司已与森泰达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商标转让手续；上表第 48 项商标系公司从森麒麟（美国销售）处无偿受让取得，公司已与森麒麟（美国销售）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商标转让手续。

3、专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3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1	201210496615.9	一种超高性能超大尺寸轮胎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201210480233.7	一种高抗湿滑低滚动阻力配方	发明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201210496719.X	一种扁平比子午线轮胎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201510119006.5	一种轮胎成型机胎面夹取的改进方法	发明	2015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201510057791.6	一种航空轮胎静平衡性校正方法	发明	2015 年 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201510106098.3	胶囊定中精度测试仪	发明	2015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未使用

7	201610473943.5	一种辅压辊及带辅压辊的成型机接头压辊	发明	2016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201010212132.2	一种航空轮胎胎圈结构	发明	2010 年 6 月 22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	201010212110.6	一种锥子	发明	2010 年 6 月 22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0	201510061695.9	一种行走式起重气囊	发明	2015 年 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201520091992.3	一种用于大型民用航空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15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201420298229.3	一种防滑充气轮胎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201420610485.1	一种轮胎胎面磨损标识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201520080344.8	一种行走式起重气囊	实用新型	2015 年 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201520120091.2	一种新型结构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15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未使用
16	201520154339.7	采用石墨密封的硫化机中心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201520155040.3	轮胎成型机外漏钢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201520408053.7	胶囊定中精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未使用
19	201520981129.5	钢丝压延主机轴承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201620642146.0	成型机机械鼓反包杆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201720448367.9	一种成型鼓及其侧环对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201020237287.7	一种航空轮胎胎圈结构	实用新型	2010 年 6 月 22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3	201230020560.5	轮胎 (WINTER LANDER)	外观设计	2012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201230020572.8	轮胎 (CITY STAR)	外观设计	2012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201230020554.X	轮胎 (SNOW STAR)	外观设计	2012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201230020559.2	轮胎 (WINTER STAR)	外观设计	2012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201230020578.5	轮胎 (CITY STAR+)	外观设计	2012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201230596491.2	轮胎 (CLV6)	外观设计	2012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201430025930.3	轮胎 (DH2)	外观设计	2014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201430109603.6	轮胎 (ice STAR iS36)	外观设计	2014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201430109263.7	轮胎 (ice STAR iS35)	外观设计	2014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201430215527.7	轮胎 (POTENS)	外观设计	201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201430215597.2	轮胎 (Trailblazer CLV2)	外观设计	201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201430215629.9	轮胎 (INTENSE)	外观设计	201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201430215829.4	轮胎 (TOUGH)	外观设计	201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201430343706.9	轮胎 (DESERT LION)	外观设计	2014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	201430343781.5	轮胎 (BTR30)	外观设计	2014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	201530011103.3	轮胎 (LIGHT TRUCK)	外观设计	2015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	201530156356.X	轮胎 (4—SEASONS)	外观设计	2015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	201530037946.0	轮胎 (DX10 A/T)	外观设计	2015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201530156526.4	轮胎 (4—SEASONS VAN)	外观设计	2015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	201530011385.7	轮胎 (PROSPORT)	外观设计	2015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201530434359.5	轮胎 (WD42)	外观设计	2015 年 1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201530434473.8	轮胎 (WD52)	外观设计	2015 年 1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201830533206.X	轮胎 (DX-12)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	201830533419.2	轮胎 (YDH-01)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	201830547782.X	轮胎 (SENTURY 1)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	201830547781.5	轮胎 (SENTURY 2)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	201830548035.8	轮胎 (VOYAGER HP)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	201830547783.4	轮胎 (CT6)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	201830547765.6	轮胎 (VOYAGER HT)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	201830547760.3	轮胎 (VOYAGER AT)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	201830547759.0	轮胎 (VOYAGER MT)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	201830548033.9	轮胎 (VOYAGER SV)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	201930203920.7	轮胎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	201930278424.8	轮胎	外观设计	2019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 1: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公司, 法律状态均为有效, 均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注 2: 上述第 8、9、22 项专利系公司从森泰达集团处受让取得, 并已完成专利转让手续。

注 3: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 其中第 8、9、22 项专利发明人盛保信已于 2019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特种轮胎用胶料配方、制造工艺流程、设计技术及工装设备控制标准。前述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基础上通过与技术合作方共同开发形成, 并已支付对价取得该项技术研发的全部成果及相关权益。在此基础上, 公司通过中国民航局航空轮胎适航审查, 并取得 CTSOA 证书、MDA 证书以及航空轮胎实用新型一项、航空轮胎专利一项、超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专利两项。其高强力、低生热、最大限度降低热衰变、保持橡胶在高温条件下的性能一致性等设计理念, 促进高性能轮胎工艺及性能提升。

非专利技术相关配方、制造工艺流程、设计技术及工装设备控制标准为公司自主掌握的技术秘密。公司已建立保密相关管理制度, 实行保密工作董事长责任制及公司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各部门分级负责的保密责任制, 防止技术秘密泄露。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共拥有如下 2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	应用情况
1	2017SR123696	胎胚运输仿真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4 月 18 日	正常使用
2	2017SR106360	硫化机报警控制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4 月 7 日	正常使用

注: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为公司, 法律状态均为有效, 均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6、无形资产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及管理，公司已制定《商标注册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的实施细则，对涉及商标、专利的注册、续展、转让、使用、保护、管理、职务发明及非专利技术的保密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并设立负责商标及知识产权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商标、专利的注册、续展、转让、使用许可、保护等具体事务，公司对非专利技术实行分级负责的保密责任制，防止技术秘密泄露。

目前，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未发生因员工疏忽导致专利无效、商标到期未续展或非专利技术泄密等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亦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权利人名称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8963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6年1月13日	长期 ^{注1}
2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97816	青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年9月27日	-
3	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YEC18EMS0030R0L	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2021年11月6日
4	公司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5534/0301746	NQA	2018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5日
5	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YEC18OHSM S0030R0L	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2021年11月6日
6	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	CTSOA0108-H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6年7月29日 ^{注2}	在全部项目单失效后则自动作废
7	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MDA）	MDA348-HD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6年12月15日	长期
8	公司 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	CNAS L6538	CNAS	2019年7月	2022年11月

	测中心	可委员会认可证书			3 日	15 日
9	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 [02881]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2 日
10	公司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10018880070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11	公司	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107181000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12	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YEC18EnMS0 016R0M	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28 日
13	公司	“同线同标同质”轮胎产品认证证书	LCW0020	中国出口轮胎质量技术促进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14	公司	认证企业证书 (AEO)	AEOCN372896 3589	青岛海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注 1：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注 2：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首次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CTSOA)，2016 年 7 月 29 日通过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复审。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取得 62 项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天弘益森

	权利人名称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天弘益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66639Z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保税功能区	2017 年 1 月 17 日	长期 ^注
2	天弘益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61543	青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 年 1 月 10 日	-

注：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3、森麒麟（泰国）

序号	权利人名称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森麒麟（泰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9Q20648R0S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7 日
2	森麒麟（泰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9E10322R0S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7 日
3	森麒麟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0419S20298R0S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	2019 年 5	2022 年 5

	(泰国)	体系认证证书		有限公司	月 8 日	月 7 日
4	森麒麟 (泰国)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泰国)	NQA 编号: T 13716 IATF 证书编号: 0284120	NQA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森麒麟 (泰国)	生产经营许可证	N51-1/2558-YLY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森麒麟国际贸易

序号	权利人名称	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森麒麟国际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793300001	即墨海关	2019.11.06	长期 ^{注2}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0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11.05	--

注：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5、发行人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通过 DOT 认证，已获得 ECE 认证的产品共 4,367 项、获得 INMETRO 认证的产品共 1,509 项、获得 GCC 认证的产品共 4,299 项、获得 SNI 认证的产品共 565 项、获得 SASO 认证的产品共 544 项、获得 BIS 认证的产品共 55 项。因公司新开发轮胎销售时，需办理相应产品准入认证，目前其存在少量正在办理准入认证，均为正常申办流程，不存在办理障碍。

6、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在经销模式（替换市场）下，经销商与公司通常自双方签署业务合同后即建立合作关系，不涉及合格供应商的认证和审核；在直销模式（配套市场）下，整车厂商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前，除要求公司或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公司及其产品进行认证外，还会根据其内部管理要求对公司进行现场审核，公司在通过第三方认证及整车厂商的审核后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成为广州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北汽汽车、奇瑞汽车、雷诺金杯等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德国奥迪汽车达成共同技术开发合作关系。

七、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1	超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2	超低滚阻、高抗湿滑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3	30-32 英寸超大尺寸高性能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4	F4 方程式赛车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5	四季型缺气保用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6	越野拉力赛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7	自修复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8	高续航里程、超低噪声、超低滚阻的专用新能源汽车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9	缺气保用冬季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10	石墨烯导静电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11	冬夏两用四季型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12	航空轮胎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及合作开发	完成实验室阶段，正在实现产业化
13	一次法串连式连续混炼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14	轮胎动力学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完成部分动力学仿真技术，持续研发中
15	白胎侧轮胎（PCR/UHP/AT）	自主研发	产业化
16	彩标轮胎（运动型轮胎）	自主研发	产业化
17	无人驾驶全功能高越障全路况轮胎	自主研发	实车测试中
18	新能源及豪华轿车的“潜龙”降噪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1、超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

超高性能轮胎由于其速度级别高、胎侧高度低，因此需要高端生产设备、精确测试仪器和严格工艺控制来确保轮胎的精密性和均匀性，公司通过先进设计手段以及稳定过程控制实现超高性能轮胎量产，填补了国内扁平比 20 系列子午线轮胎的设计与生产空白。

2、超低滚阻、高抗湿滑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技术

该轮胎配方从专注磨耗、耐用等综合寿命设计，向湿滑、滚阻等性能提升设计转变。产品配方有效平衡了滚动阻力与抗湿滑性，达到滚动阻力欧盟 B 级，湿滑性能欧盟 B 级的成绩。不仅有效降低了雨天等湿滑道路的事故率，并且低滚动阻力也降低了温室气体的排放。

3、30-32 英寸超大尺寸高性能轮胎技术

公司通过加大胎侧护胶区和胎侧厚度、开槽三角胶条、双层胎体结构、带束

层端部加贴胶片等先进结构设计方法及工艺过程控制手段，开发了超大尺寸超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其技术创新点主要体现在：（1）采用新型花纹设计，解决带束层不平整、基部胶厚度不一的问题，提高 32 寸超大尺寸轮胎多方面的性能；（2）采用特殊结构设计，胎体上加贴胶片且垫在钢丝带束层端部，加强肩部材料并减少肩部骨架材料的摩擦，大幅减少轮胎的生热；（3）采用特殊的硫化胶囊以及胶囊夹盘制备轮胎，解决了硫化过程中出现的窝气、胎里裂口等问题。

4、F4 方程式赛车胎技术

该产品填补国内半热熔以及热熔轮胎被合资、外资品牌垄断的空白。该产品根据方程式赛车特点，在轮廓及结构上采用加强设计，提高胎侧支撑能力，在高速过弯时保证抓地性能并同时保证平稳性；胎面设计基础热熔性配方，在直线加速过程中提供高抓地力，并根据赛事的不同要求对胎面设计进行相应调整，拥有硬配方、软配方、超软配方三个大类十余种配方从而有针对性地适用于各类赛道与路面。胎侧设计采用高强度操控性配方，在高速状态下也能使赛车具有良好操控性，满足赛车弯道要求。

5、四季型补气保用轮胎技术

该产品能够满足各季节、各天气条件下驾驶要求，重点与难点在于四季通用的补气保用轮胎支撑体配方设计，兼顾高温使用环境与低温使用环境的要求。

6、越野拉力赛轮胎技术

该产品优化的花纹沟槽角度及沟底有利于排沙，保证沙漠地形良好操控性能；结合补气保用轮胎设计，提升恶劣行驶路况下轮胎的耐刺扎、防爆胎性能。该产品同时采用了创新性配发体系、特殊胎体材料、高强度带束钢丝材料、圈部高强的耐疲劳补强材料结构，使用低温硫化工艺，综合提升轮胎适应越野拉力赛严苛路面条件的能力。

7、自修复轮胎技术

自密封轮胎在扎入直径小于 6 毫米钉子时，均可及时、永久进行自我修复，无需人工修补。公司开发先进的密封涂层，该涂层与内衬层结合紧密，在 -40℃ 至 110℃ 都可保持良好密封性能。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路试阶段。

8、高续航里程、超低噪声、超低滚阻的专用新能源汽车轮胎技术

新能源汽车对轮胎的低噪音、低滚阻等性能要求更高。该产品采用超低滚阻、超低噪音胎面配方，并使用新颖的双末端基改性溶聚丁苯橡胶配合纳米级硅填料，结合新型硅烷欧联技术，大幅降低滚动阻力，达到了欧盟标签法规 A 级水平，可以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同时，该产品也应用了降噪花纹设计，可以有效降低行驶过程中的噪音，满足新能源汽车对轮胎低噪音的要求。

9、补气保用冬季轮胎技术

该产品的研发重点、难点为完成极低温（零下 35℃）条件下的补气保用轮胎支撑体配方设计，该产品通过优化配方设计体系，实现低温使用环境下具备良好支撑作用且不发生脆化的支撑体配方设计。该产品胎面使用全白炭黑配方，并应用串联两台啮合式密炼机进行混炼的串联式混炼工艺。在结构方面采用方形胎肩设计，增大轮胎接地面积，并采用独特的自支撑结构，确保轮胎安全性能及零气压续航能力，其零气压性能达到欧标 ECE 及国标要求。

10、石墨烯导静电轮胎技术

该产品重点实现以下两方面创新：一是石墨烯轮胎在导电率上得到优化，实现了全时段、连续可靠导出车体静电的性能，使轮胎由“绝缘体”转变为“非绝缘体”；二是对轮胎性能传统的“魔鬼三角”（高磨耗、高抗湿滑、低滚阻不可兼得）有所突破。

11、冬夏两用四季型轮胎技术

花纹设计兼顾冬夏季节对轮胎性能要求，具备良好排水、排雪能力。配方设计兼顾高低温使用性能。胎面由冬季适用的高含量白炭黑软性胎面与夏季适用高抗湿滑胎面复合而成，磨耗均匀，滚动阻力较低、胎噪低、舒适感强，高抗湿滑、湿地刹车效果优秀。其主要针对欧洲因气候变化导致日益增长的四季胎需求。

12、航空轮胎制造技术

公司该项核心技术攻克了大型航空轮胎结构设计关键技术，高层级航空轮胎胎体骨架材料应力分布设计技术、高性能低生热配方技术、多层级航空轮胎制造

工艺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空轮胎技术。在大型子午线航空轮胎结构设计和配方体系进行创新，解决了航空轮胎在大负荷、高速度、高内压、大变形使用条件下胎体帘线与橡胶粘合力低、胎圈部位脱层等技术难题；对航空轮胎生产工艺进行创新。

公司目前已经成功开发包括大型民航客机波音 737-600/700/800/900 型飞机主轮胎、波音 737-300/400/500 型飞机主轮胎，波音 737 系列通用型前轮胎等产品。其中波音 737-600/700/800/900 型飞机主轮胎产品通过了美国联邦航空局（FAA）技术标准规定 TSO-C62e《AircraftTire》和中国民航局技术标准规定 CTSO-C62e《航空轮胎》规定的各项检测项目。2014 年 6 月，该等产品获得中国民航局的技术标准规定批准书（CTSOA 证书），2016 年获得中国民航局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MDA 证书）。

13、一次法串连式连续混炼工艺技术

传统混炼工艺由于转子类型与加工能力的限制，需要多段分步进行配方混炼，由于多段混炼的多次投料误差与多段母炼胶之间的停放时间无法保证一致，导致产品一致性不佳，过程控制冗长且无法保证产品稳定性。

公司通过研究，采用串联式连续混炼技术，实现多次投料多段混炼胶的一次投料一次产出。使用此方法生产的混炼胶分散性、一致性均优于多段多次混炼的混炼胶。尤其在白炭黑配方上，此工艺能够较好克服多段控制的硅烷化反应温度的变异性与停放时间的不可控性，保持白炭黑配方一致性。该技术对产品的稳定性与一致性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14、轮胎动力学仿真技术

该研发项目进行了 MTS 试验数据可靠性及一致性研究、轮胎六分力研究及高精度轮胎有限元仿真技术的研究，并综合其研究成果，形成从轮胎设计参数至轮胎力学特征参数，再到轮胎设计参数的反馈体系，达到无需多次生产样胎及进行实际测试，即可对设计轮胎与整车的匹配性进行研究的目的，大幅降低实际开发测试成本、MTS 试验台使用维护成本。

15、白胎侧轮胎（PCR/UHP/AT）

本产品采用特殊结构设计保证轮胎白胶的耐屈挠性，通过先进的压出生产线进行白胎侧三复合压出，轮胎通过精细打磨设备打磨后白字表面细腻，并进行涂层保护设计。广泛应用于 PCR 轮胎、UHP 运动轮胎、AT 越野轻卡胎的胎侧白字生产。

16、彩标轮胎（运动型轮胎）

本产品通过对成品轮胎表面快速热贴彩色商标、彩色花纹号、彩色装饰图案等使轮胎产品商标鲜艳夺目，产品专业性能突出，使用户对产品的系列性能更清晰易见，热贴膜耐高温、抗刮擦、耐变色，广泛用于赛车轮胎、个性化定制轮胎、运动型家用轮胎、半赛事半家用轮胎、越野胎等生产。

17、无人驾驶全功能高越障全路况轮胎

本产品采用特殊结构配合相应配方、材料设计，满足瞬态和稳态条件下对轮胎高强度的要求，通过胎侧部位特殊设计、加长侧壁设计，采用特殊胎体材料确保侧壁位置稳定性，使用胎体补强层、钢丝圈包布等结构设计方案，提高轮胎强度性能，抵御割伤和外界撞击，减弱岩石和气压障碍物伤害，在轮胎越障时提升越障能力，兼顾越野路面牵引性和高里程耐久性，提升泥地和软土路面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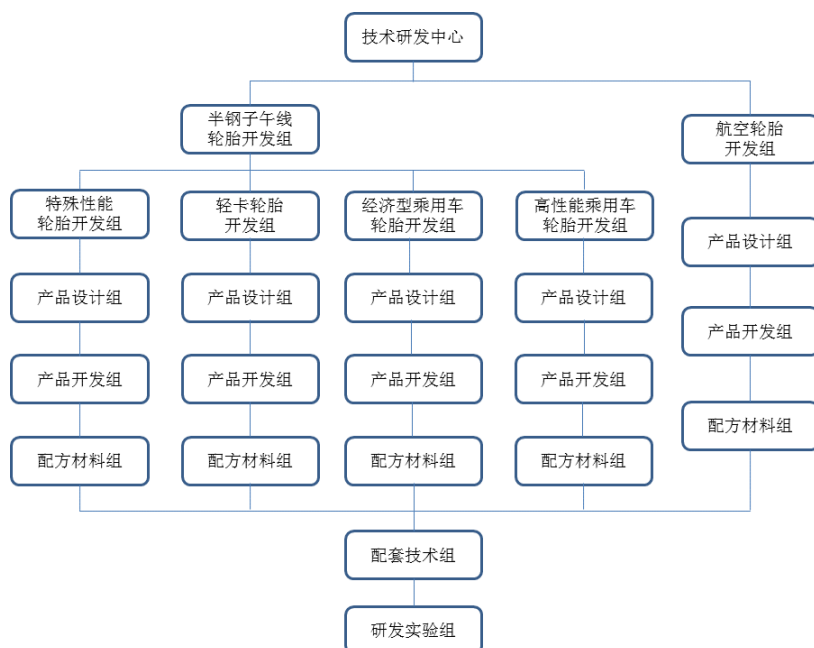
18、新能源及豪华轿车的“潜龙”降噪轮胎技术

本产品通过在轮胎内部粘贴特殊高密度吸音棉材料，改变轮胎空腔共振系统的共振粒子位移终点方向，优化轮胎空腔共振体积，通过设计噪声吸收材料厚度，减小轮胎空腔内的气体运动能量，加大噪声吸收程度，降低轮胎声音振动峰值，显著提高驾乘舒适感。

（二）公司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检测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及青岛市航空轮胎工程实验室。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图：



公司通过智能制造新动能推动轮胎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打造成功工业互联网和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为轮胎“智造”信息在公司内部各产业链条充分流通创造条件。为提高研发成果转化效率，及时将客户需求、产业发展方向及时传递至研发人员，推动研发成果细化深化，公司按照产品流程构建研发中心组织架构，推动研发体系直接获取市场反馈，研发成果直接实现产业化，打造扁平化研发体系，实现研发流程平行化运行。

2、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共 18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22 人；博士 1 人，硕士 21 人，本科生 105 人，本科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为 70.5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及研发经验，并引领公司技术研发实现重要突破，不断完善自主创新能力。

3、独立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类型	目前进展
1	国内市场雪地轮胎开发	产品研发	完成试制，部分批量
2	轮胎接地印痕精度验证与提升	技术研发	完成部分规格，持续研发中
3	轮胎六分力精度验证与提升	技术研发	前期准备中
4	基于 MTS Flat-Trac PLUS 轮胎六分力试验机的轮胎动态性能研究	技术研发	完成侧偏刚性、瞬态试验、PAC02、Untire 力学模型建立
5	骨架材料对轮胎操控性能的影响	技术研发	完成 DOE 模型建设

6	结构调整对轮胎刚性印痕的影响	技术研发	完成 DOE 模型建设
7	轮胎 NVH 的研究	技术研发	进行了所有配套规格
8	全球领先的长续航里程，超低滚阻的轮胎研发	产品研发	开发完成，滚阻低至 5.19
9	豪华型轿跑与 SUV 的吸音棉超静音轮胎的研发	产品研发	完成开发与专利申请工作
10	凹凸地形高抗撕裂的运动越野轮胎研发	产品研发	完成设计与量产，向市场销售
11	自支撑舒适型防爆轮胎的研发	产品研发	研发完成，性能正在优化中
13	彩色边轮胎的研发	产品研发	正在研发之中
14	彩标轮胎的研发	产品研发	完成研发，小批量生产
15	智能型无人战车的越野轮胎	产品研发	完成研发，产品试制与性能测试中
16	航空轮胎专用冠带条 Z 型缠绕工艺研发	技术研发	前期准备
17	C919/A320 飞机前轮胎研发	产品研发	进行中
18	C919/A320 飞机主轮胎研发	产品研发	进行中
19	CRJ929 飞机前轮胎研发	产品研发	进行中
20	CRJ929 飞机主轮胎研发	产品研发	进行中
21	A350MAX 飞机主轮子午胎研发	产品研发	前期准备
22	A350MAX 飞机前轮子午胎研发	产品研发	前期准备

4、合作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达成目标	所处阶段
1	民用航空轮胎产品研制	民用航空	国际领先	在研
2	超低滚动阻力轮胎合作开发	配套	国际领先	在研
3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开发的基础关键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国内领先	在研

（1）民用航空轮胎产品研制

合作方	中国商飞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具体内容	联合研制国产大飞机航空轮胎
产权归属	前景知识产权归中国商飞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所有，公司就背景知识产权授予对方非独家、无限制、世界范围内、以背景知识产权有效期为限的使用许可。

（2）超低滚动阻力轮胎合作开发研究概况

合作方	Audi (China)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Ltd 奥迪（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	超低滚动阻力轮胎合作开发关键技术研究：基于有限元模型的轮胎动力学特性仿真研究，聚合物弹性体的动态粘弹性能研究，轮胎性能客观评价，共同建立超低滚动阻力轮胎开发理念、轮胎优化设计方法结合与整车匹配研究，针对奥迪提供的车型平台进行合作开发，目的是在不降低轮胎安全、舒适、操控性能的前提下，降低轮胎滚动阻力，实现降低整车碳排放目标。目前，主客观测试项目以及技术审核已达到奥迪要求。

产权归属	公司

(3)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开发的基础关键技术研究概况

合作方	深圳中创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开发的基础关键技术研究：实现轮胎有限元建模关键技术研究、基于有限元模型的轮胎动力学特性仿真研究、轮胎性能客观评价及与整车匹配研究、轮胎优化设计研究、高效高质量测试技术研究；轮胎高水平试验能力建设；项目进行过程中的阶段性进展培训及针对专门技术的专题培训。目前正在进行轮胎性能客观评价及与整车匹配研究、轮胎优化设计研究项目。
产权归属	公司

5、参与制定或修订的国家、行业标准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进展
参与制定或修订的国家标准		
1	CTSO-C62e（2014）《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	完成
2	GB/T 2977-2016《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完成
3	GB/T 4502-2016《轿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	完成
4	GB/T 4501-2016《载重汽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	完成
5	GB/T 19389-2016《载重汽车轮胎滚动周长试验方法》	完成
6	GB/T 32789-2016《轮胎噪音测试方法 转鼓法》	完成
7	GB/T 32838-2016《汽车轮胎激光散斑无损检测方法》	完成
8	GB/T 33829-2017《轿车轮胎雪地抓着性能试验方法》	完成
9	GB/T 33830-2017《载重汽车轮胎雪地抓着性能试验方法》	完成
10	GB/T 3487-2015《乘用车轮胎规格系列》	完成
11	GB/T 26278-2017《轮胎规格替换指南》	完成
12	GB/T 9768-2017《轮胎使用与保养规程》	完成
13	GB/T 22036-2017《轿车轮胎惯性滑行通过噪声测试方法》	完成
14	GB/T 21910-2017《轿车轮胎湿路面相对抓着性能试验方法》	完成
15	GB/T 22038-2018《汽车轮胎静态接地压力分布试验方法》	完成
16	GB/T 37259-2018《汽车轮胎老化试验方法》	完成
17	《轮胎滚动阻力限值和分级》	正在进行
18	《轮胎湿滑路面抓着指数限值和分级》	正在进行
19	《轮胎中禁用物质及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正在进行
20	《轿车轮胎耐撞击性能评价方法》	正在进行
21	《轮胎惯性滑行通过噪声限值和分级》	正在进行
22	《汽车轮胎静态接地压力分布试验方法》	正在进行
23	《汽车轮胎老化试验方法》	正在进行
24	《刺扎防漏气保用汽车轮胎》	正在进行
25	《汽车轮胎力和力矩试验方法》	正在进行
26	《自体支撑型补气保用轮胎》	正在进行
27	《汽车轮胎纵向和横向刚性试验方法》	正在进行
28	《绿色产品评价 轮胎》	正在进行
参与制定或修订的行业标准		

1	T/C RIA 11003-2016《轮胎分级标准》	完成
2	CAS2016/2017《中国轮胎轮辋气门嘴标准年鉴-2016/2017》	完成
3	CAS2018《中国轮胎轮辋气门嘴标准年鉴-2018》	完成
参与制定或修订的工业标准		
1	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	完成

(三)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	6,503.79	5,807.44	6,382.14
营业收入	457,891.83	417,593.32	361,653.99
占营业收入比	1.42%	1.39%	1.76%
营业收入（母公司）	181,041.24	183,509.63	172,620.00
占母公司收入比	3.59%	3.16%	3.70%

2、公司始终注重自主研发及创新

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主要形成长期资产，包括特种轮胎用胶料配方、制造工艺、设计技术及工装设备控制标准非专利技术、MTS 轮胎六分力试验机、德国 TS 航空胎动态模拟试验机、高速均匀性&滚动阻力试验机，相应技术及设备投入推动公司掌握航空轮胎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中高端乘用车轮胎、航空轮胎新产品研发水平，促进轮胎性能提升，进而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分别在青岛、泰国建成智能制造工厂，其中泰国工厂为轮胎行业内最先进的智能制造工厂，智能制造实践成果连续入选“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连续三年入选国家工信部上述示范项目，标志着公司具备领先于轮胎行业的智能制造能力。

(四) 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技术储备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航空轮胎的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并围绕此细分领域打造专业、全面、领先的研发团队与研发体系，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在技术创新体系上，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

追踪轮胎行业最新新材料、新技术及新产品趋势。公司通过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人才培养体系、绩效考核制度、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人才集聚、发展的措施，招聘轮胎各技术领域的尖端人才，将公司利益与其绑定，充分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促进公司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

在新产品开发上，公司一方面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重点选择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进行开发；另一方面，公司坚持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对于航空轮胎、石墨烯轮胎等具备战略意义的产品进行重点研究开发，力求实现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并通过超前性的研究与技术储备，反哺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与性能的不不断提升，保持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主要的技术储备如下：

1、石墨烯轮胎

石墨烯轮胎采用可变密炼间隙混炼工艺（VCMT），将导电性、强度、韧性、质量方面具有优势的补强材料石墨烯，通过复合改性制备技术加入到轮胎的胎面、胎侧和三角胶等部位中。

石墨烯轮胎的导电性较普通轮胎更高，其具有导静电功能的轮胎胎面接地可以全时段、连续、可靠地导出车体静电。

此外，石墨烯在轮胎胎面的应用亦能提升轮胎的抗撕裂性，提升了轮胎在山地越野等复杂地表环境下的性能；石墨烯相比橡胶更好的导热性减少了爆胎机率，提升了轮胎的安全性，并同时能缩短硫化工艺的时间，提升了生产效率。总体而言，石墨烯轮胎能够实现高磨耗、高抗湿滑、低滚阻的性能均衡。

2、自密封轮胎

自密封轮胎，即自修复轮胎，在轮胎扎入直径小于 6 毫米物体的情况下，其能够及时地进行自我修复，提升了行驶的安全性，并减少人工修补的压力。自密封轮胎丁基胶含量较高，与内衬层结合紧密，同金属、塑料等物体有较强粘合性。

3、全热熔、半热熔轮胎

公司自主研发了全热熔、半热熔赛车胎配方，该种轮胎具有较好的抓地力性

能以及较好的可操控性，提升赛车驾驶性能。

4、四季补气保用轮胎

四季补气保用轮胎具有专用补气保用轮廓、结构和支撑胶配方，能够相应提高补气状态下的行驶性能，其采用四季性胎面胶料，冬夏两用性能均能够得到相应保证。

5、低噪音低滚阻新能源轮胎

该轮胎主要为适应新能源汽车的低滚阻低噪音要求而开发，采用轮胎噪音优化分析软件进行先期模拟仿真的同时配合低滚阻配方以达到新能源汽车的要求。

6、静音海绵轮胎

轮胎内部气体有其固有模态。当气体开始共振时，作用至轮辋使其振动，轮辋将振动传递到轴心，通过悬架系统传递至驾驶室，形成噪声。在轮胎内部贴聚氨酯海绵，可降低轮胎空腔共振，有效地减少驾驶室内噪声。

八、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森麒麟（泰国）、森麒麟（美国销售）、森麒麟（北美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分类	编号	名称
1、境内标准		
国家标准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
国家标准	GB 9744-2015	载重汽车轮胎
国家标准	CQC 9215-2016	轿车轮胎能效(绿色)等级评价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CQC 92-361142-2016	轿车轮胎能效(绿色)等级评价实施细则
国家标准	GB/T 2978-2014	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国家标准	GB/T 4502-2016	轿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2977-2008	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国家标准	GB/T 4501-2016	载重汽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
2、境外标准		
欧洲标准	-	ECE Regulation No.30-Rev.3-Tyres for passenger cars and their

		trailers
欧洲标准	-	ECE Regulation No.54-Rev.3-Tyres for commercial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
欧洲标准	-	ECE Regulation No.117-Rev.4-Tyres rolling resistance,rolling noise and wet grip
美国标准	-	DOT FMVSS 139 2014 2015-DOT-49-574&579 12.7
美国标准	-	UTQG (Uniform Tire Quality Grading)
巴西标准	-	INMETRO Regulation nr.544 2012; INMETRO Regulation nr.165 of May 30,2008 Passenger INMETRO Regulation nr.205 of June 21, 2011 LIGHT TRUCK
印尼标准	-	SNI 0098-2012 SNI 0100-2012
沙特标准	-	SASO 2857:2016 VEHICLE TIRES ROLLING RESISTANCE AND WET GRIP REQUIREMENTS Regulation for procedures of data registration and issuance of the energy efficiency labels in vehicles and tires
印度标准	-	IS 15636: 2012 IS 15633: 20-07-2016
海湾七国	-	GSO 51/2007 乘用车轮胎-第一部分：命名、设计、尺寸、承载能力和气压
海湾七国	-	GSO 52/2007 乘用车轮胎-第二部分：一般要求
海湾七国	-	GSO 53/2007 乘用车轮胎-第三部分：测试方法
海湾七国	-	GSO 645/2009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和挂车轮胎-第一部分：命名、设计、尺寸、承载能力和气压
海湾七国	-	GSO 646/2009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和挂车轮胎-第二部分：测试方法
海湾七国	-	GSO 647/2009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和挂车轮胎-第三部分：一般要求
3、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	ETRTO 2016	欧洲轮胎轮辋气门嘴标准年鉴
行业标准	TRA2016	美国轮胎轮辋气门嘴标准年鉴
行业标准	T/CRIA 11003-2016	轮胎分级标准

(二) 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通过培训方式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及品牌意识，更通过智能化生产系统，完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减少人为干预造成的质量误差。

1、智能化设备管理

公司建立《设备管理程序》，对关键设备予以确定并加以标识，并建立有效且有计划的维护系统。公司利用自身多元的生产维护数据以及丰富的生产线经验，采用提前性、预测性的设备维护方法，降低生产设备的故障率与产品的不合格率。公司也建立了信息化的关键设备监测系统，以硫化机为例，当检测不合格产品时，快速准确地追溯定位至相关硫化机，及时安排维护检修，第一时间排除故障以保障后续产品的质控控制。

2、生产环节中半成品的检测、监控与追溯

生产过程中，公司按照控制计划及工艺文件进行过程检验控制，并利用 RFID 技术，进行信息绑定标识，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周期的信息化管理。以投料控制系统、密炼工序为例，公司原材料经实验室测试合格后，在投料控制系统中实现扫码识别投料，以达到不合格原料剔除以及该批次原材料的可追溯性；在原材料密炼工序完成后，半成品胶料均利用 RFID 信息进行绑定，从而实现后续工序中该批次半成品的可追溯性，避免不合格半成品的进一步流转。

3、产成品检测与质量控制

公司成品轮胎均进行外观检验、轮胎动平衡均匀性检测及数据处理、气泡检验和 X 光检验、高速及耐久等里程试验，产品在通过检测后方可进行交付。技术管理部门对生产车间提交的产品，按控制计划和检验文件的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并在客户需要时，提交检测结果。

公司明确规定对不合格品进行评审和处置的职责和权限，在出现不合格品时，区别不同情形采取返工、返修、废弃或赔偿等处理方式。返工或返修处理后，必须重新检测、验证其是否符合质量控制要求，且不合格品的评审和处置记录按质量记录控制规定进行保存管理。

公司定期、不定期收集国家级、省级质量监督抽查、工厂检查、监督抽样检测、客户投诉等过程中的产品信息，对其中不合格品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优化改进。

4、自动化、智能化的产品输送及存放系统确保运输、存放时的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 AGV、胎胚运输系统等自动化、无人化设备自动运输半成品、智能无人仓储系统存放产成品等方式，有效降低半成品、产成品在搬运、标识、储存、包装、输送、交付等活动中的污染、损坏与丢失风险。在产品防护有特殊要求时，按照产品特殊防护的作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以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通过上述各项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公司产品质量水平稳步提高，获得国内外客户的肯定和好评。公司轮胎产品通过了中国 3C、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印尼 SNI、印度 BIS、沙特 SASO、委

内瑞拉使馆认证等多项产品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ISO/TS16949 认证，通过审核成为国家级检测中心并于 2015 年荣获“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称号、2016 年荣获“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称号、2018 年荣获“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2019 年荣获“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及“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2016-2019 年）。

（三）产品质量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合规证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远东国际法律事务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未发现森麒麟（泰国）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大成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未发现公司在美国市场经营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事宜。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森麒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森麒麟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由公司承继。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及资质，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已经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运行情况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秦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98%的股权，并通过青岛双林林实际控制的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四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8.60%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5.5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公司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秦龙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备注 ^注
森麒麟集团	秦龙直接持有其 87.00%股权，并任	橡胶贸易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秦虎持有其 1% 股权		
动力驿站	秦龙直接持有其 75.00% 股权并任董事，秦虎任其董事	汽车维修、养护、美容等后市场服务	是
森泰达集团	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76.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计划于子公司注销后进行注销	是
海泰林	秦龙控制的企业	橡胶贸易	否
森麒特	秦龙控制的企业	橡胶贸易	否
大众出租	森麒麟集团持有其 90.00% 股权，秦龙任其执行董事	出租车营运	否
青岛双林林	秦龙直接持有其 99.999% 出资份额	投资控股	否
青岛森忠林、青岛森伟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宝林	青岛双林林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	投资控股	否
ZHONGSEN INTERNATIONAL COMPANY GROUP LIMITED	Sentaida Tire Co.,Ltd 持有其 1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计划于子公司注销后进行注销	否
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ZHONGSEN INTERNATIONAL COMPANY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有房屋对外出租	否
青岛森泰达橡胶有限公司	森泰达集团持有其 51.00% 股权，秦龙之妻李孟芹持有其 37.24%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计划于子公司注销后进行注销	否
济南天成炊事冷冻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森泰达橡胶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秦龙任其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名下土地正在等待征收，计划征收完毕注销	否
海南得士成橡胶有限公司	秦龙直接持有其 51.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0 年吊销	否
青岛众合集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森泰达橡胶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秦龙任其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06 年吊销	否

注：备注中列明各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或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备注
青岛海士林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士林”）	秦龙之妹夫王国栋持有其 100% 股份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是
青岛顶好贸易有限公司	秦龙之弟秦虎（持有公司 0.65% 股份）持有其 35% 股权	汽车租赁业务	否
青岛颐安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秦虎持有其 56.2201%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营业务	
青岛雍福皇家珠宝有限公司	秦虎持有其 5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武汉蒙田食品有限公司	秦虎持有其 39.20%股权并任监事	食品生产、销售	否
青岛凯特琳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姜峰（实际控制人秦龙之妹夫）、李秀爱（实际控制人秦龙之母）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文体业务	否

注：备注中列明各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或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相应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为主营业务的延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

業機會從事、參與或入股任何可能與公司生產經營構成競爭的業務，本人及本人控股、參股、實際控制的其他企業及其他關聯方願意將上述商業機會讓予公司；

3、本人或本人控股、參股、實際控制的其他企業及其他關聯方如將來直接或間接從事的業務與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本人承諾將在公司提出異議後促使該等企業及時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或終止上述業務，或向獨立第三方出讓本人在該等企業中的全部出資，並承諾就該等出資給予公司在同等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以確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維護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4、本人保證嚴格履行上述承諾，如違反上述承諾與公司進行同業競爭，則立即停止相關違反承諾的行為，由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承擔賠償責任。

上述承諾長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為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和股東且不繼續在公司任職。

三、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

（一）關聯方和關聯關係

1、現有的關聯方和關聯關係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和《企業會計準則》，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書簽署日存在的關聯方和關聯關係如下：

（1）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秦龍，秦龍及其直系親屬控制企業的具体情况請參見本節之“二/（一）同業競爭情況”。

（2）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東

序 號	關聯方名稱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備 註 ^註
1	林文龍	公司董事、總經理； 直接持有公司 6.45% 股份。	否
2	新疆鑫石、潤澤森投資、寧波森潤、新疆恒厚、廣州瑞森	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北京國投創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合計持有公司 14.36% 股份。	否

注：备注中列明各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或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在公司持有股权或任职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	备注
1	秦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之弟	直接持有公司 0.65%股权	否
2	秦艺丹	秦龙之妹	任森麒麟（美国销售）公司董事	否
3	秦豹	秦龙之堂弟	任公司配方与材料研究部部长；持有青岛森伟林 43.50 万元合伙份额，青岛森伟林持有公司 2.15%股权	否
4	王莉	秦龙配偶姐姐之女	任公司营销中心海外销售中心销售部部长；持有青岛森玲林 72.50 万元合伙份额，青岛森玲林持有公司 2.15%股权；持有润泽森投资 127.50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公司 4.20%股权	否
5	高霞	秦龙配偶姐姐之女	持有润泽森投资 1,517.25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公司 4.20%股权	否
6	孙玉剑	秦龙配偶姐姐之女（高霞）之配偶	持有润泽森投资 191.25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公司 4.20%股权	否
7	张云嘉	秦龙配偶姐姐之女	持有润泽森投资 191.25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公司 4.20%股权	否
8	张吉进	秦龙配偶姐姐之子	持有润泽森投资 191.25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公司 4.20%股权	否
9	高翔	林文龙配偶之外甥	持有润泽森投资 229.50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公司 4.20%股权	否
10	江景	林文龙配偶之外甥	持有润泽森投资 135.15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公司 4.2%股权	否

注：备注中列明各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或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天弘益森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森麒麟（香港）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森麒麟（泰国）	公司持有其 8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香港）持有其 19.999%股权
4	森麒麟（北美股份）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	森麒麟国际贸易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注：森麒麟（北美股份）下设 4 家子公司，森麒麟（香港）下设森麒麟（美国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一）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6）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一）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7）其他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①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青岛市兴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包装”）	李秀贞（实际控制人秦龙姨母）持有其 66.67%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包装物、印刷品销售
阳谷华泰（300121.SZ）	公司独立董事徐文英任其独立董事	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及销售

②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青岛泓浩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皓翔（实际控制人秦龙配偶之外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华夏富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经理	投资管理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

共青城圣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管理
广州润泽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钧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靖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董事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赛德特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董事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瑜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宇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
中鲁 B（200992.SZ）	公司独立董事宋希亮任其独立董事	远洋捕捞及水产品加工等
华东数控（002248.SZ）	公司独立董事宋希亮任其独立董事	数控机床、普通机床等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希亮任其独立董事	光电感应器、机械配件、电子元器件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希亮任其独立董事	药品、保健品的生产及销售
三力士（002224.SZ）	公司独立董事徐文英任其独立董事	橡胶 V 带、输送带、同步带等产品
深圳港海岸石业有限公司	何仲远（财务总监许华山之姐夫）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媚山（财务总监许华山之姐妹）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石材销售
深圳港海岸供应链有限公司	许媚山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仲远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供应链管理
正和投资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曾绮（董事李忠东之弟媳）持股 7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农业种植及农业服务等
洪湖新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曾绮任董事	养老服务
久翔（焦作）实业有限公司	曾绮任董事	旅游项目
保定凯丰隆耀药业有限公司	曾绮任董事	农副产品
广州华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曾绮任董事	投资咨询
重庆盛弘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曾绮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旅游开发
青岛康乐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曾绮任董事	食品

司		
广西鑫海汇置业有限公司	曾绮任董事	木材加工项目
广州汉泓禾科技有限公司	曾绮任执行董事	管道清洗
汝州君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蒲茂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30%	企业管理咨询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由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存续情况	备注 ^注
1	青岛森泰达旧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森泰达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秦龙配偶李孟芹合计持有其 88.24%股权	已注销	否
2	青岛森麒麟物流有限公司	森麒麟集团持有其 100%股份	已注销	否
3	青岛康成土石方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原青岛森麒麟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秦龙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从事土建工程业务。	否
4	青岛森麒麟商贸有限公司	ZT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已注销	否
5	Zhongsen Holdings Co.,Ltd. (BVI)	ZHONGSEN INTERNATIONAL COMPANY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已注销	否
6	Sentaide Tire Co.,Ltd	秦龙持有其 88.50%股权	已吊销	否
7	LQJ 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龙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否
8	ZT 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龙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否
9	TBC 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龙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否
10	青岛保税区森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ZHONGSEN INTERNATIONAL COMPANY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已注销	否
11	青岛德林特物流有限公司	森泰达集团持有其 51.00%股权，秦龙之妻李孟芹持有其 37.24%股权	已注销	否

注：备注中列明各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或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2）其余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主营业务	备注 ^注
1	林立盛（Luckchai Kittipol）	公司重要子公司森麒麟（泰国）原少数股东	林立盛将其持有的森麒麟（泰国）20%股权转让至公司，其不再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	是
2	青岛青盛	FUSHENG RUBBER PTE LTD 持有其 100%股权		泰华树胶大众原境内经营主体，现无实际经	是

				营业务	
3	Tribeca Enterprise Co., Ltd. (以下简称“泰国泰倍佳”)	林立盛及其亲属 Lavana Kittipol 合计持有其 99.72% 股权并任其董事		工业园管理、房地产业务	是
4	泰华树胶大众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61.47% 股权，林立盛直接持有其 25.99% 股权并任其董事		投资控股、橡胶贸易	是
5	168 Trailer Transport Co., Ltd. (以下简称“168 Trailer”)	林立盛亲属 Kran Kittipol 持有其 10.45% 股权并任其董事		物流服务	是
6	S G B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 Ltd. (以下简称“SGB 公司”)	林立盛及其亲属 Lawana Kittipol 合计持股 99.99% 并任其董事		资产管理、贸易业务	是
7	金能科技 (603113.SH)	公司独立董事徐文英曾任其独立董事	徐文英于 2018 年 3 月辞任金能科技独立董事	煤焦产品、煤焦油深加工和炭黑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是
8	航建航空	公司原股东，2017 年 10 月前为公司 5% 以上股东	其所持有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全部转让。	股权投资	否
9	范昕	公司原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否
10	天津达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范昕任其经理，并有其 0.1328% 股权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投资控股	否
11	皖江产业转移投资基金 (安徽) 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股权投资	否
12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 (天津) 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否
13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投资基金 (安徽) 有	公司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股权投资	否

	限公司		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14	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股权投资	否
15	中国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投资管理	否
16	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投资管理	否
17	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特种装备的生产与销售	否
18	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投资管理	否
19	建银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股权投资	否
20	吴晶	公司原董事	吴晶于 2017 年 5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否
21	钱忠林	公司原副总经理	钱忠林于 2016 年 7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否
22	杨占斌	公司原副总经理	杨占斌于 2018 年 1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不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否
23	FUSHENG RUBBER PTE LTD	林立盛实际控制的企业	林立盛将其持有的森麒麟（泰国）20%股	投资控股、贸易业务	否
24	泰华控股	林立盛持有其 97.67%股权	权转让至公司，其不再为公司重要子公司	投资控股、贸易业务	否

25	Thai Hua Plantation Co., Ltd.	泰华树胶大众持有其 49% 股权, 泰华控股持有其 40% 股权	少数股东	农产品种植	否
26	Thaimac STR Co., Ltd	泰华树胶大众持有其 99.99% 股权, 林立盛亲属 Kran Kittipol 任其董事		橡胶生产与贸易	否
27	Thai Hua Rayong Rubber Co., Ltd.	赛轮轮胎 (601058) 间接持有其 51% 股权, Thaimac STR Co., Ltd 及林立盛持有其 49% 股权		橡胶贸易	否
28	Nutrigo (Thailand) Limited	林立盛持有其 69.24% 股权, 其亲属 Lavana Kittipol 任其董事		食品销售	否
29	Mitraphap Koa Horm Limited	林立盛及其亲属 Lavana Kittipol 合计持有其 33% 股权, 林立盛任其董事		农产品、食品贸易	否
30	Thai Hua Agri Products Co., Ltd	林立盛及其亲属 Anan Kittipol、Riyong Kittipol 合计持股 100%		农产品销售	否
31	华谊集团 (泰国) 有限公司	华谊香港持有其 85% 股权, 泰国泰倍佳及林立盛持有其 15% 股权, 林立盛任董事		橡胶制品生产与贸易	否
32	海达股份 (300320.SZ)	公司独立董事徐文英曾任其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 徐文英不再担任海达股份独立董事	高端装备配套用橡胶零配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33	海南橡胶 (601118.SH)	公司财务总监许华山曾任其董事、财务总监	2017 年 12 月, 许华山不再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	胶园生产、橡胶加工	否
34	海南高速 (000886.SZ)	公司财务总监许华山曾任其独立董事	2019 年 8 月董事会换届, 不再担任独董	房地产及交通运输	否
35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许华山曾任其董事	2017 年 11 月, 许华山辞去董事职务	资产管理	否
36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许华山辞去董事职务	成员单位财务管理	否
37	东橡投资控股 (上海) 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许华山辞去董事职务	投资	否
38	上海衍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许华山辞去董事职位	进出口贸易	否
39	北京圣石创盈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宇曾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宇于 2017 年 11 月辞任	投资咨询	否

40	周元	公司原独立董事	周元于2018年3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否
41	港铁公司 (0066.HK)	公司原独立董事周元任其独立董事		以香港地区为主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否
4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经营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否
43	美国加州华山风投			投资咨询	否
44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希亮任其独立董事	宋希亮于 2018 年 4 月辞去普联软件独立董事职务	专注于能源行业管理软件开发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否
45	胡佳青	公司原独立董事	胡佳青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	否
4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佳青任副所长		审计、咨询服务	否
47	盛保信	公司原副总经理	盛保信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	否
48	青岛市振宁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龙姨母李秀贞曾持有 80%股权	李秀贞于 2018 年 10 月将持股转予李延杰	包装品、印刷品销售	否
49	圣阳股份（002580.SZ）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希亮曾任独立董事职务	宋希亮于2019年12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储能电源、备用电源、动力电源等	否

注：备注中列明各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或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公司已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在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安排专职人员，注销后资产清算完毕；报告期内转让关联方转让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安排专职人员，转让后相关资产由受让方承接。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节经常性关联交易中，不包含与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林立盛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因 2017 年 11 月任命独董所追认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四) 发行人与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间发生的交易”及“三/(五) 发行人向独立董事任独董的关联方采购商品”相关内容。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海士林	化学品	根据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	-	-	-	7.48	0.03
动力驿站	汽车保养	根据动力驿站向客户提供服务统一价格确定	38.61	7.11	10.30	1.60	10.79	1.27
兴泰包装	备品备件	经供应商比价程序确定	34.12	0.12	37.46	0.11	35.88	0.13

注：本章节中占比指占同类交易比例。

1、发行人向海士林采购化学品

海士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龙妹夫王国栋控制的企业，公司向其采购化学品。2017 年公司在已有订单履行完毕后，停止向海士林的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士林采购原材料价格依据同期同品种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发行人向动力驿站采购汽车保养服务

动力驿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服务。由于动力驿站覆盖青岛各主要区域，拥有逾 20 家门店，公司向其采购服务较为便捷，故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汽车保养服务，其采购价格与动力驿站向第三方客户提供该等服务的价格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7 年的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于 2019 年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发行人向兴泰包装采购印刷品

兴泰包装为秦龙姨母李秀贞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定制单据等印

刷品。公司生产经营中需使用上百种定制单据，具有规格多、小批量的特点。公司经比价程序，在同等报价上选取兴泰包装及第三方厂商作为定制单据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2017 年的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于 2019 年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节偶发性关联交易中，不包含与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林立盛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四）发行人与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1、发行人与森麒麟集团因泰国工厂筹建产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森麒麟（泰国）向森麒麟集团采购	模具、备品备件、炭黑等采购	依据森麒麟集团采购价格加相关运费、税费确定	-	-	-	-	46.39	0.18

注：森麒麟（泰国）向森麒麟集团采购金额占比为占森麒麟（泰国）向国内代理进口采购金额比例。

公司泰国工厂 2015 年处于建设期，需向国内进行设备、模具、备品备件与原材料的采购。由于进出口资质问题，公司委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森麒麟集团统筹安排森麒麟（泰国）向国内采购、调拨设备与物料事宜。2016 年，公司于子公司天弘益森取得进出口贸易资质后，除已有订单持续履行外，停止了该等关联交易，森麒麟（泰国）2017 年向森麒麟集团采购系已签署订单持续履行所致。

报告期内，森麒麟（泰国）向森麒麟集团采购设备与物料价格按照其采购成本加相关运费、税费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担保

（1）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前，因日常经营活动的融资需要，公司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2015 年末，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11,000 万元，该等担保系报告期前形成，于 2017 年履行完毕后终止。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公司进行融资时，除以自身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外，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增信担保。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17 年新增对公司提供担保 110,900.00 万元人民币与 1,000,600.00 万泰铢，履行完毕担保金额为 163,900.00 万元及 1,000,600.00 万泰铢。2018 年新增对公司提供担保 185,100.00 万元人民币与 12,000.00 万美元，履行完毕担保金额为 101,400.00 万元人民币及 423.00 万美元。2019 年新增对公司提供担保 85,000.00 万元人民币，履行完毕担保金额为 204,339.96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63,920.54 万元人民币、13,500.00 万美元与 1,000,600.00 万泰铢。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相互均未收取担保费。该交易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关联担保对发行人独立运作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且融资时公司通常以自身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关联方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金融机构增信要求，不存在突然终止关联方担保进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形，公司与

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未对公司的独立运作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与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间发生的交易

林立盛曾为森麒麟（泰国）少数股东，2017 年 8 月起已不再持有股权。其曾担任泰国橡胶协会主席，为泰国橡胶界知名人士，为我国橡胶及轮胎行业赴泰投资重要合作对象。华谊集团（600623.SH）与林立盛控制的泰国泰倍佳合资成立华谊集团（泰国）有限公司，赛轮轮胎（601058.SH）收购其持有的泰华罗勇 51%控股权，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泰华树胶大众 61.47%股权等。公司在设立森麒麟（泰国）时，亦与其进行合作。

1、向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GB 公司	轮胎	依据同时期、同规格轮胎市场售价确定	-	-	283.08	0.07	791.28	0.22

林立盛控制的 SGB 公司为公司泰国境内的轮胎经销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 SGB 公司销售轮胎定价依据同时期、同规格轮胎的市场售价确定，销售定价与独立第三方客户定价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7 年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于 2019 年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发行人向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青岛青盛	橡胶	根据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	-	-	-	997.45	1.33
	化学品	根据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	-	-	-	58.03	0.22
泰华树胶大众	橡胶	根据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6,142.20	15.33	-	-	7,729.32	10.32
泰国泰倍	水	根据工业园区	164.37	47.42	182.22	56.19	159.44	49.35

佳	园区配套服务	统一定价确定	245.07	1.21	185.62	1.26	-	-
168 Trailer	物流服务及报关等	通过供应商比价程序确定	1,557.20	17.83	1,456.86	17.22	984.41	11.27

(1) 公司向林立盛控制或具备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采购橡胶

林立盛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及较高名望，是橡胶市场主要参与者之一，故公司报告期内向其关联方采购橡胶。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天然橡胶价格根据同期同品种橡胶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林立盛将泰华树胶大众 61.47%股权转让至中国农业部控制的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拥有其控制权。

(2) 泰国泰倍佳为泰国工厂供水及提供园区配套管理服务

泰国工厂坐落于泰国泰倍佳运营的立盛橡胶工业园内，由园区统一供水。2018 年起，泰国泰倍佳为其工业园区内包括泰国工厂在内的企业提供园区配套管理服务。前述业务系依据园区统一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17 年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 168 Trailer 为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和出口报关服务

168 Trailer 为林立盛侄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经过比价程序选择包括其在内的多家泰国物流服务商采购运输物流服务和出口环节报关服务。前述业务定价与第三方供应商提供价格标准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2017 年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于 2019 年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林立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担保

由于森麒麟（泰国）筹建进行融资过程中，当地银行要求森麒麟（泰国）股东必须提供融资担保，作为向森麒麟（泰国）提供担保的前提条件，林立盛要求公司向其控制的青岛青盛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末，林立盛对森麒麟（泰国）的担保及公司对青岛青盛的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林立盛向森麒麟（泰国）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决策程序
1	林立盛	森麒麟（泰国）	泰铢 20.02 亿元	2015 年 7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青岛青盛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决策程序
1	公司	青岛青盛	12,000.00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5 月 11 日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	青岛青盛	8,000.00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林立盛及其关联方之间担保未收取担保费。

4、发行人与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之间的资产转让情况

(1) 公司收购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持有森麒麟（泰国）股权

林立盛原持有森麒麟（泰国）20%股权，其中 10%股权已于 2015 年 10 月转予公司。因自身资金安排及对外投资调整，林立盛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8 月陆续将其持有森麒麟（泰国）剩余 10.00%股权全部转予公司，经双方协商，作价金额合计为 35,000 万泰铢，转让作价已结算完毕。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储备泰国工厂建设用地

2019 年 4 月，森麒麟（泰国）与林立盛控制的泰国泰倍佳签订《土地买卖合同》，购买立盛橡胶工业园 G4、G5 土地，作为泰国工厂后续扩产能储备用地。土地总价 53,692.8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约 11,543.12 万元），系参照当地土地售价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已支付完毕 39,000.00 万泰铢，剩余作为尾款待产权变更完成后付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土地收购事宜，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 发行人向独立董事任独董的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阳谷华泰 (300121.SZ)	化 学 品	依据同期产品市场售价确定	2,560.35	8.83	2,542.32	7.87	1,516.11	5.64
金能科技 (603113.SH)	炭黑	依据同期产品市场售价确定	9,386.74	30.77	14,222.48	42.67	15,545.36	63.20

2017 年 11 月，公司聘任徐文英为公司独立董事。徐文英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并兼任上市公司阳谷华泰、金能科技独立董事，因此阳谷华泰与金能科技（徐文英已辞去其独立董事）亦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阳谷华泰为国内橡胶化学品、助剂主要厂商之一，金能科技为国内炭黑主要厂商之一，在报告期前已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根据业务需求，按照市

场化原则与其开展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阳谷华泰、金能科技采购产品价格与产品市场售价保持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7 年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于 2019 年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SGB 公司	37.98	103.27	157.72
泰华树胶大众 ^注	-	11.79	46.11

注：公司对泰华树胶大众的应收账款，系泰华树胶大众为发行人母子公司间代理进出口原材料业务形成。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海士林	-	3.99	3.99
森麒麟集团	-	-	46.39
泰国泰倍佳	18.43	481.57	244.44
泰华树胶大众	-	-	359.68
阳谷华泰（300121.SZ）	797.68	324.79	360.75
金能科技（603113.SH）	2,103.64	2,720.58	5,248.13
兴泰包装	39.28	19.50	35.88
168 Trailer	67.43	250.36	384.77

3、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泰华树胶大众	13.91	12.61	291.82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上述预付账款为原材料采购业务形成。

4、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泰国泰倍佳	-	148.10	140.38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泰国泰倍佳	9,079.20	-	-

2019 年末，发行人对泰国泰倍佳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向其购买土地所预付的款项。

6、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17 年，实际控制人归还报告期外因股权回购义务而拆借的资金

因公司 2015 年盈利情况未达部分股东预期，原股东海通开元、西安航天要求秦龙受让其所持公司股权。鉴于海通开元、西安航天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权需至 2016 年 12 月股改满 1 年后方可进行转让，故海通开元、西安航天与秦龙签订附条件生效协议（生效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由秦龙预付全额股份转让款 11,200 万元作为回购履约保证。

由于当时秦龙可支配资金较为紧张，为确保股权转让实施，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向秦龙拆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息 4.35%，用于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2016 年 6 月 17 日，秦龙通过公司关联方青岛青盛拆出 5,000 万元，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秦龙通过森麒麟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306.88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审议确认，独

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 因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后转回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海士林、青岛青盛及间接小股东关联供应商青岛鑫程晟海贸易有限公司因受托支付转回贷款发生的资金往来为 50,700.00 万元，相应资金均在当日或次日转回公司，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被关联方实质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需履行规范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1 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严格限制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处罚措施，包括申请对相关股东持股进行司法冻结，明确“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的适用情形及履行程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或纵容行为的，公司将依据公司制度追究其渎职责任及经济责任，对于构成犯罪的将向公安机关举报其犯罪事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承

诺，发行人董事会可依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本人采取相关处罚措施，亦可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通过变现本人资产以偿还占用财产。”

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均严格执行公司现行防范资金占用规定，有效杜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公司自 2018 年起至今未发生被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七）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7-2019 年，公司未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进行销售；向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相应控制的关联方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54 万元、47.76 万元及 72.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4%、0.02%及 0.02%。

2017-2019 年，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91.28 万元、283.08 万元及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2%、0.07%及 0.00%；向其余关联方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6,990.12 万元、18,589.50 万元及 20,055.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44%、6.22%及 6.46%。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九）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1、报告期内股东、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销商存在由小股东或其前员工持股的情形，该等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東森輪胎	公司小股東梁君鋒（持有昆明嘉銀 48.3871% 出資比例，昆明嘉銀持有公司 2.28% 股權）持有其 70% 股權
青島奧耐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梁君鋒配偶之外甥女朱叶持有其 70% 股權
上海陸晟	梁君鋒持有其 11.24% 股權，目前其持股已對外全部轉讓，“德林特”品牌在中國境內授權上海陸晟專營，2020 年起已終止與公司的合作
蘭州盛華鑫商貿有限公司	公司前員工柴發盛持有其 100% 的股權，目前已與公司終止合作
太原久眾源物貿有限公司	公司前員工楊偉持有其 50% 股權

注：青島鑫程晟海貿易有限公司輪胎貿易為內銷，本處與東森輪胎合併披露；青島奧耐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外銷，本處與東森輪胎分開披露。

報告期內，公司向上述經銷商銷售情況及占主營業務收入比重如下：

單位：萬元，%

客戶名稱	交易內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定價公允性
		交易金額	占同類交易比	交易金額	占同類交易比	交易金額	占同類交易比	
東森輪胎	輪胎	857.10	0.19	1,066.27	0.26	1,418.50	0.39	定價公允
青島奧耐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輪胎	-	-	-	-	27.99	0.01	定價公允
蘭州盛華鑫商貿有限公司	輪胎	-	-	34.43	0.01	175.05	0.05	定價公允
太原久眾源物貿有限公司	輪胎	197.32	0.04	247.44	0.06	180.24	0.05	定價公允
上海陸晟	輪胎	2,337.63	0.51	2,612.81	0.63	3,182.69	0.88	定價公允

（1）東森輪胎

公司“路航”品牌輪胎採用“經銷商區域代理”銷售模式，東森輪胎為“路航”品牌輪胎山東地區總經銷商。梁君鋒具備 20 余年輪胎行業從業經驗，歷史上為米其林、萬力、玲瓏等國內外多類輪胎品牌經銷商，具有廣泛的銷售渠道與強大的市場開拓能力。其所控制企業 2011 年起即為公司“路航”品牌山東地區總經銷商，是公司長期合作夥伴。

（2）上海陸晟

公司“德林特”品牌輪胎在中國境內採用授權上海陸晟專營的銷售模式。該銷售模式下，公司負責“德林特”輪胎生產及中國境內的媒體宣傳，並向上海陸晟“買斷式”銷售；上海陸晟進行“德林特”品牌中國境內市場經銷，並負責銷售渠道的構建與拓展。

2、报告期内间接小股东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钢丝供应商存在由小股东及其亲属持股的情形，该等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青岛鑫程晟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小股东梁君锋（持有昆明嘉银 48.3871%出资比例，昆明嘉银持有公司 2.28%股权）之外甥刘涛曾持有 70%股权，已全额转予第三方，该公司目前与公司已终止合作
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梁君锋曾任其董事长，刘涛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20%股权
青岛奥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梁君锋配偶之外甥女朱叶持有其 70%股权
青岛美勤物流有限公司	梁君锋持有其 60%股权，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占同类交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定价公允性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青岛鑫程晟海贸易有限公司	钢丝	-	-	1,382.50	5.92	2,657.36	15.90	定价公允
青岛奥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30.29	15.08	1,968.53	8.43	641.38	3.84	定价公允
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1,567.39	6.89	1,021.78	4.38	199.68	1.19	定价公允
青岛美勤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	-	1.75	0.02	15.52	0.18	定价公允

2017 年，梁君锋及其关联企业成为恒星科技（002132.SZ）钢丝产品的山东省代理，恒星科技为钢丝市场的主要厂商之一，因此公司向其山东省代理采购钢丝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鑫程晟海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奥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恒星科技采购钢丝帘线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均价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青岛美勤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部分青岛、济南等地区的轮胎运输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其结算运费定价标准与第三方运输物流公司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严格规定，明确关联方在关联交易中的回避制度，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倘若因历史上关联交易致使公司损失，以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技術人員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的簡要情況

(一) 董事

公司董事會現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獨立董事。董事的簡要情況及簡歷如下：

姓名	在公司處職務	任期期間
秦龍	董事長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林文龍	董事、總經理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張磊	董事、副總經理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李忠東	董事、总工程师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金勝勇	董事、董事會秘書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王宇	董事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徐文英	獨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宋希亮	獨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張欣韻	獨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秦龍先生，1965 年 7 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大專學歷。曾任青島森泰達橡膠有限公司董事長、森泰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森麒麟有限董事長。現任森麒麟股份董事長、天弘益森執行董事、森麒麟（泰國）有權董事、森麒麟集團董事長、大眾出租執行董事、青島飛諾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濟南天成炊事冷凍機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動力驛站董事、森麒麟國際貿易執行董事兼經理。

林文龍先生，1971 年 5 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曾任廣州市華南橡膠輪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森麒麟有限董事兼總經理。現任森麒麟股份董事兼總經理、天弘益森監事、森麒麟（香港）董事、森麒麟（泰國）董事、森麒麟集團董事、動力驛站董事、森麒麟國際貿易監事。

張磊先生，1979 年 6 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曾任青島澳柯瑪集團財務部會計、森麒麟有限財務總監、森麒麟股份財務總監。現

任森麒麟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忠东先生，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室主管、森麒麟有限董事兼技术中心总工程师。现任森麒麟股份董事兼总工程师、森麒麟集团董事。

金胜勇先生，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员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青岛润和金盛置业有限公司经理、香港泰富金融集团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森麒麟股份监事。现任森麒麟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王宇先生，198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百联优力投资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部并购经理、中国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森麒麟有限监事、森麒麟股份监事。现任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森麒麟股份董事、华夏富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等。

徐文英女士，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咨询合作部总经理助理、金能科技（603113.SH）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阳谷华泰（300121.SZ）独立董事、三力士股份（002224.SZ）独立董事、森麒麟股份独立董事。

宋希亮先生，196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山东经济学院研究生院副主任。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鲁 B（200992.SZ）独立董事、华东数控（002248.SZ）独立董事、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麒麟股份独立董事。

张欣韵先生，197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医疗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业务代表、Amgen（安进）公司销售代表、ACADEMY 基金/Kucera 医药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观察员、原华欧国际（里

昂证券中国合资投行）联席董事、普凯基金投资董事、中信证券&中信里昂董事总经理、中信证券并购业务联席主管、中信里昂并购业务主管、中国建银投资集团建投投资副总经理及投资决策会委员、洪泰控股及洪泰和犀投资管理合伙人/CEO。现任洪晟和犀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森麒麟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任职期间
杨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刘高阳	监事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蒲茂林	监事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杨红女士，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裕龙集团副总经理、青岛保税区森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部采购专员、森麒麟有限海外销售中心销售总监。现任森麒麟股份海外销售中心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青岛森玲林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高阳先生，198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华澳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办董事长秘书。现任森麒麟股份监事、大众出租监事、青岛双林林普通合伙人、青岛森忠林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森伟林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森宝林执行事务合伙人。

蒲茂林先生，198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中植企业集团物流地产事业部金融市场部投资总监、安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购事业部投资总监。现任北京安赐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事业部投资总监、汝州君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森麒麟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林文龙	董事、总经理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李忠东	董事、总工程师
金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炳宝	副总经理
许华山	财务总监
范全江	副总经理
常慧敏	副总经理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林文龙、张磊、李忠东、金胜勇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相关内容。

刘炳宝先生，197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半钢事业部车间主任、森麒麟有限生产部生产部长、森麒麟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森麒麟股份副总经理。

许华山女士，197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及副总会计师、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海南高速（000886.SZ）独董。现任森麒麟股份财务总监。

范全江先生，197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西锅炉辅机厂生产车间技术员、江西泰丰轮胎有限公司制造部课长、森麒麟有限生产一部部长、森麒麟有限副总经理及森麒麟（泰国）总经理。现任森麒麟股份副总经理。

常慧敏先生，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钢铁集团连轧分厂工程师、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副主任工程师、森麒麟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森麒麟股份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忠东。

李忠东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相关内容。李忠东先生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科研成果如下：参与制定《轮胎分级标准》、《轿车雪地胎抓着性能测试方法》、《轿车轮胎滑行通过噪声测试方法》、《轿车轮胎湿地制动测试方法》等多项国家轮胎标准，先后获得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优秀新产品一等奖、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青岛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聘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日期	会议	选聘情况	提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秦龙、林文龙、张磊、李忠东、秦虎、吴晶、范昕为董事	董事会、海通开元、航建航空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宇为董事	新疆鑫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金胜勇为董事，选举周元、宋希亮、徐文英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胡佳青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秦龙、林文龙、张磊、李忠东、金胜勇、王宇、宋希亮、徐文英、胡佳青为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张欣韵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日期	会议	选聘情况	提名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杨红为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金胜勇、王宇为监事	监事会、航建航空、润泽森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刘高阳为监事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蒲茂林为监事	珠海安赐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刘高阳、蒲茂林为监事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杨红为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董事长	27,279.34	46.98
2	林文龙	董事、总经理	3,747.69	6.45
3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374.77	0.65
4	李忠东	董事、总工程师	374.77	0.65
合 计			31,776.57	54.72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青岛双林林、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秦龙	董事长	3,555.99	6.12%
2	金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90.00	0.50%
3	范全江	副总经理	183.00	0.32%
4	刘炳宝	副总经理	120.00	0.21%
5	杨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05.00	0.18%
6	常慧敏	副总经理	50.00	0.09%
7	刘高阳	监事	15.30	0.03%
合 计			4,319.60	7.4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或具备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秦 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之弟	直接持有公司 0.65%股权
秦 豹	秦龙之堂弟	持有青岛森伟林 43.50 万元合伙份额，青岛森伟林持有公司 2.15%股权
王 莉	秦龙配偶姐姐之女	持有青岛森玲林 72.50 万元合伙份额，青岛森玲林持有公司 2.15%股权；持有润泽森投资 127.50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公司 4.20%股权
高 霞	秦龙配偶姐姐之女	持有润泽森投资 1,517.25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公司 4.20%股权
孙玉剑	高霞之配偶	持有润泽森投资 191.25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公司 4.20%股权
张云嘉	秦龙配偶姐姐之女	持有润泽森投资 191.25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公司 4.20%股权
张吉进	秦龙配偶姐姐之子	持有润泽森投资 191.25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公司 4.20%股权
高 翔	林文龙配偶之外甥	持有润泽森投资 229.50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公司 4.20%股权
江 景	林文龙配偶之外甥	持有润泽森投资 135.15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公司 4.20%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秦龙	27,279.34	46.98%	27,279.34	46.98%	27,279.34	46.98%
林文龙	3,747.69	6.45%	3,747.69	6.45%	3,747.69	6.45%
张磊	374.77	0.65%	374.77	0.65%	374.77	0.65%
李忠东	374.77	0.65%	374.77	0.65%	374.77	0.65%
合 计	31,776.57	54.72%	31,776.57	54.72%	31,776.57	54.72%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秦龙	3,525.45	6.07%	3,508.20	6.04%	3,623.09	6.24%
金胜勇	290.00	0.50%	290.00	0.50%	200.00	0.34%
杨红	105.00	0.18%	105.00	0.18%	105.00	0.18%
刘高阳	15.30	0.03%	15.30	0.03%	7.31	0.01%
范全江	183.00	0.32%	183.00	0.32%	183.00	0.32%

刘炳宝	120.00	0.21%	120.00	0.21%	120.00	0.21%
常慧敏	50.00	0.09%	50.00	0.09%	50.00	0.09%
合 计	4,311.50	7.44%	4,271.50	7.37%	4,288.40	7.39%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秦龙间接持股数量为 3,555.99 万股。

（四）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秦龙	董事长	森麒麟集团	5,000.00	87.00%
		动力驿站	3,000.00	75.00%
		青岛双林林	11,505.88	99.99%
林文龙	董事、总经理	森麒麟集团	5,000.00	10.00%
		动力驿站	3,000.00	10.00%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森麒麟集团	5,000.00	1.00%
		大众出租	500.00	5.00%
李忠东	董事、总工程师	森麒麟集团	5,000.00	1.00%
金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青岛森忠林	3,625.00	23.20%
杨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青岛森宝林	3,625.00	8.40%
刘高阳	监事	青岛森玲林	3,625.00	1.20%
		青岛双林林	11,505.88	0.01%
蒲茂林	监事	汝州君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30.00%
刘炳宝	副总经理	青岛森宝林	3,625.00	9.60%
范全江	副总经理	青岛森玲林	3,625.00	14.64%
常慧敏	副总经理	青岛森忠林	3,625.00	4.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9 年在公司处领

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2019 年薪酬	最近一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秦龙	董事长	106.14	否
林文龙	董事、总经理	91.66	否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52.05	否
李忠东	董事、总工程师	74.52	否
金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68.04	否
王宇	董事	-	否
徐文英	独立董事	10.00	注
宋希亮	独立董事	10.00	注
张欣韵	独立董事	-	注
胡佳青	独立董事（离职）	9.65	注
杨红	监事会主席	70.18	否
刘高阳	监事	15.19	否
蒲茂林	监事	-	否
刘炳宝	副总经理	55.18	否
许华山	财务总监	70.07	否
范全江	副总经理	51.64	否
常慧敏	副总经理	52.95	否
盛保信	副总经理（离职）	22.90	否
合 计		760.18	-

注：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在其任独董的其他公司领取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母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秦龙	董事长	天弘益森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泰国）	有权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森麒麟集团	董事长	秦龙控制的公司
		大众出租	执行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济南天成炊事冷冻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森麒麟国际贸易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动力驿站	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林文龙	董事、总经理	天弘益森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香港）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泰国）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森麒麟集团	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森麒麟国际贸易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动力驿站	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李忠东	董事	森麒麟集团	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王宇	董事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注
		广州瑞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新疆恒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共青城圣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华夏富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
		广州润泽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宁波森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润泽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新疆鑫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钧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百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赛德特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瑜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靖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宋希亮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	-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华东数控（002248.SZ）	独立董事	-

		中鲁 B (200992.SZ)	独立董事	-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徐文英	独立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
		阳谷华泰 (300121.SZ)	独立董事	公司供应商
		三力士股份 (002224.SZ)	独立董事	-
张欣韵	独立董事	洪晟和犀投资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杨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青岛森玲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刘高阳	监事	大众出租	监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青岛双林林	普通合伙人	秦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青岛森忠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青岛森伟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青岛森宝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蒲茂林	监事	北京安赐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并购事业部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陈长洁持股 100%
		汝州君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比例 30%)	-

注：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疆鑫石、润泽森投资、新疆恒厚、宁波森润、广州瑞森的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除上述人员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及第五节之“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秦龙、林文龙、张磊、李忠东、秦虎、范昕、吴晶为森麒麟股份董事会成员。

2017 年 5 月 25 日，经森麒麟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吴晶不再担任森麒麟股份董事职务，新增王宇为森麒麟股份董事。

2017 年 11 月 18 日，经森麒麟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秦虎、范昕不再担任森麒麟股份董事职务，新增金胜勇为森麒麟股份董事，周元、宋希亮、徐文英为森麒麟股份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 14 日，经森麒麟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元不再担任森麒麟股份独立董事职务，新增胡佳青为森麒麟股份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31日，经森麒麟股份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胡佳青先生不再担任森麒麟股份独立董事职务，新增张欣韵为森麒麟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王宇、金胜勇、杨红为森麒麟股份监事会成员。

2017年5月25日，经森麒麟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宇不再担任森麒麟股份监事职务，新增刘高阳为森麒麟股份监事。

2017年11月18日，经森麒麟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胜勇不再担任森麒麟股份监事职务，新增蒲茂林为森麒麟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林文龙、张磊、李忠东、刘炳宝、范全江、常慧敏、盛保信、钱忠林、杨占斌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10日，钱忠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因张磊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选举金胜勇为公司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5日，杨占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8年1月19日，经森麒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张磊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华山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16日，经森麒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盛保信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均系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節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組成的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聘請了獨立董事 3 名，達到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並能夠保證中小股東充分行使權利的公司治理結構。

一、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制度的建立健全及運行情況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等制度，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與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一）發行人股東大會建立健全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有關規定，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一屆董事會、非職工監事，同時審議通過《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則，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權責和運作進行具體規定。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開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本次發行及上市事宜而相應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草案）》，並將於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上市後生效。

公司自成立以來股東大會運作規範，在召集方式、議事程序、表決方式和決議內容等方面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1、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风险投资等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也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投资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投资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会议召集、通知、议事内容及提案、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形成方式、股东大会纪律、记录方式、决议的执行、档案保管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共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上述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需要制订，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依法向直接控股子公司委派非职工代表董事、执行董事和监事，并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在监事会成员中提名监事会主席；决定本款所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会议的通知方式、会议的召开条件、出席会议方式、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方式、决议的形成程序、回避表决的情况、会议记录方式、董事签字及档案保管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包括：

（1）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2）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下述第（四）项除外），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十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 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③监事会提议时；
- ④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⑤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⑥总经理提议时；
- ⑦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6) 除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外担保事项还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证券投资事项作出决议，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7)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4、董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28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规范、有效。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产生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8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上述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的需要制订，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如下：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

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

2、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产运营等情况；（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监事会会议议案的要求、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形成及执行、会议记录、档案保管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监事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监事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19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集、召开、表

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规范、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1、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宋希亮、徐文英、周元为独立董事，其中宋希亮为会计专业人士。2018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因周元辞任，改选胡佳青为独立董事，胡佳青为会计专业人士。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胡佳青辞任，改选张欣韵为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达到董事总人数9人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性质、构成、职权、任职资格、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方式、任期、发表意见的情况及方式、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的必要条件进行了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0）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须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2 次，实际均出席 12 次，且均亲自参加相关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独立董事对需要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职责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因张磊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选举金胜勇为公司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亦审议通过了公司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各中介机构、媒体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3、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汇报；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7、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切实履行所作承诺，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如实向深交所汇报；8、负责公司股票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并负责股票相关披露工作；9、其他法定或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

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及职责范围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通过相关议事规则、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已建立审计、提名、战略和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实际发挥了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一人，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宋希亮、徐文英、林文龙，其中宋希亮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2）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

算，监督执行情况；（3）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组织对重大投融资项目评估审核；（4）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5）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6）监督与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和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7）评估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8）听取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管理建议书等情况的报告；（9）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10）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11）确认公司的关联人，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人；（12）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日常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13）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14）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15）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16）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17）法律、法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与申报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审计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2、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半数以上。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徐文英、张欣韵、秦龙，其中徐文英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进行讨论和决策，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欣韵、宋希亮、林文龙，其中张欣韵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研究、草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为董事会提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主要职责为：

（1）拟订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2）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3）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业绩考核体系与指标进行讨论和决策，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4、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战略委员会人数为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

主持委員會工作。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 3 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欣韻、秦龍、林文龍，其中秦龍為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常設議事機構，在董事會領導下開展工作，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主要職責為：（1）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2）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3）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4）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5）就前述（一）至（四）項向董事會提出專項提案、報告或建議；（6）對前述（一）至（四）項的實施進行檢查；（7）法律、法規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嚴格按照《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範圍對公司戰略規劃以及業務發展目標等相關事務進行討論和決策，依法履行了相關義務，運行情況良好。

二、發行人報告期內违法违规行為情況

公司已嚴格按照《公司法》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制度。報告期內，公司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也未受到國家行政及行業主管部門的重大處罰。

三、發行人報告期內資金占用和對外擔保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存在資金往來情形，具體請參見本招股意向書第七節之“三/（六）/5、關聯方資金往來”。截至本招股意向書簽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占用資金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擔保的情

形，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三/（三）/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担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通过相关议事规则、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8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或管理办法，这不仅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规可循，而且也使公司沿着健康有序的运营轨道持续高效发展。在公司向现代化大企业快速迈进的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并将有关内控措施落实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二）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JNA50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7-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其出具“XYZH/2020JNA5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JNA5000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所附之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58.96	50,393.90	53,82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77	508.88
应收票据	-	354.00	1,113.55
应收账款	44,596.31	55,661.29	56,361.81
应收款项融资	582.18	-	-
预付款项	6,824.16	7,337.73	2,858.58
其他应收款	10,235.87	11,242.51	6,963.04
存货	78,962.11	96,688.71	93,933.47
其他流动资产	5,012.78	4,991.42	4,145.38
流动资产合计	236,672.37	226,770.33	219,711.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6,767.19	354,141.40	324,970.70
在建工程	5,683.74	17,712.22	36,360.07
无形资产	19,340.76	23,926.96	25,700.74
长期待摊费用	-	240.10	29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8.93	1,160.84	34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69.02	5,300.00	8,34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949.63	402,481.51	396,014.04

资产总计	640,622.00	629,251.83	615,72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56.55	39,222.08	108,920.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1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65.30	-
应付票据	19,064.00	20,423.57	45,850.61
应付账款	49,679.68	58,956.22	81,904.52
预收款项	1,211.90	1,009.84	1,000.93
应付职工薪酬	8,857.94	6,115.12	5,741.76
应交税费	2,417.78	3,013.32	1,054.67
其他应付款	7,428.95	11,165.72	10,731.89
其中: 应付利息	316.41	592.49	16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33.18	32,565.64	44,115.47
流动负债合计	139,691.15	173,536.81	299,319.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690.95	160,128.82	79,187.40
长期应付款	1,660.71	9,488.51	8,628.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4.11	197.03	115.65
预计负债	371.95	188.17	166.71
递延收益	6,866.38	3,625.00	4,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14.10	173,627.53	92,668.03
负债合计	279,605.24	347,164.34	391,987.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66.89	58,066.89	58,066.89
资本公积	116,566.11	116,566.11	115,856.34
其他综合收益	11,309.78	6,351.41	-2,437.08
盈余公积	5,056.69	3,828.52	3,029.60
未分配利润	170,017.27	97,274.55	49,22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1,016.75	282,087.49	223,737.76
少数股东权益	0.01	0.01	0.00
股东权益合计	361,016.76	282,087.49	223,737.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0,622.00	629,251.83	615,725.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57,891.83	417,593.32	361,653.99
其中：营业收入	457,891.83	417,593.32	361,653.99
二、营业总成本	370,906.04	360,696.03	316,590.17
其中：营业成本	310,594.02	298,764.30	259,302.88
税金及附加	1,608.95	1,748.90	2,014.42
销售费用	21,200.55	18,758.36	19,664.70
管理费用	16,220.38	15,110.47	14,132.70
研发费用	6,503.79	5,807.44	6,382.14
财务费用	14,778.36	20,506.56	15,093.34
其中：利息费用	12,251.91	14,184.28	13,784.44
利息收入	589.65	504.81	227.45
加：其他收益	1,694.58	972.78	916.65
投资收益	-326.88	824.94	1,204.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1.18	-964.53	510.23
信用减值损失	-7,005.53	-	-
资产减值损失	-2,907.18	-6,572.81	-6,439.86
资产处置收益	221.11	-1,004.23	-345.76
三、营业利润	78,420.71	50,153.44	40,910.06
加：营业外收入	38.51	54.94	94.72
减：营业外支出	2,245.12	222.52	9.62
四、利润总额	76,214.10	49,985.87	40,995.15
减：所得税费用	2,141.55	1,134.40	1,795.85
五、净利润	74,072.56	48,851.47	39,199.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4,072.56	48,851.47	39,199.3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72.55	48,851.47	37,876.30
2.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1,323.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58.37	8,788.49	-7,652.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58.37	8,788.49	-7,431.50
其中：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4,958.37	8,788.49	-7,431.5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58.37	8,788.49	-7,43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0.00	0.00	-220.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030.92	57,639.96	31,54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030.92	57,646.94	30,444.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1,102.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228.86	403,707.08	326,99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13.59	4,337.54	2,10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6.26	19,716.09	2,36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848.72	427,760.71	331,47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544.89	302,177.60	207,57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28.68	26,999.05	22,37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4.57	3,018.10	4,22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3.37	37,800.51	35,43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71.51	369,995.26	269,60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77.20	57,765.46	61,86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	12.40	18.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00	-	5,57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38	12.40	5,59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04.44	33,622.66	44,042.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00	1,204.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59.44	34,827.25	44,04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2.07	-34,814.85	-38,44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32.3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237.03	249,044.78	425,01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2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37.03	269,044.78	429,646.3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3,012.25	261,022.96	410,230.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593.51	13,068.92	11,871.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9.00	20,924.15	24,76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54.76	295,016.03	446,86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17.73	-25,971.25	-17,22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47	1,914.30	1,410.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14.88	-1,106.35	7,60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83.00	21,389.35	13,78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97.88	20,283.00	21,389.3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21.00	25,118.70	23,78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66.34
应收票据	-	354.00	1,113.55
应收账款	30,269.88	44,295.56	46,981.26
应收款项融资	582.18	-	-
预付款项	5,337.02	6,320.02	2,193.99
其他应收款	51,741.58	55,406.29	58,207.36
存货	34,039.12	45,015.29	35,387.75
其他流动资产	4,877.34	4,404.70	2,256.97
流动资产合计	170,668.12	180,914.55	170,390.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6,223.80	46,223.80	46,223.80
固定资产	177,966.83	174,681.60	148,877.14
在建工程	5,563.46	14,915.50	33,899.06
无形资产	14,989.29	15,472.29	14,34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8.85	1,160.75	34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4.69	2,453.04	5,98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396.91	254,906.97	249,665.68
资产总计	420,065.04	435,821.53	420,05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56.55	37,196.48	88,233.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1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65.30	-
应付票据	17,254.52	14,533.00	28,893.70
应付账款	28,762.18	34,903.56	37,789.47
预收款项	893.16	654.52	681.40
应付职工薪酬	5,367.34	3,555.16	3,170.29
应交税费	1,394.40	1,575.79	901.25

其他应付款	26,846.16	12,501.10	15,780.58
其中：应付利息	214.68	438.63	13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72.28	18,437.36	32,906.29
流动负债合计	117,187.77	124,422.27	208,35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868.77	91,082.56	0.00
长期应付款	1,660.71	9,488.51	8,628.30
预计负债	102.40	105.87	103.16
递延收益	6,866.38	3,625.00	4,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98.26	104,301.95	13,301.41
负债合计	200,686.03	228,724.22	221,657.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66.89	58,066.89	58,066.89
资本公积	110,840.39	110,840.39	110,130.62
盈余公积	5,056.69	3,828.52	3,029.60
未分配利润	45,415.03	34,361.50	27,171.21
股东权益合计	219,379.00	207,097.31	198,398.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0,065.04	435,821.53	420,055.9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181,041.24	183,509.63	172,620.00
减：营业成本	129,802.77	135,950.11	130,204.49
税金及附加	1,559.55	1,592.71	1,899.83
销售费用	8,739.97	8,268.12	10,840.37
管理费用	8,566.08	7,768.15	7,858.75
研发费用	6,503.79	5,807.44	6,382.14
财务费用	5,708.18	9,691.48	4,978.49
其中：利息费用	7,524.06	8,630.81	6,780.03
利息收入	463.12	216.19	159.04
加：其他收益	1,688.53	968.91	897.50
投资收益	-709.83	899.70	951.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1.18	-1,065.30	466.34
信用减值损失	-6,175.34	-	-
资产减值损失	-722.58	-5,133.70	-636.07
资产处置收益	198.83	-950.66	-273.05
二、营业利润	14,199.34	9,150.59	11,861.75
加：营业外收入	35.45	48.27	45.35

减：营业外支出	352.86	218.69	-
三、利润总额	13,881.93	8,980.17	11,907.09
减：所得税费用	1,534.17	990.96	1,642.88
四、净利润	12,347.76	7,989.21	10,264.2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47.76	7,989.21	10,264.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47.76	7,989.21	10,264.2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414.72	165,622.93	148,68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09.64	2,870.14	19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19.98	22,197.88	11,24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44.34	190,690.95	160,12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05.82	136,597.33	104,17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6.29	15,974.10	14,63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3.76	2,827.92	4,01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6.53	28,545.73	16,34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62.41	183,945.07	139,16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1.94	6,745.88	20,96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40	18.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7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40	5,59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03.84	22,561.67	23,499.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00	823.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8.84	23,385.20	23,49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8.84	-23,372.80	-17,90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32.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49.67	216,117.06	239,206.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49.67	236,117.06	243,838.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50.89	197,586.95	225,332.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1.64	7,634.98	4,84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3.85	20,713.25	18,42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96.37	225,935.18	248,59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6.70	10,181.88	-4,76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93	1,193.17	1,13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96.47	-5,251.87	-57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3.97	8,365.84	8,93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0.44	3,113.97	8,365.84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接受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JNA5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森麒麟轮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麒麟轮胎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森麒麟（泰国）、森麒麟（香港）、森麒麟（美国销售）、天弘益森、森麒麟国际贸易、森麒麟（北美股份）、森麒麟（北美控股）、森麒麟（北美资产）、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森麒麟（北美网络销售）等 10 家公司。2017-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2019 年，公司新设立森麒麟国际贸易全资子公司。

（二）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2017-2018 年

公司相应期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9 年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森麒麟国际贸易；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贸易业务。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记账本位币

发行人母公司及天弘益森、森麒麟（香港）、森麒麟国际贸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森麒麟（泰国）及公司在美国境内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

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给配套客户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且经整车厂商上线安装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标志为客户确认的上线领用通知单，其他相关单据为客户订单、发货通知单、运输订单、销售发票等。

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标志为经客户签字验收确认的销售出库单，其他相关单据为客户月度订单、发货通知单、运输订单、销售发票等。

（2）出口产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外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中通常约定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为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因此公司按照货物装船离港的时点确认出口产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的标志为海运提单，其他相关单据为客户订单、发货通知单、运输订单、交单发票，报关单等。

3、新收入准则实施影响分析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比照新收入准则，公司轮胎销售业务均是在完成向客户交付轮胎，取得出口提单信息、或内销经销商签收的销售出库单、或配套客户提供的上线领用通知单时，客户取得相关轮胎控制权，能够主导其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收入确认时点与上述收入确认原则保持一致。

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产生重大影响。如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额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贷款抵押率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

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在 5%以上的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風險特征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賬齡組合	按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
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間應收款項組合	按採用其他方法計提壞賬準備
特殊款項性質其他應收款項組合	按採用其他方法計提壞賬準備

①採用賬齡分析法的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計提比例如下：

賬齡	應收賬款計提比例（%）	其他應收款計提比例（%）
1年以內	3	3
1-2年	20	2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單項金額不重大但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理由	單項金額不重大且按照組合計提壞賬準備不能反映其風險特征的應收款項
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壞賬準備

(四) 存貨的確認和計量

1、存貨的分類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

2、存貨的計價方法

存貨在取得時按實際成本計價；領用或發出存貨，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其實際成本；周轉材料採用一次性攤銷法進行攤銷。

3、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確定依據及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方法

庫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該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用于生產而持有的材料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所生產的產成品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

4、存貨的盤存制度

存貨實行永續盤存制。

（五）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1）金融資產

公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司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①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②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被指定為被套期項目的，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其攤銷、減值、匯兌損益以及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当期損益。

公司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①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②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除被指定為被套期項目的，此類金融資產，除信用減值損失或利得、匯兌損益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該金融資產利息之外，所產生的其他利得或損失，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当期損益。

公司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但下列情況除外：①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

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負債。②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轉移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③不屬於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財務擔保合同，以及不屬於以上①情形的以低於市場利率貸款的貸款承諾。

公司將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并中作為購買方確認的或有對價形成金融負債的，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進行會計處理。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公司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公司對現存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條款作出實質性修改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同時將修改條款後的金融負債確認為一項新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当期損益。

（3）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且採用當時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次，即第一層次輸入值是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公司優先使用第一層次輸入值，最後再使用第三層次輸入值，其他權益工具股權投資使用第一層次輸入值。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公司對權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在有限情況下，如果用以確定公允價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價值的可能估計金額分布範圍很廣，而成本代表了該範圍內對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的，該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範圍內對公允價值的恰當估計。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

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六）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对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其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

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大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

固定資產計提折舊。計提折舊時採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資產的分類折舊年限、預計淨殘值率、折舊率如下：

序號	類別	折舊年限（年）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1	土地 ^註	-	-	-
2	房屋建築物	20-25	5	3.80-4.75
3	機器設備	5-15	5	6.33-19.00
4	模具	5	5	19.00
5	運輸設備	5-8	5	11.88-19.00
6	辦公設備及其他	3-5	5	19.00-31.67

註：森麒麟（泰國）購入的無限定使用壽命的地，在持有期間內不進行攤銷。

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複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八）在建工程的確認和計量

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日起，根據工程預算、造價或工程實際成本等，按估計的價值結轉固定資產，次月起開始計提折舊，待辦理竣工決算手續後再對固定資產原值差異進行調整。

（九）無形資產的計價和攤銷方法

公司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軟件、非專利技術等，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計量，其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按實際支付的價款和相關的其他支出作為實際成本；投資者投入的無形資產，按投資合同或協議約定的價值確定實際成本，但合同或協議約定價值不公允的，按公允價值確定實際成本；對非同一控制下合併中取得被購買方擁有的但在其財務報表中未確認的無形資產，在對被購買方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

報告期內，公司無形資產攤銷方法、年限及確定依據情況如下：

項目	攤銷年限	確認依據	攤銷方法
土地使用權	出讓年限	法定使用期限	直線法
非專利技術	5 年	合同保密期限為 10 年，但公司預計該技術領先性可能只能保持 5 年	直線法
軟件	5-10 年	預計使用年限和受益期中較短者	直線法

報告期內，公司非專利技術和軟件與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同類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基本一致，攤銷年限合理謹慎。

1、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在每个会计期间，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

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

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由于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产生，在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租赁

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入账价值，将两者差额记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八）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施行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199.3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公司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其他收益	914.24
营业外收入	-914.24

3、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
资产处置收益	-345.76
营业外收入	-213.29
营业外支出	-559.05

4、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末/ 2017 年
应付利息	-161.07
其他应付款	161.07
管理费用	-6,382.14
研发费用	6,382.14
其他收益	2.40
营业外收入	-2.40

5、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7 号、8 号、9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公司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末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合计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初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自愿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54.00	-354.00	-354.00	-	-
应收账款	55,661.29	-71.16	-	6,652.37	55,590.12
应收款项融资	-	354.00	354.00	-	354.00
其他应收款	11,242.51	-42.16	-	343.31	11,20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0.84	11.66	-	-	1,172.49
盈余公积	3,828.52	-6.61			3,821.92

未分配利润	97,274.55	-95.06	-	-	97,179.49

6、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对公司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8 年末/2018 年	2017 年末/2017 年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	-
递延收益	250.00	-

（二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1）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秦龙 2015 年 12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认购公司股份，其增持部分原未计提股份支付。因《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19 年 3 月）明确实际控制人增资计提股份支付的要求及标准，公司对于秦龙超过其原持股比例增资认购的 1,883.73 万股补计提股份支付，按照 2.2 元/股（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价格 5.1 元/股-增资价格 2.9 元/股）追溯确认 2015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4,144.20 万元。该追溯调整对报告期内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更正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万元）
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并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19 年初资本公积	4,144.20
		2019 年初盈余公积	-416.85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27.36

（2）补确认“三包”责任的预计负债

公司对于的“三包”责任发生的费用均于实际计算时入账，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预计负债。经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要求，公司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报表的累计影响如下：

更正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万元）
补确认“三包”责任的预计负债	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	2019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
		2019 年初预计负债	188.17

		2019 年初盈余公积	0.52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82

(3) 调整跨期费用事项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跨期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2017 年调增“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118.87 万元；2017 分别调增“管理费用——认证检测费、修理费、其他费用”合计 16.56 万元，2018 年相应科目调减对应金额。该影响调整 2017-2018 年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0.31 万元及 2.48 万元。上述调整事项对 2019 年初净资产无影响。

(4) 调整森麒麟（美国销售）2016 年收入跨期事项

森麒麟（美国销售）2016 年提前确认收入 822.69 万元。经 2019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对该会计差错事项予以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调整事项累计对 2019 年初净资产无影响。

(5) 追溯调整对公司报表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追溯调整科目	2018 年	2017 年
(一) 对资产负债表影响		
1、补确认“三包”责任的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188.17	16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	15.47
2、调整跨期费用		
其他应付款	-	16.56
3、上述事项对应缴税费的影响		
应交税费	-	-2.5
合 计	-172.29	-165.3
占当年申报财务报表净资产比例	-0.06%	-0.07%
(二) 对利润表影响		
1、森麒麟（美国销售）2016 年收入跨期		
主营业务收入	-	822.69
主营业务成本	-	716.53
资产减值损失	-	24.68
2、补确认“三包”责任的预计负债		
销售费用	21.46	30.47

所得税费用	-0.41	-0.45
3、调整跨期费用		
销售费用	-	118.87
管理费用	-16.56	16.56
所得税费用	2.48	-20.31
合 计	-6.97	-63.66
占当年申报财务报表净利润比例	-0.01%	-0.16%

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当年申报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程度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规定，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2、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017-2018 年，公司将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代理报关报检、运输、仓储服务等费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2017-2018 年，累计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未结算到原材料账面价值的运杂费约 114.95 万元，各期分别为 28.09 万元及 86.86 万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进行追认批准，因生产成本分配入产成品后实现销售部分对营业成本的累计影响金额难以可靠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要求，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19 年 1 月开始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外购原材料的运杂费用未计入原材料成本	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批准	确定前期差错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

六、关键审计事项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19 年末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7,509.25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2,912.94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公	（1）复核了公司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

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风险评估较为复杂，需要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是否发生信用减值进行评估和假设。鉴于坏账准备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整体重大，且涉及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 (2)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检查了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假设和计算过程，分析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合理，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3) 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2、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2017-2018 年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203.00 万元、62,242.49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841.19 万元、6,581.21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公司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定该内控运行有效；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二) 存货跌价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公司 2017-2019 年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00,783.20 万元、101,771.30 万元及 80,581.1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849.73 万元、5,082.59 万元及 1,619.05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管理层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对存货的期末计价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有重大影响，为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对森麒麟轮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测试以确定该内控运行有效； (2)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保质期等； (3) 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轮胎产品的保质期，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4) 查询公司本年度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了解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橡胶价格的走势，考虑存货受橡胶价格影响的程度，判断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5) 获取产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公司 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61,103.96 万元、416,847.42 万元及 457,410.26 万元，其中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55,743.46 万元，增幅 15.44%。由于收入大幅度增加，且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销售汽车轮胎产品，不同交易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不完全相同。	(1) 了解、评估和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包括从产品定价、客户信用管理、订单管理、销售发货、销售核对、收入确认及销售收款的完整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对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测试以确定该内控运行有效 (2)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分析毛利异常变动，复核收入的合理性，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对比； (3) 抽取足够的样本量对应收账款及预收款项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因此将销售产品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4) 检查收入确认相关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单据； (5) 针对外销收入，检查报关单，取得海关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出口数据，并和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关注是否存在差异； (6)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 (7) 对本年新增的大客户进行背景了解，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8) 对境内外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以及其他和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

七、税项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	17%/16%/13%、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件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增值税税率适用 17%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有 16%增值税率降为 13%。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森麒麟股份	15%
天弘益森	25%
森麒麟国际贸易	25%
森麒麟（香港）	16.5%
森麒麟（泰国） ¹⁴	20%
森麒麟（美国销售） ^{注 1}	联邦税 21%，州税 8.8%、5.5%
森麒麟（北美工厂）及下属四个子公司 ^{注 2}	联邦税 21%，州税 4%

注 1：森麒麟（美国销售）注册地在加利福尼亚州，实际经营地在美国佛罗里达州，2017-2019 年尚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森麒麟（北美股份）及下属四个子公司注册地均在美国特拉华州，实际经营地在佐治亚州，于 2016 年设立，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¹⁴ 根据远东国际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森麒麟（泰国）没有违反任何税务法律、法规、法令或条例，已缴纳所有要求缴纳的关税且没有违反任何税务法律、法规、法令或条例，公司在任何税法或海关法下没有收到任何通知或发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债务。

（二）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公司内销产品 2018 年 5 月 1 日前销项税率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以后销项税率为 16%。出口产品销售采用“免、抵、退”办法，2018 年 11 月 1 日前，公司出口轮胎的退税率为 9%；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文件规定，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出口轮胎的退税率为 13%。

天弘益森内销产品 2018 年 5 月 1 日前销项税率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以后销项税率为 16%。出口产品销售采用“免、退”办法，报告期内，出口商品的退税率为 5-17%，具体根据海关 HS 编码来执行，如：帘子布退税率为 16%（2018 年 5 月 1 日前为 17%）、硫化胶囊退税率为 13%（2018 年 11 月 1 日前为 9%）、钢丝帘线退税率为 10%（2018 年 9 月 15 日前为 5%，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 9%，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为 10%）。

森麒麟（泰国）在本国销售产品增值税率为 7%，出口产品销售免交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母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43710018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 GR20173710067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的有效期限均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规定，公司 2017-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7-2018 年，发行人母公司完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加计扣除的金额分别为 2,912.01 万元及 3,632.76 万元，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36.80 万元和 544.91 万元。

根据 BOI 颁发的《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森麒麟（泰国）生产销售汽

车轮胎符合相关政策，享有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 8 年内免交企业所得税，5 年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森麒麟（泰国）在 2017-2019 年对于符合 BOI 优惠政策的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3、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所得税优惠合计	15,039.51	10,057.22	6,154.03
利润总额	76,214.10	49,985.87	40,995.15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9.73%	20.12%	15.01%

注：所得税优惠合计测算公式为发行人母公司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减免所得税额+（泰国子公司利润总额*20%-所得税费用）

2017-2019 年，公司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5.01%、20.12%及 19.73%，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若中国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森麒麟（泰国）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实现累计应缴所得税金额超出其投资额（扣除土地款和周转资金）又或泰国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

经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JNA50006”《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核验，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9.67	-1,004.23	-34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94.58	964.66	91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43.0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8.05	-139.59	1,715.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7	-159.46	8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09.77	-1,500.70
小计	-858.98	-1,048.39	1,213.53
所得税影响额	97.34	-44.66	388.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956.32	-1,003.72	825.35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系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7-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7,050.95 万元、49,855.19 万元及 75,028.87 万元。

九、重要会计科目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	7,595.76	-	-	7,595.76
房屋建筑物	102,977.58	19,668.88	1,826.75	81,481.95
机器设备	326,784.36	94,925.59	-	231,858.76
模具	58,508.70	37,257.78	-	21,250.91
运输工具	4,202.21	1,947.32	-	2,254.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30.04	2,605.13	-	2,324.91
合 计	504,998.64	156,404.71	1,826.75	346,767.19

注：森麒麟(泰国)于 2014 年购入一宗无限定使用寿命的土地，持有期间未进行摊销。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各类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摊余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056.20	2,257.71	-	11,798.49
非专利技术	17,714.43	13,440.45	-	4,273.98
软件	4,715.01	1,446.73	-	3,268.28
合 计	36,485.65	17,144.89	-	19,340.76

（三）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末
抵押加质押借款	10,000.00

保证借款	556.55
合 计	10,556.55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9,064.00
合 计	19,064.00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材料款	39,060.95
设备款	7,519.90
其他	3,098.83
合 计	49,679.68

4、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预收货款	1,211.90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短期薪酬	8,745.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13
合 计	8,857.94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企业所得税	1,056.96
境外代扣税	888.29
房产税	134.92
财产税	8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31
个人所得税	74.74
教育费附加	51.65
土地使用税	28.26
其他税金	15.99
印花税	8.0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16

合 计	2,417.78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405.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27.80
合 计	40,233.18

8、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末
抵押加保证借款	130,690.95
合 计	130,690.95

9、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60.71
合 计	1,660.71

10、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政府补助	6,866.38
合 计	6,866.38

（四）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差额明细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股本	58,066.89	58,066.89	58,066.89
资本公积	116,566.11	116,566.11	115,856.34
其他综合收益	11,309.78	6,351.41	-2,437.08
盈余公积	5,056.69	3,828.52	3,029.60
未分配利润	170,017.27	97,274.55	49,22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1,016.75	282,087.49	223,737.76
少数股东权益	0.01	0.01	0.00
股东权益合计	361,016.76	282,087.49	223,737.77

（五）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77.20	57,765.46	61,86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2.07	-34,814.85	-38,44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17.73	-25,971.25	-17,22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14.88	-1,106.35	7,605.22

十、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1.69	1.30	0.73
速动比率	1.13	0.75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7%	52.48	52.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5%	55.17	63.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2	4.86	3.8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2.09%	4.20	5.95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5	6.93	7.13
存货周转率（次）	3.41	2.97	3.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993.53	99,078.27	87,066.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072.55	48,851.47	37,87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028.87	49,862.17	37,050.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2	4.52	3.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74	0.99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4	-0.02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1.28	0.84
	稀释	1.28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1.29	0.86
	稀释	1.29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3	19.32	1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23.32	19.71	18.0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5月13日，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新一轮贸易调查申请，申请对来自韩国、泰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乘用车轮胎和轻卡车轮胎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对来自越南的相同产品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针对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的发货成本及售价进行调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已裁定对其本国市场存在损害，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相应地区涉案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经征询公司聘请的国内办理贸易救济业务经验及案例最为丰富的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中美业内专家意见，在2014年美国对中国原产地轮胎实施反倾销调查的过程中，由于美国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将泰国作为替代国重新计算中国产轮胎成本，并裁定对中国原产地轮胎加征25.84%的额外关税。泰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得到美国承认，且发行人泰国工厂产品平均售价高于青岛工厂，预计本次如果加征反倾销税，税率约在10%-20%之间。反倾销调查周期一般在半年以上，如果最终裁定存在倾销行为，预计将在2021年6月前后开始加征关税。

根据2009年美国对中国乘用车胎/轻卡胎的特保案及2014年美国对中国乘用车胎/轻卡胎征收“双反”关税后的市场通行做法，加征的额外关税通常由轮胎生产商、美国进口商、各级经销商以及终端消费者共同承担。

结合上述市场通行做法，假设：

- 1、2019年美国就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征收10%-20%的反倾销税；
- 2、泰国工厂通过降低对美国市场出口价格承担额外关税的一半影响；
- 3、森麒麟（美国销售）作为进口商可以通过提高其产品售价消化其承担的关税影响。

以发行人2019年财务数据模拟量化分析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

的影响如下：

1、对泰国工厂的影响：泰国工厂 2019 年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为 23.26 亿元，对美国市场出口价格下降 5%-10%，则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降至 20.93-22.10 亿元，净利润下降 1.16-2.33 亿元，因此，泰国工厂受加征关税影响，净利率由 27.26% 降至 19.95%-23.80%之间。

2、对森麒麟（美国销售）的影响：森麒麟（美国销售）作为进口商，在泰国工厂出口价格降低的基础上缴纳 10%-20%的额外关税，其采购成本增加 0.59-1.06 亿元，其增加的采购成本通过提高产品售价进行消化。森麒麟（美国销售）2019 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为 16.71 亿元，其销售价格提高 3.53%-6.34%，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增加至 17.30-17.77 亿元，在此情况下，对森麒麟（美国销售）净利润无影响。

3、对发行人整体的影响：发行人整体收入由 45.79 亿元降至 44.52-45.22 亿元，净利润由 7.41 亿元下降至 5.08-6.25 亿元，净利率由 16.18%下降至 11.41%-13.82%。

综上，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模拟量化分析结果显示，假设 2019 年美国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加征 10%-20%的额外关税，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美国可能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加征反倾销关税的情况下，发行人泰国工厂计划增加对东南亚、欧洲、中南美、中东、非洲、日本、澳大利亚等非美地区的销售数量，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相应减少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数量，同时，坚持全球化产能布局战略，在美国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可能发起贸易摩擦的情况下，发行人加快推进在“一带一路”东欧国家建设第二个境外生产基地。

（二）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之“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实际控制人 2015 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参与公司增资，现已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19 年 3 月）补充计提相应股份支付；公司就森麒麟（美国销售）2016 年涉及两笔订单的销售金额合计 822.69 万元提前确认收入，已相应追溯调整；公司已对“三包费用”补计提“预计负债”，并对跨期费用进行调整；2017-2018 年，公司将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代理报关报检、运输、仓储服务等费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核算，因生产成本分配入产成品后实现销售部分对营业成本的累计影响金额难以可靠估计，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于外购原材料的运杂费用计入原材料成本，自 2019 年 1 月开始更正。上述事项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五/（二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二、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 22 日，森麒麟有限整体变更为森麒麟股份，由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森麒麟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574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总资产	409,991.80	413,681.65	0.90%
总负债	268,555.51	268,555.51	-
净资产	141,436.29	145,126.14	2.61%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三、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四/（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详细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需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36,672.37	36.94%	226,770.33	36.04%	219,711.67	35.68%
非流动资产	403,949.63	63.06%	402,481.51	63.96%	396,014.04	64.32%
资产总额	640,622.00	100.00%	629,251.83	100.00%	615,725.72	100.00%

轮胎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显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泰国工厂建设及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有效提升自身产能及其效率，轮胎品质及其一致性得到高度保障，产能有效释放，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资产规模与轮胎行业经营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其趋势相匹配。

（1）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0,458.96	38.22%	50,393.90	22.22%	53,826.96	2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77	0.04%	508.88	0.23%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注	582.18	0.25%	354.00	0.16%	1,113.55	0.51%
应收账款	44,596.31	18.84%	55,661.29	24.55%	56,361.81	25.65%

预付款项	6,824.16	2.88%	7,337.73	3.24%	2,858.58	1.30%
其他应收款	10,235.87	4.32%	11,242.51	4.96%	6,963.04	3.17%
存货	78,962.11	33.36%	96,688.71	42.64%	93,933.47	42.75%
其他流动资产	5,012.78	2.12%	4,991.42	2.20%	4,145.38	1.89%
流动资产合计	236,672.37	100.00%	226,770.33	100.00%	219,711.67	100.00%

注：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故于 2019 年初起将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354.00 万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90%、89.40%及 90.43%。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相对稳定。

（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	346,767.19	85.84	354,141.40	87.99	324,970.70	82.06
在建工程	5,683.74	1.41	17,712.22	4.40	36,360.07	9.18
无形资产	19,340.76	4.79	23,926.96	5.94	25,700.74	6.49
长期待摊费用	-	-	240.10	0.06	291.97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8.93	0.49	1,160.84	0.29	341.01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69.02	7.47	5,300.00	1.32	8,349.56	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949.63	100.00	402,481.51	100.00	396,014.04	100.00

2016 年，公司顺利实现泰国工厂投产，迈出全球化战略布局坚实步伐，面对国际贸易壁垒获得先发竞争优势。固定资产占比 2017-2019 年各期末分别为 82.06%、87.99%及 85.84%。固定资产占比较高与轮胎行业资本密集型特点、公司产能建设布局密切相关。

2、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50.23	0.06%	61.18	0.12%	103.27	0.19%

银行存款	70,492.93	77.93%	31,788.18	63.08%	21,286.08	39.55%
其他货币资金	19,915.80	22.02%	18,544.54	36.80%	32,437.60	60.26%
合 计	90,458.96	100.00%	50,393.90	100.00%	53,826.96	100.00%

2019 年，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当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上升。泰国工厂因筹备建设新增产能，亦预留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1) 其他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票据保证金	8,565.52	10,540.23	27,520.97
海关保证金	4,185.72	3,271.65	2,256.15
借款保证金	4,181.98	2,070.53	1,382.32
存出投资款	2,145.27	1,959.47	-
信用证保证金	836.32	702.66	1,278.16
支付宝存款 ^注	0.98	-	-
合 计	19,915.80	18,544.54	32,437.60

注：2019 年 5 月，公司通过天猫网上商城设立“路航轮胎官方旗舰店”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开展线上销售。公司设立支付宝账户，用于收取通过线上销售取得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海关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存出投资款和信用证保证金，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①票据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质量持续向好，并进一步取得银团长期项目贷款，现金支付能力增强，采购环节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相对减少。

②海关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海关保证金分别为 2,256.15 万元、3,271.65 万元及 4,185.72 万元，系森麒麟（美国销售）依据美国相关海关要求在银行存入的与进口货物价值相关的经济担保款项，随着报告期内森麒麟（美国销售）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所缴存的保证金同步增长所致。

③借款保证金

2018 年末借款保证金增加，主要系因青岛工厂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增加短期借款 10,000.00 万元，签订保证金质押协议，质押 400.00 万元保证金。

2019 年 9 月，青岛工厂开始归还盘谷银行长期借款，根据协议要求需预留次月还款金额，当年末借款保证金因此增加。

④存出投资款

存出投资款系公司期货业务保证金中期末尚未使用余额，2018-2019 年末，存出投资款分别为 1,959.47 万元和 2,145.27 万元。

⑤信用证保证金

2017 年末保证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因泰国工厂的设备付款通过信用证结算。

(2) 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2018 及 2019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最新状态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		2019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余额	最新状态	
信用证保证金	702.66	已解除	836.32
票据保证金	10,540.23	已解除	8,565.52
借款保证金	2,070.53	仍受限	4,181.98
海关保证金	3,271.65	仍受限	4,185.72
存出投资款	275.5	已解除	241.18
司法冻结存款 ^注	13,451.87	仍受限	14,750.35
合 计	30,312.44	-	32,761.08

截至 2019 年末，因司法冻结形成的受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申请人	司法冻结存款余额 (万元)
保理合同纠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3,673.35
天然橡胶采购合同争议仲裁案	红日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未兑付其开具的承兑汇票	青岛林水坊商贸有限公司	77.00
合 计		14,750.35

注：保理合同纠纷及天然橡胶采购合同争议仲裁案，具体诉讼背景及进展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之“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①受限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活动

受限资金中，信用证及票据保证金在信用证和票据到期后均可直接用于相关

款项支付。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377.20 万元，净利润为 74,072.56 万元。公司运营资金充裕，应付款项正常结算，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变动情况合理。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33,845.66 万元，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综上，受限货币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活动。

②受限货币资金列报准确，不存在其他资金受限情形

受限货币资金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科目；支付或收到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海关保证金、司法冻结金额，列示在现金流量表中支付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或收到借款保证金，列示在支付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或收到存出投资款，列示在支付或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中。

受限资金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列报，相关列示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资金受限的情形。

3、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公司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因汇率变动形成浮盈 508.88 万元。2018 年，公司开展与轮胎主要原材料相关的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期末持有的未结算部分形成浮盈 100.77 万元。上述金额分别计入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因持有的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和未交割大宗商品期货合约存在浮亏，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1,065.30 万元和 241.18 万元，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二）/2/（2）交易性金融负债”。

4、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582.18	354.00	1,108.55
商业承兑汇票	-	-	5.00
合 计	582.18	354.00	1,113.55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通常以背书

方式结算供应商款项，故期末余额相对较低。2017 年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系公司收到配套客户山东喜特恩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票面金额 5.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收讫相应款项。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509.25	-7.60%	62,242.49	6.94%	58,203.00	34.48%
坏账准备	12,912.94	96.21%	6,581.21	257.44%	1,841.19	2.1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4,596.31	-19.88%	55,661.29	-1.24%	56,361.81	35.89%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57,891.83	9.65%	417,593.32	15.47%	361,635.99	49.5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2.56%		14.91%		16.0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营业收入比保持稳定下降趋势，显示公司销售收现能力稳步增强。各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收账款余额：						
经销模式	46,651.23	-4.05%	48,620.17	21.37%	40,057.98	19.92%
直销模式	10,858.02	-20.29%	13,622.33	-24.93%	18,145.02	83.73%
合 计	57,509.25	-7.60%	62,242.49	6.94%	58,203.00	34.48%
主营业务收入：						
经销模式	455,140.07	12.01%	406,330.19	20.63%	336,848.71	51.59%
直销模式	2,270.19	-78.41%	10,517.23	-56.64%	24,255.25	29.96%
合 计	457,410.26	9.73%	416,847.42	15.44%	361,103.96	49.91%

①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经销市场开拓顺利，海外经销客户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17-2019 年，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相对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9%、11.97%及 10.25%，保持良好稳健的回款能力。2019 年起，青岛及泰国工厂将对森麒麟（美国销售）的信用期缩短 15 天，推动森麒麟（美国销售）加强催收其

客户回款，应收账款相对收入比进一步下降。

②直销模式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因直销模式形成。直销客户主要为国内民营整车厂商，回款进度通常较慢。

2017年直销模式收入主要在下半年确认，金额为17,390.46万元，年底回款进度较缓，导致期末直销模式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83.73%。

2018-2019年，直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销模式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18年	18,145.02	12,189.91	16,712.59	13,622.33
2019年	13,622.33	2,880.53	5,644.85	10,858.02

2018年随整车市场销售平淡，直销客户回款进一步放缓，公司在保持催收的同时，主动收缩原有整车客户的合作规模，逐步终止与部分民营整车厂商的合作，将客户开发重点定位于国内外一线整车厂商。随直销模式下客户合作策略的调整，报告期内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减少，2018-2019年各期末直销模式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下降24.93%、20.29%。

(2) 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外构成情况

项目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国内配套（直销）	整车厂商	一般给予90-180天的信用期。
国内替换（经销）	经销商	一般全额付款后发货，对于部分客户给予其所提供担保金额范围内的信用额度。
海外替换（经销）	经销商	对于长期合作、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客户，给予30-90天的信用期；信用额度均在中信保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金额范围内。 对于合作年限较短、规模较小客户，一般要求对方预付部分货款，且提单正本在收到对方支付全部剩余货款后寄出。

2017-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外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	44,848.21	77.98%	48,828.10	78.45%	54,512.18	93.66%
信用期外	12,661.04	22.02%	13,414.40	21.55%	3,690.82	6.34%

应收账款	57,509.25	100.00%	62,242.49	100.00%	58,203.00	100.00%

2017 年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逾 90%，应收账款质量良好。2018-2019 年各期末逾期金额上升主要因直销客户回款慢影响，整车厂商逾期金额分别合计 11,038.43 万元、10,364.67 万元，公司针对部分经营困难、款项回收难度较大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请参见本小节之“（6）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8-2019 年，经销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期内金额占比分别为 95.11%、95.08%，应收账款质量保持较好水平。

（3）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一年内回款金额	一年内回款比例
2019 年末	57,509.25	31,384.62	54.57%
2018 年末	62,242.49	50,447.53	81.05%
2017 年末	58,203.00	53,253.35	91.50%

注：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 月末。

2018 年末，经销模式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次年的回款比例为 96.22%。整体回款比例较前期下降主要因直销模式应收账款逾期影响。

2019 年末，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在次年 1 月份回款比例达 54.57%，其中经销模式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在次年 1 月份回款比例达 60.53%，保持稳定回款水平。

（4）应收账款保险覆盖情况

针对存在信用期的外销客户，公司主要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及中国人保对其交易进行投保进行风险规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保额度相对海外经销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海外经销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5,501.45	47,071.73	38,416.73
保险金额覆盖比例	93.62%	97.97%	93.68%

注：保险金额覆盖比例=海外经销客户投保额度/海外经销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针对外销客户中通过信用销售的，公司均主要通过中信保、人保为该部分销

售額投保。2019 年末，保額未覆蓋部分主要由 BARCINO TYRE COMPANY S.L.U 及 King's Discount 形成。其中前者已破產清算，應收賬款餘額為 762.60 萬元，系中信保賠付後的餘額，公司已全額計提壞賬準備；後者應收賬款餘額為 680.39 萬元，中信保賠付程序正在申請中，公司已結合其信用風險特徵計提壞賬準備。報告期各期末，公司投保額度基本可覆蓋外銷經銷模式下期末應收賬款餘額，回款風險可控。

(5)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單位：萬元

賬齡結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分析的應收賬款						
1 年以內（含 1 年）	44,991.54	78.23%	54,848.26	88.12%	57,644.58	99.04%
1-2 年（含 2 年）	386.32	0.67%	3,011.23	4.84%	558.14	0.96%
2-3 年（含 3 年）	1,071.41	1.86%	70.7	0.11%	-	-
3 年以上	23.20	0.04%	-	-	0.28	0.00%
小 計	46,472.47	80.81%	57,930.19	93.07%	58,203.00	100.00%
單項計提壞賬的應收賬款	11,036.78	19.19%	4,312.30	6.93%	-	-
合 計	57,509.25	100.00%	62,242.49	100.00%	58,203.00	100.00%

2017 年末，1 年以內應收賬款占比接近 99%。2018-2019 年各期末，主要因配套客戶銷售回款逾期情況明顯，導致 1 年以內應收賬款占比下降，公司相應針對部分經營困難、款項回收難度較大客戶形成的應收賬款餘額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6) 壞賬準備計提情況

單位：萬元

類別	2019 年末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金額	占比	金額	計提比例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	46,472.47	80.81%	1,876.16	4.04%	44,596.31
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11,036.78	19.19%	11,036.78	100.00%	-
合 計	57,509.25	100.00%	12,912.94	22.45%	44,596.31
類別	2018 年末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金額	占比	金額	計提比例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	57,930.19	93.07%	2,268.90	3.92%	55,661.2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12.30	6.93%	4,312.30	100.00%	-
合 计	62,242.49	100.00%	6,581.21	10.57%	55,661.29
类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58,203.00	100.00%	1,841.19	3.16%	56,361.81
合 计	58,203.00	100.00%	1,841.19	3.16%	56,361.81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7-2018 年公司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玲珑轮胎	三角轮胎	赛轮轮胎	风神股份	S 佳通	青岛双星	公司
1 年以内	0.5、1	5	0.5	3	0.5	0.5	3
1-2 年	20、50	10	5	5	5	5	20
2-3 年	80	30	10	10	10	10	30
3-4 年	100	50	50	30	30	30	50
4-5 年	100	100	80	40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2018 年各年末，账龄分析法下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9.04% 及 94.68%，2 年以下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接近 100%。相应账龄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普遍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谨慎，报告期各期末计提比例分别为 3.16% 及 3.92%。

2019 年，公司根据财会[2017]7 号规定，按照预计信用损失模型测算不同账龄下发生坏账风险，年末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1,876.16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 4.04%。

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2019 年，因部分客户经营困难或进入破产程序，应收账款收回难度较大，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公司基于谨慎性角度，对该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 100% 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项计提对象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注	3,133.46
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95.84	2,195.84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注	1,349.02
BARCINO TYRE COMPANY S.L.U	750.24	762.6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注	600.04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583.01	583.01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注	551.1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 ^注	463.75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 ^注	283.83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6.35	217.50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注	207.21
北京泽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205.33	205.33
天津泰涑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189.25	189.25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	- ^注	122.55
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122.27	122.27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50.02	50.02
合 计	4,312.30	11,036.78

注：2018 年末对该部分客户应收账款系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针对破产清算的 BARCINO TYRE COMPANY S.L.U 已申请中信保赔付，针对其他内销客户已执行催收货款、法律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等措施，控制潜在损失。2017-2019 年，公司对该部分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56%、1.80%及 0.08%。公司基本终止向该部分客户发货，持续经营未因相应业务的终止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各模式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经销模式下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2019 年末				
1	上海耐石	4,925.9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	INTER-SPRINT	3,457.7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	OAK TYRES	3,338.1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	DAVANTI WORLD	3,034.0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	OMNI UNITED	2,731.5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 计		17,487.37		
2018 年末				
1	上海耐石	7,866.4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	INTER-SPRINT	4,330.3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	LEXANI TIRES	4,270.6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	OMNI UNITD	3,508.1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	DAVANTI WORLD	2,948.9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 计		22,924.48		
2017 年末				
1	上海耐石	8,268.1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	TBC CORPORATION	2,922.6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	DAVANTI WORLD	2,544.5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	INTER-SPRINT	2,330.9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	LEXANI TIRES	2,115.3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 计		18,181.67		

注：本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主要客户未按照合并关联客户口径列示。

②直销模式下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与公司关 系	账龄
2019 年末					
1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133.46	100.00%	非关联方	1-3 年
2	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95.84	100.00%	非关联方	1-3 年
3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349.02	100.00%	非关联方	1-3 年
4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600.04	100.00%	非关联方	1-3 年
5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583.01	100.00%	非关联方	1-3 年
合 计		7,861.37			
2018 年末					
1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227.42	3.00%、 20.00%	非关联方	2 年以内
2	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95.84	100.00%	非关联方	2 年以内
3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374.52	3.00%、 20.00%	非关联方	2 年以内
4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00.67	3.00%、 20.00%	非关联方	2 年以内
5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620.04	3.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 计		9,118.49			
2017 年末					
1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735.56	3.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387.42	3.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	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14.54	3.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311.33	3.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1,171.80	3.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 计		11,920.65			

注：本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主要客户未按照合并关联客户口径列示。

(8) 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环节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系部分内销客户到工

厂提货时以现金付款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销售	2.57	0.00%	5.99	0.00%	11.98	0.00%

注：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环节现金销售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现金销售对应业务原始凭证要件齐全，所获取核查资料充分，相关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9）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环节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按回款对象区分						
客户委托其关联公司付款	7,222.67	1.58%	7,767.68	1.86%	5,191.04	1.44%
其他第三方回款	3,654.65	0.80%	659.69	0.16%	2,345.24	0.65%
合 计	10,877.32	2.38%	8,427.37	2.02%	7,536.28	2.09%
（二）按区域区分						
外销	10,877.32	2.38%	8,427.37	2.02%	6,703.82	1.86%
内销	-	-	-	-	832.46	0.23%
合 计	10,877.32	2.38%	8,427.37	2.02%	7,536.28	2.09%

注：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销售环节第三方回款主要因客户委托其关联方支付货款形成，其中国外经销商为委托其亚洲区关联公司付款；国内经销商为委托其关联自然人付款。2017 年 7 月起，国内经销环节已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包括终端客户回款及客户委托进出口代理公司付款。

公司收到第三方回款时，均要求对方提供对应销售的商业发票信息或发货指令，确保销售业务及其应收账款管理有效；并与客户、实际回款方签订三方回款协议，要求各方确认第三方回款信息，消除潜在法律纠纷；同时采取季度信函对账方式，对账金额含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要求客户进一

步确认销售信息。

报告期内，销售环节的第三方回款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法律纠纷。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销售制度及合理的销售流程，报告期第三方回款情形具备合理商业背景，占比较低，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公司与回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相关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6、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预付材料款	6,477.70	-1.43%	6,571.93	153.56%	2,591.86	-47.46%
预付其他款项	346.46	-54.76%	765.80	187.12%	266.72	-74.06%
合 计	6,824.16	-7.00%	7,337.73	156.69%	2,858.58	-52.05%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材料采购款，国内橡胶市场多通过先款后货模式交易。预付其他款项主要为购买设备配件及预付进口报关行的进口费用。

2017 年末预付材料款下降幅度较大，系当年天然橡胶备货充足，年末现货采购需求相应减少。2018-2019 年，天然橡胶备货逐步消化，年末现货采购需求上升，预付材料款期末余额相应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其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款项性质	2019 年末余额	占比	账龄
青岛海润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天然橡胶采购款	4,686.13	68.67%	1 年以内
香港帝凯国际有限公司	预付帘布线采购款	1,014.14	14.86%	1 年以内
博银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天然橡胶采购款	196.90	2.89%	1 年以内
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钢丝采购款	192.57	2.82%	1 年以内
KOBESTEEL,CO.LTD	预付设备备品备件采购款	117.17	1.72%	1 年以内
合 计		6,206.91	90.96%	

7、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融资租赁保证金	2,940.00	-40.49%	4,940.00	-	4,940.00	-37.78%
应收退税款	6,935.68	64.36%	4,219.81	223.67%	1,303.73	8.51%
期货保证金	1,147.98	-35.96%	1,792.54	-	-	-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154.60	-50.73%	313.78	-28.84%	440.95	-22.01%
备用金	170.32	33.58%	127.50	-40.19%	213.17	19.72%
其他	3.07	-97.95%	150.03	-59.97%	374.82	-41.10%
减：坏账准备	1,115.78	270.49%	301.16	-2.74%	309.64	-65.32%
合 计	10,235.87	-8.95%	11,242.51	61.46%	6,963.04	-54.42%

2017-2019 年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构成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应收退税款，两项金额合计为 6,243.73 万元、9,159.81 万元及 9,875.6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5.85%、79.35%及 87.00%。2018-2019 年各年末应收退税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森麒麟（泰国）形成。泰国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其进项税留抵金额经税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以退回。森麒麟（泰国）以出口为主，进项税留抵金额较大，年末该项经审核通过可退回金额分别为 3,579.15 万元、5,296.70 万元。

因公司主要原材料近年来价格波动较大，2018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货业务规则，决定开展与主要原材料相关的大宗商品期货交易，以把握市场价格波动，规避经营风险，该业务 2018-2019 年各年末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792.54 万元、1,147.98 万元。期货合约结算盈亏金额及其会计处理请参见本节之“二/（六）/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396.77	34.00%	39,212.89	38.53%	46,913.86	46.55%
在产品	3,291.51	4.08%	3,013.93	2.96%	2,440.73	2.42%
发出商品	2,137.17	2.65%	2,536.90	2.49%	4,251.66	4.22%
库存商品	47,755.71	59.26%	57,007.57	56.02%	47,176.95	46.81%
原值合计	80,581.16	100.00%	101,771.30	100.00%	100,783.20	100.00%
跌价准备	1,619.05		5,082.59		6,849.73	
存货净额	78,962.11		96,688.71		93,933.47	

公司各期末存貨結構中主要構成爲原材料及庫存商品。原材料餘額變動較大，是導致存貨結構變動的主要原因。

(1) 原材料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天然橡膠	4,895.67	15,848.89	29,370.68
合成橡膠	8,895.86	11,062.60	5,577.00
鋼絲	1,868.37	1,785.25	1,499.55
帘布（線）類	2,325.10	3,383.55	1,621.53
炭黑	2,608.55	1,354.84	3,047.87
其他	6,803.22	5,777.75	5,797.23
合 計	27,396.77	39,212.89	46,913.86

2017-2019 年各期末，公司各類原材料期末數量情況如下：

單位：噸

項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天然橡膠	4,872.38	13,406.34	21,427.77
合成橡膠	9,214.82	10,421.64	5,680.66
鋼絲	2,431.71	1,901.53	1,867.69
帘布（線）類	1,080.58	1,558.79	873.23
炭黑	4,455.15	1,937.00	4,283.88
其他	3,841.83	3,300.78	6,061.31
合 計	25,896.47	32,526.07	40,194.53

①天然橡膠變動分析

2017 年 1-2 月，天然橡膠市場價格繼續走高，公司泰國工廠在參與泰國橡膠局國儲膠拍賣過程中，發現拍賣價低於市場價，分別以 65.02 泰銖/公斤、70.63 泰銖/公斤的價格合計中標 24,986.79 噸作為戰略儲備，由於上述拍賣國儲膠在後續兩年逐年生產領用，所以公司 2017 年末天然橡膠餘額較高，2018 年起期末數量逐年下降。

2019 年前三季度，由於天然橡膠市場價格相對平穩，公司結合生產計劃隨行就市採購，全年天然橡膠採購入庫數量相對 2018 年減少逾 4,000 噸。2019 年四季度，天然橡膠市場價格回升，公司相應備貨逾 5,000 噸，交付時點主要在 2020 年一季度。因採購規模下降及備貨尚未入庫影響，天然橡膠期末數量下降。

②合成橡膠變動分析

合成橡胶与天然橡胶作为轮胎最主要的两类原材料，市场价格具备联动性，公司在上述两类主要原材料的备货过程中，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和自身两类原材料库存状况，平衡调整采购数量，以降低综合采购成本。

2017 年，合成橡胶主要按照月度计划随行就市采购，期末库存数量相对平稳。2018 年起，合成橡胶市场价格趋稳，泰国国储胶中标库存的逐年消化，公司对合成橡胶采购策略恢复成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备货，相应库存数量回升。

③其他原材料余额变动分析

泰国工厂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推动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钢丝、帘布线、炭黑及其他原材料备货需求上升，相应期末库存数量呈上升趋势。

针对上述中标国储胶，因后续市场价格回落，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对尚未制定提货计划部分根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具体请参见本小节之“（5）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2）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440.73 万元、3,013.93 万元和 3,291.51 万元，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包括已领用未使用完毕原材料、母炼胶、终炼胶、胎面、胎侧、内衬、带束、胎体、胎胚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占比较低，主要系青岛工厂、泰国工厂普遍采用先进的智能制造生产模式，排产、物料周转及生产效率显著提高。且公司一般于每月 20 日由销售中心下达次月订单，排产部门结合订单于月末制定排产计划，次月正式下达生产。期末时点生产环节沉淀的在产品较少。

（3）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包括直销模式下已发货但尚未取得上线领用单的轮胎、经销模式下已发货但尚未越过船舷或尚未取得客户签收部分轮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903.60	1.12%	920.92	0.90%	2,140.69	2.12%

经销模式	1,233.57	1.53%	1,615.99	1.59%	2,110.97	2.09%
合 计	2,137.17	2.65%	2,536.90	2.49%	4,251.66	4.22%

发出商品余额变动主要系直销模式业务影响，因公司主动缩减甚至停止与部分国内民营整车厂商的合作，2018 年起直销模式下发货量减少，相应期末发出商品余额降低。

（4）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分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乘用车胎	经济型乘用车轮胎	14,424.55	30.20%	16,914.63	29.67%	13,437.11	28.48%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	24,669.73	51.66%	29,657.59	52.02%	24,833.59	52.64%
	特殊性能轮胎	832.29	1.74%	1,046.63	1.84%	856.81	1.82%
轻卡轮胎		7,735.30	16.20%	9,316.71	16.34%	7,995.94	16.95%
特种轮胎		93.82	0.20%	72.01	0.13%	53.51	0.11%
合 计		47,755.71	100.00%	57,007.57	100.00%	47,176.95	100.00%

①库存商品结构与公司销售中产品结构一致

2017-2019 年各期末，库存商品中经济型及高性能乘用车轮胎余额占比分别为 81.12%、81.69%及 81.86%，与销售中产品结构相似。

②库存商品余额与公司产品规格、销售方式的匹配性

公司具备半钢子午线轮胎全尺寸生产能力，产品细分规格逾 7,000 个，销售订单存在小批量多规格特点。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针对不同规格轮胎存在备货需求，从而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高。

青岛及泰国工厂主要销售方式为出口，销售中心一般在月初制定发货计划，相应期末库存主要为次月销售订单的备货。

森麒麟（美国销售）作为北美地区贸易公司，工厂向其发货海运周期一般在

30-60 天左右, 需要进行安全备货。2017-2019 年各期末, 森麒麟(美国销售) 存货余额分别为 17,194.14 万元、23,824.04 万元及 27,145.21 万元, 占库存商品比例分别为 36.45%、41.79%及 56.84%。

③库存商品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商品金额	49,892.88	59,544.47	51,428.61
有订单支持金额	43,112.98	41,878.32	29,276.08
有订单支持比例	86.41%	70.33%	56.93%

注: 库存商品金额及有订单支持金额均包括发出商品金额

2017-2019 年各期末, 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超过 90%, 报告期各期末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金额稳步增长, 占库存商品金额比例呈上升趋势, 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 适度库存”的原则, 通过密切跟踪订单, 实行动态生产管理。2019 年公司外贸订单充沛, 年末库存商品中订单覆盖金额及比例持续增加。

(5)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2017-2019 年各期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原材料	-	3,396.00	5,387.03
发出商品	191.16	157.52	14.14
库存商品	1,427.89	1,529.07	1,448.56
合 计	1,619.05	5,082.59	6,849.73

①原材料跌价准备分析

2017-2019 年各期末, 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822.81	90.60%	31,568.17	80.50%	45,803.78	97.63%
1-2 年	661.49	2.41%	7,664.72	19.50%	752.04	1.60%
2-3 年	1,912.47	6.98%	-	-	358.04	0.76%
合 计	27,396.77	100.00%	39,212.89	100.00%	46,913.86	100.00%

公司原材料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其中 2017-2018 年针对泰国国储胶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注	转回	转销	
2017 年	-	5,558.59	-171.57	-	-	5,387.03
2018 年	5,387.03	632.59	195.62	-	2,819.24	3,396.00
2019 年	3,396.00	-	15.44	-	3,411.44	-

注：其他系外币报表中存货跌价准备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产生

2017 年 2 月，泰国工厂中标国储胶后，市场价格回落，2017 年末、2018 年末尚未制定提货计划部分分别为 12,031.03 吨、5,134.00 吨。根据泰国工厂与泰国橡胶局签订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将此视作特殊事项审慎处理，按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天然橡胶根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材料账面价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558.59 万元、632.59 万元。

2018-2019 年，公司提货领用中标国储胶，相应转销原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819.24 万元、3,411.44 万元，随国储胶领取完毕，2019 年末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为 0。

②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2,209.38	88.39%	50,723.38	88.98%	39,736.89	84.23%
1-2 年	3,561.64	7.46%	4,100.80	7.19%	4,938.87	10.47%
2-3 年	1,155.31	2.42%	1,374.99	2.41%	2,060.73	4.37%
3 年以上	829.38	1.74%	808.41	1.42%	440.46	0.93%
合 计	47,755.71	100.00%	57,007.57	100.00%	47,176.95	100.00%
跌价准备	1,427.89		1,529.07		1,448.56	
计提比例	2.99%		2.68%		3.07%	

公司针对 1 年以内库存商品，按照可变现净值测算跌价准备；针对 1 年以上库存商品，按照库龄因素，根据行业内通行让利促销原则，确定计提比例，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报告期各期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注	转回	转销	
2017 年	574.43	1,203.23	-23.30	-	305.80	1,448.56
2018 年	1,448.56	1,104.86	27.62	-	1,051.98	1,529.07
2019 年	1,529.07	1,068.20	7.80	-	1,177.18	1,427.89

注：其他系外币报表中存货跌价准备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产生

③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分析

2018-2019 年各期末，公司对直销模式下尚未取得上线领用单的已发货轮胎，结合库龄、后续轮胎退回的可能性，计提跌价准备，2017-2019 年各期末，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4.14 万元、157.52 万元及 191.16 万元：

单位：万元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2017 年	0.54	13.69	-	-	0.08	14.14
2018 年	14.14	143.93	-	-	0.56	157.52
2019 年	157.52	33.65	-	-	-	191.16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	5,012.78	100.00%	4,861.85	97.40%	4,077.95	98.37%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29.57	2.60%	67.43	1.63%
合 计	5,012.78	100.00%	4,991.42	100.00%	4,145.38	100.00%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主要由青岛工厂、泰国工厂形成，其销售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因此各期取得可抵扣进项税额大于增值税销项税额，导致各期末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余额较大。

各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系公司根据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各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全年预缴企业所得税超过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所得税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10、固定资产

轮胎行业具备资本密集型特点，存在规模效应。为提升产能及生产效率，公司报告期内推动泰国工厂产能提升，持续在青岛工厂实施智能化改造，房屋建筑

物及机器设备投入金额较高，固定资产规模较大，2017-2019 年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970.70 万元、354,141.40 万元及 346,767.1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78%、56.28%及 54.13%，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 ^注	7,595.76	2.19%	7,472.73	2.11%	7,114.51	2.19%
房屋建筑物	81,481.95	23.50%	73,638.97	20.79%	72,505.51	22.31%
机器设备	231,858.76	66.86%	242,961.08	68.61%	213,621.41	65.74%
模具	21,250.91	6.13%	26,238.57	7.41%	28,829.65	8.87%
运输设备	2,254.89	0.65%	2,067.85	0.58%	1,726.60	0.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24.91	0.67%	1,762.21	0.50%	1,173.02	0.36%
合 计	346,767.19	100.00%	354,141.40	100.00%	324,970.70	100.00%

注：森麒麟（泰国）于 2014 年购入一宗无限定使用寿命的土地，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变动系因期末汇率折算影响。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整体成新率达 68.67%。泰国工厂正筹备新增产能项目，已在现有工厂毗邻位置购置土地。为提升新工厂与现有工厂物流、运营管理的协同性，设计方案计划将两个工厂成品库合并。泰国工厂于 2020 初拆除现有成品库东侧存放天然橡胶及轻卡轮胎的建筑平台及配套设施，为建设成品立体仓库预留空间。泰国工厂因此计提相应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土地	7,595.76	-	-	7,595.76	100.00%
房屋建筑物	102,977.58	19,668.88	1,826.75	81,481.95	79.13%
机器设备	326,784.36	94,925.59	-	231,858.76	70.95%
模具	58,508.70	37,257.78	-	21,250.91	36.32%
运输工具	4,202.21	1,947.32	-	2,254.89	53.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30.04	2,605.13	-	2,324.91	47.16%
合 计	504,998.64	156,404.71	1,826.75	346,767.19	68.67%

注：森麒麟（泰国）于 2014 年购入一宗无限定使用寿命的土地，持有期间未进行摊销。公司对上述土地进行减值测试，考虑上述土地附近市场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土地

森麒麟（泰国）于 2014 年购入一宗无限定使用寿命的土地所有权，持有 179570 号《土地权利契据》，拥有该契据项下土地及相关房屋建筑物等土地附着物，其中土地面积 139 莱 1 安 7.2 平方佻（222,828.80m²）。土地所有权持有期间未进行摊销，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考虑上述土地附近市场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模具

公司固定资产中模具全部为轮胎模具，公司轮胎模具系生产商品而持有的、单位价值高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故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模具有公司自行采购、客户提供两种形式，报表中列示模具均为自有产权，由公司与模具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入账价值按照合同价格执行，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折旧年限 5 年，预计残值率 5%，年折旧率 19%，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相匹配。

客户提供的模具由公司负责保管义务，不作为公司所有资产进行核算，通过建立备查簿予以管理。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年

公司名称	玲珑轮胎	三角轮胎	赛轮轮胎	风神股份	S 佳通	青岛双星	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	30	20-30	25-40	30	20-40	20-25
机器设备	10-15	6-20	10-15	5-30	14	8-14	10-15
模具	3-5				5		5
运输设备	5-10	4-6	3-15	5-10	5	5-14	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4-6	3-15	5-10	5	5-14	3-5

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区间内，且部分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低于多数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年限谨慎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11、在建工程

2017-2019 年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6,360.07 万元、17,712.22 万元及 5,683.74 万元。

2017 年，除泰国工厂存在持续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外，青岛工厂实施智

能化改造及航空轮胎生产线产能前期建设，导致在建工程余额相应提高；2018年，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泰国工厂新增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相应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在建工程余额相应减小。报告期各期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内容、用途及在建工程完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项目内容及用途
			余额	项目进度	
年产8万条航空轮胎（含5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10,479.55	11,385.42	3,918.78	89%	建立先进航空胎生产线，完善航空轮胎产业化能力。
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车间改造	10,853.45	-	-	完结	智能化车间改造，实现资源整合，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设备生产节拍间隔，节省人工。
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胎胚立体库	10,809.66	-	-	完结	智能化立体仓库项目，实现胎胚管理高效，节省空间，有利于现场盘点。
泰国工厂建设项目	1,592.40	1,540.94	-	完结	泰国工厂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
美国工厂前期规划设计项目	868.60	1,255.78		暂停	美国工厂前期规划勘察设计。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173.81	419.26	7%	完善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特种轮胎的研发、检测及测试平台。

因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暂停实施美国工厂前期规划设计项目，2019年3月与美国相关方签订项目暂停文件，公司于2019年将该项目已计入在建工程的全部支出作为当期的营业外支出。

1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1,798.49	61.00%	12,082.47	50.50%	12,368.10	48.12%
非专利技术	4,273.98	22.10%	7,690.25	32.14%	10,640.02	41.40%
软件	3,268.28	16.90%	4,154.23	17.36%	2,692.62	10.48%
合 计	19,340.76	100.00%	23,926.96	100.00%	25,700.74	100.0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末，土地使用权基本信息及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来源	入账时间	入账总额	累计摊销金额	账面净额
1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3723号	公司	出让	2012年5月	1,207.97	177.31	1,030.66

2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3724号	公司	出 让	2013年7月	496.82	63.04	433.78
3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3725号	公司	出 让	2013年7月	410.01	52.03	357.98
4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2496号	公司	出 让	2013年7月	3,643.35	462.33	3,181.02
5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2498号	公司	出 让	2008年9月-2013年12月	4,038.72	533.73	3,504.99
6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4875号/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4878号	公司	出 让	2008年9月	2,461.45	569.31	1,892.14
7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4876号	公司	出 让	2008年9月-2014年1月	1,797.88	399.96	1,397.92
合 计					14,056.20	2,257.71	11,798.49

注：由于“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合二为一成为“不动产登记证”，即墨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和2017年向公司重新核发了不动产登记证，因此同张不动产登记证上土地存在不同时点取得并入账的情况。

（2）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特种轮胎用胶料配方、制造工艺流程、设计技术及工装设备控制标准，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五/（二）/4、非专利技术”。截至2019年末，非专利技术基本信息及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来源	入账时间	入账总额	累计摊销	账面净额
1	特种轮胎用胶料配方及设计技术	自主研 发及合 作开发	2016 年 1 月	11,337.24	9,076.00	2,261.24
2	特种轮胎制造工艺流程及工装设备控制标准		2016 年 7 月	6,377.19	4,364.45	2,012.75
合 计				17,714.43	13,440.45	4,273.98

（3）软件

截至2019年末，软件基本信息及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类型	来源	入账时间	入账总额	累计摊销	账面净额
1	办公软件	购买	2010年1月-2019年5月	203.02	93.09	109.93
2	财务软件	购买	2009年9月-2019年5月	452.51	177.96	274.55
3	仓储软件	购买	2016年3月-2016年11月	237.68	79.73	157.95
4	生产软件	购买	2014年11月-2018年6月	2,157.17	541.39	1,615.78
5	研发软件	购买	2013年12月-2019年3月	1,664.63	554.56	1,110.07
合 计				4,715.01	1,446.73	3,268.28

截至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其他非流動資產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額	增幅	金額	增幅	金額	增幅
購置長期資產款	30,169.02	469.23%	5,300.00	-36.52%	8,349.56	-12.16%
合 計	30,169.02	469.23%	5,300.00	-36.52%	8,349.56	-12.16%

2017-2019 年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8,349.56 萬元、5,300.00 萬元及 30,169.02 萬元，主要為預付的購置機器設備款項，並有少量預付工程款。2017-2018 年各年末，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逐年下降主要系隨泰國工廠建設接近尾聲，預付購置機器設備陸續轉入在建工程、固定資產所致。

2019 年，泰國工廠為擴充產能儲備土地，購買工廠毗鄰地塊，支付部分土地款折合人民幣約 9,079.20 萬元。同時新工廠所需自動化生產設備存在定制需求，泰國工廠因此預付設備定制款逾 2 億元。期末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上升。

（二）負債結構分析

1、負債結構總體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流動負債	139,691.15	49.96%	173,536.81	49.99%	299,319.92	76.36%
非流動負債	139,914.10	50.04%	173,627.53	50.01%	92,668.03	23.64%
負債總額	279,605.24	100.00%	347,164.34	100.00%	391,987.95	100.00%

2018 年，青島工廠取得的泰國盤谷銀行七年期長期貸款到位 1.20 億美元、1.52 億人民幣，有效帶動公司負債結構改善，提升其財務抗風險能力。報告期各期末負債總額持續下降，公司償債壓力逐漸減輕，財務抗風險能力持續提升。

2、流動負債構成情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短期借款	10,556.55	7.56%	39,222.08	22.60%	108,920.07	36.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	241.18	0.17%	1,065.30	0.61%	-	-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68,743.67	49.21%	79,379.79	45.74%	127,755.13	42.68%
預收款項	1,211.90	0.87%	1,009.84	0.58%	1,000.93	0.33%

应付职工薪酬	8,857.94	6.34%	6,115.12	3.52%	5,741.76	1.92%
应交税费	2,417.78	1.73%	3,013.32	1.74%	1,054.67	0.35%
其他应付款	7,428.95	5.32%	11,165.72	6.43%	10,731.89	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33.18	28.80%	32,565.64	18.77%	44,115.47	14.74%
流动负债合计	139,691.15	100.00%	173,536.81	100.00%	299,319.9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五类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均超过 90%，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短期借款	10,556.55	-73.09%	39,222.08	-63.99%	108,920.07	25.61%

2018-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向好，同时调整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使债务结构更稳健合理。

2017 年，公司的短期借款存在受托支付后转回的情形，金额为 50,700.00 万元，转回贷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托支付转回贷款最后一笔发生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起已不再发生前述情形。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提前归还所有尚未到期的受托支付后转回的贷款，并已完善筹资业务相关内控制度，经持续运行已验证其有效性。

涉及的商业银行已为公司出具专项情况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与相关银行的业务合作均能在正常授信额度内进行，在相关银行的所有贷款等融资均能根据合同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截至专项说明出具日，公司与相关银行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相关银行对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就公司与其过往已结清的贷款，不会以任何理由追究公司违约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亦出具证明，自森麒麟股份成立以来均未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065.30 万元和 241.1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和未交割大宗商品期货合约因汇率和价格波动形成。

(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票据	19,064.00	20,423.57	45,850.61
应付账款	49,679.68	58,956.22	81,904.52
合 计	68,743.67	79,379.79	127,755.13

注：应付票据项下采购项目为原材料，应付账款项下采购项目主要为原材料及设备。

上述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项，2017-2019 年各期末，上述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7,755.13 万元、79,379.79 万元及 68,743.6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42.68%、45.68%及 49.22%，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017 年，公司持续完善泰国工厂“智造”产能，对青岛工厂进行智能化改造，整体生产规模扩大、采购需求提升，导致应付款项 2017 年末余额提高。2018 年，相关项目通过验收，设备类支出需求减少。公司销售收现能力持续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良好水平，并进一步取得银团长期项目贷款，结算应付账款导致期末余额下降。

①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备品备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变动与其开票规模及时点影响。应付票据的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9 年末			
苏州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炭黑	2,619.09	13.74%
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帘布（线）类	2,090.07	10.96%
大业股份（603278.SH）	钢丝	2,074.63	10.88%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炭黑	1,884.89	9.8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925.74	4.86%
合 计		9,594.41	50.33%
2018 年末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1,920.81	9.4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1,757.16	8.60%
金能科技（603113.SH）	炭黑	1,162.63	5.69%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帘布	941.74	4.61%
苏州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炭黑	929.27	4.55%
合 计		6,711.62	32.86%
2017 年末			
金能科技（603113.SH）	炭黑	10,662.42	23.25%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3,233.12	7.05%
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帘布	2,899.61	6.32%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钢丝	2,393.68	5.22%
大业股份（603278.SH）	胎圈钢丝	2,342.57	5.11%
合 计		21,531.39	46.96%

2017 年末金能科技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主要系因开票时点影响。

②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材料款	39,060.95	44,394.05	61,936.60
设备款	7,519.90	10,595.33	17,216.26
其他款项	3,098.83	3,966.84	2,751.66
合 计	49,679.68	58,956.22	81,904.52

泰国工厂 2017 年起生产状态逐步接近设计产能，推动整体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需求上升，2017 年末应付材料款余额上升。公司销售收现能力持续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良好水平，并进一步取得银团长期项目贷款，公司主动调整部分供应商账期，以获取更优采购价格，2018-2019 年末应付材料款余额下降。

泰国工厂主要建设及调试期在 2016 年及之前，随设备调试成功，设备款项逐步进入结算期，应付设备余额下降；2018 年 7 月，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通过验收，相应的设备款陆续结算，推动应付设备余额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材料款	39,060.95	44,394.05	61,936.60

其中：1 年以内金额	37,771.19	39,356.92	59,531.79
1-2 年金额	952.11	4,337.96	1,430.60
2-3 年金额	196.63	457.05	866.81
3 年以上金额	141.02	242.12	107.40
设备款	7,519.90	10,595.33	17,216.26
其中：1 年以内金额	4,255.96	7,675.50	7,604.05
1-2 年金额	2,156.40	1,324.88	8,478.94
2-3 年金额	418.88	1,073.72	620.50
3 年以上金额	688.66	521.23	512.77
其他款项	3,098.83	3,966.84	2,751.66
其中：1 年以内金额	2,855.39	3,653.72	2,586.55
1-2 年金额	62.86	74.77	21.38
2-3 年金额	47.71	106.89	109.16
3 年以上金额	132.87	131.46	34.57
合 计	49,679.68	58,956.22	81,904.52

报告期内，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设备尾款、质保金，部分款项正在协商支付进度，公司不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的情形。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9 年末			
大业股份（603278.SH）	钢丝	4,826.17	9.71%
LG CHEM.LTD	合成胶	3,000.05	6.04%
上海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炭黑	2,609.71	5.25%
金能科技（603113.SH）	炭黑	2,103.64	4.2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炭黑	1,910.58	3.85%
合 计		14,450.15	24.85%
2018 年末			
LG CHEM.LTD	合成胶	6,308.61	10.70%
泰国橡胶管理局	天然胶	3,196.57	5.42%
大业股份（603278.SH）	钢丝	2,824.13	4.79%
金能科技（603113.SH）	炭黑	2,720.58	4.61%
苏州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炭黑	2,464.58	4.18%
合 计		17,514.47	29.71%
2017 年末			
泰国橡胶管理局	天然胶	16,111.06	19.67%
巨轮智能（002031.SZ）	模具	8,469.33	10.34%
金能科技（603113.SH）	炭黑	5,248.13	6.41%
大业股份（603278.SH）	胎圈钢丝	3,115.02	3.80%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2,058.61	2.51%

合 计	35,002.15	42.74%

(4)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预收货款	1,211.90	20.01%	1,009.84	0.89%	1,000.93	-5.19%

公司对于部分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故产生预收款项。2017-2019 年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00.93 万元、1,009.84 万元及 1,211.90 万元。2019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AIKOS LLP	225.94	18.64%
MIDDLE EAST TYRES LLC	214.08	17.66%
OMNI UNITED	122.02	10.07%
福州金铭辉贸易有限公司	65.06	5.37%
EMPRESAS DEL RIO REY, INC.	39.83	3.29%
合 计	666.93	55.03%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工程款	1,818.01	-61.37%	4,705.76	-11.81%	5,335.75	-14.62%
物流费用	1,668.54	-47.23%	3,161.95	21.01%	2,613.02	118.98%
预提销售折扣	1,136.81	17.57%	966.95	13.99%	848.29	340.14%
水电费	639.13	48.64%	429.97	-31.29%	625.76	82.75%
技术服务费	480.58	85.25%	259.42	31.84%	196.77	-17.24%
广告费	359.58	-28.87%	505.54	30.49%	387.43	329.90%
应付利息	316.41	-46.60%	592.49	267.85%	161.07	73.78%
押金及保证金	118.14	-40.13%	197.31	-51.53%	407.05	98.68%
其他款项	891.75	157.39%	346.32	147.02%	156.76	38.65%
合 计	7,428.95	-33.47%	11,165.72	4.20%	10,731.89	23.1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的工程款、物流费用等。2017-2019 年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731.89 万元、11,165.72 万元及 7,428.9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73%、3.22%及 2.66%。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上升主要系应付物流费用增加及森麒麟（美国销售）因市场开拓力度加强，相应预提销售折扣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泰国工厂建设过程中土建项目较多，随着土建项目逐步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工程款，应付工程款余额减少；随泰国工厂投产并实现销售，公司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销售规模逐年增长，2017-2018 年轮胎物流费用逐年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中物流费用余额上升。2019 年随着经营回款持续向好，为获取更优惠的结算价格，公司调减与部分供应商的结算账期，年末物流费用余额较低。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余额占比
大唐山东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8.90	水电费	8.60%
青岛恒荣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3.65	工程款	3.82%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82.77	技术服务费	3.81%
上海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62	预提销售折扣及其他款项	3.75%
青岛营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6.95	工程款	2.92%
合 计	1,700.89		22.9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注	7,827.80	-43.58%	13,873.94	6.13%	13,072.09	-38.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405.37	73.37%	18,691.70	-39.79%	31,043.38	151.12%
合 计	40,233.18	23.54%	32,565.64	-26.18%	44,115.47	31.55%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长期借款。2017-2019 年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4,115.47 万元、32,565.64 万元及 40,233.18 万元。

3、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0,690.95	93.41%	160,128.82	92.23%	79,187.40	85.45%
长期应付款	1,660.71	1.19%	9,488.51	5.46%	8,628.30	9.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4.11	0.23%	197.03	0.11%	115.65	0.12%
预计负债	371.95	0.27%	188.17	0.11%	166.71	0.18%
递延收益	6,866.38	4.91%	3,625.00	2.09%	4,500.00	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69.95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14.10	100.00%	173,627.53	100.00%	92,668.03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抵押加保证借款	130,690.95	-18.38%	160,128.82	102.22%	79,187.40	-30.66%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主要系还款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18 年，青岛工厂取得的泰国盘谷银行七年期长期贷款到位 1.20 亿美元及 1.52 亿元人民币，长期借款余额相应增加。

(2)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60.71	-82.50%	9,488.51	9.97%	8,628.30	-56.98%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应付的融资租赁公司借款。2017-2019 年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628.30 万元、9,488.51 万元及 1,660.71 万元，余额下降原因系公司逐期归还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本息或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期限、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	期限	合同利率	租赁内含利率	融资租赁借款余额
海通恒信	2016 年 3 月-2020 年 3 月	5.23%	8.02%	1,25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2021 年 2 月	4.85%	7.85%	8,333.33

(3) 预计负债

2017-2019 年，根据公司轮胎销售三包赔付政策及《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公司在各期末分别确认预计负债 166.71 万元、188.17 万元及 371.95

万元。

(4)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政府补助	6,866.38	3,625.00	4,500.00

财政部于 2016 年 6 月下发《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通知》（财建[2016]351 号），补助工信部批复立项的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含公司“轮胎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首批补助资金 4,50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拨付。该项补助用于公司构建长期资产，2016-2017 年项目尚在实施，故计入“递延收益”，暂未摊销。

2018 年 3 月，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及其下属哈尔滨新智达自动化成套装备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后两者作为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参与方对专项经费的分配比例，按照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合计 750.00 万元。鉴于该项目相关资产于 2018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递延收益按照减计后金额 3,750.00 万元，按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15 年）摊销，其中 2018 年摊销金额为 125.00 万元。

2019 年，智能制造专项补助资金后第二批 4,500 万元拨付到位，公司需拨付哈尔滨工业大学及其下属哈尔滨新智达自动化成套装备有限公司合计 750.00 万元。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为 508.62 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7%	52.48%	52.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5%	55.17%	63.66%
流动比率	1.69	1.31	0.73
速动比率	1.13	0.75	0.42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993.53	99,078.27	87,066.53
利息保障倍数	7.22	4.52	3.97

1、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玲珑轮胎	58.50%	61.17%	55.09%
三角轮胎	33.19%	35.48%	45.10%
赛轮轮胎	58.55%	58.68%	60.33%
风神股份	71.01%	71.88%	74.02%
S 佳通	44.60%	40.15%	43.61%
青岛双星	63.23%	57.04%	66.51%
平均值	54.85%	54.07%	57.44%
公司	43.65%	55.17%	63.6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张，随着产能释放、效益提升、股东权益投资增加，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金融机构借款，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能力持续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良好质量，且公司获得长期银团贷款，公司偿债能力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率 2018 年末降至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末进一步下降。公司目前正筹备泰国工厂新增产能项目，计划部分投资通过增加长期债务筹措，资产负债率未来可能上升。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以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玲珑轮胎	0.99	0.73	1.14	0.91	0.88	0.64
三角轮胎	1.97	1.73	1.90	1.59	2.03	1.70
赛轮轮胎	1.00	0.74	0.81	0.54	0.84	0.59
风神股份	0.82	0.60	0.74	0.53	0.76	0.58
S 佳通	2.20	1.70	3.20	2.22	1.92	1.35
青岛双星	0.95	0.74	1.09	0.78	0.98	0.66
平均值	1.32	1.04	1.48	1.10	1.24	0.92
中值	1.00	0.74	1.12	0.85	0.93	0.65
公司	1.69	1.13	1.31	0.75	0.73	0.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均值、中值相比，公司相应指标相对较低，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劣势，主要因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产能建设，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亦带来营运资金需求，部分资金需通过商业信用和短期借款等融资方式筹集。2018 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改善显著，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缩小。

2019 年，公司销售收现情况较好，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持续改善。

公司未来将通过长期银行借款、股权融资以及经营积累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以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偿债能力将会进一步改善。

3、其他偿债能力指标

2017-2019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7,066.53 万元、99,078.27 万元及 127,993.5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7、4.52 及 7.22。公司各期利润足以支付当期银行借款利息，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况。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2019 年 ^注	2018 年	2017 年
玲珑轮胎	5.82	5.91	6.38
三角轮胎	10.60	9.01	10.19
赛轮轮胎	9.39	9.13	8.94
风神股份	4.50	6.46	7.55
S 佳通	3.23	3.37	8.18
青岛双星	3.37	3.08	5.15
算术平均值	6.15	6.16	7.73
公司	7.65	6.93	7.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7-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3 次、6.93 次及 7.65 次，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反映了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90 天。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周期一般在 58 天左右，与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一致。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玲珑轮胎	4.64	4.88	5.06
三角轮胎	4.91	4.00	4.67
赛轮轮胎	4.78	4.87	5.41
风神股份	4.86	5.81	7.13
S 佳通	5.26	5.53	6.26
青岛双星	3.02	2.47	2.76
算术平均值	4.58	4.60	5.22
公司	3.41	2.97	3.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美国部分客户由森麒麟（美国销售）运营，森麒麟（美国销售）存在备货需求，泰国工厂向其仓库发货存在海运周期。2017-2019 年各期末，森麒麟（美国销售）存货余额分别为 17,194.14 万元、23,824.04 万元及 27,145.21 万元，占库存商品比例分别为 36.45%、41.79%及 56.84%。

如剔除该因素影响，2017-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约为 4.58 次、4.15 次及 4.73 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进一步比较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周转情况：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玲珑轮胎	9.44	9.58	9.81
三角轮胎	6.84	5.82	7.53
赛轮轮胎	6.98	6.58	8.75
风神股份	18.48	8.23	10.34
S 佳通	11.43	11.94	13.94
青岛双星	4.39	3.85	4.63
算术平均值	9.59	7.67	9.17
公司	5.68	5.38	5.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剔除森麒麟（美国销售）备货影响，2017-2019 年，库存商品周转率分别为 7.89 次、8.54 次及 10.62 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且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中订单覆盖率提升，库存商品周转情况持续改善。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57,891.83	417,593.32	361,653.99
营业成本	310,594.02	298,764.30	259,302.88
毛利	147,297.81	118,829.03	102,351.12
营业利润	78,420.71	50,153.44	40,910.06
利润总额	76,214.10	49,985.87	40,995.15
净利润	74,072.56	48,851.47	39,199.30
毛利率	32.17%	28.46%	28.30%
净利率	16.18%	11.70%	10.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成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随森麒麟（泰国）产能持续释放，效益不断提升，公司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一）營業收入分析

1、營業收入變動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均超過 99%，主要為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收入，主營業務突出。營業收入構成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營業務收入	457,410.26	416,847.42	361,103.96
其他業務收入	481.57	745.91	550.04
合 計	457,891.83	417,593.32	361,653.99

泰國工廠產能隨著投入運營有效釋放，成為推動主營業務收入增長關鍵因素。報告期內，公司青島工廠、泰國工廠實現主營業務收入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額	增幅	金額	增幅	金額	增幅
青島工廠	170,665.05	-3.28%	176,451.44	2.63%	171,925.71	2.99%
泰國工廠	254,523.68	17.37%	216,859.61	31.57%	164,829.95	168.70%

注：本處未考慮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抵消因素影響。

公司泰國工廠 2016 年投產，並逐步承接海外訂單，業績持續成長。泰國工廠 2017-2019 年實現主營業務收入 164,829.95 萬元、216,859.61 萬元及 254,523.68 萬元，同比增幅為 168.70%、31.57%及 17.37%，是推動公司主營業務業績增長的主要因素。

2、主營業務收入分產品構成

單位：萬元

產品系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乘用車胎	經濟型乘用車輪胎	138,918.38	30.37%	135,209.51	32.44%	131,211.24	36.34%
	高性能乘用車輪胎	244,544.29	53.46%	222,670.09	53.42%	200,041.27	55.40%
	特殊性能輪胎	5,404.43	1.18%	5,521.32	1.32%	3,263.97	0.90%
輕卡輪胎		68,386.60	14.95%	53,426.41	12.82%	26,512.84	7.34%

特种轮胎	156.56	0.03%	20.09	0.01%	74.64	0.02%
合 计	457,410.26	100.00%	416,847.42	100.00%	361,10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健增长，其中，经济型乘用车轮胎及高性能乘用车轮胎为公司主力产品，2017-2019 年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73%、85.85%及 83.83%，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

轻卡为美国主流消费车型，公司随其美国市场业务逐步成熟，将轻卡轮胎作为重点业务布局，增加其所需成型机、成型鼓及模具的投入，生产能力相应提升。TBC CORPORATION、上海耐石、TURBO WHOLESALE 等美国重点客户相应提供充裕订单。2018-2019 年，美国市场轻卡轮胎销售收入分别逾 3.6 亿元、4.9 亿元，促使该类轮胎对整体业务贡献度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北美	285,068.50	62.32%	244,701.34	58.70%	186,036.50	51.52%
	欧洲	101,141.14	22.11%	98,496.62	23.63%	82,579.14	22.87%
	亚太	33,096.17	7.24%	29,620.68	7.11%	30,540.59	8.46%
	南美	20,313.86	4.44%	16,718.36	4.01%	19,448.39	5.39%
	非洲	4,981.81	1.09%	5,066.07	1.22%	5,424.58	1.50%
国内销售		12,808.78	2.80%	22,244.34	5.34%	37,074.77	10.27%
合 计		457,410.26	100.00%	416,847.42	100.00%	361,103.96	100.00%

北美、欧洲及中国为公司三大主要市场，2017-2019 年销售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65%、87.67%及 87.23%，相应市场区域内客户变动分析如下：

(1) 北美

报告期内，公司北美地区主要销售客户群体保持稳定，不存在主要客户合作终止情形，并开发出 TBC CORPORATION、WHEEL GROUP 和 DUNLAP & KYLE 等重要客户，对公司北美地区经营业绩增长有积极作用。

北美地区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该区域主要合作对象与公司合作规模保持上升态势所致。其中，DISCOUNT TIRE、TBC CORPORATION 为美国主要的

轮胎零售商。公司成功挖掘这两家客户，特别是对 DISCOUNT TIRE 销售额在报告期内持续快速成长，标志公司在北美地区贴近终端的“扁平化销售策略”获得成功，将成为该地区销售持续成长的重要动力。

（2）欧洲

报告期内，公司欧洲地区销售主要体现为重点客户策略，欧洲及英国地区最大的轮胎经销商之一 INTER-SPRINT 及 OAK TYRES、上海耐石为公司本地区主要合作伙伴，2017-2019 年其销售收入累计数占本地区销售比例分别为 82.23%、82.97%及 80.14%。销售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有助于欧洲地区销售保持平稳。

（3）中国

报告期内，国内替换市场销量分别为 60.11 万条、53.16 万条及 49.89 万条，发展相对缓慢。2019 年公司进一步推出并推广更适合中国市场定位的全系列产品，精细化梳理替换市场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着力发展终端零售客户，细化促销措施、加大促销力度，通过上述措施加大国内替换市场开发力度。

2018-2019 年，因国内整车市场销售情况平淡，国内整车厂商回款能力受限，公司主动收缩甚至停止与部分民营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导致当年配套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公司目前将配套市场开发重点定位于国内外一线汽车厂商。

4、主营业务收入分模式构成

半钢子午线轮胎客户群体按类型分为替换市场及配套市场客户，分别通过经销、直销模式合作，与行业经营模式相同。公司客户资源储备主要来自替换市场。配套市场开发周期通常耗时 3-5 年，为公司重点攻坚领域。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自主品牌	246,492.89	53.89%	213,471.63	51.21%	186,182.32	51.56%
	定制品牌	208,647.19	45.61%	192,858.56	46.27%	150,666.39	41.72%
	小计	455,140.07	99.50%	406,330.18	97.48%	336,848.71	93.28%
直销模式		2,270.19	0.50%	10,517.23	2.52%	24,255.25	6.72%

主营业务收入	457,410.26	100.00%	416,847.42	100.00%	361,103.96	100.00%

报告期内，替换市场为公司主力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公司坚持推广自主品牌策略，替换市场内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占该市场收入比 2017-2019 年分别为 55.27%、52.54%及 54.16%。公司已初步形成良好的国际品牌效应，“DELINTE”品牌在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占有率达到 2.5%。

受益于智能制造模式应用及“一带一路”产能布局，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积极消化产能及开拓市场，在不影响自主品牌运营情况下，公司接受定制品牌客户，由其提出个性化要求，由公司完成轮胎的花纹、胎侧、配方、结构的具体设计、性能测试及生产制造，双方根据产品性能、品质要求及个性化因素确定价格，以客户品牌实现销售。2017-2019 年，公司经销模式下定制品牌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4.73%、47.46%及 45.84%。

公司于 2013 年正式进入国内配套市场，发展初期暂以国内民营整车厂商作为突破口，在发掘客户的同时，重在为攻坚国内外一线整车厂商储备配套业务实践经验、培育团队、完善及磨合与配套业务相关的生产内控体系，逐步实现由中低端配套市场最终迈入中高端配套市场的轮胎企业发展必由之路。目前，公司直销模式下合作对象主要为国内民营整车厂商，其中部分客户经营抗风险能力弱，公司主动缩减甚至停止与该部分客户的相应合作，将配套市场开发重点定位于国内外一线汽车厂商。

5、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量价分析

单位：万元、万条、元/条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457,410.26	9.73%	416,847.42	15.44%	361,103.96	49.91%
销量	1,920.62	3.03%	1,864.07	9.78%	1,697.96	34.14%
销售均价	238.16	6.50%	223.62	5.15%	212.67	11.76%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来源于销量的增长和销售均价的提升。

（1）销量变动分析

泰国工厂 2016 年投产，产能逐步提升，在近年来美国频繁发起对我国贸易

摩擦的大环境下，泰国工厂不受影响，公司把握住快速成长契机。美国市场销量 2017-2019 年增速分别为 106.61%、29.83%及 8.85%，是带动各主要产品销量增长的核心销售区域。由于美国市场 2017 年实现高成长，当年产品销量增速明显。2018 年起，泰国工厂逐渐接近设计产能，销量增速回落。

（2）销售均价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面向全球市场经营，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定价、结算，境外销售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时，因汇率变动，对测算销售均价形成影响，剔除汇率变动后的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单条轮胎销售均价	34.54	2.47%	33.71	6.87%	31.54	10.28%

剔除汇率变动后，2017 年销售均价上升 10.28%，2018 年起销售均价增速回落，2019 年相对平稳。

①泰国工厂具备更强的定价能力

单位：美元

出口均价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青岛工厂	25.51	-4.24%	26.64	2.98%	25.87	4.61%
泰国工厂	37.97	4.57%	36.31	7.33%	33.83	11.21%

美国对中国原产地轮胎加征关税，持续执行的“双反”税率历史上约在 15%-80%之间，贸易摩擦征收的额外关税税率为累加税率；泰国工厂不受此等额外关税影响。客户经对比中国产品增收的额外关税，在采购成本增加的限额内接受泰国工厂调价，同规格产品较青岛工厂销售均价最高可约 30%。

泰国工厂主要面向美国市场，产品结构以高性能及大尺寸轮胎为主，销售价格更高，大尺寸轮胎销量占比较青岛工厂高约 15%。

②泰国工厂贡献度上升

泰国工厂 2016 年投产，2017 年起逐步达产，产能持续释放。2017-2019 年其产量对公司贡献度分别为 43.87%、47.60%及 50.27%，对整体经营能力影响逐

渐加强。泰国工厂低关税、大尺寸产品结构的优势持续体现，推动整体销售均价增长。

6、主要结算货币汇率变动对产品外销价格及收入变动影响较小

公司主要面向全球销售，轮胎国际贸易主要以美元定价、结算。美元汇率波动构成境外客户与轮胎生产商价格谈判的参考因素，但影响有限。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境外单条轮胎均价	34.73	2.27%	33.96	5.66%	32.14	11.99%
人民币美元汇率	6.8944	3.93%	6.6338	-1.61%	6.7423	1.34%

汇率变动与公司外销产品价格未出现一致的趋势相关性，说明相较于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等因素，汇率变动对定价影响较小。公司产品外销价格及收入受美元汇率变动影响较小。

7、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与下游行业需求变动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1) 与行业供求格局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国际轮胎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因泰国原产地轮胎对美出口优势提升，公司泰国工厂收入持续增长，是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展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单位：亿元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玲珑轮胎	170.08	12.28%	153.02	11.11%	137.72	33.52%
赛轮轮胎	153.51	12.18%	136.85	7.25%	127.60	27.43%
三角轮胎	79.16	5.39%	75.11	-5.17%	79.21	18.76%
风神股份	58.29	-3.96%	62.19	-12.67%	71.21	-1.55%
S 佳通	30.42	-9.70%	33.69	-1.60%	34.24	14.32%
青岛双星 ^注	38.12	1.80%	37.45	6.33%	35.22	-10.74%

整体情况	529.58	6.28%	498.31	2.70%	485.20	17.85%
公司	45.74	9.74%	41.68	15.44%	36.11	49.9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7-2018 年报。

注：青岛双星仅选用其轮胎业务收入，剔除机械制造业务。

（二）营业成本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9,302.88 万元、298,764.30 万元及 310,594.0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9,261.30 万元、298,146.32 万元及 310,550.3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9%。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报告期内，公司轮胎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3,325.71	68.69%	212,278.56	71.20%	180,653.27	69.68%
人工成本	12,403.99	3.99%	10,895.34	3.65%	9,772.30	3.75%
燃料及动力	19,780.28	6.37%	18,221.16	6.11%	16,151.98	6.23%
制造费用	65,040.34	20.94%	56,751.27	19.03%	52,733.75	20.34%
合 计	310,550.32	100.00%	298,146.32	100.00%	259,26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乘用车胎	经济型乘用车胎	100,932.83	105,957.79	102,543.75
	高性能乘用车胎	161,749.72	150,267.65	135,886.98
	特殊性能轮胎	3,436.48	2,874.99	1,528.71
轻卡轮胎		44,358.56	39,041.32	19,276.47
特种轮胎		72.73	4.57	25.39
合 计		310,550.32	298,146.32	259,261.30

2、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其占总成本的比例在 70%左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橡胶	51,405.71	16.55%	51,708.24	17.34%	49,155.94	18.96%
合成橡胶	49,215.20	15.85%	46,948.84	15.75%	43,322.56	16.71%
钢丝	24,986.83	8.05%	23,641.77	7.93%	18,329.77	7.07%
帘布（线）类	23,421.22	7.54%	20,092.72	6.74%	16,255.68	6.27%
炭黑	33,375.48	10.75%	35,604.28	11.94%	26,263.17	10.13%
其他	30,921.27	9.96%	34,282.70	11.50%	27,326.14	10.54%
合 计	213,325.71	68.69%	212,278.56	71.20%	180,653.27	69.68%

公司轮胎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布（线）类、炭黑，上述五大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55%左右，价格波动造成其不同年度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不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

3、主要原材料生产耗用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天然橡胶	48,356.70	23.49%	48,617.95	23.65%	38,235.07	21.46%
合成橡胶	44,642.07	21.69%	43,425.89	21.12%	39,551.82	22.20%
钢丝	26,880.11	13.06%	27,093.84	13.18%	23,477.33	13.17%
帘布（线）类	9,985.49	4.85%	9,678.10	4.71%	8,505.99	4.77%
炭黑	51,998.32	25.26%	52,433.49	25.51%	46,849.17	26.29%
其他	23,976.39	11.65%	24,324.70	11.83%	21,579.02	12.11%
合 计	205,839.09	100.00%	205,573.98	100.00%	178,198.40	100.00%

2017-2019 年，公司生产成本中各类原材料耗用重量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显示公司生产及运作管理状态平稳，具备成熟的生产组织、管理及运营水平。

（三）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146,859.94	23.72%	118,701.09	16.55%	101,842.66	31.88%
营业利润	78,420.71	56.36%	50,153.44	22.59%	40,910.06	24.23%
利润总额	76,214.10	52.47%	49,985.87	21.93%	40,995.15	19.72%
净利润	74,072.56	51.63%	48,851.47	24.62%	39,199.30	26.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发展始终以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重点，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均在 98%以上，主要利润来源与收入结构保持一致。2016 年森麒麟（泰国）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产品销量持续

增加，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推动公司各项主要盈利数据保持增长。

1、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乘用车胎	经济型乘用车胎	37,985.55	25.87%	29,251.71	24.64%	28,667.49	28.15%
	高性能乘用车胎	82,794.57	56.38%	72,402.44	61.00%	64,154.29	62.99%
	特殊性能轮胎	1,967.95	1.34%	2,646.32	2.23%	1,735.26	1.70%
轻卡轮胎		24,028.04	16.36%	14,385.09	12.12%	7,236.37	7.11%
特种轮胎		83.83	0.06%	15.53	0.01%	49.25	0.05%
合 计		146,859.94	100.00%	118,701.09	100.00%	101,842.66	100.00%

2017-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均保持增长，盈利主要源自经济型乘用车胎和高性能乘用车胎，两类核心产品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各年度均在 90%左右。公司产品定位于高性能及大尺寸中高端领域，相应高性能乘用车胎的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接近 60%。2018-2019 年，轻卡轮胎对整体盈利能力的贡献度提升，毛利额占比分别达 12.12%、16.36%。

2、主营业务毛利分模式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经销模式	自主品牌	77,734.31	52.93%	63,051.87	53.12%	54,637.17	53.65%
	定制品牌	68,691.64	46.77%	53,112.80	44.75%	41,991.16	41.23%
直销模式		433.99	0.30%	2,536.42	2.14%	5,214.34	5.12%
合 计		146,859.94	100.00%	118,701.09	100.00%	101,842.66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毛利占比均超过 90%，是公司盈利主要来源。直销模式下毛利额虽逐年下降，但其占毛利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自主品牌及定制品牌毛利额均保持增长，自主品牌毛利额占比保持在

53%左右。定制品牌毛利额增速相对较快，占比呈上升趋势。

（四）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乘用车胎	经济型乘用车胎	27.34%	30.37%	21.63%	32.44%	21.85%	36.34%
	高性能乘用车胎	33.86%	53.46%	32.52%	53.42%	32.07%	55.40%
	特殊性能轮胎	36.41%	1.18%	47.93%	1.32%	53.16%	0.90%
轻卡轮胎		35.14%	14.95%	26.93%	12.82%	27.29%	7.34%
特种轮胎		53.55%	0.03%	77.28%	0.01%	65.99%	0.02%
综合毛利率		32.11%	100.00%	28.48%	100.00%	28.20%	100.00%

注：变动系数指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的百分点数。

公司毛利率高的产品基本对应大规格轮胎，大规格轮胎重，消耗原材料多，成本相对高；大规格轮胎因适用车型档次提高，对轮胎性能要求高，工艺难度增加，相应定价环节在成本基础上溢价能力强。因此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大规格轮胎毛利率更高。

（1）自主品牌及定制品牌毛利率分析

品牌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自主品牌	31.42%	29.28%	28.44%
定制品牌	32.92%	27.54%	27.87%
差异率	1.50%	-1.74%	-0.57%

注：差异率=定制品牌毛利率-自主品牌毛利率

自主品牌与定制品牌下产品结构及定价机制相似，两者毛利率无显著差异。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条轮胎盈利能力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条轮胎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单价	238.16	6.50%	223.62	5.15%	212.67	11.76%
单条成本	161.69	1.09%	159.94	4.75%	152.69	18.10%
毛利率	32.11%	3.63%	28.48%	0.28%	28.20%	-3.86%

注：毛利率的变动指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的百分点数。

2017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推动成本上升，公司通过泰国工厂调价，但不能充分覆盖原材料价格影响，毛利率相对下降；后续随森麒麟（泰国）对整体贡献影响上升，逐步消化前期原材料波动影响，产品销售均价上升，推动毛利率稳定提高，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二/（一）/5/（2）销售均价变动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模式分析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经销模式	32.17%	99.50%	28.59%	97.48%	28.69%	93.28%
（1）国外市场	32.19%	97.20%	28.29%	94.66%	28.19%	89.73%
（2）国内市场	31.42%	2.30%	38.66%	2.81%	41.13%	3.55%
2、直销模式	19.12%	0.50%	24.12%	2.52%	21.50%	6.72%
综合毛利率	32.11%	100.00%	28.48%	100.00%	28.20%	100.00%

（1）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国外市场收入贡献度在 95%左右，是导致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其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与综合毛利率分析相近，具体请参见本小节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经销模式下国内市场及直销模式收入贡献度合计占比相对偏低。2018-2019 年，因国内整体经济环境影响，整车市场经营情况 2018 年起处于低谷，直销模式下各品种轮胎价格普遍下跌，毛利率较 2017 年下跌较快。公司收缩甚至停止部分民营整车厂商合作规模，经销模式下国内市场销售规模及其收入贡献度亦有所下降，对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有限。

（2）国内外不同模式下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国内整车厂商，议价能力强，定价一般低于国内经销客

户，其毛利率较国内经销偏低。

2017-2018 年，国内经销毛利率同时高于境外经销，主要系国内经销需承担的营销费用相对更高，其同类产品定价一般高于境外经销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玲珑轮胎、三角轮胎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一致。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中国原产地轮胎对美出口进一步受限。多数国内轮胎企业因不具备境外产能，对中国市场依赖度提升，市场竞争因此趋于激烈，公司主动加大返利促销力度，国内轮胎替换市场当年销售均价及毛利率相应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1) 轮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①		32.11%	28.48%	28.20%
乘用车胎平均售价提高 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②	85.01%	87.18%	92.63%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32.68%	29.09%	28.90%
	毛利率变动④	0.57%	0.62%	0.70%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1.77%	2.17%	2.48%
轻卡胎平均售价提高 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②	14.95%	12.82%	7.35%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32.21%	28.57%	28.24%
	毛利率变动④	0.10%	0.09%	0.04%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31%	0.32%	0.14%
特种轮胎平均售价提高 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②	0.03%	0.005%	0.01%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32.11%	28.48%	28.24%
	毛利率变动④	0.00%	0.00%	0.04%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00%	0.00%	0.14%
上述三类产品价格同时提高 1%后的综合毛利率		32.78%	29.18%	28.95%
上述三类产品价格同时变动 1%，毛利率变动		0.67%	0.71%	0.75%
上述三类产品价格同时变动 1%，毛利率变动幅度		2.09%	2.49%	2.66%

注：③=（变动后主营业务收入-原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后主营业务收入=原主营业务收入*（1+②*1%）；④=③-①；⑤=④/①

(2) 主要成本项目价格变动对轮胎产品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①		32.11%	28.48%	28.20%
天然橡胶平均售价提高 1%	占完工产品的比例②	16.55%	17.34%	18.96%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31.99%	28.35%	28.10%
	毛利率变动④	-0.12%	-0.12%	-0.10%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36%	-0.44%	-0.35%
合成橡胶平均售价提高 1%	占完工产品的比例②	15.85%	15.75%	16.71%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32.00%	28.36%	28.12%
	毛利率变动④	-0.11%	-0.11%	-0.08%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34%	-0.40%	-0.28%
钢丝平均售价提高 1%	占完工产品的比例②	8.05%	7.93%	7.07%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32.05%	28.42%	28.19%
	毛利率变动④	-0.06%	-0.06%	-0.01%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18%	-0.20%	-0.04%
帘布（线）类平均售价提高 1%	占完工产品的比例②	7.54%	6.74%	6.27%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32.06%	28.43%	28.19%
	毛利率变动④	-0.05%	-0.05%	-0.01%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17%	-0.17%	-0.04%
炭黑平均售价提高 1%	占完工产品的比例②	10.75%	11.94%	10.13%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32.03%	28.39%	28.17%
	毛利率变动④	-0.08%	-0.09%	-0.03%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24%	-0.30%	-0.11%
上述五类产品价格同时提高 1%后的综合毛利率		31.64%	28.05%	27.81%
上述五类产品价格同时变动 1%，毛利率变动		-0.47%	-0.43%	-0.39%
上述五类产品价格同时变动 1%，毛利率变动幅度		-1.46%	-1.50%	-1.38%

注：③=（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后主营业务成本）/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成本=原主营业务成本*（1+②*1%）；④=③-①；⑤=④/①

由上表可见，轮胎销售价格变动相对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更为显著。公司能通过销售价格调整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体现公司在轮胎产业链具有较强市场地位、成本转移及议价能力。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玲珑轮胎	26.41%	23.61%	23.63%
三角轮胎	22.66%	21.15%	18.94%
赛轮轮胎	26.84%	20.12%	16.96%
风神股份	21.11%	18.96%	9.69%
S 佳通	18.30%	16.17%	12.49%
青岛双星	8.28%	8.40%	19.99%
算术平均	20.60%	18.07%	16.95%
公司	32.11%	28.48%	28.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智能制造模式应用、主营业务领域、产品结构、全球产能布局及销售渠道等因素导致：

（1）智能制造模式应用

公司“智造”能力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优势，智能制造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智能制造水平对生产用工影响尤为直观。2018 年，公司实现每亿元销售收入对应生产工人数均值为 41.43 人，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该项均值为 70.13 人。2019 年公司实现每亿元销售收入对应生产工人数均值进一步下降至 36.86 人。假设无智能制造提产增效，公司 2018 年用工需增长约 1,196 人，按照公司生产人员月薪计算，生产成本需增加约 9,331.8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降至接近 26.24%，下降 2.24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领域包括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等品种。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可查询的半钢及全钢胎毛利率数据，半钢胎毛利率较全钢胎更高。

（3）产品结构

公司产品结构以高性能及大尺寸产品为主（轮辋尺寸最大可达 32 寸）。报告期内高性能乘用车轮胎（轮辋尺寸主要在 17 寸及以上）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其毛利率在 32%左右，较经济型乘用车轮胎高逾 6 个百分点。

（4）全球产能布局

因目前贸易摩擦主要针对中国原产地轮胎，导致国内轮胎产能对外出口受限。在全球轮胎需求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境外工厂具备更强的定价及盈利能力：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境内	泰国	境内	泰国	境内	泰国
玲珑轮胎	21.46%	31.91%	21.43%	23.54%	20.80%	25.94%
公司	23.95%	37.33%	25.92%	30.78%	24.57%	28.56%

数据来源：玲珑轮胎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

注：拥有越南工厂的赛轮轮胎未披露分部数据。

以公司两个工厂的主要销售结构对比：

工厂	区域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比例	单价	毛利率	销量比例	单价	毛利率
青岛工厂	欧洲	61.53%	170.04	22.40%	59.21%	166.63	20.36%
	南美	12.42%	167.69	22.97%	10.07%	166.04	20.13%
泰国工厂	北美	93.10%	262.66	37.00%	92.57%	241.45	30.37%

北美地区轮胎消费能力更强，且主要为售价较高的大尺寸轮胎，销售均价较其他地区偏高。与销售区域、产品结构相关的价格差异，是泰国工厂毛利率高于青岛工厂的重要原因。

（5）销售渠道

2017-2019 年，公司北美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51.52%、58.70%及 62.32%，相应轮胎消费能力较强，销售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31.48%、31.81%及 35.84%，较全球其他区域综合毛利率约超出 7 个百分点。

（五）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1,200.55	4.63%	18,758.36	4.49%	19,664.70	5.44%
管理费用	16,220.38	3.54%	15,110.47	3.62%	14,132.70	3.91%
研发费用	6,503.79	1.42%	5,807.44	1.39%	6,382.14	1.76%
财务费用	14,778.36	3.23%	20,506.56	4.91%	15,093.34	4.17%
合 计	58,703.08	12.82%	60,182.82	14.41%	55,272.88	15.28%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逐年提升，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使得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财务费用率较高所致，具体请参见本小节之“4、财务费用”。

期间费用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玲珑轮胎	11.10%	10.40%	14.21%
三角轮胎	11.44%	11.68%	12.23%
赛轮轮胎	14.40%	11.13%	12.82%
风神股份	11.16%	10.95%	14.36%
S 佳通	9.84%	8.00%	7.33%
青岛双星	20.03%	14.53%	16.15%
算术平均值	13.00%	11.12%	12.85%
公司	12.82%	14.41%	15.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8,732.12	41.19%	8,462.39	45.11%	8,783.76	44.67%
职工薪酬	4,823.21	22.75%	3,413.08	18.19%	3,493.31	17.76%
广告业务宣传费	2,353.61	11.10%	1,710.48	9.12%	2,309.41	11.74%
办公费	236.01	1.11%	87.18	0.46%	105.39	0.54%
差旅费	950.27	4.48%	985.45	5.25%	1,003.92	5.11%
招待费	95.09	0.45%	39.88	0.21%	62.52	0.32%
保险费	1,376.65	6.49%	1,351.21	7.20%	1,130.50	5.75%
租赁费用	920.01	4.34%	1,304.61	6.95%	1,533.69	7.80%
包装费	656.08	3.09%	806.14	4.30%	671.79	3.42%
三包费用	492.96	2.33%	276.72	1.48%	236.33	1.20%
折旧及摊销	288.63	1.36%	127.81	0.68%	130.22	0.66%
其他	275.90	1.30%	193.43	1.03%	203.86	1.04%
合 计	21,200.55	100.00%	18,758.36	100.00%	19,664.70	100.00%
销售费用率	4.63%		4.49%		5.44%	

运杂费、职工薪酬及广告业务宣传费报告期内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在 70% 左右，是导致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

① 运杂费

公司物流模式为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约定，公司出口销售 FOB 模式下需要承担从工厂运至就近港口的陆地运输费用，少量 CFR 模式下需承担从工厂运至就近港口的公路运输费用以及海运费；公司国内销售须承担从工厂运至客户所在地所发生的运输费用，国内运杂费率相对高于出口运杂费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国内运杂费	608.50	945.47	1,962.52
出口运杂费	8,123.62	7,516.92	6,821.24
合 计	8,732.12	8,462.39	8,783.76

1) 国内运杂费定量分析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国内发货量（万条）	61.87	103.90	208.78
其中：直销发货量	12.30	50.41	148.66
经销发货量	49.57	53.49	60.12
运杂费（万元）	608.50	945.47	1,962.52
运杂费率（元/条）	9.80	9.10	9.40

根据实际发货量计算，报告期内运杂费率分为 9.40 元/条、9.10 元/条和 9.80

元/条，相对稳定。

2017-2019 年，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3%、2.52% 及 0.50%。2018 年起，汽车消费需求大幅下滑，汽车制造业遭遇低谷，公司直销模式收入下降，直销发货量逐渐下降。公司报告期内直销发货数量减少与直销收入减少趋势一致，与公司下游直销客户面对的整车市场状况相一致。

2) 出口运杂费定量分析

单位：万条、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出口发货量	1,857.86	1,751.37	1,495.28
运杂费	8,123.62	7,516.92	6,821.24
运杂费率（元/条）	4.37	4.29	4.56

单条轮胎出口运杂费率相对稳定，2018 年起呈下降趋势：2018 年，青岛工厂出口集装箱内陆运输方式转为“即黄班列”¹⁵与公路运输相结合的运输方式，运输费率当年 12 月下调逾 20%。2019 年，运杂费率略有上浮，系因泰国工厂销量占比高于青岛工厂影响。

②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4,823.21	3,413.08	3,493.31
销售人员人数	102	98	114
平均薪酬	47.29	34.83	30.64
主营业务收入	457,410.26	416,847.42	361,103.96

公司对销售人员主要通过其负责的客户销售量、回款情况、新客户开发数量进行绩效考核。2018-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5.44%、9.73%，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增长 13.67%、41.32%。2019 年，因销售规模及回款持续向好，公司提高销售人员绩效，并充实销售团队骨干力量，职工薪酬上升。

③广告业务宣传费

¹⁵ 即黄班列：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即墨国际陆港管委会共同签订“青岛港即墨港区”即黄班列合作协议，青岛国际陆港成为即墨首个集货物查验、通关、集散、分拨功能为一体的口岸型内陆港区，商品可在此地通关出口，减少通关环节，降低通关时间，降低物流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广告宣传费	2,353.61	1,710.48	2,309.42
其中：海外广告宣传费用	970.40	903.83	1,022.15
国内广告宣传费用	1,339.02	806.65	1,331.46
主营业务收入	457,410.26	416,847.42	361,103.96
广告宣传费占收入比例	0.51%	0.41%	0.64%

公司海外广告宣传费用主要为公司参加海外展会、海外客户在当地为公司自有品牌进行品牌推广公司支付给客户的市场支持费用；国内广告宣传费用主要为公司在国内媒体进行广告投放、为经销商门店进行符合公司品牌宣传需求的装修改造、组织产品推广活动相关费用。

2017 年公司广告投入较大系当年央视广告投放所致，因广告投放宣传效果不佳，2018 年公司相应降低了广告宣传费用投入。2019 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决定未来 5 年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着力提升内销市场占有率，为此，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整合了内销团队，推出了一系列新产品，为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举行新产品战略发布会等活动，相应广告宣传费用增长较大。

④保险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保险费	1,376.65	1,351.21	1,130.50
主营业务收入	457,410.26	416,847.42	361,103.96
保险费占收入比例	0.30%	0.32%	0.31%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费用与收入同步增加，保险费占收入比例波动较小。

⑤租赁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租赁费	920.01	1,304.61	1,533.69
主营业务收入	457,410.26	416,847.42	361,103.96
租赁费占收入比例	0.20%	0.31%	0.42%

公司租赁费用主要为国内配套客户第三方物流库仓储费用和森麒麟（美国销售）在美国境内仓库租赁费用。2018-2019 年租赁费较低主要因国内汽车市场遇冷，公司收缩配套销售规模，减少第三方物流仓库租赁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销售费用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玲珑轮胎	6.20%	5.94%	5.46%
三角轮胎	5.93%	7.91%	5.74%
赛轮轮胎	6.70%	6.35%	6.30%
风神股份	6.18%	5.55%	5.56%
S 佳通	4.03%	3.01%	2.23%
青岛双星	7.30%	6.77%	6.75%
算术平均值	6.06%	5.92%	5.34%
公司	4.63%	4.49%	5.4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保持一致。2018 年，主要因国内运杂费及广告业务宣传费支出减少，同期销售收入增长，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573.28	40.52%	6,291.49	41.64%	5,860.09	41.46%
办公费	1,623.72	10.01%	1,475.16	9.76%	1,309.73	9.27%
差旅费	772.66	4.76%	537.96	3.56%	591.48	4.19%
业务招待费	542.68	3.35%	463.51	3.07%	360.16	2.55%
中介服务费	1,499.92	9.25%	1,665.06	11.02%	1,981.50	14.02%
折旧与摊销	1,826.09	11.26%	1,861.67	12.32%	1,231.46	8.71%
认证检测费	264.95	1.63%	323.65	2.14%	342.87	2.43%
修理费	1,816.02	11.20%	467.12	3.09%	211.38	1.50%
股份支付	-	-	709.77	4.70%	1,500.70	10.62%
保险费	193.22	1.19%	195.62	1.29%	144.98	1.03%
其他	1,107.82	6.83%	1,119.44	7.41%	598.36	4.23%
合 计	16,220.38	100.00%	15,110.47	100.00%	14,132.70	100.00%
管理费用率	3.54%		3.62%		3.91%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引进高管及增加管理人员，以不断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效益较好，管理人员整体的工资水平和绩效考核奖金较高。

②中介服务费

報告期內中介服務費主要包括諮詢顧問費、IPO 中介機構費、雙反調查律師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主要明細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諮詢顧問費	603.51	758.33	1,047.77
IPO 中介機構費	264.15	396.23	469.81
雙反調查律師服務費	296.52	229.64	203.28
其他中介費用	335.74	280.87	260.64
合 計	1,499.92	1,665.06	1,981.50

諮詢顧問費主要為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投資設立和正常經營過程中發生的法律、人力資源、財務、稅務等方面的諮詢服務費用。2019 年，因公司暫停實施美國工廠前期規劃設計項目，境外子公司諮詢服務費用相應減少。

IPO 中介機構費主要為公司為上市準備發生的中介機構專業服務費，包括會計師審計費、律師服務費。

雙反調查律師服務費主要為針對美國對華乘用車和輕卡輪胎產品“雙反”調查行政複審而支付的法律服務費用。

③股份支付

2017 年，公司員工通過四個持股平台權益轉讓的方式間接增持公司股權 553.00 萬股、間接減持公司股權 173.00 萬股；公司員工劉高陽通過對上述四個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青島雙林林新增出資 1 萬元間接增持公司股權 3,232.00 股。上述股權轉讓平均價格為 2.90 元/股，按照 2017 年 7-10 月期間公司原股東航建航空老股轉讓的價格 6.30 元/股（折算當年市盈率 9.55 倍）作為公允價值，計提股份支付費用 1,500.70 萬元。

2018 年，公司員工通過四個持股平台權益轉讓的方式間接增持公司股權 232.70 萬股、間接減持公司股權 23.00 萬股。上述股權轉讓平均價格為 3.03 元/股，按照 2017 年 7-10 月期間公司原股東航建航空老股轉讓的價格 6.30 元/股（按照 2018 年淨利潤折算的市盈率倍數為 7.5 倍）作為公允價值，計提股份支付費用 709.77 萬元。

④修理費

2019 年，管理费用中修理费 1,816.02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厂区办公室装修、路面改造费用影响。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管理费用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玲珑轮胎	3.03%	2.94%	2.62%
三角轮胎	3.04%	3.38%	3.17%
赛轮轮胎	3.91%	2.67%	2.96%
风神股份	3.42%	3.70%	4.45%
S 佳通	4.84%	4.51%	4.20%
青岛双星	4.61%	4.57%	3.50%
算术平均值	3.81%	3.63%	3.48%
公司	3.54%	3.62%	3.9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规模效应逐渐体现，管理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3,024.39	46.50%	3,258.03	56.10%	3,351.71	52.52%
职工薪酬	1,485.32	22.84%	1,230.68	21.19%	1,160.50	18.18%
折旧摊销	607.67	9.34%	636.19	10.95%	797.59	12.50%
其他	1,386.41	21.32%	682.53	11.75%	1,072.34	16.80%
合 计	6,503.79	100.00%	5,807.44	100.00%	6,382.14	100.00%

发行人母公司下设技术研发中心，打造扁平化研发体系，实现研发流程平行化运行，推动半钢子午轮胎及航空轮胎研发进步。2017-2019 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母公司收入比分别为 3.70%、3.16%及 3.5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1) 研发费用中材料等直接投入及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60.51 万元、1,230.68 万元及 1,485.32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为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激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提高研发人员工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材料等直接投入金额分别为 3,351.71 万元、

3,258.03 万元及 3,024.39 万元，每年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相对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项目进度
2019 年		
超强性能无人车越野轮胎开发	1,038.68	已完成
一层半胎体施工设计研发	1,023.33	已完成
基于隐式动态方法的印痕仿真技术	1,019.73	已完成
一种改善轮胎缺胶的模壳研发	1,016.25	已完成
一种强抓地性、低噪声轮胎花纹的设计	1,003.16	已完成
高模低缩聚酯帘线应用于冠带条的研发	1,001.69	已完成
高性能特种航空轮胎研制开发	213.11	已完成
一种航空轮胎帘布筒制备工艺	134.07	50%
国产大飞机航空轮胎研制开发	53.77	已完成
合 计	6,503.79	
2018 年		
全球领先的长续航里程、超低滚阻（6.0 以下）的轮胎研发（PCR 组、UHP 组、SUV 组）	1,084.09	已完成
豪华型轿跑与 SUV 的吸单棉超静音轮胎的研发（SUV 组、实验组）	1,140.60	已完成
凹凸地形高抗撕裂的运动越野轮胎研发（RT 组）	1,080.17	已完成
自支撑舒适型防爆轮胎的研发（RFT 组）	1,076.28	已完成
航空胎专用冠带条 Z 型缠绕工艺研发	1,280.62	已完成
国产大飞机航空轮胎研制开发	93.39	30%
高性能特种航空轮胎研制开发	52.28	30%
合 计	5,807.44	
2017 年		
2530 低系列超耐久性能优异轮胎的研发	784.72	已完成
超低扁平系列耐久轮胎开发设计	797.96	已完成
高湿地抓地力性能 RT 轮胎开发设计	848.23	已完成
高性能轮胎操控性能优异轮廓的开发与设计（含航空胎）	770.13	已完成
RT 轮胎开发设计	799.59	已完成
石墨烯轮胎开发设计（含航空胎）	785.22	已完成
自密封轮胎开发设计（含航空胎）	808.96	已完成
冬季胎 RFT 开发设计	787.32	已完成
合 计	6,382.14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费用	12,251.92	14,184.28	13,784.44
现金折扣	2,254.20	1,927.46	1,157.88
减：利息收入	589.65	504.81	227.45

加：汇兑损失	143.04	3,289.95	-382.30
加：其他支出	718.85	1,609.68	760.78
合 计	14,778.36	20,506.56	15,093.34
财务费用率	3.23%	4.91%	4.17%

①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利息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营运资本需求量提升而产生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大量债务融资且平均利率较高。各报告期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无异常。此外，公司各报告期产生的融资租赁利息费用分别为 1,898.28 万元、1,898.63 万元、1,031.65 万元。

报告期内，森麒麟（泰国）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公司整体规模扩大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增加，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相应利息费用较高。

②现金折扣

现金折扣系为鼓励美国本土客户提前回款，销售回款提前实现时予以计提并兑付，冲减对应客户应收账款，计入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随着森麒麟（美国销售）的销售金额逐年增长，现金折扣金额逐年增加。

③汇兑损失

2018 年汇兑损失较大，主要系因公司当年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低点时借入盘谷银行美元长期借款 1.2 亿美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升高，导致反映在账面的借款本位币余额增加，具体借款时间、汇率、汇兑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美元）	入账汇率	入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汇率	期末本位币金额	汇兑损失
2018 年 3 月	7,890.00	6.3294	49,938.97	6.8632	54,150.65	4,211.68
2018 年 7 月	4,110.00	6.6166	27,194.23	6.8632	28,207.75	1,013.52
合 计	12,000.00		77,133.20		82,358.40	5,225.20

④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借款手续费	36.33	804.60	163.20
支付境外借款利息税	154.96	336.08	-

其他费用	527.56	469.00	597.58
合 计	718.85	1,609.68	760.78

2018 年公司增加盘谷银行长期借款，借款手续费增加。

支付境外借款利息税系公司支付境外银行借款利息时在中国境内缴纳的税金。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财务费用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玲珑轮胎	1.87%	1.52%	2.47%
三角轮胎	0.21%	0.39%	1.58%
赛轮轮胎	1.66%	2.11%	2.19%
风神股份	1.56%	1.70%	1.66%
S 佳通	0.70%	0.48%	0.75%
青岛双星	3.48%	3.20%	2.46%
算术平均值	1.58%	1.57%	1.85%
公司	3.23%	4.91%	4.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目前整体业务增长及固定资产投资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支持发展，长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 年、2018 年各年末分别为 23.22 亿元、23.19，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72%、36.82%，导致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金额下降，同时规模化效应持续体现，财务费用率下降。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2017-2019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014.42 万元、1,748.90 万元及 1,60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6%、0.42%及 0.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82	478.68	641.92
房产税	494.28	448.88	439.00
教育费附加	218.92	205.15	275.11
土地使用税	113.04	136.77	183.41

财产税	44.19	226.07	216.65
水利建设基金	36.49	97.68	51.82
印花税	31.59	34.19	61.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95	79.63	89.59
其他	13.67	41.86	54.98
合 计	1,608.95	1,748.90	2,014.42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注1}	7,005.53	4,691.44	-335.66
存货跌价损失	1,101.85	1,881.38	6,775.5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注2}	1,805.33	-	-
合 计	9,912.71	6,572.81	6,439.8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6%	1.57%	1.78%

注 1：坏账损失为负数系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期收回所致，2019 年起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中列示。

注 2：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826.75 万元。相应差异主要系森麒麟（泰国）外币报表折算资产项及损益项汇率选择导致。

2017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主要因森麒麟（泰国）中标泰国国储胶影响，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一）/8/（5）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高，主要因部分客户经营困难、款项回收难度大，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一）/5/（6）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为建设成品立体仓库预留空间，泰国工厂计划于 2020 年初拆除现有成品库东侧存放天然橡胶及轻卡轮胎的建筑平台及配套设施，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1,805.33 万元。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远期外汇合约业务	-64.15	221.38	1,204.97
期货业务	-262.73	603.56	-
合 计	-326.88	824.94	1,204.97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77	510.23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1.18	-1,065.30	-
合 计	-241.18	-964.53	510.23

注：2017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508.88 万元。

相应差异主要系森麒麟（泰国）外币报表折算资产项及损益项汇率选择导致。

（1）投资收益

①远期外汇合约

2017-2019 年，远期外汇合约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度	期初未交割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交割金额	期末未交割金额
2019 年	5,947.00	13,464.75	19,411.75	-
2018 年	3,800.00	33,134.05	30,987.05	5,947.00
2017 年	-	17,811.00	14,011.00	3,800.00

公司海外销售收入金额较高，海外工厂建设亦存在外币需求。为降低汇率波动相应汇兑损失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2017-2019 年该业务形成投资收益分别为 1,204.97 万元、221.38 万元及-64.15 万元。报告期内远期结汇产生的损益波动主要受到到期结汇规模与汇率波动影响，2017-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远期结汇产生的汇兑损益波动随之增大。

公司出口销售及进口采购主要以美元进行贸易结算，外币汇率变动可能对经营产生影响。公司适当利用外汇市场的远期结售汇等避险产品，锁定汇率波动风险。2017-2019 年远期结汇规模占美元结算的购销净额比例分别为 55.51%、81.06%、28.47%，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利用远期结汇进行投机的情形。

②期货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生产及销售，所需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布线及环保操作油、石油树脂等化学药品，为把握市场价格波动，2018 年开始开展与生产主要原材料相关大宗商品期货交易。

公司针对期货业务建立《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商品期货交易保证金占用最高金额不超过前一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的 2%。

2018-2019 年，因期货业务结算形成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03.56 万元、-262.73 万元。公司商品期货业务的开展均执行公司商品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商品期

期货交易保证金占用最高金额未超过《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保证金限额，与商品期货相关的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未从事期货业务投机活动。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未结算的期货品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浮盈或浮亏，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应金额同时体现在资产负债项，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一）/3、交易性金融资产”。

4、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原场地、原资产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对部分旧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在确认老旧资产需进行处置时，公司对该项固定资产终止确认，将相应的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转入持有代售资产，在实际处置后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2017-2019 年，与智能化改造升级处置老旧资产相关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处置资产账面价值	-	1,048.15	621.06
处置费用	-	14.22	13.99
处置收入	-	102.40	96.30
资产处置收益	-	-959.96	-538.75

5、其他收益

2017-2019 年，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的合计为 914.24 万元、964.66 万元及 1,694.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来源和依据	备注
大信镇政府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10.00	-	-	即墨区大信镇政府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拨款情况证明	与收益相关
专项创造资助	1.00	-	-	关于发放青岛市 2018 年 1-8 月份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技术改造补贴	300.00	-	-	关于印发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两化融合项目奖补资金	100.00	-	-	关于办理 2019 年青岛市两化融合项目奖补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奖补	300.00	-	-	关于办理 2018 年度高质量发展意见奖补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补	8.80	-	-	即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8 年年度标准化资助奖补申报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即墨区技术合同交易企业补助资金	8.00	-	-	青岛市即墨区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与收益相关
青岛科技计划第五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0	-	-	关于下达 2019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五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设计创新专项-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	-	-	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返还	23.21	-	-	关于贯彻鲁人社发(2016)25 号文件做好稳岗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200.00	-	-	关于提报 2018 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相关材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10.76	-	-	关于做好 2018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经济强企奖金	100.00	-	-	中共青岛即墨区委青州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经济强企业的通报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38.39	-	-	即墨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19 年进口贴息资金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	10.00	-	关于 2017 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奖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支持外贸回稳向好奖励	-	-	10.00	关于 2016 年支持外贸调结构稳增长资金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奖金	-	-	200.00	即墨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	-	22.12	即墨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17 年进口贴息资金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稳增长促发展奖补资金	-	-	60.00	关于办理 2016 年第二批稳增长促发展奖补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款	-	36.39	14.97	关于印发《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专项资金	-	-	222.01	关于做好 2016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调研及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	200.00	即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预算通知的指标	与收益相关
人才建设基金	-	-	100.00	即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人才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青岛名牌补助	-	-	15.00	关于表彰 2012-2016 年度新创工业知名品牌暨技术中心企业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经济强企奖励	-	-	30.00	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强企业考评奖励的意见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	-	40.14	-	与收益相关
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	193.79	-	关于提报 2017 年度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相关材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	167.20	-	关于做好 2017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	100.00	-	关于办理 2017 年稳增长促发展奖补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	100.00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 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的通告	与收益相关
收大信镇财政所重点项目补助资	-	95.00	-	即墨区大信镇政府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拨款情况证明	与收益相关

金					
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产品贴息项目资金	-	93.42	-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产品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	30.00	-	青岛市财政局开展申报 2014 年度青岛市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示范和应用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经济强企奖金	-	10.00	-	中共青岛即墨区委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经济强企业的通报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注	508.62	125.00	-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保税港区商务局扶持基金	5.80	3.87	-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外贸转动能稳增长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94.58	964.66	914.24	-	

注：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金额系智能制造补助资金形成的递延收益在 2018-2019 年摊销形成，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二）/3/（4）递延收益”。

6、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外收入	38.51	54.94	94.72
营业外支出	2,245.12	222.52	9.6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06.61	-167.58	85.10

2017-2019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2%、-0.34%及-2.98%，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2019 年，因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暂停实施美国工厂前期规划设计项目，将前期项目勘察、设计等相关支出形成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合计损失 1,869.06 万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保险理赔款	5.54	10.96	12.00
违约金罚款收入	6.10	16.98	59.72
其他收入	26.87	27.01	23.00
合 计	38.51	54.94	94.72

（2）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合计 210 万元，其中向青岛红十字会捐赠 100 万元，向青岛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80 万元，定向用于贵州省安顺市公益扶贫项目。其中 100 万元用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

目；40 万元用于安顺市关岭自治县永宁镇太平庄小学设施改造项目；40 万元用于安顺市大营镇妹场小学图书馆项目。另有 30 万元分别捐赠即墨市红十字会、中国民航大学奖学金、平度市旧店镇河西村。

7、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年所得税费用	2,957.98	2,024.18	1,777.50
递延所得税调整	-816.43	-889.78	18.35
合 计	2,141.55	1,134.40	1,795.85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及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之“七、税项”。

8、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利润	78,420.71	56.36%	50,153.44	22.59%	40,910.06	24.23%
利润总额	76,214.10	52.47%	49,985.87	21.93%	40,995.15	19.72%
净利润	74,072.56	51.63%	48,851.47	24.62%	39,199.30	26.52%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77.20	57,765.46	61,86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2.07	-34,814.85	-38,44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17.73	-25,971.25	-17,22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14.88	-1,106.35	7,605.2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228.86	403,707.08	326,995.43
营业收入	457,891.83	417,593.32	361,653.99
销售收现比例	100.73%	96.67%	9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544.89	302,177.60	207,574.89
营业成本	310,594.02	298,764.30	259,30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83.24%	101.14%	8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77.20	57,765.46	61,864.18

当期净利润	74,072.56	48,851.47	39,19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15.16%	118.25%	157.82%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74,072.56	48,851.47	39,199.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24.09	2,701.04	5,976.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973.68	30,639.61	28,210.41
无形资产摊销	4,312.65	4,199.26	4,007.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19	64.35	6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8.12	1,004.23	345.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127.80	0.01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241.18	964.53	-510.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5,935.33	24,822.62	10,684.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26.88	-824.94	-1,20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16.43	-819.83	-5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69.95	69.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190.14	-988.10	-33,73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99.61	-16,550.91	-29,97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96.67	-36,937.71	37,277.09
其他	-	709.77	1,50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77.20	57,765.46	61,86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分别为 157.82%、118.25%及 215.16%，公司经营收现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保持较高质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提升，采购环节存在结算周期，期末未付现金额除 2018 年外均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0.05%、101.14%及 83.24%，有利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提升。

轮胎企业长期资产投入规模较大，公司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相应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利息支出金额较高，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及摊销金额为非付现成本，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列支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38	12.40	18.11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00	-	5,57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38	12.40	5,59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04.44	33,622.66	44,042.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00	1,204.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59.44	34,827.25	44,04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2.07	-34,814.85	-38,447.6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因公司泰国工厂完善并扩建智能化生产线、青岛工厂推进智能化改造及航空轮胎工厂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00	-	5,577.02
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入	-	-	5,306.88
收回第三方借款本息	-	-	270.14
期货交易	706.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00	1,204.59	-
其中：期货交易保证金	1,355.00	1,204.59	-

实际控制人 2016 年因股权回购义务向公司借款 5,000.00 万元，2017 年其归还本金及利息 5,306.88 万元，在 2017 年的关联方资金拆入中列示。

上述情形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32.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37.03	249,044.78	425,01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2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37.03	269,044.78	429,646.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012.25	261,022.96	410,230.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93.51	13,068.92	11,871.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9.00	20,924.15	24,76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54.76	295,016.03	446,86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17.73	-25,971.25	-17,222.17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报告期内股东增资款、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股东增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三/（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

其变化”。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融资租赁款以及支付的还款保证金等。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20,000.00	0.0034
其中：出售子公司权益款项	-	-	0.0034
收到融资租赁款/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0.00	2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9.00	20,924.15	24,767.22
其中：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款项	-	-	4,970.55
支付融资租赁款本息	14,965.27	20,313.25	18,427.11
借款保证金	2,083.73	610.90	1,369.55

2017 年 9 月，森麒麟（香港）以每股 167 泰铢价格、合计 25,000 万泰铢收购林立盛持有的森麒麟（泰国）剩余 6% 股权，折合人民币金额 4,970.55 万元，计入“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款项”。因泰国法律要求一家公司需有至少三位股东，森麒麟（香港）同时将 1 股转予泰籍自然人 Visan Panyaduangleert 持有，转让金额为 167 泰铢，折合人民币 33.67 元，计入“出售子公司权益款项”。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生产及研发所需机器设备、厂房建设、非专利技术、软件以及购买土地等。2017-2019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4.40 亿元、3.36 亿元及 4.83 亿元。该等资本支出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为公司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完善公司在航空轮胎产能布局，推动航空轮胎进一步产业化，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坚持全球化布局战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泰国工厂产能项目议案，决定由森麒麟（泰国）分期新建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

钢子午线轮胎、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项目已取得青岛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900193 号及第 N3702202000027 号）；森麒麟（泰国）已就新建产能项目申报泰国 BOI 备案。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面临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1、主要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半钢子午线轮胎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00%，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创造能力。

（1）建设领先行业的智慧工厂，产品品质优异

公司是业界实行智能制造的典范，从智能中央控制系统、智能生产执行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检测扫描系统、智能调度预警系统等方面，打造覆盖研发及设计、生产制造及检测、仓储及信息化管理的智慧工厂物联网体系，使公司轮胎产品质量稳定，各项性能指标比肩国际著名品牌。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

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我国鼓励借助先进生产方式对传统产业实现改造。公司智能制造实践成果入选“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公司因此获得国家工信部财政资金用于持续智能化改造。

我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鼓励制造业走出国门，有效推动我国轮胎产业向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主产地扩张的步伐。公司在泰国完全按照智能化制造模式打造了轮胎生产基地，夯实公司参与全球化竞争的能力。

（3）注重自主研发，布局航空轮胎

公司始终注重自主研发，其“路航”轮胎在欧盟标签法规实施当年即通过其认证，其中部分轮胎达到欧盟标签法滚动阻力 A 级、湿滑性 A 级、噪音 68dB（超

静音)技术要求;注重深度学习,对航空轮胎、赛车胎研发技术消化吸收,促进超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术水平提升,推动“森麒麟”高端品牌产业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拥有6项国家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4项外观设计专利,参与31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制订。

(4) 完善的境外销售体系,国内销售网络持续建设

公司拥有完善的境外替换轮胎市场销售体系,在海外拥有201家经销商,海外市场覆盖美洲、欧洲、亚太及非洲等区域,产品远销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德林特”品牌为例,2014-2016年,其已连续在美国超高性能轮胎(UHP)市场获得2.50%的市场份额,为唯一榜上有名的中国品牌,显示出较强的国际品牌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借助海外经营的品牌效应,公司在替换市场耐心培育国内消费者对轮胎品质的重视度及消费习惯;面对相对稳定的配套市场,公司逐步打入整车厂商供应商体系,稳步攻坚全球配套市场,持续挖掘业绩成长动力源泉。

(5) 产能逐步提升,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资以扩大半钢子午胎产能。公司泰国工厂于2015年末完成试运营,2017-201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4,829.95万元、216,859.61万元及254,523.68万元,随泰国子公司产能逐渐释放及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持续成长。

2、面临的主要困难

(1) 原材料价格波动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占轮胎生产成本比重约在35%左右,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天然橡胶价格震荡将对公司成本控制及业绩构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国内环保督查影响,橡胶助剂、炭黑及各种化工小料的供应能力亦受到限制,势必会造成相应原材料成本增加,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 国际贸易摩擦

轮胎产业为我国出口创汇重要行业。近年来，我国轮胎行业先后受到美国、巴西等多个国家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遭受美国“双反”裁定后高额惩罚性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负面影响。未来，贸易保护主义与国际贸易摩擦不确定性仍长期存在，公司轮胎出口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金融机构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额度有限，制约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的主要瓶颈之一。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基于上述分析，尽管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国际贸易摩擦、融资渠道单一等困难，但公司凭借自身产品优势、客户优势、生产优势、技术优势，依托国家政策支持 and 良好的行业前景，今后能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青岛工厂受益于智能化改造，实际产能有望提升至 1,500 万条/年。泰国工厂因其业内具备示范效应的智能制造水平，实际产能有望达到 1,200 万条/年。产能未来有效释放，将推动公司保持稳健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节约财务费用，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成及达产将完善公司在航空轮胎领域产能布局，增强研发实力，推动公司实现轮胎制造产业做优做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将被摊薄，并面临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导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 XYZH/2020JNA50266 号《审阅报告》予以审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269,708.35	236,672.37	13.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886.05	403,949.63	1.72%
资产总计	680,594.40	640,622.00	6.24%
流动负债合计	153,476.79	139,691.15	9.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54.31	139,914.10	-11.48%
负债合计	277,331.09	279,605.24	-0.81%
股东权益合计	403,263.31	361,016.76	11.70%

注：2020 年 6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7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 及 1.24，相对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优化，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健。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0.75%	43.65%
流动比率	1.76	1.69
速动比率	1.24	1.13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214,345.42	224,128.78	-4.37%
营业成本	142,202.78	155,877.80	-8.77%
营业利润	39,583.21	36,811.27	7.53%
利润总额	39,805.37	34,670.03	14.81%
净利润	38,482.66	33,699.57	1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82.66	33,699.57	1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26.31	34,297.57	19.62%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受新冠疫情造成的春节后青岛工厂开工延迟以及 3-5 月份海外订单减少等因素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345.42 万元，同比下降 4.37%，2020 年 6 月起，公司海外订单已恢复至正常水平；主要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跌造成的

营业成本下降因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82.66 万元，同比上升 14.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26.31 万元，同比上升 19.6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持稳健。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899.51	233,3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90.71	153,99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8.80	79,34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79.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0.59	20,88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0.59	-18,70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7.47	28,24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2.55	72,98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5.08	-44,73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36.30	16,133.97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同期基本稳定，经营活动具备良好的盈利质量；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泰国工厂扩产能相关的土地款以及设备订金，导致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 1-6 月变动幅度较大；随着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持续较高，公司减少了银行融资规模，导致 2020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下降，2019 年末的长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约 5 亿元，2020 年 1-6 月需要偿还的贷款规模下降，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大幅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提升。

受益于上述因素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4,536.30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稳健。

（4）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35	-2,01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740.66	679.9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3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3,966.71	920.19

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2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2	4.80
小 计	-2,856.13	-437.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48	160.4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543.65	-598.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543.65	-598.00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生产计划，并综合考虑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区间
收入	33-35	33.85	-2.51%-3.40%
净利润	5.5-6	5.28	4.17%-13.64%
扣非后净利润	5.8-6.3	5.34	8.61%-17.98%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若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或者国内疫情出现反弹，防控措施升级，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实现、新业务获取等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之“十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之“十三/（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相应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参

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之“一/（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行业内领先的轮胎智能制造企业，智能制造能力在轮胎行业具备示范效应及领先水平，具备较强的智能制造优势、全球化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国际品牌优势等竞争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故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较为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具备优秀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公司一贯注重对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的引进、培养和激励，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定针对研发成果的系列奖励措施，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建设了稳定的人才团队。因此，公司现有的人员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员支撑。

2、技术储备

公司已攻克大型航空轮胎结构设计关键技术、高层级航空轮胎胎体骨架材料应力分布设计技术、高性能低生热配方技术、多层级航空轮胎制造工艺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空轮胎技术。公司在大型子午线航空轮胎及斜交航空轮胎结构设计方法、配方体系以及航空轮胎生产工艺等方面持续进行创新，初步具备航空轮胎智能化、产业化技术基础。因此，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

在民用航空轮胎领域，公司正与国内外航空公司进行技术交流、产品试用、商业推广，并已进入中国商飞 CRJ929 潜在供应商名录、C909 及 C919 培育供应商名录；为中国商飞 ARJ21-700 航空轮胎合格供应商，研制的 ARJ21-700 航空

轮胎已通过 CTSOA 认证，计划 2020 年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要求取得补充型号合格证（STC），后续可装机交付使用。在通用航空领域，公司已经向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正式供货，并正在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和客户。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为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秉承自主创新为核心的发展观念，各业务板块运营稳定，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产品性能、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品牌市场认可度都不断提高。公司通过青岛工厂的智能化改造及泰国工厂智能化制造水平提升，产量进一步提高，为业绩快速增长提供持续推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2）主要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以“提供更安全、更舒适的生活体验”为企业使命，秉承“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的战略目标，坚持低碳、环保、节能、高效的产业发展路线，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推动轮胎产业持续做优做强。

未来三年，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实现航空轮胎智能化、产业化生产，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并且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航空轮胎领域的优势，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防范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 持续推进智能化产能改造，深度挖掘市场，推动青岛及泰国工厂满产

青岛工厂受益于智能化改造，实际产能有望达到 1,500 万条/年。泰国工厂因其业内具备示范效应的“智造”水平，实际产能有望达 1,200 万条/年。两地工厂尚有产能释放空间。

公司目前在作为核心销售区域的北美市场制定“扁平化销售策略”，积极开拓具备自有零售店的大型轮胎连锁零售商，通过森麒麟（美国销售）持续夯实北美销售渠道。同时，公司针对配套客户制定重点攻坚策略，以新能源车型为突破点，以攻坚国际一流汽车品牌配套商并形成批量供货为最终目标。公司将始终将以主营业务做优做强为核心，巩固现有智能制造水平及优势，推动森麒麟品牌高端化，实现现有产能充分释放，为公司股东创造持续优质回报。

(2) 推动航空轮胎募投项目业绩有效释放

公司自推出航空轮胎产品以来，稳步推进客户开发，与中国商飞开展国产大飞机航空轮胎合作，并接洽多家航空公司，在通用领域已实现销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航空轮胎项目经审慎可行性测算，拥有较强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推进客户开发工作，争取尽早为客户实现批量供货，逐渐打造成成熟的自有航空轮胎销售渠道。在下游客户逐步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将酌情加快推进航空轮胎募投项目建设，争取较原预计进度更早实现投产、达产，以实现更高的投资回报。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谨慎、有效运用相关资金，用于提升自身主营业务运营质量。

(4)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

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公司制定的防范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提请投资者审慎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承诺内容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承诺内容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第十二節 業務發展目標

一、發展戰略及發展方向

公司以“提供更安全、更舒適的生活體驗”為企業使命，秉“創世界一流輪胎品牌”的戰略目標，堅持低碳、環保、節能、高效的產業發展路線，專注於綠色、安全、高品質、高性能半鋼子午線輪胎和航空輪胎的研發、生產、銷售，致力於推動輪胎產業持續做優做强。

公司秉承“自主研發、持續創新、着眼未來”的研發理念，以“用真誠合作鑄造緊密、長久的共贏關係，成為彼此最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理念來發展客戶關係，積極開拓市場，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以“承載期望，嚴抓細管，持之以恆，追求卓越”的質量方針貫穿生產全過程，通過加強內部管理和不斷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來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公司將秉承自主創新為核心的發展觀念，堅持通過智能制造模式實現“兩化融合”，實現生產過程“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數字化、可視化、可溯化”，以智能化示範工廠推動輪胎行業智能制造設計標準化，為引導輪胎行業“智造”、推動新老動力轉換而努力，逐步實現“創世界一流輪胎品牌”戰略目標，並在製造業高端智能化系統集成標準產業化領域內持續深耕，鞏固及推廣“智造”成果。

二、未來三年發展規劃

（一）產能布局規劃

公司將堅持全球化布局戰略，進一步提升青島智能生產基地、泰國智能生產基地。2019年12月20日，青島市商務局為公司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境外投資證第N3702201900193號及第N3702202000027號），將繼續推進生產製造基地國際化布局。公司將在已有的航空輪胎技術儲備、資質儲備以及現有的航空輪胎試驗生產線的基礎上，建設完善航空輪胎生產基地，藉此形成汽車輪胎與航空輪胎雙產品主線，推動公司在輪胎行業內持續做優做强，打造中高端輪胎中國民族品牌。

（二）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产品研发包括半钢子午线轮胎及航空轮胎两个板块，未来三年，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着眼未来”的研发理念，巩固并打造轮胎行业内领先的半钢子午线轮胎及航空轮胎研发团队。

1、半钢子午线轮胎板块

（1）产品规划

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动向，持续丰富产品线，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加大特色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力度，不断丰富具有低滚阻、低噪声、高抗湿滑、绿色环保、缺气保用、自密封耐刺扎等性能的轮胎以及赛车胎、石墨烯轮胎等高端系列产品，结合技术改造和智能化项目建设，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2）新材料新配方开发

不断加强新材料、新配方的开发应用，继续加大对具有节能、环保、低碳、高性能特点的新型材料、替代材料的研究应用，如人造丝、石墨烯等；持续开发适用特定市场、专用功能轮胎需要的配方，如超低滚阻高抗湿滑配方、石墨烯配方、赛事轮胎热熔、半热熔配方等。

（3）有限元分析技术

继续加强基础研究，建立模拟与实测数据相关性数据库，在轮胎设计与制造的三维有限元仿真、轮胎与汽车整车匹配性能研究、轮胎节油和降噪、轮胎安全性、产品设计优化等领域持续进行优化提升。

（4）研发设备应用

充分发挥 MTS 六分力试验机、滚阻/高速均匀性试验机、噪声试验室的设备优势，将滚阻试验机测试能力与欧盟标准实验室对标，构建一流实验室测试水平。

（5）轮胎智能化设计平台

持续加强轮胎智能化设计，积极发展信息技术，借助计算机辅助设计、3D 打印技术、辅助分析等软件的开发利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使用基于大数据的

轮胎设计参数数据库，加强对轮胎重要性能指标的研究，并利用大数据、信息化形成研发核心竞争力。

（6）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持续加大科研开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开展基础、前沿和先导技术研究，提升核心竞争力；参与行业、国家、国际轮胎产业技术标准制订工作。

2、航空轮胎板块

《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 年）》指出，航空工业是国家战略性高技术产业，是国防空中力量和航空交通运输的物质基础，是国民经济发展、科学技术创新的重要推动力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航空轮胎设计理论、关键材料、关键制造工艺、关键装备、适航管理等多方面取得突破，解决航空轮胎安全性计算、结构设计、配方设计、施工设计、平衡校正等难题，开发适合航空轮胎制造特点的智能化工厂和生产线，建立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航空轮胎实验室，并构建航空轮胎研发、设计、生产和交付能力一体化的航空轮胎科研生产基地。

公司将布局研发生产波音系列、空客系列、国产 C919 等干线大型民航客机、货运飞机轮胎，研发 ERJ-170、ARJ21 等主流进口及国产新支线客机轮胎，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在产品系列中，既注重传统斜交航空轮胎和传统子午线航空轮胎产品研发，同时布局研发新一代子午线航空轮胎技术和产品，为 ARJ21、C909、CRJ929 等国产大飞机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亦将提前布局研发生产直升机、无人机、私人飞机、农林飞机、体育运动飞机等主流进口及国产通用航空轮胎，抢占先机，满足未来蓬勃发展的国内外市场需求。

（1）翻新航空胎

公司重点开发航空轮胎翻新技术，建立先进的年产 5 万条生产能力的翻新航空胎生产线。

（2）试验与测试技术研究

公司将对现有航空轮胎动态模拟试验机、静侧向压力试验机等航空轮胎实验设备的设备能力进行深度开发,为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为用户提供测试服务;将在现有青岛市级航空轮胎工程实验室基础上,完善设施和测试水平,逐步申请建立省级和国家级航空轮胎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为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提供保障,为我国航空轮胎产业发展做贡献;将进一步推动航空轮胎技术引领、带动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开发,打造民族品牌形象。

(3) 质量体系建设

公司进一步完善航空轮胎质量保证体系和适航管理体系建设,并启动向美国联邦航空局、欧洲宇航局等国际权威适航管理机构适航认证的相关工作,为开拓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三) 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规划

通过智能制造进行转型升级是未来轮胎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作为轮胎智能制造模式应用的实践者及领跑者,公司在青岛及泰国分别进行了智能制造工厂建设,并将在进一步深入完善现有智能制造模式基础上,总结整理可供轮胎制造全行业参考的智能制造实施落地方法、标准,为实现全行业的智能制造起到带头、推进、示范作用。

公司将以 ERP、MES、PLM、BI 等信息化平台为基础,进一步优化 APS 智能排产、MES 生产执行监控、智能设计导引、深入发掘大数据价值和电子商务建设,合理设置并持续优化业务部门组织结构,促进企业管理进一步向精细化、扁平化、集约化、高效化的方向发展。

1、在采购销售领域,加强和上下游行业的数据交互,建立行业级数据交互标准、平台。进一步完善 B2C、B2O 线上渠道建设,打通轮胎行业从原材料采购端到生产制造端到终端消费者全渠道数据交互渠道。

2、在实现智能制造的基础上,公司将在自动化、信息化两化高度融合的智能平台上,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在产品研发、设备保养运维、智能排产、工艺参数标准化等领域持续创新,实现轮胎制造行业新突破。

3、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建立行业共享平台。公司通过多年智能制造的实践，已在设备、材料、物流、质量、工艺等领域积累了 PB 级的行业数据，并结合 VDA6.3、ISO16949 的管理思想形成了内部的数据分析方法和数据挖掘模型。随着行业两化融合水平的提高，公司将借助自身积累的经验形成适用于轮胎制造全行业的研发、生产、设备、质量等细化领域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模型平台，助力全行业实行产业升级。

（四）市场开拓与营销体系规划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销售市场的基础上，分国内与国外两个方面进行市场的进一步开发与拓展。

1、国内市场

（1）渠道扩容及营销体系建设

在配套市场方面，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国内配套客户基础上大力开发新的高端配套客户，着重开发一线品牌整车厂商，通过配套市场带动替换市场销售；继续加大配套市场的开拓力度与供货比例，积极开拓整车厂新车型配套市场，公司逐步开发广州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北汽汽车、雷诺金杯等众多国内外一线合作客户，并正与国际、国内一线品牌整车厂商保持交流，推动配套网络建设。

在替换市场方面，公司将以“品牌推广、渠道建设、特色营销、强化培训”为销售策略，借助展会、会议、培训、路演等形式推进品牌建设，通过经销商网络建设、零售商市场覆盖率提升、大型终端连锁店面合作、装修店面扩容、销售队伍培养建设等措施夯实渠道质量、扩大销售网络覆盖率；借助管理 APP、麒麟保、网络商城、新媒体营销、跨行业联盟，以新型互联网思维构建大数据化分析、精准投放、跨界整合、暖心服务的特色营销格局。公司将立足现有森麒麟培训学院、会议推广、实训基地等培训手段，进一步开发网络俱乐部、在线课堂等创新型培训体系，借助“线上+线下”的培训布局，打造行业极富竞争力的品牌植入、品牌强化能力。

（2）夯实销售服务管理

在配套市场方面，公司将持续学习 VDA6.1、VDA6.3 管理体系，继续夯实整车厂配套服务管理，积极推进区域化集中管理，提高为整车厂商服务的质量；实施项目管理制模式，专人专项负责，从项目启动、项目计划、项目实施、项目收尾、项目维护等各个阶段对配套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在替换市场方面，公司将完善“市场分析、客户沟通、服务定制、暖心服务、合作共赢”的销售服务体系，持续针对市场进行行业分析、渠道分解，实现市场精准投放；持续开展经销商沟通，建立核心经销商委员会定期沟通机制和区域经销商不定期沟通机制，实现厂商高效沟通，加强对经销商的经营指导；借助“森麒麟培训学院”、“森麒麟俱乐部”，加强与渠道客户沟通，与终端消费者互动；开发特色售后增值服务“麒麟保”产品，推进终端门店保姆式帮教服务，建设门店在线课堂“麒麟e”，完善客户服务 APP，打造售后在线检测平台等，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利用“贴心、创新、暖心”的售后服务实现合作共赢。

（3）品牌营销贯穿始终

公司将坚持“品牌营销先行”，借助展会、媒体推广、国际国内赛事推广等活动，持续加强品牌营销，努力打造森麒麟旗下轮胎品牌“高性价比、高品质、高端、绿色”的品牌形象；持续改善客户的产品体验，稳固客户的品牌粘性。

2、国际市场

公司从海外市场起步，在国际市场上有着良好的质量口碑与市场规模，与 DISCOUNT TIRE、OAK TYRES、INTER-SPRINT、AMERICAN OMNI、TURBO WHOLESALE 等众多国际知名轮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国际市场一直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战略阵地，伴随全球汽车产量及保有量的逐年提升，公司将继续开拓及挖掘国际市场，使之成为国际化营销网络的重要一环。

在未来几年中，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不断扩充销售网络，扩大国际知名度。

（1）公司将大力发展和挖掘与零售连锁商的合作，深度挖掘与 DISCOUNT TIRE 等国际知名大型连锁零售商的合作，推进扁平化销售，逐步取消从生产商到零售商之间繁多的销售环节，使公司获得销售利润最大化。

（2）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主要集中在欧洲和美国，未来将利用已在欧洲和

北美洲取得的品牌效应，推动在其他地区，尤其是东南亚、拉丁美洲及非洲建立更多的营销网络，提升市场占有率，完善国际营销网络。

(3) 针对不同目标市场需求，提供多样化、个性定制化的轮胎产品和一站式服务，深挖客户需求，把差异化做到极致，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保证产品利润。

(4) 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参加各种大型展会，与当地经销商合作，加大在平面、网络等媒体宣传力度，赞助轮胎零售商的门头装修等，提高自主品牌知名度。

(5) 通过聘用国内小语种销售人员及海外当地本土化销售人员，给客户提供更更为贴身的个性化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以此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销售。

(6) 积极开拓国际配套市场份额，积极与国际整车厂展开合作。

(7) 在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基础上，完善渗透式营销模式，与经销商、零售商在线共享各种信息，包括生产计划、库存数量、货物跟踪、消费者使用轮胎情况等，实现在线下单，在线查询订单出运情况，达到供需互动，保证销售全生命周期管理。

(五) 全球化采购体系建设规划

1、重视推动国产新材料应用，打造全球采购一体化体系

持续关注轮胎行业供应商配套体系的最新动态，搜集最新市场信息，开发潜力合作对象；对重点品种的货源供应进行跟踪、分析，选择更贴近市场需求、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供应商。

随着我国供应商配套体系逐渐完善，国产新材料的开发及应用能力逐渐成熟，公司通过小样验证、中样验证、大样验证及批量验证把控原材料品质，积极推进国产材料得到更广泛应用。同时针对部分重点原材料，打造全球采购一体化体系，拓宽采购网络，通过全球询价降低采购成本。

2、持续构建规范的采购操作流程

细化采购流程管理，从谈判、订货、新材料引进、供应商管理、资格审批、

渠道维护、采购折让管理、品种管理到付款，实现各环节管控，并不断完善及丰富供应商手册，强化供应商开发及沟通机制，明晰权责、提高效率。

3、利用现代化信息系统，提高采购效率

加速内部信息资源的整合，开发运用标准统一的操作系统，实现入库、库存、销售、付款等多个环节的查询、管理、信息共享等功能，逐步优化采购操作系统，实现网上信息公开、共享（如：供应商库存自我监管、自助补货、查询流向、信息传递、对帐等），在提高采购效率的同时也为供应商提供便利。

4、建立供应商贡献率的综合评价原则系统

建立比较完善的反映供应商贡献率的综合评价原则系统，客观评价并遴选可提供最优质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从利润贡献率、资金贡献率、区域市场合作度、供应商合作度、战略合作潜力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全面立体的剖析，综合评价每一个供应商的贡献度，加强同供应商的配合，以达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5、建立完善的比价采购系统

在采购环节对多个进货渠道的进货政策进行综合对比，选择最优供应商渠道，在获得同质货品的同时实现利润空间最大化。在与供应商谈判过程中，既争取当前效益，又充分考虑双方长远合作关系，与供应商保持互利共赢关系。

（六）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规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致力于建设一流的人才机制。公司立足长远，与时俱进，以目前已构建完毕的组织扁平化、管理平行化架构体系为基础，从人力资源着手，努力打造管理核心竞争力，决心依托人才战略，使管理能力整合提升更上一层楼。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导入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强化公司整体决策执行力度和管理水平，搭建高效的“双赢”互动平台，以充满希望的事业留住人、以优良的机制与待遇吸引人、以优秀的企业文化熏陶人、以企业的发展远景激励人，努力打造优秀的人才团队。

1、创新招聘用人机制：不拘一格用人才，是成功迈向全球化的利剑

公司推行突破地域的“搜才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寻找认同公司核心价值观

的人才，打破传统的用人观念，以人才为唯一导向，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广纳四方英才，提高人员招聘与选拔的效率和质量，使公司的用人标准转变为以能力为基础择优录用。

公司将进一步开发系统化测评工具，将不同层面的职位要求转化为不同核心能力模型和竞争力纬度，用于招聘面试、跟进员工培训和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的工作，为员工发展平台的建设增添动力，并给与严格衡量标准，为公司招聘与选拔工作提供了科学的参考，为将来的精细化管理预留空间。

2、创新绩效管理制度：公平公正励人才，是提升整体管理水平的基石

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绩效管理现状，结合总体发展策略和人力资源管理目标，已经建立了销售抢单绩效制度、设备包机绩效制度、研发创新绩效制度和师带徒奖励制度等一系列完善的机制，公司在此基础上继续创新，以公司战略为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具体计划如下：

（1）以人为本管理核心思想通过两个指标得到落实：第一“关键性绩效指标”为导向的业绩考核指标；第二，企业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的行为指标。通过两项指标将绩效考核制度充分量化，使公正公平的考核和激励有据可依。

（2）强调团队合作与个人发挥相结合，强调团队绩效实现基础上的个人价值的体现，将公司的阶段性目标分解到各团队，制定出严格可操作的团队 KPI 指标，再进一步细分转化成具有时限和量化约束的个人 KPI 绩效指标，将管理中心和责任中心不断下移，通过个人的努力和团队的高效合作来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

3、创新薪酬分配策略：千方百计留人才，是制胜未来的动力源泉

借助于公司顶尖的智能制造互联互通平台，在公司各层面推行基于团队合作效率的个人价值体现与事业发展计划，在增进团队合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引导并协助员工逐步实现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积累事业必成信念、获取物质基础优厚回报。

公司专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打造与员工绩效表现相配套、富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形成对员工的长效激励。公司采用的薪酬回报体系主要是根据贡献

拉开内部分配差距，使薪酬与公司效益、岗位责任、个人绩效以及团队配合指标相结合，逐步建立以岗位工资为主体的分配机制，充分体现对员工贡献、价值和能力等素质的全面尊重；每一个员工，通过个人努力做出的任何贡献都会得到高于市场平均值的回报。

4、创新培育培训体系：互动高效育人才，是永葆青春的法宝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员工培训需求，已经制定了详尽培训计划及课程，并确立为“一把手”工程。在师资方面，结合外部培训资源和内部优秀讲师，进行多层次的针对性培训，从而充分反映企业核心价值观，形成针对不同员工的各类“核心能力”模型。已实行的培训方式有理论与实践培训、专题改善项目历练、专家现场指导以及提升个人价值的 MBA 培训班等。

公司继续坚持培育“精益求精、有工匠精神”的员工，打造具备精益求精、追求完美、注重细节、专注专业、摒弃浮躁、不忘初心、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的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和公司的共生和双赢，完成公司肩负的“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使命。

（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水平规划

公司将以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在目前规范的组织架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模式、规范的经营决策流程，不断提升公司各部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调动各级员工的积极性以提高员工的效率，推动公司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确保高质量的管理水平。

（八）融资规划

公司将利用多种金融工具，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积极进行多元化融资，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控制负债风险，建立偿债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与国内外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广泛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也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支持，形成股权加债权的双渠道融资平台。未来公司将通过规范运作，创造优良业绩，实现持续增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丰厚投资回报。

三、拟订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

（一）发行人拟订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依据的假设

1、公司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能源供应没有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4、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稳定；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决策造成重大损害或影响；

6、公司本次股票顺利发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缺的压力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额度有限，制约了公司在生产、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资金问题是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主要瓶颈之一。

2、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尤其是本次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增长，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三）確保實現上述業務發展目標擬採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為實現上述業務發展目標，公司積極推進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通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能夠為公司順利實現上述業務發展目標提供資金支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使公司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研發能力，進一步增強公司在輪胎製造領域的綜合競爭實力。

2、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及管理水平

為實現上述業務發展目標，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規範運作，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強化各項決策的科學性和透明度，形成權責明確、相互制衡、運轉高效的運行機制，繼續推進精細化、平行化管理，不斷提升管理水平，以完善的治理結構及高效的管理水平保障業務發展目標的實現。

3、堅持人才發展戰略

為實現上述業務發展目標，公司將制定相應的人力資源規劃，持續踐行培育人才、吸引人才、凝聚人才、激勵人才、留住人才的體制，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為各類人才提供施展才華的機會，以人力資源優勢促進業務發展目標實現。

4、大力推進自主創新，堅持全球化發展戰略，強化國際化品牌形象

為實現上述業務發展目標，公司將繼續大力推進自主創新，不斷提升技術研發水平和智能制造水平，保持國際化視野，堅持全球化發展戰略，以青島生產基地為依托，加強泰國生產基地管控，繼續推進生產基地全球布局；加強品牌建設，不斷通過質量、誠信、服務來擴大品牌影響力，不斷積累品牌優勢，強化國際化品牌形象。

四、上述業務發展目標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的上述業務發展目標是在公司對業務現狀、運營經驗、優劣勢等因素進行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礎上，結合國家政策、行業趨勢，充分考慮公司發展戰略及自身能力，經審慎研究後擬定的。現有業務是上述業務發展目標的基礎，業務發

展目标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与提升，公司将以现有业务所形成的优势与经验为依托，努力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使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拓展业务布局、增强内控管理水平、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优化经营结构、整合信息资源及扩大经营规模。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施，将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实施具有关键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航空轮胎产能建设，完善公司在航空轮胎领域内的产能布局。通过航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但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而且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管理能力以及品牌知名度，推动公司持续做优做强，助推公司实现其“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的战略目标。

2、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中心升级，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研发实力，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3、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解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建立更为通畅的直接融资渠道。使公司能够通过资本市场实现持续融资，提高融资效率，丰富融资手段，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成本，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成为上市公司，作为在阳光下运行的公众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健康的机制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 (含 5 万条翻新轮胎) 项目	31,400.00	20,920.45	2 年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5,000.00	24,992.25	2 年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
合 计	131,400.00	120,912.70	-

以上项目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已进行审慎可行性研究及论证测算，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 项目	即发改投资[2013]36 号	即环审[2014]238 号、 即环评函[2015]05 号、 即环评函[2016]03 号、 即环评函[2017]05 号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即环审[2018]205 号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均在项目所在地的发改部门办理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已经所在地环保局批复，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环保审批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相关建设项目用地均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

资金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做出如下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联系紧密，主要体现在：

1、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公司经过多年研究，已成功掌握航空轮胎制造技术，取得了中国民航局相关认证，并对大型子午线航空轮胎结构设计方法、配方体系以及航空轮胎生产工艺进行创新，具备实现航空轮胎智能化、产业化生产的基础条件。本次航空轮胎生产线建设旨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新增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上，通过购置先进科研设备、引进技术人才来完善公司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特种轮胎研发平台，通过建设轮胎测试试验场来完善公司轮胎产品检测渠道、为产品研发提供基础数据支持。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公司研发成果快速产业化、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3、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为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中 7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从生产经营规模上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固定资产比例较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从财务状况上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与财务费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

从技术水平上看，公司已攻克大型航空轮胎结构设计关键技术、高层级航空轮胎胎体骨架材料应力分布设计技术、高性能低生热配方技术、多层级航空轮胎制造工艺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空轮胎技术。公司在大型子午线航空轮胎结构设计方法、配方体系以及航空轮胎生产工艺进行持续创新，具备航空轮胎智能化、产业化生产的基础条件。因此，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从管理能力上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具备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实现组织架构扁平化。公司仅利用 2 年时间即实现森麒麟（泰国）成功运营，并实现良好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可行性。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国内航空轮胎市场，完善航空轮胎的生产能力，争取国内航空轮胎市场的优势竞争地位。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打破外资垄断，振兴民族产业的需要

航空轮胎作为飞机至关重要的 A 类安全零部件，其市场一直为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等国际轮胎巨头垄断。而我国未来将成长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最大的民航飞机市场，对航空轮胎市场需求充沛。

航空轮胎募投项目建设打破外资品牌对国内航空轮胎的市场垄断，代表轮胎行业民族工业崛起，将为我国航空事业稳健成长提供助力。

（2）扩充产品系列，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本项目产品包括波音系列、空中客车系列、国产大型客机系列、俄式飞机等飞机轮胎，其中波音 737-600/700/800/900 型等多种机型的多规格适配轮胎已经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适航认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达产后将提升公司参与国际高端轮胎市场竞争的能力，进一步促成公司“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愿景稳健实现。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航空产业为我国重点布局领域，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其持续成长。相应市场空间充沛，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二/（三）/3、航空轮胎市场状况”，相应市场目前主要被固特异、米其林、普利司通垄断。公司对相应客户提前布局及储备，已进入中国商飞 CR929 潜在供应商名录、C909 及 C919 培育供应商名录、ARJ21-700 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已开拓通用航空轮胎领域客户合作。

公司目前已攻克航空轮胎核心技术，相关产品通过陕西西安兴平航空轮胎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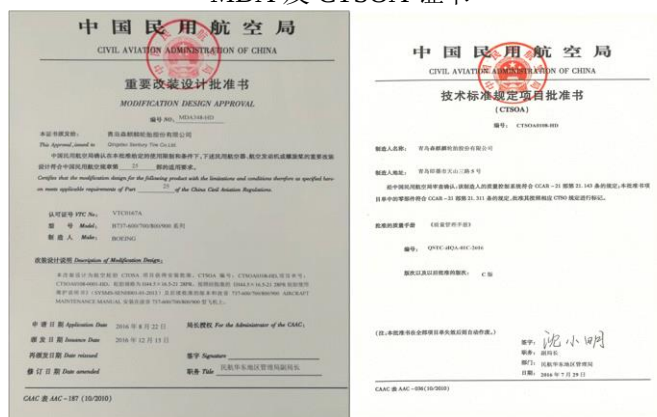
验中心的质量测试，并在烟台蓬莱国际机场成功完成波音 737NG 飞机适配轮胎装机试飞。

波音 737NG 飞机适配轮胎的装机试飞实景图



公司已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CTSOA 证书（代表民用航空轮胎设计和生产资质）、MDA 证书（航空轮胎具备装机资质，取得销售资格）。民用航空轮胎领域的主管部门强制性门槛已经攻克。航空轮胎产能建设按照 GB/T19001、民航局适航管理要求和 GJB9001 质量体系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进度及质量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民航总局适航管理要求一致。

MDA 及 CTSOA 证书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青岛现有厂区内，规划建筑面积 23,872.36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5、项目投资概算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31,4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345.6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54.34 万元。10,479.55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其余部分由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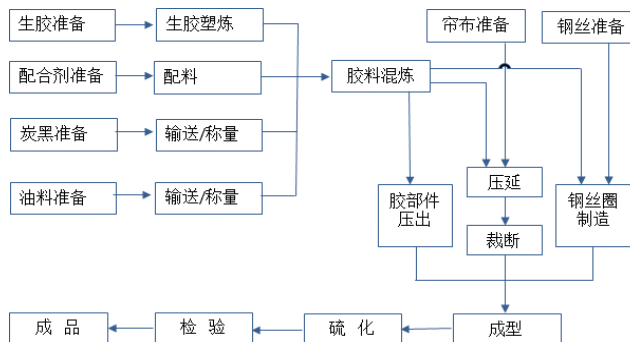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工程费用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1.1	土建工程费	7,500.00	-	-	7,500.00	23.90%
1.2	设备购置费	-	22,845.66	-	22,845.66	72.80%
小 计					30,345.66	96.60%
2	铺底流动资金	-	-	-	1,054.34	3.40%
总投资					31,400.00	100.00%

6、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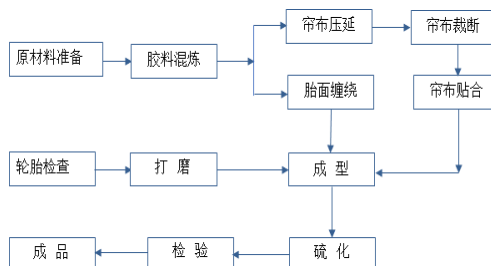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均为公司成熟技术，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新航空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翻新航空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技术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七、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

（2）项目主要设备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辅助及配套设备、环保设备等，设备投资合计为 22,845.66 万元，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1	小料配合机	1	台	120.00
2	航空胎密炼机上辅机系统	1	套	750.00
3	GK420 终炼用密炼机	1	台	802.79
4	GK420 母炼用密炼机	1	台	802.79
5	胶片冷却装置	4	台	328.00
6	可变频调速开炼机	2	台	238.00
7	立式切胶机	2	台	30.00
8	地磅	1	台	6.00
9	皂液制造装置	1	台	5.00
10	开炼机	1	台	238.00
11	比重计	2	台	140.80
12	硬度计	2	台	
13	电子拉力机	1	台	
14	粘度计	2	台	
15	硫化仪	2	台	12.00
16	平板硫化机	1	台	
17	原材料分析仪器	1	套	
18	三复合挤出生产线	1	台	
19	内衬层压延生产线	1	台	487.00
20	冷喂料挤出机	4	台	199.60
21	15-30°帘布裁断机	1	台	347.36
22	45-90°帘布裁断机	1	台	385.96
23	纤维帘布挤出+裁断+冠带条生产线	1	台	319.19
24	混炼胶条裁断机	1	台	86.00
25	三角胶自动贴合生产线	1	台	299.24
26	多刀纵向裁断机	1	台	49.00
27	冠带条切条机	1	台	86.00
28	航空子午胎成型机	2	台	2,050.00
29	航空斜交胎成型机	2	台	797.98
30	航空斜交胎贴合机	2	台	531.98
31	胎胚、检测喷涂机	1	台	70.00
32	40”双模热板定型硫化机	2	台	200.00
33	48”双模蒸锅定型硫化机	3	台	440.88
34	65”双模蒸锅定型硫化机	5	台	1,137.12
35	78”单模蒸锅定型硫化机	1	台	237.50
36	洗胎机	1	台	75.00

37	轮胎检验机	1	台	40.00
38	气针检测设备	1	台	20.00
39	扩胎机	1	台	30.00
40	翻新轮胎贴合机	4	台	531.98
41	翻新胶浆制备机	1	台	33.25
42	气泡检测仪	2	台	463.15
43	削磨机	3	台	618.43
44	自动喷浆机	1	台	99.75
45	胎面缠贴成型机	3	台	897.72
46	翻胎硫化机	10	台	1,702.35
47	静平衡试验机	2	台	30.00
48	航空轮胎动态模拟试验机	1	台	2,933.26
49	150 吨径向刚性试验机	1	台	330.00
50	装胎机	2	台	25.00
51	100kg/cm ² 水压爆破试验机	1	台	53.00
小 计		96		20,155.66
1	PLM 系统	1	套	1,040.00
2	Mes 系统	1	套	300.00
3	自动测量系统	1	套	350.00
4	自动运输系统	1	套	1,000.00
小 计		4		2,690.00
合 计		100		22,845.66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布（线）及炭黑等。具体采购由公司执行采购职能的子公司天弘益森总体管控，研发中心、质管部按职分别履行对原辅材料的验收及验证、供应商开发及管理品质管控措施。公司已逐渐与市场上具备一定影响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2）能源供应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耗的能源品种主要有电、煤，市场供应充足。

8、项目环境保护

生产中，车间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

公司会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等方式净化后排出，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2）废水

生产用的直接或间接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少量溢流水和定期排放的循环水，其水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无须处理。

（3）固废

公司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密炼、胶部件压出、压延、裁断、成型和硫化等环节产生的废胶料、未挂胶废原线和废覆胶线等固废，收集后由专业厂家回收利用。

（4）噪声

通过采取减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规定的要求，具体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风机、水泵及加工设备的基础上安装橡胶减振器或减振垫，减小了由于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措施（如生产厂房密闭、泵类布置在地下室等）。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拟采取环保措施的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	355.80	自有资金

9、组织方式与人力资源配置

公司针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立了协调推进工作组，专门负责该项目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所必须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确保项目平稳推进及顺利实施。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新增人员 113 名，包括管理人员 3 人、研发人员 15 人、生产人员 80 人、销售人员 10 人、采购人员 5 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员工按照公司现行管理模式进行培训，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协同完成。同时，公司将针对生产的各环节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的岗位培训。

1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1	前期工作								
2	设备采购及安装								
3	调试及试运行								
4	竣工验收、投产								

本项目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整体进度予以投入。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10 年，合计经济计算期 12 年。项目投产后第 1 年生产负荷为 40%，第 2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3 年 100%满负荷生产。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财务评价指标	单位	数额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38,580.00	达产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	9,812.26	达产年
3	税费	万元	1,471.84	达产年
4	净利润	万元	8,340.42	达产年
5	投资利润率（年平均利润额/投资总额）	%	23.85	-
6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4.80	含建设期
7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00	含建设期
8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36.30	-
9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31.80	-
10	财务净现值（税前）	%	40,996.10	-
11	财务净现值（税后）	%	31,683.30	-
12	盈亏平衡点	%	51.50%	-

（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总投资 25,000.00 万元，项目实施地为公司现有土地及实验室，项目投入全部为建设投资，具体包括实验室建设、汽车运动中心及轮胎测试试验场建设、研发及测试装置设施及设备的购置等。本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检测水平，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研发发展规划需要

通过建立完善运作机制和购置先进科研设备，公司将继续完善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特种轮胎的研发、检测及测试平台，形成促进相关成果产业化和向市场高效转化的实验基地，打造轮胎行业内先进的研究开发基地，满足公司研究开发需要，吸引优秀科技人才和具有市场前景的项目落户研发中心。

（2）提升轮胎研发条件的要求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一定研发基础和技术水平，并被评定为国家级检测中心、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青岛市航空轮胎工程实验室，但是公司在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因此通过加强轮胎基础性能及参数的测试及研究，将构建完整的轮胎自主创新研究体系，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3）拓宽研发领域的需要

公司将建设汽车运动中心及轮胎测试试验场，模拟不同使用环境，获取并研究轮胎的抓地效果、刹车效果、操控性能、噪音情况、舒适性及滚动阻力等，为公司产品开发、工艺研究提供实践指导，并进一步打造国内可与世界知名测试平台媲美的轮胎检测平台。

（4）降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的需要

公司目前新产品研发暂不具备 NVH 测试、整车噪音测试、动态印痕等试验条件，需到具备相应资质及试验能力的机构委托进行，相应延长研发周期，提高研发费用。因此通过拓展研发中心功能，可在公司内部进行新产品相关实验研究，降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并可以对外提供服务，为国内轮胎产业提供轮胎性能分析实验服务。

（5）满足公司具体研发目标的需要

轮胎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是企业成长的核心动力之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现有经验和能力，持续不断自行研发和引进吸收本领域最新技术成果，充分发挥其研发、技术集成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通过专注于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贴近本领域国内外发展前沿趋势的项目，引领轮胎行业技术进步及成果转化。

（6）合作研发和吸引研发人才的需要

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研发资源有效整合，实现与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高校及企业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开展广泛的学术交流和成果交流，创造新的对外合作机会，逐步成为轮胎行业内重要的技术研究中心，并通过改善研发条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吸引和招募国内外学者、研发技术人员到公司技术中心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

3、项目的可行性

（1）持续研发投入为未来研发活动提供支撑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公司发展源动力，持续注重自主研发投入与企业成长的良性循环。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是公司能够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石。公司将持续注重研发的投入力度，以确保自身技术水平始终能处于行业前沿，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最终成为国内轮胎产业的技术标准制定者和引领者。2017-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投入	6,503.79	5,807.44	6,382.14
营业收入（母公司）	181,041.24	183,509.63	172,62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母公司）的比例	3.59%	3.16%	3.70%

研发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公司资金投入的重点。公司为满足发展中各种技术研发需求，每年将保持合理的研发投入规模，以确保研发中心后续研发活动可持续性。

（2）现有设备为研发中心的技术建设提供基础性保障

公司现有研发设备包括滚动阻力、刚性印痕、轮胎力与力矩测试等先进设备，部分已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可以满足公司各种产品（工艺）研发过程中的基础需求，为研发活动提供基础性保障。

(3) 现有团队为研发中心的人才建设提供内部动力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共 180 人，总工程师李忠东为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汽车工农业机械轮胎轮辋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现有研发团队及带头人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可不断引领外来人才融进公司的管理模式及研发氛围，激发团队研发激情，产生新的价值，形成优质研发体系。

(4) 现有研发经验为未来研发中心工艺研发打下基础

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检测中心、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及青岛市航空轮胎工程实验室，扎实全面的技术积累及丰富技术开发经验为技术可行性提供坚实支撑。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发行人母公司位于青岛市即墨区自有土地及厂房内，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利用轮胎生产车间和辅助用房等建筑物，并新建轮胎 CT 试验室和汽车运动中心及轮胎测试试验场，新购置气密性检测系统、轮胎 3D 扫描试验机、轮胎断面扫描仪、轮胎胎圈压力试验机等试验中心设备；轮胎防刺内涂层喷涂机、3D 打印机和 pad printing machine 等研发新轮胎新胎设备；PLM 研发系统、试验数据管理系统和设计仿真一体化系统等软件系统共计 32 台（套），对原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中心所需科研设备、软件系统的购置，以及汽车运动中心及轮胎测试试验场的建设，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	14,833.00	59.33%
2	软件购置	3,082.00	12.33%
3	汽车运动中心及轮胎测试试验场建设	6,945.00	27.78%
4	轮胎 CT 试验室	140.00	0.56%
合 计		25,000.00	100.00%

6、主要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设备	金额
一、试验中心设备清单			
1	气密性试验室	气密性检测系统	200.00
2	轮廓扫描设备	轮胎 3D 扫描试验机	1,072.07
3	断面扫描设备	轮胎断面扫描仪	65.00
4	胎圈压力设备	轮胎胎圈压力试验机	858.67
5	动态印痕试验机	动态印痕试验机	2,144.14
6	轮胎滚动阻力试验机	轮胎滚动阻力试验机	1,108.31
7	NVH 测试设备	数据采集系统	860.82
8	橡胶分析研究设备	红外光谱分析仪（FT-IR）	35.00
		热重分析仪（TGA）	35.00
		低温脆性试验机	15.00
		压缩生热试验机	20.00
		凝胶渗透色谱仪（GPC）	45.00
9	轮胎耐撞击性能试验机	轮胎耐撞击性能试验机	170.00
10	整车通过噪声半消声室	整车半消声室	1,080.00
		AVL 转鼓系统	2,150.00
		数据采集系统	970.00
11	轮胎高温老化试验箱	轮胎高温老化试验箱	42.00
12	轮胎臭氧老化试验箱	轮胎臭氧老化试验箱	42.00
13	轮胎 CT 试验室	轮胎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1,720.00
		铅房防护室	140.00
二、研发新轮胎所用设备			
1	自密封轮胎设备	轮胎防刺内涂层喷涂机	420.00
2	蜂巢免充气轮胎 3D 打印设备	3D 打印机（4 套）	1,700.00
3	高性能运动轮胎侧壁涂标设备	Pad printing machine	80.00
4	汽车运动中心及轮胎测试试验场	自建	6,945.00
三、研发中心软件系统			
1	PLM 研发系统(软件)	半钢 PLM 研发系统（软件）	1,000.00
		航空轮胎 PLM 研发系统（软件）	277.00
2	试验数据管理系统	试验管理系统（软件）	1,388.00
3	设计仿真一体化系统	设计参数化软件	139.00
		轮胎性能仿真评估系统	139.00
		轮胎性能自动优化系统	139.00
合 计			25,000.00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该项目以发行人母公司为投资和实施主体，项目总建设期为 24 个月，并将根据公司研发需求和资金状况分批次开发建设，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1	前期工作、施工建设								

2	设备采购及安装								

8、项目环境保护

该项目主要为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研发测试提供支持，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产品小试、中试过程将产生一定数量废水、废气和固废，由于不涉及产品量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拥有完备的配套环保设施，可满足该项目“三废”处理需求：废水收集后纳入厂区现有污水站达标处理、废气经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达标处理、固废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该项目将利用公司青岛工厂已有的配套环保设施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废进行处理，不涉及新增环保设备投入，相关环保措施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四/（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7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测算数据取自审计报告，营运资金需求量以最近一年营运资金周转率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2018 年末
平均存货余额	101,277.25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60,222.75
平均预付款项余额	5,098.16
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70,430.37
平均预收款项余额	1,005.39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82
营业收入	417,593.32
营业成本	298,764.30
销售利润率	11.70%
其他科目	
公司预计收入增长率	17.75%
预计收入	491,716.14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113,808.08
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20,283.00
流动资金需求	93,525.07

注：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款项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款项周转天数)

以 2018 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进行测算，扣除其自有资金后，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量 93,525.07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状况，本次募投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万元。

2、项目的必要性及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系

(1) 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017-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69,607.00 万元、369,995.26 万元及 318,471.51 万元。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工成本的上涨，公司经营活动持续存在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需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2) 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和产能为依靠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未来全球化发展战略提供坚实支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在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改善公司的资产

負債結構，提高公司應對短期流動性壓力的能力，降低公司財務費用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進公司的進一步發展。

三、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後，公司航空輪胎產能將得以完善，資產規模、營業收入與利潤總額也將有較大幅度增長，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如下：

（一）對淨資產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響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總額及每股淨資產均大幅度增長，短期內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將因淨資產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隨著投資項目效益的逐漸顯現，公司的營業收入和利潤水平將會快速提高，淨資產收益率也將不斷提升。

（二）對總資產及資產負債率的影響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資產和所有者權益大幅增加，資產負債率水平會隨之下降，有利於提高公司的債權融資能力，增強防范財務風險的能力。

（三）對股本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將得到優化，股權分散有利於公司治理結構的進一步的規範。同時由於溢價發行可以增加資本公積，提高公司股本擴張的能力。

（四）新增固定資產折舊對未來經營成果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將合計新增固定資產投資 52,263.66 萬元，項目建成後每年新增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計接近 5,000.00 萬元。根據利潤測算，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航空輪胎產能改造及升級項目達產後預計可實現年均淨利潤 8,340.42 萬元（按 15% 的所得稅率計算），因此，公司盈利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資產投資而導致的折舊費用增加，確保公司營業利潤不會因此下降。

第十四節 股利分配政策

一、發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根據《公司法》和發行人《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現金、紅股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1、彌補上一年度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2、提取法定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4、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剩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股利分配。

二、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

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

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调整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人及泰国工厂章程关于分红的规定、泰国工厂与相关银团贷款协议关于分红限制的具体约定

1、发行人及泰国工厂章程关于分红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关于分红的规定

2019年，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约定，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规定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下属企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且利润分配的金额应满足公司当年现金分红规划的需求。

（2）泰国工厂章程的相关规定

泰国工厂章程中未对其向母公司分红作出明确约定和限制。

2、泰国工厂与相关银团贷款协议关于分红限制的具体约定

(1) 2017 年 11 月，森麒麟（泰国）与泰国盘谷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分行签订的贷款协议（编号为：L-259982）中关于分红限制的约定如下：

借款人不得宣布、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2) 2020 年 4 月，森麒麟（泰国）与泰国盘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编号为：L-296818）中关于分红限制的约定如下：

借款人不得宣布、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分派，除非达到以下条件：①泰国扩产能已建成投产；②已经开始偿还本金；③偿债覆盖率不低于 1.35；④计息债务占权益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⑤无净损失，无留存收益损失；⑥未发生违约事项；⑦限制性付款的支付不会引起违约事项。

（五）泰国工厂不受限制向发行人分配红利的具体时间，发行人上市后其现金分红是否满足《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相应应对措施及其可行性

1、泰国工厂不受限制向发行人分配红利的具体时间，发行人相应应对措施及其可行性

(1) 根据 2017 年银团贷款协议，泰国工厂不受限制向发行人分配红利的具体时间，发行人相应应对措施及其可行性

①根据 2017 年银团贷款协议，泰国工厂不受限制向发行人分配红利的具体时间

泰国工厂 2017 年 11 月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贷款存续期间不得进行股利分配。该项贷款合同将于 2024 年 8 月到期，如该项贷款合同按照原偿付计划执行，泰国工厂不受限制向发行人分配红利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②发行人相应应对措施及其可行性

泰国工厂可以通过提前还款的方式提前解除 2017 年银团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分红限制。

2017 年银团贷款合同中允许泰国工厂使用经营产生的结存资金或股东增资款提前归还贷款余额，且不会导致违约及赔付事项。

2017-2019 年，泰国工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1 亿元、5.24 亿元及 9.44 亿元。截至 2020 年 5 月末，2017 年银团贷款余额 9,203 万美元，泰国工厂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526 万美元。2020 年末，随着逐月还款 2017 年银团贷款余额下降至 7,803 万美元，预计泰国工厂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至 12,500 万美元，具备提前偿清 2017 年银团贷款的能力。

(2) 根据 2020 年银团贷款协议，泰国工厂不受限制向发行人分配红利的具体时间，发行人相应应对措施及其可行性

①根据 2020 年银团贷款协议，泰国工厂不受限制向发行人分配红利的具体时间

根据 2020 年银团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分红条件测算，泰国工厂 2017-2019 年偿债覆盖率分别为 3.34、4.51、5.11，均高于 1.35；计息债务占权益总额的比例为 0.70、0.48、0.30，均不超过 1；泰国工厂无净损失或留存收益损失；不存在违约事项；泰国工厂扩建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建成投产，项目贷款计划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偿还本金。因此，按照该贷款协议的约定，在新项目按原计划实施的情况下，泰国工厂预计在 2022 年 2 月后可以不受限制向发行人分配红利。

②发行人相应应对措施及其可行性

鉴于目前美国对泰国原产地轮胎发起了反倾销调查，且 2020 年银团贷款协议尚未提款，发行人计划终止泰国工厂产能扩建项目及对应的 2020 年银团贷款协议，同时加快推进在“一带一路”沿线东欧国家建设第二个境外生产基地，泰国工厂产能扩建项目已经预订的设备将用于东欧生产基地的建设，从而加快东欧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在发行人终止 2020 年银团贷款协议的情况下，泰国工厂将不受该银团贷款协议分红限制的约束。

2、发行人上市后其现金分红是否满足《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规定》的要求

2019 年，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利润分配制度，该利润分配制度相关条款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规定》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
1	一、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章程（草案）》第 167、171 条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
2	二、在《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增加规定：“上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草案）》第 167 条第三款明确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三、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修改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章程（草案）》第 167 条第一款明确了以现金方式累积分配利润的比例
4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修改为：“上市公司应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公司章程（草案）》第 171 条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5	五、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司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是否制定现金分红预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 171 条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披露方式
6	六、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第十三条后增加一条，	《公司章程（草案）》第 171 条明

作为第十四条：“公司应当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确了利润分配的披露方式

2019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072.55 万元，如按照 10% 的现金分红比例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 7,407.26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415.03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7,910.44 万元，可以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规定》的要求实施现金分红。

（六）泰国工厂受贷款协议限制无法向发行人进行分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泰国工厂受银团贷款协议限制无法向发行人分红，对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发行人母公司本身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该项分红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母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母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收入	181,041.24	183,509.63	172,620.00
营业利润	14,199.34	9,150.59	11,861.75
利润总额	13,881.93	8,980.17	11,907.09
净利润	12,347.76	7,989.21	10,264.22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221,944.34	190,690.95	160,12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1.94	6,745.88	20,96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96.47	-5,251.87	-572.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0.44	3,113.97	8,365.8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泰国工厂暂时不能分红没有对发行人母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拥有的银行授信额度共 20.91 亿元，其中，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9.74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具备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筹资能力，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并不会因泰国工厂不分红而受到重大不

利影响。

2、发行人母公司具备稳健的分红能力

发行人母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约定，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据此测算，2017-2019 年发行人如按照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约定，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3,787.63 万元、4,885.15 万元及 7,407.26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持有资金情况可以满足分红需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末	2018 年/ 2018 年末	2017 年/ 2017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	74,072.55	48,851.47	37,876.30
期末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	45,415.03	34,361.50	27,121.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母公司报表）	17,910.44	3,113.97	8,365.84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

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将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当期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逐步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为投资者带来更大的投资回报。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5、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利潤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修订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

2、公司制定和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未来，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的稳定实施、盈利能力的持续加强、资金压力的逐步降低，公司将积极提升现金分红比例。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该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董事会因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按公司章程和本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接受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五节 其他

一、信息披露事项

(一) 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 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及证券事务部，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金胜勇

电话：0532-68968612

传真：0532-68968683

电子信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二、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	标的	金额	数量	签订日期
1	公司	INTER-SPRINT	轮胎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14 年 5 月 22 日
2		上海耐石	轮胎	具体以《价格执行书》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11 年 12 月 12 日
3		OMNI UNITED	轮胎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11 年 8 月 24 日

4		DAVANTI WORLD	轮胎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14年5月27日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	具体以《交易对象部品及价格》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19年4月16日
6	森麒麟 (泰国)	TURBO WHOLESALE	轮胎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16年1月
7		Katana Racing Inc	轮胎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16年1月20日
8		上海耐石	轮胎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16年2月26日

(二) 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金额	标的	签订日期
1	公司	荷兰 VMI 工业公司	具体以价格 明细为准	成型机	2015 年 4 月 28 日
2		骏马化纤股份有限 公司	具体以价格 明细为准	高模低缩聚酯帘线	2019 年 6 月 20 日
3		青岛海润博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以价格 明细为准	非洲 10 号标准橡胶	2019 年 10 月 21 日
4	森麒麟 (泰国)	巨轮智能 (002031.SZ)	以定单为准	模具	2015 年 11 月 2 日
5		泰国泰倍佳	53,692.80 万泰铢	罗勇府立盛橡胶工业园区域 内 G4、G5 两块土地	2019 年 6 月 24 日
6		VMI HOLLAND BV	以定单为准	VMI MILEXX 卡、客车子午线 轮胎成型机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全自动胶片冷却线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VMIMAXX 全自动一次法成 型机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7		HF MIXING GROUP	以定单为准	串联密炼机、双螺杆挤出机、 BM440N 密炼机	2019 年 6 月 1 日
8		科美利奥埃科利公 司	以定单为准	两 用 压 线 生 产 线 /CG4/610X1800-S	2019 年 4 月 12 日
9		香港帝凯国际有限 公司	具体以价格 明细为准	尼龙帘子布	2019 年 8 月 30 日
10		Zeppelin Systems GmbH	以定单为准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密炼机排 风除尘系统、油料输送系统等	2019 年 10 月 11 日
11		泽普林固体物料技 术（北京）有限公 司	以定单为准	卸料及储存系统、输送配料系 统、密炼机上辅机系统等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2		特乐斯特有限&两 合公司	以定单为准	用于生产半钢/全钢轮胎内衬 层的辊筒机头生产线	2019 年 10 月 1 日
13		Cimcorp Oy	以定单为准	胎胚输送自动化（3 条线）、 成品堆垛、立体库和装运自动 化系统	2019 年 11 月 8 日

14				轮胎均匀性动平衡组合试验机	
15		KOKUSAI CO.,LTD.	以定单为准	全钢子午线轮胎均匀性试验机、全钢子午线轮胎动平衡试验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6		金能科技	具体以价格明细为准	炭黑	2019 年 6 月 12 日
17		KOLON INDUSTRIES,INC.	具体以价格明细为准	聚酯帘子布	2019 年 6 月 20 日
18	森麒麟（香港）	上海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以价格明细为准	炭黑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9		江西黑猫进出口有限公司	具体以价格明细为准	炭黑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以价格明细为准	钢帘线	2019 年 12 月 14 日
21	天弘益森	巨轮智能（002031.SZ）	以定单为准	半钢液压硫化机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2	森麒麟国际贸易	巨轮智能（002031.SZ）	以定单为准	半钢液压硫化机	2019 年 11 月 27 日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4,000 万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1		A35605171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盘谷银行北京分行	12,000 万美元, 15,213.68 万元	2018.2.12-首次提款日之后七年
2		2019myrz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1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3		2019 年 150011 法授字第 1019 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9,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
4	公司	20195701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14 日
5		2070001022019113757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10,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6		-	泰国汇商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不超过美元 1,500 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自合同签订日至合同签订后满 12 月之日
7		2019 信青麦银信字第 050019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8	森麒麟轮胎（泰国）	L-259982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1,000.00 万美元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放款日之后七年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Shangdong Branch	5,000.00 万美元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放款日之后七年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65,000.00 万泰铢	2017 年 11 月 24 日-协议之日后十二个月,由放款人每年审核

（四）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质押/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物	被担保主债权期间
1	公司	FMBJ18003	盘谷银行北京分行	公司	机械设备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28 年 2 月 12 日
2		FMBJ18004	盘谷银行北京分行	公司	机器设备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28 年 2 月 12 日
3		FPBJ18001	盘谷银行北京分行	公司	银行账户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4		FMBJ18001	盘谷银行北京分行	公司	不动产：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4875 号、0014876 号、0014878 号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28 年 2 月 12 日
5		FMBJ18002	盘谷银行北京分行	公司	不动产：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2496 号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28 年 2 月 12 日
6		GML16A0055001	海通恒信（1905.HK）	公司	机器设备	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 48 个月
7		2070001022019113757ZY01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公司	银行定期存单	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8		2070099922016112167DY01			不动产：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3723 号、0003724 号、0003725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9		2070099922016112525DY01			不动产：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2496 号、0012498 号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10		A34283395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Shangdong Branch	森麒麟（泰国）	-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放款日之后七年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协议之日后十二个月，由放款人每年审核
11		A34283396			公司持有的森麒麟（泰国）20,000,000 股股份	
12	森麒麟（香港）	A35276749			森麒麟（香港）持有的森麒麟（泰国）4,999,999 股股份	
13	森麒麟（美国销售）	A35617763	盘谷银行北京分行	公司	-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14	森麒麟（泰国）	A35595681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盘谷银行北京分行	公司	-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28 年 2 月 12 日
15	森麒麟（香港）	A35633919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盘谷银行北京分行	公司	-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五）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	金额	租期	签订日期
1	公司	海通恒信（1905.HK）	设备	20,000.00 万元	48 个月	2016 年 3 月 25 日
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10,000.00 万元	36 个月	2018 年 1 月 18 日
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10,000.00 万元	36 个月	2018 年 1 月 18 日

（六）其他合同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由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保理合同纠纷

2018 年 7-8 月，公司及其关联方森麒麟集团陆续接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将森麒麟集团及公司列为四宗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被告，且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存款 1,960 万美元。

公司及森麒麟集团调阅了内部用印审批台账、用印登记表、合同台账、合同审批单、对外文件审批单，均未发现签署与上述四宗案件涉及的相关文件；经查阅森麒麟集团历年账目、银行流水、合同台账、发票等，均未发现上述四宗案件中融资主体向森麒麟集团供货，也从未收到过相关供货发票，森麒麟集团对上述四宗案件中融资主体均不存在应付账款。

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过前期侦查，于 2018 年 9 月出具《立案告知书》：森麒麟集团、公司被伪造印章一案，有犯罪事实发生，现立案侦查。2018 年 10-12 月，公安机关技术部门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供应商保理

业务合作协议》上印文出具十五份《鉴定意见通知书》，发现公司及森麒麟集团签章印文与经公安登记备案印文非同一印章盖印形成，存在伪造情形。

2019年6月19日及2019年7月22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两次原被告各方进行证据交换，2019年7月22日证据交换过程中，原告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提交新的证据；2019年9月25日，物证司法鉴定部门对交换证据中出现的印文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经鉴定该批次新的证据中印文与公司登记备案的样本印文非同一印章盖印形成，存在伪造情形。

2019年12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三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一审裁定，分别出具（2018）津02民初681号、（2018）津02民初682号及（2018）津02民初684号民事裁定书；2019年12月2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第四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一审裁定，出具（2018）津0116民初28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上述四份民事裁定书认为：结合在案证据及各方当事人陈述，原告主张的事实涉嫌经济犯罪，案情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驳回原告起诉。

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分行对裁定结果不服提起上诉。2020年5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三宗保理合同纠纷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三份民事裁定，指令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述三宗保理合同纠纷。公司将积极应诉。

（二）商标侵权纠纷

2018年8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米其林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第136402号“MICHELIN”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索赔金额300万元。本案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赔付30万元，该金额已计入2019年损益。

2013年，因米其林认为公司轮胎商标、官网及其他宣传材料中“Cenchenlyn”标识与其第136402号“MICHELIN”相似，与公司存在诉讼纠纷。201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公司停止使用“Cenchenlyn”等标识。终审判决后，公司从未生产销售带有“Cenchenlyn”标识的轮胎产品。本次案件涉及的“侵权轮胎”仅为一条2013年4月试制的航空

轮胎样品，放置于工厂内部，目前已予销毁。

（三）天然橡胶采购合同争议仲裁案

2019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019080号的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红日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编号为RS2017-M001-HZ的天然橡胶采购合同中条款，请求判决公司支付剩余天然橡胶采购货款78.30万美元、违约金283.50万美元、律师费及仲裁费。

上述合同约定交付的天然橡胶当时因法院冻结，存在执行障碍，公司与红日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一直在协商合同执行方案。2019年11月，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在庭审过程中，各方对违约事实、过程磋商内容、多份合同效力等问题的认定存在较大争议，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四）其他案件

1、公司诉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8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诉重庆精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因被诉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请求判令其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2,517.95万元。法院将于2020年4月开庭审理该案件。

2、公司诉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11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诉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因被诉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请求判令其支付货款人民币325.36万元及相应利息。法院于2019年11月开庭审理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及有關中介機構聲明

一、發行人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

（一）全體董事聲明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本招股意向書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全體董事簽名：



秦 龍



林文龍



張 磊



李忠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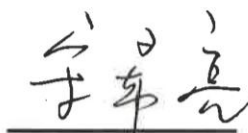
金勝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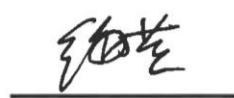
王 宇



張欣韻



宋希亮



徐文英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全體監事聲明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本招股意向書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全體監事簽名：



楊 紅



劉高陽



蒲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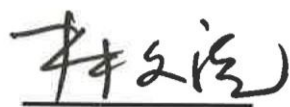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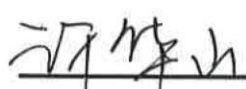
（三）全體高級管理人員聲明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本招股意向書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全體高級管理人員簽名：



林文龍



許華山



李忠東



金勝勇



張磊



范全江



劉炳寶



常慧敏

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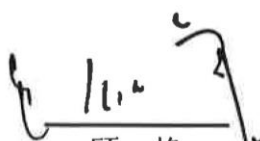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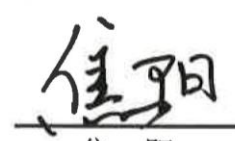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昱含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 峥


焦 阳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三、保薦機構董事長、總經理聲明

本人已認真閱讀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書的全部內容，確認招股意向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招股意向書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保薦機構總經理簽名：


瞿秋平

保薦機構董事長簽名：


周 杰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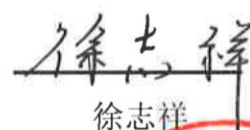


王 丽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徐志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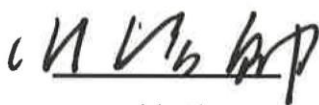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2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强




潘素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4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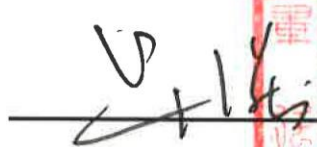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强




潘素娇




姚丰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4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 强




潘素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4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管基强



薛秀荣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